

王芸生輯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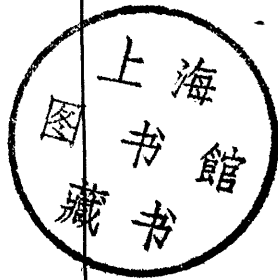
天津大公報社印行



王芸生輯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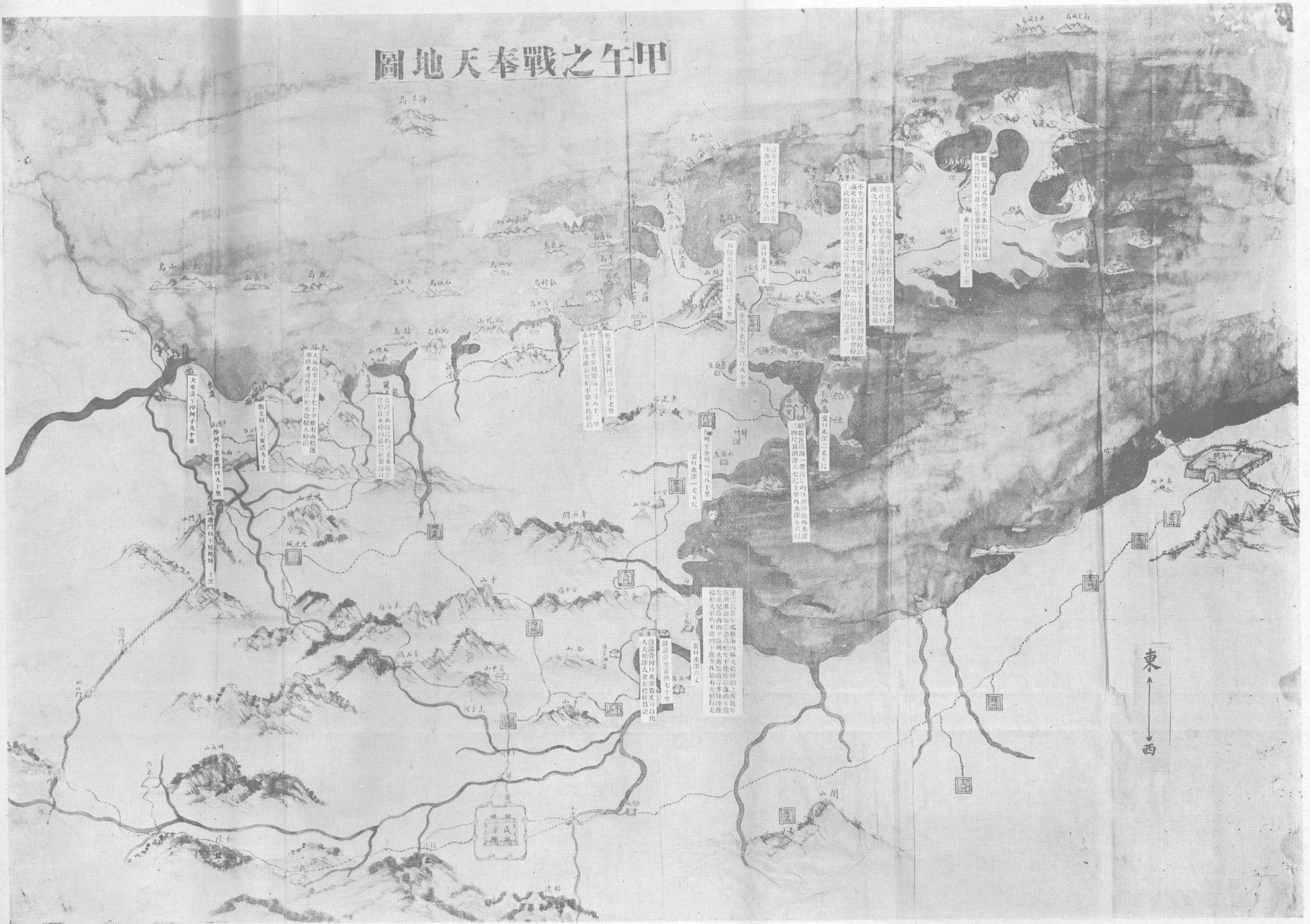
天津大公報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418B

甲午之戰奉天地圖



東
↑
↓
西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奉天省城在石梁河入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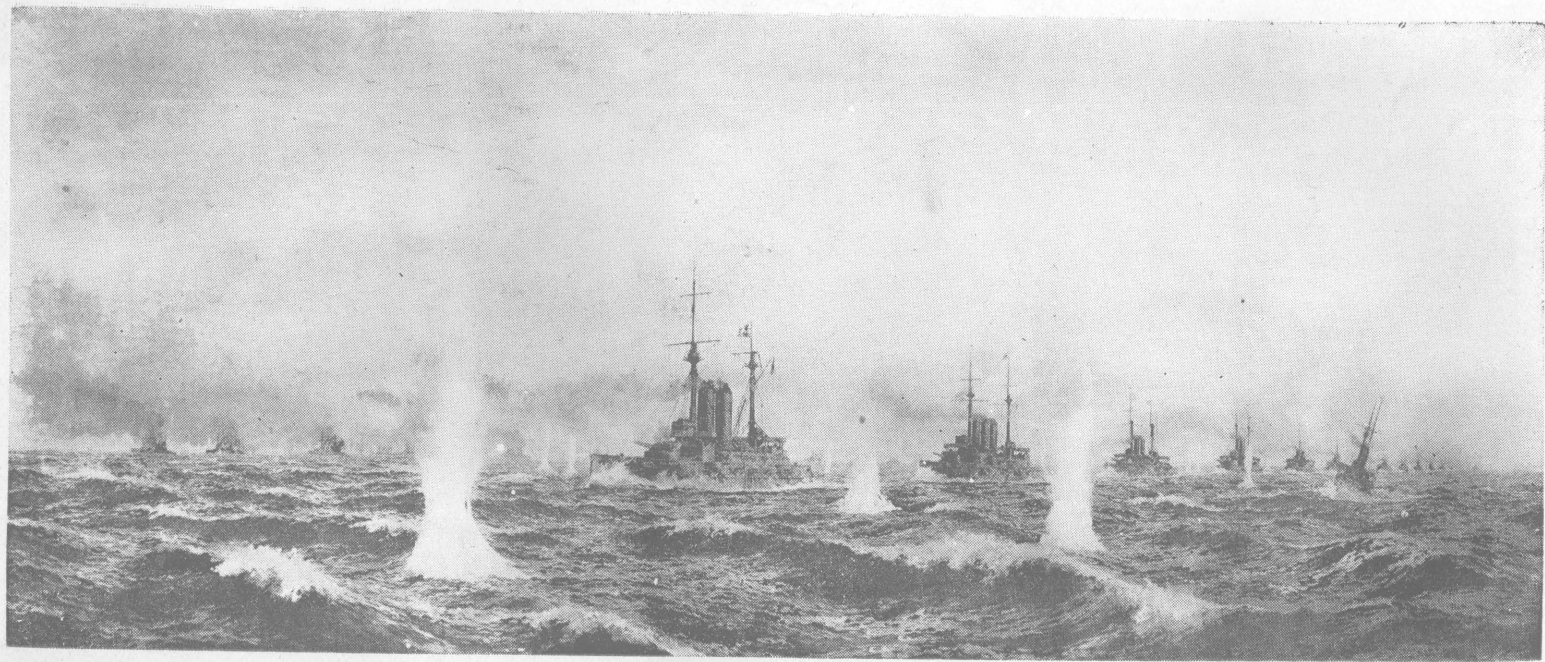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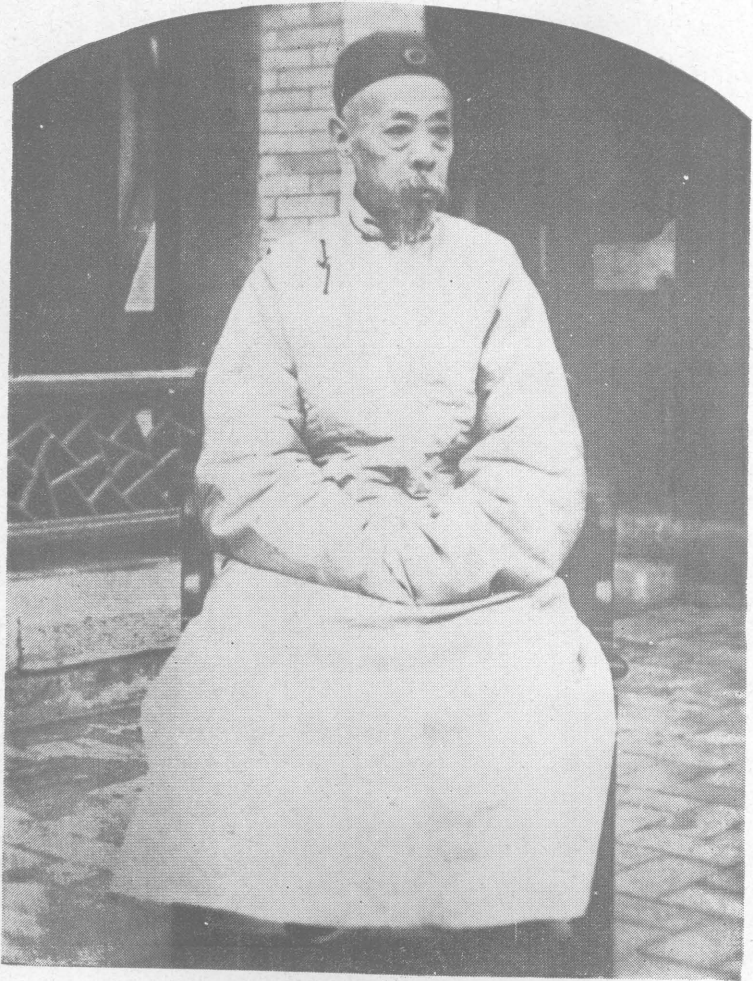


圖 戰 海 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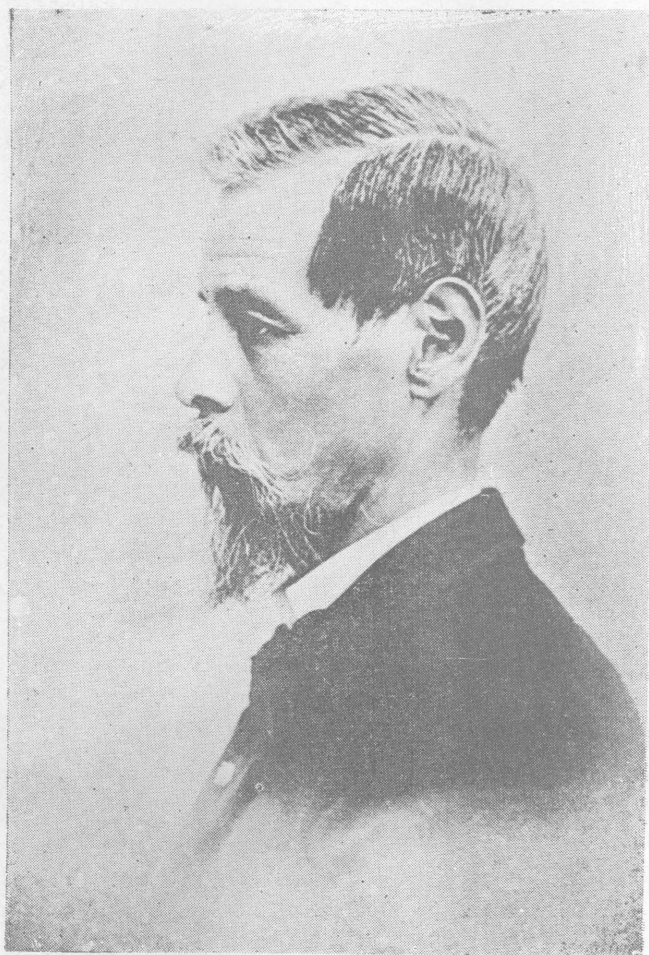
清 光 緒 帝
(故 宮 畫 像)



清 王 奕 劬



翁、同、龢



光宗奧陸臣大務外本日



李鴻章旅順閱兵

凡例

- 一、本卷體例，一仍前卷，首卷凡例有未盡者，更補述數則。
- 一、本卷紀甲午之戰至烟臺換約，凡四章，二十四萬言。
- 一、甲午一戰，爲中日兩國強弱隆替之關鍵，關於此役，我國尙無完備之紀錄，本卷之紀事，參考中外書籍二十餘種，兼採私人藏稿及熟知當時情事者之筆談，鈎要提摩，內稱稱詳贖。
- 一、三國干涉，割讓臺灣及締結中日商約，均隨甲午之役而產生，有不可分離之勢，然甲午之戰爲中日問題之爆發，三國干涉則爲中日問題捲入世界漩渦之嚆矢，故別爲一卷。
- 一、本卷各章，組織較大，分節難詳，其內容較繁各節，另註眉批，並於目錄中繫以子目，以便讀者檢閱。
- 一、本卷紀事中之「長門」，「下關」，「下之關」與「赤間關」，均指日本之「馬關」。
- 一、卷首之奉天地圖，係王希隱先生家藏珍品，黃海戰圖係愚庸人先生所贈，爲本書生色不少。
- 一、本卷紀事，有數處承張徵彬先生之指正，附此誌謝。

編者識 民二、五、二〇。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二卷

第二卷目錄

圖畫

甲午之戰奉天地圖 黃海戰圖 清光緒帝 清慶王奕劻 翁同龢 日外務大臣陸奧宗光
李鴻章旅順閱兵 朝鮮閔妃 左寶貴 鄧世昌 旅順口 宋慶 馬玉崑 劉公島砲台
丁汝昌殉節處 丁汝昌

凡例

第十二章 甲午之戰……………一

第一節 戰前之一般形勢……………一

第二節 北洋大閱海軍……………三

第三節 北洋海陸軍之實力……………三

第四節 東學黨之亂……………一六

李鴻章電總署告亂……………東學黨檄文

第五節 中日兩國之出兵……………一八

韓廷乞兵書……………中國出兵照會……………日本覆照不認韓爲華屬……………日本照會出兵……………

……總署覆照謂日本不應派兵……………日使覆照謂派兵乃其權利

第六節 大鳥率兵回任……………二二三

韓廷函袁世凱匪亂已平……………李鴻章令華兵退牙山

第七節 日本提議共革韓政……………二二五

陸奧照會汪使……………汪使照覆拒絕其請……………日方聲明決不撤兵

第八節 大鳥迫韓廷改革內政……………二一九

大鳥奏韓王摺……………大鳥上韓王書……………大鳥提改革內政綱領

第九節 俄國之干涉……………二二四

彼得羅渥致忠告書……………陸奧婉詞謝俄……………俄告日不能傍觀韓亂……………俄更致警告書

第十節 英國之調停……………二二八

總署與英使問答節略……………日遞最後通牒……………總署與英使二次問答……………英國對日覺書……………

……日本對英覆牒……………總署與英使三次問答

第十一節 美國之勸告……………二四八

第十二節 中國在軍事上之失機……………二四九

文廷式摺……………志銳摺

第十三節 翁同龢等議奏韓事……………五五

第十四節 大鳥迫韓廷廢華約逐華兵……………五七

大鳥問韓是否獨立國……………韓廷照覆大鳥……………韓廷照會袁世凱……………袁世凱照覆大鳥……………

………大鳥對韓哀的美敦書……………大鳥又一照會……………袁世凱離韓回津……………大鳥遞呈最後通牒

第十五節 日軍包圍韓宮劫持李王……………六二

第十六節 豐島開戰……………六三

第十七節 日政府對高陞號事件之應付……………六九

第十八節 總理衙門宣告日本首先開釁……………七一

第十九節 成歡之戰……………七二

第二十節 中日兩國同日宣戰……………七七

清廷諭旨……………日皇宣戰書

第二十一節 由發端至宣戰之清廷……………八〇

第二十二節 各國宣告中立……………八六

第二十三節 日本迫韓易政並脅盟……………九一

陸奧之提案……………日韓暫定合同條款……………日韓同盟條約

第二十四節 軍紀之敗壞……………九七

第二十五節 平壤之戰……………九九

第二十六節 李鴻章奏報平壤敗退……………一〇五

第二十七節 李鴻章奏論海軍情形與統將……………一〇八

第二十八節 黃海之戰……………一一一

第二十九節 李鴻章奏報黃海戰事經過……………一一六

第三十節 李鴻章之護譴……………一二〇

第三十一節 中國海軍之敗因……………一二三

第三十二節 起用奕訢……………一二七

第三十三節 慈禧遣翁同龢探詢李鴻章……………一二九

第三十四節 和議之醞釀……………一三二

李鴻章與俄使問答……………李鴻章致奕訢函

第三十五節	翰林院聯名摺參李鴻章	一三七
第三十六節	張謇參李鴻章敗戰敗和	一四二
第三十七節	京官聯名促戰	一四四
第三十八節	旅順之陷落	一四七
第三十九節	日軍在旅順之虐殺	一五六
第四十節	李鴻章奏報旅順失守	一五八
第四十一節	東邊諸城之失守	一六〇
第四十二節	遼東之敗	一七二
第四十三節	威海燬師與山東被兵	一八四
第四十四節	劉公島降敵諸文件	一九七
第四十五節	海軍失事人員之查參	二〇三
第四十六節	戰事進行中之清廷	二〇六
第四十七節	慈禧與光緒	二一一
第十三章	廣島拒使	二二六

第一節	美國之居間	二二六
第二節	德璿琳之東渡	二二八
第三節	日本迫中國正式派使	二三〇
第四節	中國決定派使	二三一
第五節	日政府決定媾和方針	二三四
第六節	張邵東渡	二三八
第七節	廣島縣廳之首次會晤	二四一
第八節	廣島縣廳之再度會晤	二四三
第九節	伊藤與伍廷芳之談話	二四六
第十節	張邵之臨別贈言	二四八
第十一節	張邵再度被拒	二四九
第十二節	張邵電奏被拒回國經過	二五一
第十四章	馬關議和	二五三
第一節	清廷任李鴻章爲全權	二五三

第二節	李鴻章入京請訓	二五五
第三節	軍機處公奏與全權敕書	二五八
第四節	李鴻章馬關乞和	二五九
	要求停戰節略	
	首次問答節略	
	李鴻章致總署電	
第五節	第二次談判	二六四
	日對停戰覆文	
	二次問答節略	
第六節	中國自行撤回停戰之議	二六九
第七節	第三次談判	二七一
	中國覆文不議停戰	
	三次問答節略	
第八節	李鴻章之遇刺	二七六
	李經方電總署	
	日皇語諭	
	清廷電旨	
	經方再電總署	
第九節	日方決行停戰	二七九
第十節	李鴻章病中不忘使命	二八一
第十一節	停戰條約之締結	二八三

第十二節	刺李兇犯之懲處	二八七
第十三節	談判程序之商定	二八九
第十四節	日方提出和約底稿	二九一
第十五節	李鴻章對總理衙門之電告	二九七
第十六節	李鴻章對和約底稿之說帖	二九八
第十七節	日方迫中國直談約款	三〇七
第十八節	李鴻章擬覆日方之說帖約稿	三一—
第十九節	伊藤對李經方之威嚇	三一六
第二十節	李鴻章提出和約修正案	三一九
第二十一節	第四次談判	三二三
第二十二節	伊藤對中國修正案之覆文	三三〇
第二十三節	李鴻章與總理衙門之文電	三三四
第二十四節	伊藤聲明改稿爲盡頭條款	三三七
第二十五節	李鴻章奉到最後諭旨	三四一

第二十六節	第五次談判	三四三
第二十七節	媾和條約之簽訂	三五六
第二十八節	李鴻章之歸國	三六五
第十五章	議論朋興與烟臺換約	三六八
第一節	張之洞電阻和約	三六八
第二節	宋慶電請整軍再戰	三七〇
第三節	清廷令劉坤一王文韶決和戰	三七一
第四節	張之洞再請廢約	三七四
第五節	易順鼎進遷守二策	三七七
第六節	伍廷芳烟臺換約	三八八
第七節	清廷宣訴批准和約之苦衷	三九三
附論	李鴻章之功罪	三九八
本卷參考書目		四〇一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一卷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二卷)

王芸生輯

(由同治訂約至九一八事變)

第十二章 甲午之戰

第一節 戰前之一般形勢

甲午之戰，爲中日國勢升沈變化之關鍵，戰前一般形勢，首須明瞭。彼時之中國，在慈禧威權炙手可熱之時，光緒雖英明有爲，而在母后之掌握中，甚至並身體之自由而無之。光緒時初親政，慈禧不甘寂寞，宮中府中，儼分帝后兩黨。恭親王奕訢爲當時貴族中之較有頭腦者，同治新政，彼與會李諸人內外呼應之力爲多。然因權重望深，爲慈禧所不喜，藉故罷黜之，以慶親王奕劻繼任總理衙門大臣。奕劻貪而寡識，以之當外交之衝，其無好果，實爲當然。雖事實上外交重責，仍在李鴻章之肩頭，而朝中少一呼應之奕訢，易一掣肘之奕劻，形勢自異。且練兵造器以及所謂時務，無不由鴻章一手經辦，權傾內外，忌者自多。而其登庸人才，葷蕪雜進，重才而不重德，一般視爲藏垢納

汚之所。樞臣中如翁同龢、李鴻藻等，反對鴻章最烈。同龢爲戶部尙書，對製器籌餉多事牽掣，鴻章之不得暢展抱負，亦環境使然。故當時之大局，帝后兩黨暗鬥於內，翁李兩黨傾軋於外，平時已岌岌不可終日，況以臨頑強之敵乎？在日本方面，明治親政已二十七年，維新事業，已有相當基礎，整軍經武，亦至一試身手之時。彼時日本國會中雖風浪起伏，然亦憲政常軌上應有之現象，中國竟認爲日本政府自顧不暇，無力對外。故當時日本已有必戰之決心，中國尙枝節應付，忽於戰守，其輕於料敵，尤爲敗因。至朝鮮方面，自巨文島事件以後，七八年間雖無若何大事，而英俄之巨足已伸入此土，角逐之勢自烈。日本自甲申之役以後，在朝鮮之勢力，俄然失墜，袁世凱年少氣盛，對韓政固積極干涉，而於日本在韓之勢力，尤排斥之不遺餘力。初光緒十三年，韓廷爲修盟好，將派公使於歐美諸國，袁世凱以不請命於中朝，嚴致詰責，韓廷置不顧，世凱大怒，稟於李鴻章。鴻章以韓廷必欲派使，韓使至任地之時，必先至中國使館，由中國公使介紹於駐在國之政府，又當宴饗之時，韓國公使必坐於中國公使之下位，有重要事件時，韓國公使必先問中國公使之意見，以成宗屬之誼。韓廷如旨辦理，日本頗爲憤憤。十五年，朝鮮咸鏡道發布防穀令，日本以是年韓實豐稔，不應禁阻，使日本遭受損失，衝突以起。日本要索賠償損害十四萬元，韓廷不允。歷時四年，經三任公使交涉，皆無結果。十九年日本派大島圭介爲駐韓公使，向韓廷開嚴厲交涉，仍不得要領，即

下旗回國，韓廷大恐，卒納賠償金十一萬元結局。此事之優待，日本頗疑袁世凱從中策劃。又朝鮮新黨金玉均等逃匿日本，中韓兩方再三要求引渡，日本不應。二十年春，計誘金玉均來華，爲其同伴洪鍾宇刺殺於上海，傳屍韓京。韓廷以大逆不道罪，戮玉均屍，以鹽漬其首，復擢鍾宇官。日人大譁，乃爲玉均發喪，赴者甚衆。此事日人恨朝鮮最甚，而啣中國尤深。此時東學黨之亂適起，中國出兵朝鮮，日本遂藉天津條約之派兵權而尋衅矣。朝鮮之內政，自壬午亂後，大院君被擒，閔族柄政，外戚專權，內政猥敗，民怨沸騰，東學黨之亂，即造因於此。而韓王李熙愚闇無能，平時受新黨之煽惑，恥於稱臣，有事又惟乞靈中國，以爲蔭庇。清廷知韓王無能，於甲申亂後釋大院君回國，欲假是應之手以制閔族，事未果行。及甲午事起，日本反擁立大院君，以對付中國，事態詭譎，莫可究詰。而朝鮮之國弱政昏，實中日戰爭之最大源泉也。

第二節 北洋大閱海軍

北洋創設海軍，甲午（光緒二十年）適達六稔，清廷簡派北洋大臣李鴻章，幫辦定安，校閱海軍。四月初三日清晨，北洋大臣李鴻章自天津節署出發，首冠涼帽，綴以頭品頂戴，三眼花翎，身穿黃馬褂，乘紫輦輿，至紫竹林招商局。隨員海軍營務處賈起勝，東海關道劉含芳，旅順口水陸營務處

龔照瑛，山東海防營務處李正榮，天津軍械所張士珩，大沽船塢顧元爵，前隨使俄參贊羅臻祿，天津水陸營務處羅豐祿，潘志俊，張翼，招商局沈能虎，黃建筌，前津海關道劉汝翼，江寧機器局周家駒，江寧督銷局吳學廉，齊集伺候。旋共登海晏輪船鼓輪下駛，各營站隊於岸旁，砲聲震耳。船至白塘口，潮退不能行。午膳後，鴻章過快馬輪船，赴小站看盛軍步隊十一營，馬隊五營，槍砲隊四哨操演。海晏當潮漲時，行至西沽候差。初五日午初，帥節乘慈航淺水輪船回海晏，鼓輪至大沽，豐順輪船亦至，先往旅順口候差。申初鴻章登岸，看親軍砲隊協標水雷練軍等營操，日暮回船。初六日黎明，船泊大沽口外，海軍提督丁汝昌乘舢板前來請示，兵艦各管帶亦至，次第傳見。計北洋定遠鎮遠兩鐵甲船，濟遠·致遠·靖遠·經遠·來遠·平遠·超勇·揚威·八快船，康濟·威遠·敏捷等練船，鎮中鎮邊兩蚊船，南洋·南琛·南瑞·甕清·保民·開濟·寰泰六兵船，廣東廣甲·廣乙·廣丙三兵船。午刻鼓輪，各兵艦左右隨行。鴻章巍坐船頭遠眺，隨船海軍員弁，以旗幟爲手號，晚間以燈光爲號。各艦均站桅班掌軍樂，砲聲隆隆。初七日卯刻，至老鐵山一帶，有魚雷快艇六艘，往來山下，行駛甚捷。辰刻抵旅順口，各統領官員乘操江超海等練船晉謁，惟接見宋慶。欽差定安先於初五日由陸路抵旅順，駐節行臺，天津稅務司德璵琳官艇亦至。海晏市抵碼頭，定安已到，聚談片刻，鴻章即登岸答拜，午刻回船。初八日卯刻，鴻章登岸，同定安與隨員看親慶六營

，毅軍八營操，未刻回船，旋步觀船塢及軍械機器等廠，申刻快馬輪船至。初九日辰刻，鴻章乘輕輿往摸珠礁黃金山等處看砲臺營打靶，申刻回舟小憩，步觀各營勢。初十日卯刻，鴻章乘小舢板出海口，各隨員紛乘舢板隨行，先演放水雷，次至饒頭山看砲臺營打靶，旋往觀水師學堂，申刻乘豐順輪船回舟。是日到英兵船兩艘，日本兵船一艘。申刻定安登豐順輪船，隨帶人員營務處翼長王含章，營務總辦連占五，行營總辦果振邦等三十餘員，及海軍幫總辦傅雲龍，直隸候補道洪恩廣。十一日晨鼓輪，豐順同時開行。南北洋兵艦十九艘，列成陣勢，驅駛操演，海晏豐順徜徉其間。鴻章巍坐船面，詳細閱視。凡演一陣，各艦放砲三次，演至犄角攻敵陣，砲聲不絕，午初演畢。未初帥節抵金州之大連灣，各兵船絡繹而至。鴻章偕隨員過快馬輪船，定安乘超海兵輪，同時登岸，小駐行臺。申初，英兵輪兩艘日本兵輪一艘同到。十二日辰刻，鴻章與定安臨校塲，看銘軍步隊十營，馬隊兩哨操。未初來德國兵輪兩艘。十三日辰刻，鴻章與定安率隨員往虎尾山看砲臺打靶，至水雷營，演放水雷三個。申正鴻章乘快馬輪船赴英國兵輪拜會水師官聚談，旋返海晏，定安亦乘超海回豐順。晚間各兵艦燃電燈，鐵甲兵艦電燈懸於桅頂，其光旋轉，四面可射三十里許。時魚雷六艇演偷營法，黑暗中駛入重地，各兵艦疾開槍砲拒敵，山巔砲臺亦燃電燈光，是晚來俄兵船一艘，十四日清晨，海晏豐順同鼓輪泊海口，俄水師官七員，法水師官六員，日本水師一員，各乘舢板同詣海

晏帥節，一一請見，款待茶點，約談半時許。午後看各兵艦打砲靶，自船頭至尾，每艦出十餘砲，惟廣東一兵艦出二十餘砲，魚貫而駛。酉正演畢，各輪即赴山東之威海衛，豐順及各兵艦次第徐行。十五日卯刻抵威海衛，泊北岸劉公島，文官武將乘寶筏飛靈兩小輪，至船晉見。午後鴻章與定安乘快馬輪船至俄兵艦答拜水師官。十六日卯刻，鴻章乘快馬輪船赴威海，閱綏鞏軍八營操。酉刻仍乘快馬輪船回海晏。十七日辰初，鴻章與定安乘肩輿詣校塲看水師兵弁操槍砲打靶，旋赴黃島砲臺看地阱互砲打靶，往觀水雷水師諸學堂。申刻就海軍公所譙英法俄日各水師官，戌正回船。十八日卯刻，鴻章乘快馬輪船至石島一帶砲臺看打靶及水雷營演放水雷，午正回船，即鼓輪，豐順及定遠等六兵艦赴膠州。以遇風故，海晏開快車，十九日丑正先抵膠州，泊青島，卯初豐順及六兵艦相繼駛至。辰初鴻章乘豐順輪船登岸，看廣武嵩武等四營操及砲臺打靶。午初鴻章乘小舢舨至豐順晤定安，坐談片刻回舟，同鼓輪赴烟臺。二十日辰正抵烟臺之通仲崗，快馬輪船已由威海衛到此，鴻章與定安即乘快馬登岸，至歸岱一帶觀砲臺，及嵩武四營操演畢，乘肩輿蒞烟臺之廣仁堂午膳。英兵輪兩艘，法兵輪兩艘，俄兵輪兩艘，日本兵輪一艘，相繼至。申初鴻章乘快馬輪船至英法兵輪拜水師官，定安回豐順，即鼓輪往營口，遵陸回轅。鴻章回海晏，即同兵艦六艘鼓輪往山海關，二十一日晨抵關，泊長城之澄海樓舊址。鴻章登岸，偕各隨員觀地雷三出，即乘肩輿至正定練軍各營看操。

，旋赴驗鐵路大橋工程畢，乘火車至津沽，申正回轅。

二十五日李鴻章奏報閱軍情形曰：

奏爲會同校閱海軍及沿海陸軍並查勘各處臺隴等工事竣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竊查海軍章程，每逾三年，請旨特派大臣，會同北洋大臣，出海校閱一次。自光緒十七年會校以後，已屆三年，特蒙簡派臣鴻章臣定安認真會校，當將起程日期先後各奏明在案。臣鴻章即於四月初三日率同北洋前敵營務處山東萊萊青道劉含芳，前任津海關道劉汝翼，直隸候補道龔照璵等，自津起程。是日馳赴小站，初五日至大沽，初六日出海，初七日至旅順。臣定安已先一日至旅，十一日至大連灣，十五日至威海衛，十九日至膠州澳，二十日至烟台。是晚臣定安渡海赴營口，由陸路還奉天；臣鴻章於二十一日至山海關，二十三日由鐵路還天津。往返二十一日，均值天氣晴明，得以逐細履勘，尅期竣事。所有各處校閱情形，應分別詳悉覆陳，北洋海軍提臣丁汝昌，先期調集所部定遠·鎮遠·濟遠·致遠·靖遠·經遠·來遠·超勇·揚威九艦，及記名總兵余雄飛所帶廣東之甲乙丙三船，記名提督袁九臬總兵徐傳隆分帶南洋之南琛·南瑞·鏡清·寰泰，保民·開濟六船，在大沽口會齊，隨同放洋；並派威遠·康濟·敏捷各練船，先赴旅順口守候。北洋各艦及廣東三船，沿途行駛，操演船陣，整齊變化，雁行魚貫，操縱自如。十三夜，

在大連灣以魚雷六艇試演襲營陣法，攻守多方，備極奇奧。十四日定·鎮·致·靖·經·來·七艦，乙丙兩船，在青泥窪演放魚雷，均能命中破的。午後南北各船駛至三山島，次第打靶，於駛行之際，擊遠之靶，發速中多，經遠一船發十六砲，中至十五，廣東三船，中靶亦在七成以上。十七日在威海衛調集北洋兵艦小隊登岸，操演陸路槍砲陣法靈變純熟，快利無前，各處洋操，實無其匹。並調齊南北各船各挑水軍槍隊二十名打靶，每名三出，均能全中。旋於鐵碼頭雷橋試演魚雷，爛熟有準；並令威遠敏捷廣甲三船，操演風帆，均甚靈速。夜間合操水師全軍，萬砲並發，起止如一。英法俄日本各國均以兵船來觀，稱爲節制精嚴。連日飭派記名海關道羅豐祿潘志俊，存記道張士珩等分考旅順口之魚雷駕駛學堂管輪學堂水雷營學堂，大連灣之水雷營，威海衛綏鞏軍之槍砲學堂，及南北岸水雷營學堂，劉公島之水師學堂，山海關之武備公所及水雷營。發策考問，條對詳明，面試技藝，並臻精密，足備水陸將弁之選。此校閱海軍操陣演雷打靶及考驗各學堂之情形也。沿海陸路各防營，臣等公同校閱。四川提臣宋慶所部毅軍八營，久駐旅順，訓練嫺熟，槍法步武，最爲嚴整。寧夏鎮總兵衛汝貴盛字馬步等營，河北鎮總兵劉盛休銘字十營，記名簡放道戴宗騫綏鞏軍八營，記名提督黃仕林總兵張光前親慶軍六營，記名總兵張文宣護軍兩營，兼習英德操法，均能一律精練。直隸提臣葉志超所部正定練

軍砲隊，操練亦頗精純。銘軍。綏章軍。護軍。慶軍。頻年工作，兼顧操防，勤苦有加，實爲難得。綜計各軍，鎗隊打靶，多中至九成六七分以上。此校閱海口砲臺各防營陸操之情形也。至沿海各處臺塢廠庫工程，旅順辦防最早，南北洋兩岸臺壘及大石船塢各工，疊經先後奏陳在案。道員龔照璵於船塢口門內，鑲砌石幫斜石撐，滿砌石底，以防滲漏，於口門外添製大鐵船門，以備輪流啓閉，不誤油修，於塢旁添建吸水廠大鐵房一座，用大石塞門德士，砌五丈深六方水池一區，涵洞五十餘丈。蓋船塢爲北洋最鉅之工，關係緊要，必須妥籌善後，俾資經久。又建鉚鍋廠，合攏鍋鑪廠大鐵房各一座，舢板廠大鐵房一座，船械局庫一所，以備各艦更換鍋鑪製造舢板領換器械之用。改造摸珠礁饅頭山礮臺各一座，自西岸海口後營起，至城頭山砲臺前面，計十里，沿築長牆一道。又於西岸老虎尾東岸白玉山各建鐵碼頭一座。大連灣威海衛兩處新造臺壘，臣於十七年大閱案內業經奏明，現購到後門長砲，均已扼要分配齊備。總兵劉盛休於大連灣之老龍頭與黃山接連之處，添築長大牆一道，計八百餘丈，黃山砲臺添設護砲八卦牆兩座，蓮子石牆兩道，老龍頭和尚島分設子藥庫兩座，柳樹屯添造水雷營一座。道員戴宗騫，於威海衛南北岸原設六砲臺外，又於柏頂九峰頂楊峯嶺謝家所四處，添建新式陸路砲臺各一座，於仙梯嶺馬蹄崎分建子彈總庫火藥總庫各一座，添修拐角快砲臺田鷄砲臺共三座，南北兩

座，於仙梯嶺馬蹄墘分建子彈總庫火藥總庫各一座，添修拐角快砲臺田鷄砲臺共三座，南北兩岸各建水雷營一座，自衛城至上莊開通山道九十里，修木石橋一百座，西接烟臺嵩武軍所修橋道。總兵張文宣，於劉公島南嘴添築砲臺一座，又於島中山溝建總藥庫一座，甜水倉一座，山頂築護牆一道，共長十里，又築南嘴土牆一道，島西接連之黃島，添設地阱砲臺一座。臣等於十七日至黃島，次日至島試放地阱大砲，於隔海數里外置靶，一擊而中，瞬息升降，靈準非常。此係旅威大三處十七年以後接辦各工，臣等周歷履勘，工程并極精堅，布置更臻完密。至膠州澳口，原擬於北岸之青島坦島團島各設砲臺一座，臣等逐處察勘，登州鎮總兵章高元承辦各臺，基址已具，所擬安設砲位處所，尚得形勝。惟團島適當海口來路，一臺尙嫌單薄，擬於島左添築砲臺一座，分置二十四生特長鋼砲三尊，十二生特長快砲兩尊，均用新式磨盤架，四面環擊。道員龔照瑣又於青島前建設大鐵碼頭一座，現擬於鐵碼頭後建造水雷營，緊扼口門。章高元原帶僅止廣武兩營，前經山東撫臣福潤奏調嵩武兩營，歸其節制調遣，當飭該鎮督率四營將弁，認真合力工作，以期早日告成。至烟臺海口，原議於歸岱玉帶兩山，分建砲臺，惟玉帶山形勢過露，易爲敵乘，改於通伸崗舊臺下建臺一座。漢中鎮總兵孫金彪統帶原駐海防之嵩武四營，承辦兩臺，現已竣工，並於中營東面臨海加修長牆一道，於後營就通伸崗舊壘，接修護

墻一道，於響水灣通伸崗兩處各建藥彈庫一座，巋岱山下建石碼頭一座，山頂建學堂一所，自烟臺至上莊開通山路九十里，中修木石橋五十三座，東接綏鞏軍所修橋道。臣等察看所修砲臺，純仿西式，曲折通靈，與成大兩處臺工，一律堅固。西國兵官嘗稱中國將領近年於西洋工作，研究愈精，所作臺壘，輒有後起爭勝之意。英國水師提督福勒曼德爾來看大連灣各處砲臺，訝其工堅費省，謂非藉資兵力，斷不及此。此外各局廠製造西洋槍砲藥彈水雷，均能力求精進，不憚繁難，儲備各項戰守器具，足敷操演之用。此察勘各處臺壘廠庫等工之情形也。臣鴻章於山海關校閱畢後，乘坐火車，由新造鐵路回津，六百餘里，半日而達，極爲便速。沿途閱視所作橋軌工程，均極堅穩，每里工價，較之西國猶爲節省。自灤州古冶以東，皆歸官辦，接至山海關，二百餘里，中多石山大澗，較古冶以西商辦之路，工作倍難，中隔灤河一道，建設大鐵橋一座，長至二百二十丈，工費最爲艱鉅。此順道察閱鐵橋之情形也。竊查十二年醇賢親王巡閱北洋覆奏疏內，預籌各口辦防形勢，謀慮至爲周詳，而尤諄諄於添置船艇，慎固陸防，推廣學堂三端，實爲不刊之論。西洋各國，以舟師縱橫海上，船式日異月新，臣鴻章此次在烟臺大連灣親詣英法俄各鐵艦，詳加察看，規製均極精堅，而英尤勝；即日本最爾小邦，猶能節省經費，歲添巨艦，中國自十四年北洋海軍開辦以後，迄今未添一船，僅能就現有大小二十

餘艘，勤加訓練，竊慮後難爲繼。至先後添置魚雷艇十三隻，經道員劉含芳教練精熟，以之守口，尙足自防。陸軍則自十二年後始議辦威大之防，十七年後始議辦烟膠之防；現威大逐漸經營，已成重鎮，烟膠兩處，僅有八營分布，兵力稍單。惟烟臺本是威海後路，膠澳形勢緊曲，但使砲臺得力，扼要自守，尙無須屯戍重兵。兩處臺壘，計日可成，此後京師東面臨海，北至遼瀋，南至青齊，二千餘里間，一氣聯絡，形勢完固。各口添設學堂，不乏穎異之才。惟水師各學生數成以後，並無新添練船，尙苦無從位置。以上三事，仰體醇賢親王締造未竟之志，頻年設法布置，終以限于財力，未能擴充。臣鴻章忝膺海寄，久領北洋，任重責專，時深悚懼，惟有隨時與總理海軍衙門量力籌商，固不敢以規模稍具，偶涉疏虞，尤不敢以餉力未充，稍存諉謝。自經此次校閱之後，仍當督飭水陸各將領等，勤其戰備，奮勉工操，以期仰副聖主慎重海防之至意。各員弁頻年勤苦，不無微勞，應由臣等查明，按照奏定章程擇尤分別保獎，海軍衙門各總辦章京等，仍照案由該衙門另行奏保，以昭激勸。所有會校海軍及沿海陸軍並查勘各處工程緣由，謹合詞恭摺，由驛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水陸營務處直隸臬司周馥，現辦永定河要工，津海關道盛宣懷因病請假，俱未隨同前往，合併聲明，謹奏。

鴻章此奏，於海軍頗多讚美，夫誰知時未數月，竟全毀滅。多年經營，敗於一旦，則今日之校閱，

轉眼即成憑弔之史跡矣。前此北洋軍艦至橫濱，威容甚盛，日人憚之。水兵登岸，以細故與日警衝突，華官要求禁日警帶刀，日本從之，引爲大恥。時東鄉平八郎觀我艦，獨以爲不足畏。彼據爲評斷者，因見中國某艦上，有水兵以所洗濯衣服，晾於大砲上。謂爲不知戰爭之莊嚴云。盛衰興廢之間，可勝慨哉！

第三節 北洋海陸軍之實力

甲午之役，李鴻章一人獨當軍事外交之衝，經營二十載之北洋海陸軍燬於一旦，本人亦濺血於馬關，含羞忍辱，以結城下之盟。梁任公撰李鴻章傳云：『當時西報有論者曰：日本非與中國戰，實與李鴻章一人戰耳！其言雖稍過，實亦近之。不見乎各省大吏，徒知畫疆自守，視此事若專爲直隸滿洲之私事者然。其有籌一餉出一旅者乎？即有之，亦空言而已！乃至最可笑者，劉公島降艦之役，當事者致書日軍，求放還廣丙一艦。書中謂此艦係屬廣東，此次戰役，與廣東無涉云云。各國聞者，莫不笑之，而不知此語實代表各省疆臣之思想者也。若是乎，日本果真與李鴻章一人戰也，以一人而戰一國，合肥合肥，雖敗亦豪哉！』茲列甲午戰前北洋海陸軍之實力如次，亦聊供憑弔之資而已。

▲北洋海軍兵力表

	總習艦				補助艦				附水雷船				
	威遠	同	同	同	泰安	鎮海	操江	滄雲					
左隊一號	一三〇〇	七五〇	九五	一一	一八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五七八	一等水雷	一〇八	二四	同	一八七
同二號	一三〇〇	七五〇	九五	一一	一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九五〇	同	同	一九	同	一八七
同三號	一三〇〇	七五〇	九五	一一	一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九五〇	同	同	一九	同	一八七
右隊一號	一三〇〇	七五〇	九五	一一	一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九五〇	同	同	一八	同	一八七
同二號	一三〇〇	七五〇	九五	一一	一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九五〇	同	同	一八	同	一八七
同三號	一三〇〇	七五〇	九五	一一	一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九五〇	同	同	一八	同	一八七

▲直隸淮軍練勇表

第十二章 甲午之戰

(軍隊)

(營數)

(人數)

(將領)

(駐地)

盛軍

十八

九千

衛汝貴

小站

銘軍

十二

四千

劉盛休

大連灣

毅軍

十

四千

宋慶

旅順口

濠防淮勇

四

二千

葉志超

廣台北塘

仁字虎勇

五

二千五百

聶士成

山海關營口

合計四十九營二萬五千人之間

第四節 東學黨之亂

甲午之戰，遠因近因，固有種種，而其爆發則由於朝鮮東學黨之亂。東學黨者。乃弊政下之一種亂民結合，帶有宗教性，並含充分的排外性，殆與我國造成庚子巨變之義和團同其性質者也。東學黨起於崔福成，刺取儒佛老諸說，轉相衍授，而附以迷信。東學云者，以朝鮮居中國之東，故揭槩為國學以相號召也。當同治四年朝鮮禁天主教，捕治教徒，並捕東學黨喬某戮之，其黨卒不衰。至光緒十九年，黨人詣王宮訟喬冤，乞昭雪，榜帖遍傳，聲勢頗盛。時朝鮮賦重刑苛，民不聊生，民間有『金樽美酒千人血，玉盤佳肴萬姓膏，燭淚落時民淚落，歌聲高處怨聲高』之謠。黨人乘之，而

李鴻章
電總署
李鴻章

成政治行動。甲午之前，其勢已不可遏矣。據李鴻章於光緒十九年（癸巳）二月廿日電總理衙門曰：袁世凱電：東學邪教，聯名訴請韓王，盡逐洋人，迭有揭帖榜文，沿西人門多端詬罵，稱將逐殺，在漢洋人均大恐。日人多携刀晝行，尤騷擾。凱迭勸韓廷嚴緝懲辦，終畏怯不敢。頃英員蔭在明來稱：各國洋員均商調兵船防範，已告以華有彈壓責，應靜候，請凱速調數船，以防意外，而釋各國疑懼云。查西人既待華彈壓，自屬好事，乞即電飭水師迅速兩船來仁，以盡彈壓責。惟韓素多謠，必無能爲，擬仍切勸速緝等語。鴻已電調靖遠來遠兩快船，駛赴仁川，會商該道，相機巡防彈壓，仍電袁道切屬韓廷嚴緝懲辦。

據此黨禍之蔓延以及中國之出兵，此時即已見其端緒。迨二十年（甲午，即日本明治二十七年）三月間，東學黨魁崔時亨，自號緯大夫，作亂于全羅道之古阜。糾衆五六萬，首蒙白布，手執黃旗，殺地方官三。轉運使趙弼泳聞警逃遁，亂民直入倉庫，掠米數千石，收集軍械，氣燄大熾。揭發四項口號，以爲號召：一。弗殺人，弗傷物；二。忠孝雙全，濟世安民；三。逐滅夷倭，澄清聖道；四。驅兵入京，盡滅權貴，大振綱紀，立名定分，以從聖訓。並頒布檄文曰：

聖明在上，生死塗炭。民弊之本，在吏逋；吏逋之根，由於貪官；貪官所犯，由於執權之貪婪。嗚呼！亂極則治，晦變則明，理之常也。今吾儕爲民爲國，豈有吏民之別哉？究其本，則吏

東學黨
檄文

亦民也。各公文簿之吏逋，民弊之條件，其具報來，將有區別之方法，其急速來報，勿稍稽遲。吾儕今日之舉止，在上保宗社，下安黎民，賭死爲誓，其勿因是而驚動。茲舉將來應釐正者如左：（一）轉運營之吏弊；（二）均田官之弊；（三）各市井之分錢收稅；（四）他國潛商之峻價；（五）食鹽市稅；（六）對於各項物件之取都賈利；（七）白地徵稅等。其弊病不可盡述，凡吾士農工賈四業之民，得同心協力，上輔國家，下安瀕死之民生，豈不幸甚耶！

據此檄文，可見當時朝鮮弊政之深，因之東學黨振臂一呼，應者雲集。韓廷聞警，以洪啓勛爲招討使，統兵八百，借中國駐仁川之平遠兵艦，率朝鮮之蒼龍漢陽兩艦，載往格浦海口登岸以剿之。中國駐韓商務總辦袁世凱，遣差弁徐邦傑，帶同丁役，隨往照料。韓兵迭次失利，慶尙道亦陷。時李鴻章正在校閱海軍途中，迭接袁世凱電稟，遂回津而籌代韓靖亂之策焉。

第五節 中日兩國之出兵

東學黨猖獗日甚，攻陷縣邑數十處，韓兵頗非黨匪之敵，韓廷因援壬午甲申兩役之例，請中國派兵平亂。四月三十日朝鮮政府遞乞兵書與袁世凱，其書曰：

韓廷乞
兵書

案照敝邦全羅道所轄之泰仁古阜等縣，民習兇悍，性情險譎，素稱難治。近月來附串東學教匪

，聚衆萬餘人，攻陷縣邑十數處，今又北竄，陷全州省治。前經遣練軍前往剿撫，該匪竟敢拚死拒戰，致練軍敗挫，失去砲械多件。似此兇頑久擾，殊爲可慮；況現距漢城僅四百數十里，如任其再爲北竄，恐畿輔騷動，所損匪細。而敵邦新練各軍，現數僅可護衛都會，且未經戰陣，殊難用以殄除兇寇；儻滋蔓日久，其所以貽憂於中朝者尤多。查壬午甲申敵邦兩次內亂，咸賴中朝兵士，代爲戡定，茲擬援案請煩貴總理迅即電懇北洋大臣，酌遣數隊，速來代剿，並可使敵邦各兵將隨習軍務，爲將來捍衛之計。一俟悍匪挫殄，即請撤回，自不敢續請留防，致天兵久留於外也。並請貴總理妥速籌助，以濟急迫，至切盼待。

世凱爲之電稟於李鴻章，鴻章得報，即飭水師提督丁汝昌派海軍濟遠揚威二艦駛赴仁川漢城保護僑商，並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同太原鎮總兵聶士成，選淮練勁旅一千五百名，乘招商局商輪，出發朝鮮。一面電駐日公使汪鳳藻，根據十一年天津條約，知照日本外務省，鳳藻於五月初三日照會日外務大臣陸奧宗光曰：

中國出
兵照會

爲照會事：本大臣承准北洋大臣直隸甯閣督部堂李電開，光緒十一年中日兩國訂立條約，載明將來朝鮮若有擾亂重大事件，中國派兵應先行文知照，及其事定，即行撤回，不再留防等因。今准朝鮮國王來文內開：案照敵邦全羅道所轄之泰仁古阜等縣，民習兇悍，性情險譎，素稱難

沿，近月來附串東學教匪，聚衆萬餘人，攻陷縣邑數十處，今又北竄，陷全州省治，前經遣練軍前往勦撫，該匪竟敢拼死拒戰，致練軍敗挫，失去砲械多件。似此兇頑久擾，殊爲可慮。況現距漢城僅四百數十里，如任其再爲北竄，恐幾輔騷動，所損匪細。而敵邦新練各軍，現數僅可護衛都會，且未經戰陣，殊難用以殄除兇寇，倘滋蔓日久，其所以貽憂中朝者尤多。查壬午甲申敵邦兩次內亂，咸賴中朝兵士，代爲戡定，茲擬援案請懇酌遣數隊，速來代剿，一俟悍匪挫殄，即請撤回，自不敢續請留防，致天兵久留於外等因。本大臣閱悉來文，見其情詞切迫，且派兵援助，爲我朝保護屬邦之舊例，以是奏聞後，欽奉上諭，派直隸提督葉，選帶勁旅，馳赴朝鮮全羅忠清道一帶地方，見機防堵攻討，尅期撲滅，務安屬邦，使各國人民在朝鮮地方貿易者，皆各安其生業，平定後即行撤兵，並不留防。理合電達貴大臣，請速照會日本外務省等因。相應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東學黨之亂既作，日本方面即料中國必出兵朝鮮，朝野咸認機會到來，決定出兵尋衅，與中國一戰，惟不知中國出兵是否遵守天津條約耳。日政府既得汪使照會，中國之步驟全明，立即於我照會之翌日，照覆汪使曰：

爲照覆事：明治二十七年六月初六日（即中歷五月初三日）接准貴大臣照會內開，查照明治十八

年四月十八日中日所訂和約，貴國已發兵前往朝鮮，行文知照，等因准此。查貴國照會中有保護屬邦之語，但帝國政府從未承認朝鮮國為中國之屬邦。理合聲明照覆，煩為查照，須至照覆者。明治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此覆照預於朝鮮宗屬問題占一地步，以備此後發作。即時動員出兵朝鮮，一面急電該國駐北京臨時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於同日照會總理衙門，聲明根據天津條約，出兵朝鮮。其照會曰：

日本照
會出兵

為照會事：頃接敝國政府訓電，朝鮮現有重大變亂事件，帝國政府擬派兵若干，前往朝鮮，應依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兩國政府所訂條約明文，行文知照，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明治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總理衙門當日覆照駁之曰：

總署覆
照謂日
本不應
派兵

為照覆事：接准本月初四日（即西歷六月七日）來文稱，頃接敝國政府訓電，朝鮮現有變亂，帝國政府擬派兵若干，前往朝鮮，應依兩國條約行文知照貴國政府，相應照會大臣，等因准此。查我國應朝鮮之求，派援兵戡定內亂，乃從來保護屬邦之舊例。內亂平定之後，即行撤兵。目下仁川釜山各港情形，雖屬平靜，然該兩地為通商口岸，故暫留軍艦，以資保護。若貴國派兵，係專為保護公使館領事館及商民，自無派多數軍隊之必要。貴國派兵，既非出於朝鮮請求，

望勿進入朝鮮內地，以免惹起驚疑。又倘與我國兵士相遇，以言語不通之故，或竟發生事故，不無可慮。相應照會貴大臣，即乞電達貴國政府並見復，爲荷。須至照覆者。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初六日。

小村得照，即電東京請訓。然日本已兵發在途，決心有事於中國，此一照會，何能阻其野心？當電小村，令其答覆總理衙門，謂日本此次出兵朝鮮，係根據濟物浦條約上之權利。關於出兵之事，除依據天津條約知照中國外，日政府唯行其所好而已。日本之決心挑釁，至此完全表露。日使小村，於五月初九日（西歷六月十二日）照會總理衙門曰：

日使視
照謂派
兵乃其
權利

爲照會事：六月初九日接准貴王大臣咨開，貴國按照保護屬邦之舊例，派兵前往朝鮮，代平內亂，本國不必特派重兵，亦不必入朝鮮內地，以免別滋事端等因，准此。遵即傳電奏聞，今接覆電內開，本國政府未嘗認朝鮮爲貴國之屬邦，此次派兵朝鮮，係根據日韓濟物浦條約之權利，又關於出兵事件，除依據天津條約知照外，我政府唯行其所好而已。故關於其軍隊之多少，及進退動止，毫無受中國政府掣肘之理。至謂兩軍相遇，或有意外之事一節，我國軍隊皆依紀律節制而行，決無衝突之虞，此我政府所信而不疑者也。希望貴國政府亦調令其軍隊勿生事端等因，奉此。相應照會貴王大臣，煩查請照，須至照會者。明治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節 大鳥率兵回任

時日本駐朝鮮公使大鳥圭介適請假回國，日政府見於事機之迫切，於照會出兵之前二日（五月初二日，西曆六月五日），即使大鳥圭介搭八重山號軍艦率水兵自橫須賀出發歸任，復遣數艦，開往仁川。當大鳥自東京出發時，日外相陸奧宗光授與機密訓令數件；中有「若時局急促，無請本國訓令之餘暇時，該公使得施認爲適當之臨機處分」一項，是日政府已將崑崙之禍首屬之大鳥矣。大鳥於五月初六日抵仁川，初七日早四點鐘帶兵四百餘名由陸路赴漢城。初九日日商輪載兵一千五百名至仁川，初十日亦往漢城。十三日又到兵艦二，載兵三千餘名，統將爲陸軍少將大鳥義昌。其泊於各海口之兵艦，有松島・吉野・大和・武藏・高雄・千代田・筑紫・八重山・八艘，及赤城海鳥二砲艦。當日輪載軍火至，朝鮮海關監督，阻不許起岸，謂此項軍火值洋三萬元，須納稅三十元也。日人哂之以鼻，紛紛捆載而登。日兵之赴韓者絡繹，中外震動。袁世凱囑韓廷函日方阻止，不聽；復倩各國駐使助詰，亦無效。經朝鮮外署詰問日方派兵之故，大鳥答以「朝鮮不能自行除匪，請中國代戡，當然無能力保護日人，故率兵自衛」云。其時中國軍隊列陣於忠清道之牙山，聲勢甚盛，朝鮮軍隊因有所恃，勇氣倍增，東學黨之勢大挫，漢城仁川等處，均已平穩。朝鮮政府此時不僅不喜

日本之出兵，對華軍亦存敬遠之心，韓廷函袁世凱曰：

韓廷函
袁世凱
亂已平

前因南道士匪猖獗，懇請天兵，前來代剿，乃該匪聞知此情，已即膽落，先後逃竄者甚多。敵邦各軍士人民，均因膽氣大振，迭次堵剿，斬獲無算。昨夜又得捷報，餘匪聞大軍下陸，均已逃散，全州省即亦克復。現速飭地方官吏，入城安撫，並飭各軍，分頭捕剿。子子餘孽，指日可平，此皆仰仗天威暨中堂聲援之所致也。東海士庶，感何可名，容即請我殿下分別奏咨，伸達謝悃。至大軍一到，巨寇即除，不戰而克，神武昭著，刻自不敢再勞天兵前進。且該匪散伏叢深，惟敵邦卒役，易圖捕獲，似非上國士卒，堪執此責。更有危機，尤須通情。日本以天兵來剿，忌疑多端，日前突發五六百兵，駐我都下，屢向外署駁論阻止，終不聽從，意似必須天兵撤回，始肯同撤，傳聞仍有數千兵，繼來於後。敵都警備素疏，有強敵包藏禍心，入據心腹，東人臣民，危在呼吸，度日如年，人情大騷，不堪設想。幸值該匪已除，冀可解禍，即懇貴總理迅即電稟中堂，酌量援救，非敵邦所敢瀆請也。如荷始終庇護，望即施行，情急勢迫，企望維殷云云。

李鴻章
令華兵
退牙山

袁世凱電稟於李鴻章，鴻章因於五月初十日電葉志超，令將所部自漢城調回牙山。謂「韓廷函稱，該匪散伏叢深，韓兵易圖捕獲，非我能執此責，語甚近情，若再前進，殊無趣味，應即速調所部回

牙山，整飭歸裝，訂期內渡，以便派商輪自接，一面函商袁道，催日本同時撤兵，勿再觀望遲疑，爲要。」觀此，則華兵已作歸計，此在當時或爲李鴻章之失機，然在日本方面，韓亂已定，則所謂出兵自衛者，顯已失其藉口。而各國視聽亦均以朝鮮爲中國之屬邦，中國出兵，係徇韓請，而日本無端出兵，漢城仁川之間，有日兵七千餘列陣，咸懷危疑，認日本爲平地起風波，乘機侵略朝鮮，故當時歐美人士卒不直日本之所爲。大島因恐惹動歐美列強之反感，屢電該國政府，請不必再多數軍隊到朝鮮。然在日本政府，已成騎虎之勢，決心挑釁到底，仍照預定計劃，繼續派兵。當時陸奧宗光曾訓令大島，謂「即使外交上有多少紛議，亦可使大島少將所率之本隊，悉列陣漢城。」蓋當時日政府所悉力經營者，惟在軍事上取得先發制人之優勢也。

第七節 日本提議共革韓政

日方既注全力於軍事上取得優勢，外交上則苦於無立足之地。蓋日本之出兵，日根據濟物浦條約保護使館僑民，然東學黨已風流雲散，漢城仁川均無被匪之危險，故中國根據天津條約，要求中日同時撤兵，實爲事理之當然，日本殊無詞以辯，歐美各國亦均腹誹其非。日政府鑒於外交情形，如此不利，乃思弄狡獪手段，以轉移形勢。日外相陸奧宗光以爲非以一種外交手段，不能解決此僵局，

屢以此意商諸首相伊藤博文，伊藤深以爲然。一日內閣會議，伊藤博文親書提案一紙，謂朝鮮內亂，中日兩國軍隊應共同努力，速行鎮壓，亂事平定後，爲改革朝鮮內政起見，由中日兩國派出常設委員若干名於朝鮮，調查該國之財政，淘汰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吏，且設置必要之警備兵，以保持國內之安寧，並整頓該國財政，募集公債，以啓發國家公益事項等。伊藤蓋欲以共管朝鮮之難題，以難中國，閣僚均加贊同。陸奧復於伊藤案外加入兩項，即「不問與中國政府之商議成否，非觀其結果如何，決不撤回目下在朝鮮之日本軍隊。又若中國政府不贊同日本提案時，日本政府須以獨力擔任，使朝鮮政府行前述之改革。」經閣議決定，奏明日皇，裁可決行，日本之外交遂由被動者一變而爲主動者，其手腕誠狡猾哉！陸奧宗光乃於五月十三日（西曆六月十六日）約駐日中國公使汪鳳藻至外務省，將日閣所決定之條件告之，請電中國政府，以求同意。鳳藻聞日方之提議，詫爲意外，因謂「當講求朝鮮善後方策之前，中日兩國軍隊應同由朝鮮撤退，徐定後圖。」陸奧則謂「觀察朝鮮現在之情勢，確信禍亂潛伏，本源甚深，非根本改革其稅政，不能求久遠之安寧。故目下僅施區區姑息之術，彌縫一時，我政府以領土接近之故，不能一日安堵。帝國政府非至確然安堵時，不論如何，不能撤原駐紮朝鮮之軍隊。若中國政府察我真意之所在，果能贊同此提案，則雖可爲帝國政府安堵之一大幫助，然該提案與中日兩國從朝鮮撤回其軍隊之事，可作爲另一問題，再行商議。」

此談判由是晚八時，繼續至翌朝一時後，陸奧復恐風潮忽視其提議，翌日更以公文照會汪使。其照會曰：

陸奧照會汪使

爲照會事：關於日下朝鮮事變及善後方法，昨日面晤時，作爲帝國政府提案，與貴國政府協議之要旨如左：

關於朝鮮事變，日清兩國協力從速鎮壓亂民，亂民平定後，爲改良朝鮮內政，由日清兩國派常駐委員若干名，駐紮朝鮮，調查左列事項：

一・調查財政；一・淘汰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吏；一・設置必要之警備兵，保持國內之安寧。合行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明治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大日本帝國外務大臣陸奧宗光

同時訓電駐北京臨時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提出該案與總理衙門，又電駐津領事荒村已次，使將該案知照李鴻章。中國方面得日方提議，甚不謂然，經李鴻章與總理衙門磋商後，令駐日公使汪鳳藻於五月十八日照覆日政府曰：

汪使照覆拒絕其請

爲照覆事：本使接本國政府訓電，關於貴國政府所商朝鮮事變及善後辦法，深加考慮後，特爲奉覆如左：一・朝鮮之變亂，現已平定，目前中國軍隊已不須代朝鮮政府剿伐，故中日兩國會同鎮壓之議，可作罷論；一・日本政府對朝鮮謀善後之策，其意雖善，然宜使朝鮮自行釐革，

中國尙不干預其內政，日本最初承認朝鮮爲自主國，更無干預其內政之權；一。變亂平定後，即行撤兵，乙酉年兩國所訂條約具在，今無再議必要。合行覆照，請煩查照，須至照覆者。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大清國特命全權公使汪鳳藻

此照會之理由，十分充足，無如日人已決心挑釁，當然非我一紙公文所能戢其野心。陸奧宗光接我照會之翌日，（五月十九日）照會汪使曰：

日方聲
明決不
撤兵

爲照會事：接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貴使照會內開，本大臣依本國政府訓令，拒絕日本政府關於朝鮮變亂鎮定並善後辦法之提案，均經閱悉。顧察朝鮮刻下之情勢，帝國政府與貴國政府所見不同，帝國政府甚爲遺憾。徵諸既往之事蹟，朝鮮半島，常呈朋黨爭鬪內訌暴動淵叢之慘狀，確信可以如斯繼續發生事變者，由於缺乏完成其獨立國責守之要素。慮及疆土之接近及貿易之重要，帝國對朝鮮之利害，甚爲緊切重大，因是不能拱手傍觀彼國內之慘情悲況。當情勢如此之時，帝國政府置諸不理，不僅有背平素對於朝鮮所抱鄰交之友誼，且不免不顧我國自衛之道之誚。帝國政府爲謀朝鮮之安寧靜謐計，實有施行種種計畫之必要，其理由前已述及。今若遲疑無所施設，曠日持久，則該國變亂必至愈益滋蔓，以是非非協定將來足以保持該國安寧靜謐並保證政治得宜之辦法，則帝國政府決難撤兵。且帝國政府之不遽行撤兵，不僅係遵守天津條

約之精神，且爲善後之防範。本大臣如斯披瀝胸襟，傾吐誠衷，假令貴國政府所見相異，帝國政府亦斷不能發令撤去現駐朝鮮之軍隊！合行照會，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明治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日本帝國外務大臣陸奧宗光

此照會充分表明日本政府無論如何必不撤兵之決心，而措詞之強硬，尤極明顯，日人視此照會爲對中國之第一次絕交書。陸奧宗光所著之「蹇蹇錄」，論此一節，謂「以此次之事件論之，畢竟朝鮮內政之改革云者，不過爲調停中日兩國間之難局所籌出之一政策。事局一變，竟不能不以我國之獨力擔當此事。故余自始對於朝鮮內政之改革，並不特別注重；且懷疑如朝鮮之國家，果能行滿足之改革否耶？今已爲外交上之一種活問題，我國政府總不能不試行。故我國朝野之議論，對於事情原因如何，已不問矣。總之，有此協同一致，對於內外，頗爲便利。余假此好題目，非欲調和已破裂之中日兩國關係，乃欲因此以促其破裂之機，一變陰天，使降暴雨，或得快晴耳。」夫子自道，日本政府之狡獪與其野心，昭然若揭矣！

第八節 大島迫韓廷改革內政

日本既假所謂改革朝鮮內政云云，以決心挑釁，中國方面似尙未充分認識日方之決心，尙極力督促

韓廷，速靖餘匪，以去日方之藉口，同時李鴻章與英俄各使周旋，冀作有力調停。但日方已絕不肯放過此機會，於五月二十三日（西曆六月二十六日），駐韓日使大鳥圭介面謁韓王，奏請改革內政，奏曰：

大鳥奏
韓王摺

大日本帝國使臣大鳥圭介謹奏：恭惟大君主陛下，聖德日躋，兆民沐化，邦治彌隆，寰宇獻頌，無任欽仰之至。竊匪南擾，蠶爾梗化，敢抗有司，跳梁一時，王師爰發，撲伐大張，復虞滅此朝食之不易，竟有借鄰援之舉。我政府有聞於此，以爲事體較重，乃奉大皇帝諭旨，令使臣帶領兵員，回任闕下，藉衛使館商民。並念貴國休戚所繫，如有所求，兼可一臂相助，以盡敦鄰友誼。使臣銜命抵京，適聞全城克復，餘亂竄逃，於是班師善後，漸將就緒，此莫非威德所被，實爲內外所共慶頌也。顧我日本與貴國共處東洋一方，疆域逼近，洵不啻輔車唇齒，況講信修睦，使幣往來，今昔不渝，徵之史冊，歷然可稽。方今觀列國衆邦之勢，政治·教民·立德·理財·勸農·獎商，無非富強自致，運長專能，而欲雄視宇內耳。然則泥守成法，不思通變達權，廣開眼界，不力爭勢自主，何能相持介立乎列邦環視之間耶？是以又命使臣以會同貴朝廷大臣，講明此道，相勸貴政府，務舉富強實政，則休戚相關之誼，於是乎可以始終，輔車相依之局，於是乎可以保持矣。伏望陛下聖鑒降旨，飭令辦理交涉大臣，或專委大臣，會同使

臣，俾盡其說，庶幾無負我政府篤念鄰誼至意，則大局幸甚，使臣圭介不勝仰望屏息之至。爰祈陛下洪福無疆，謹奏。明治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島同日復上韓王一書，充分表明不撤兵及對抗中國之意，其書曰：

日兵之入韓也，或有狐疑焉。曰：是非公法所載也。殊不知朝日兩國之間既有置兵警備之約也。清歷壬午七月於濟物浦兩國全權大臣會同定約六款，其第五款，日本於公使館置護衛兵若干。備警事云云。乙酉六月全撤其兵也，日本公使公文內開：今將我護衛兵，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如數撤回，此係遵照我明治十五年在濟物浦所定條約，視其無須警備之時，暫行撤回，至於將來有事，仍當隨時派兵護衛，不得因此次撤警備，誤認廢滅前約，宜將此意向朝鮮政府聲明知照，所有各兵營暫行撤回本國，將來如遇朝鮮有事，日本政府隨時派去護衛。是以條約明文也，凡兩國之所認準也。頃者，朝鮮南道之亂，可以徵有事之時矣。然南亂本屬內民，其禍不大，至於清國派兵援之，則禍延及東洋大局，其有事也大矣。故日兵之保護該民，亦事勢之不得已也。次如清國既聞亂民平定，猶屹然不撤其兵，則不啻使其事更大，其意實不可測也。且夫初認朝鮮爲自主之國，使與各國訂結平等抗禮之條約者誰耶？蓋莫非日本之功矣。然則日本何有敵視朝鮮之理哉？故若有認朝鮮爲藩屬，或乘機設亂欲郡縣之者，則拒之斥之，以全朝鮮之自

主獨立，蓋我日本所宜任之也。朝鮮人虛心平氣，能詳此意，則一朝而豁然，可以悟日本之來無他意矣。

日政府之意見，與大鳥全同，當大鳥謁韓王奏請改革內政之時，日內閣有同樣之決議，蓋日方知中國必不納其議，而決心直迫韓廷，以啓釁端。陸奧於五月二十五日（西曆六月二十八日）以機密訓令送致大鳥，使其向韓廷提出改革內政綱領，計五綱領，二十六條目。大鳥圭介遂於六月初二日（西曆七月四日）正式向韓廷提出，其綱領曰：

大鳥提
改革內
政綱領

第一綱領：淘汰都城及外省冗員，其必不可少之官，宜擇有才德者任之，不論門第。第一條目。各官之職守，應詳載勅書，其綜理內治外交之大權，悉掌之於政府，承政府之下者，則有六部，仍如舊日六曹之制，王宮中使令之官，與政府顯相區別，政府有所舉措斷不許內官干預。

第二條目。國政商務，於今之時勢，有絕大關繫，宜簡任通達世務之人，妥慎經理。第三條目。凡政府需任使之員，雖多必留，其無職之閒曹，雖少必去，或量爲裁併。第四條目。八道中分縣太多，宜裁減以節經費，惟此事必宜慎重，無使縣官有鞭長莫及之慮。第五條目。一官必有一官之職守，其無職守而濫邀祿賜者，悉罷之。第六條目。凡因世家子弟而得官者，蔭襲得官者，今已無用，惟緣舊例而得官者，皆去之，官人必以其材。第七條目。行賄得官，百幣皆

由此起，宜盡黜之。第八條目。官之俸祿，宜明定其職務，使足敷支應，以杜分外貪婪之漸。第九條目。各官不許受分毫賄賂，違者治罪。第十條目。不論都外官吏，概不許私自經商。

第二綱領：國庫歲入之款，宜加意整頓，俾戶曹量入爲出，不致左支右絀。第十一條目。全國度支出入之款，今宜逐一核明，俾可妥易新章，垂爲定制。第十二條目。凡關涉國帑收支之款，宜嚴核其當否。第十三條目。理財爲今時當務之急。第十四條目。農田所產，以何者爲最，各道所屬有何土宜，有何蘊藏，一一查明，定爲徵稅則例。第十五條目。應科捐稅，宜遵定律，而別籌可以增益之法。第十六條目。昔日糜費之款，今悉裁節，其有不得不加增者，設法彌補，以足其額。第十七條目。國中官路，宜平宜闊，別由漢陽都城，開築鐵路，以達通商口岸，展接電線，俾各城各署各營無不相通。第十八條目。通商口岸各關，宜由朝鮮自行掌理，不與外人相干涉。

第三綱領：律法宜酌爲整理，弗留遺憾。第十九條目。舊律之不合於今者，或刪之，或改之，而增入新律。第二十條目。斷獄之法，務宜公平明允。

第四綱領：軍律宜加整頓，兵額宜籌增補，俾足以靖內亂，而保民安。第二十一條目。武員宜折節讀書，不徒恃血氣勇，以成經文緯武之才。第二十二條目。水陸官軍，宜就今之所有，而

更立隊伍，視國庫中能歲籌兵餉若干，以定弁兵之額。第二十三條目。緝捕之役，萬不可少，都城及道外各要地，不可不設立巡捕房，所募巡捕，亦宜按期操練。

第五綱領：學校章程切宜安定。第二十四條目。士子應讀之書，今宜分別去留，各道宜立幼學塾，以教學童。第二十五條目。幼學既立，次立中學，其書院等之專教成材者，今姑暫緩，俟至及期，再行增立。第二十六條目。異日既立學院，擇其優者，使赴他國肄業，以廣聞見。

韓廷得日使改革內政之要求，應付甚感棘手，允之不可，又無嚴拒之力，乃爲釜底抽薪之計，藉以緩和日方之要挾。韓王乃下罪己詔，悔積年之秕政，痛內亂之續起，原因全在國王己身之不德，與有司之失職。其詔文之末段並謂：「凡政府之得失，有司各上言勿隱，可言而不言，罪在有司，言而不聽，即朕之過」云云。復由重臣中，選任申正熙金宗漢曹寅承爲改革委員，與日本公使協議改革事項。所以敷衍日本者，可謂至矣；實則醉翁之意不在酒，日人固不能就此收場也。

第九節 俄國之干涉

當朝鮮東學黨之起，歐美各國對之，並不特別注意，及見日本出兵，乃相與驚愕，俄英美德等國相繼起而干涉調停，其中尤以俄國之態度爲堅決。中日之戰未開，干涉之端已啓，遑遑一幕，特其結果

耳。當大島圭介率兵歸任之頃，駐東京俄國公使彼得羅渥，即質問日外相陸奧宗光云：「近頃屢聞日本派出軍隊，不知敵果在何方？」雖似戲言，實暗探日政府之真意。五月間駐北京俄國公使喀西厄伯爵，奉命歸國，道經天津，李鴻章託其懇俄政府調停中日爭議。俄廷因命喀西厄留津，與鴻章談判。一面訓令駐東京公使彼得羅渥向日政府提出勸告。五月二十二日（西曆六月二十五日）彼得羅渥至日外務省面晤陸奧宗光，謂「奉本國政府訓令，稱中國政府關於中日事件，求俄國調停。俄國政府希望中日兩國間之爭議，早爲了結。若中國政府撤退其派出朝鮮之軍隊，則日本政府亦同意撤退其軍隊否？」陸奧答曰：「大體雖無異議，然現今兩國對峙，彼此互拘猜疑之念，欲渙然冰釋，殊屬爲難。而如斯事情，不特中日兩國爲然，歐洲列國間亦往往有之。加之中國向用陰險手段，干涉朝鮮內治，以表裏反覆之術，欺瞞日韓兩國之事件甚多。故今日我政府不能輕易信賴中國之言行，亦非全無根柢之猜疑。若中國政府（一）承諾由中日兩國共同負責改革朝鮮內政；或（二）若中國不持有何理由，關於朝鮮之改革，不欲與日本協同，則日本政府以獨力實行時，該政府直接間接皆不得妨害。中國政府能於此二者中，保證任何一點而撤退其軍隊，日本政府亦可撤退其軍隊。」同時陸奧向俄使保證兩事：一。日政府除希望確立朝鮮之獨立及和平外，決無他意；二。將來中國政府雖如有舉動，日本政府不作攻擊的挑戰。若不幸此後中日兩國間不得不交戰時，日本當在防守的地

位云云，五月二十七日（西曆六月三十日）俄使復晤陸奧，謂奉本國政府訓令，面交一公文略曰：

朝鮮政府已通告內亂鎮定之意於駐劄該國之各國使臣，關於中日兩國同時撤兵事件，求該使尋之援助，因之俄國政府勸告日本政府容納朝鮮之請求。若日本政府拒絕與中國政府同時撤退其軍隊，則日本政府應自負重大責任，特此忠告。

陸奧接此公文，頗爲驚愕，經與伊藤商議及閣議討論，均認此時無應俄國忠告而撤兵之必要，遂於五月二十九日（西曆七月二日）致送一覆牒於俄政府，略曰：

陸奧婉
謝俄

貴國特命全權公使所送致之公文，事勢甚爲緊要，帝國政府已經深悉。該公文中有朝鮮政府會通告該國內亂已鎮定之意於註劄該國各國使臣云云，然據帝國政府最近所接報告，釀成此次朝鮮事變之根本原因，不特尙未去除，即日本所以爲之派遣軍隊之內亂，亦尙未絕跡。蓋帝國政府派出軍隊於該國，實屬對於現時形勢不得已之舉，決無侵略疆土之意。若至該國內亂完全消滅，將來無何等危懼時，當然將軍隊撤退。此時不妨對貴全權公使明言，帝國政府對於俄國政府之友誼的勸告，深表謝意。同時希望俄國政府本兩國政府間現存之信義及友誼，對此保證，充分信賴。

以外交的筆法，委婉拒絕俄國之忠告。六月十一日（西曆七月十三日）俄使對於日本之覆牒，更致一

公文與陸奧，略曰：

俄告曰
不能傍
觀

俄國皇帝陛下見日本政府之宣言，中有對於朝鮮無侵略之意，且至該國內亂消滅完全恢復平穩狀態無禍亂再發之虞時，則當速由該國撤退其軍隊之意思，甚為滿足。但切望此後中日兩國政府間速開協議，早結和平之局，而俄國政府雖以鄰國之故，不能傍觀朝鮮之事變。然今日之事，全出於希望預防中日兩國之轉禍，希為諒解。

此文雖謂對日本之保證表示滿足；然已暗示俄國『不能傍觀』之態度。六月十九日（西曆七月二十一日）俄使復致日政府一照會，略曰：

俄更以
警告書

日本現今對於朝鮮所要求之讓與，果係何種？且不論其讓與如何，苟違犯朝鮮國以獨立政府與列強所締結之條約時，俄國政府決不能認為有效。為避將來不必要之糾紛計，茲由友誼上再告日本政府，促其注意！

是對上文『不能傍觀』之言，加以註解，充分表白其嚴重注意。喀西尼在津復與李鴻章有中日俄三國會談共同改革韓政之議，駐韓俄使韋貝，亦往來奔走，然皆未得結果，中日已告破裂，第三者遂均歸於沈默。

第十節 英國之調停

當俄國公使喀西尼在天津與李鴻章談判中日問題時，英國駐北京公使歐格訥亦起而調停，即向總理衙門王大臣等提出勸告，望中日兩國開通開和平的協議，避免最後衝突。與駐日英國臨時代理公使巴柴特往返電商，巴柴特即向日政府提議，謂中國政府對於從前日本政府提議之案，有附某種條件再行商議之意，日本政府對此允諾否？日外相陸奧宗光則謂：中國政府之提議，果出於誠意與否，雖不無可歎，然日本政府決非欲擾亂和平者。倘中國政府承諾為朝鮮內政之改革，由中日兩國派出共同委員，且根據此主義，由中國先提議時，日政府不拒絕再開商議云云。巴柴特即將此意電知歐格訥，歐格訥即一面懲意中國總理衙門，一面與駐北京日本臨時代理公使小村協議，居中斡旋。總理衙門遂與小村約定於六月初七日（西歷七月九日）在總理衙門會商。至期小村往議，慶親王奕劻等並未有何新議，祇謂必日本先自朝鮮撤兵，然後再商韓事。無結果而散。小村離總理衙門後，往晤英使，謂總理衙門違約，英使甚為詫異。六月初十日歐格訥復往總理衙門詢問究竟，與奕劻同答節略如次：

總署與

歐云：我上次來所談朝鮮的事，貴衙門並未定有辦法，失此機會未免可惜，答以太衙門之意，

總要日本先撤兵，後商量，並非未有辦法。歐云：本國替貴國催日本撤兵，即是口說之單一端，從此自可接下去商量別的。答以初七日小村來問我們甚麼意思，卻未提及日本撤兵的事。歐云：本國政府派我調停其事，祇為兩國交情，並無別意，務請放心。恐有失和，與貴國無益。答以我們深知此意，如有失和，自然兩國皆無益。歐云：現在貴衙門尚未定有辦法，真非仍候俄國調停的信麼？答以並無此事。歐云：有中日俄三國會議之說，俄國與議一節，恐怕不行。這是別人的議論。答以俄國與朝鮮比鄰，日本不撤兵，故欲合議。歐云：本國政府催日本撤兵，日本不以為然，本國政府大約另有辦法。問以如何辦法？歐云：由本國政府照會歐洲各國，協力催其撤兵。昨本國來電，問日本駐朝鮮兵數，據我看來，日本兵已及萬餘，立時令撤，原不易做到，或令日本先撤續派之兵，所贖者與華兵現駐之數相同，此中或撤或留，兩國同辦。然後再商議別的事，方為公平。答以此法却好，但須先將漢城之兵撤盡，以免朝鮮驚擾。歐云：此係我揣度本國之意，日本允否未可知。告以中國辦理此事，總要辦得到的辦法，纔能商議，因中國雖無議院，說話之人亦多。歐云：日本現在已與朝鮮商改內政，中國此時若不出頭，則撫馭朝鮮權柄恐日減了。答以中國原可勸令朝鮮酌改內政，但不能逼勸。刻下日本以重兵壓漢城，勸令朝鮮改革內政，中國何能與之同議？還是方纔所說，先令日本將續派之兵撤

去，贖留之兵，與中國兵數相埒，然後開議，最為公平。歐云：此係我窺政府之意，辦到與否，未定。惟此事不宜多請別國說合，並不宜多處商量。答以前日小村曾願中日兩國對商，不願他人干預，只須小村在本署商量，亦無多處。昨與小村訂明候彼回信再說，請問日本和商之說，究竟是真是假？歐云：日本現出多兵，恐所求不遂，不能和商了。此事須早定主意，若再遲延，實在無益。答以我們與小村商量撤兵，原說是撤兵後還有商議，並不是撤兵後便不商量，小村何以不給我們回信？總而言之，此刻以撤兵為第一要端，必須明定日期，使各國周知，餘事仍能定議。歐云：我欲電知本國四端：一·改朝鮮行政允否？答以此事只能勸他，不能逼勒他。一·派大員赴朝鮮商辦允否？答以此係各事商定後的話，此刻不必先提，將來自有辦事之人去。一·兩國共保朝鮮不許他國佔其土地允否？答以中國之保護朝鮮無須再說合，日本允不令人占其土地，中國豈有不允之理？歐云：我係詢明貴衙門的意思，好電本國，並可會同歐洲各國，以催日本撤兵。如貴衙門以我所說為然，我即可發電。答以撤兵後可以商量，此一句話可以說定，此外一概不能預定，因將來議論時，可允則允，萬不能允者自不能答應。歐云：派大臣赴朝鮮商量，係要緊之事。答以如電歷次調停之說，小村奉有商議之權，由小莊在本署商量，或如光緒十一年樣子，日本派大員來華，我們請旨在天津與李中堂商量皆可，中國斷不能

派大員至朝鮮商議此事。歐云：尙有一款，日本商民在朝鮮與中國商民一律看待，貴衙門允否？答以日本與朝鮮立約，聲明平等之國，豈能與中國一律？此條無須商量，朝鮮自有向來辦法。爾既爲好，此可不說。歐云：如此說貴衙門即係不願商量，我算白費話了。答以我們並非不願商量，但須視事之可否。歐云：貴衙門若不答應這一條，我想小村必無回信。答以小村若無回覆，我們即電日本外部問去，總須候其回信我方定議。又略談數語遂去。

在此一幕談話中，很可看出總理衙門諸人之不諳外交，致使好意調停之英使失望而難堪，滋爲日人之藉口。小村因將此事經過電知日政府，陸奧宗光認爲中國政府放棄英使之議，使英國調停歸於失敗，可使日本外交行動漸得自由，引爲可喜之事。遂決乘此機會，促成破裂之局。經與閣僚商議後，即電令小村向中國政府提出第二次絕交書。小村遂於六月十二日（西歷七月十四日）致送照會與總理衙門，是即日人所稱之最後通牒也。其照會曰：

日
遞
最
後
通
牒

爲照會事：明治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在貴衙門晤談時，貴大臣所述關於朝鮮事件之意見，已即日電告我國外務大臣。頃接我政府電開：朝鮮屢有亂變，實內政紊亂之故。我政府以爲中日兩國對於該國之關係，均甚緊要，今莫若使該國釐革內政，以絕變亂於未萌。曾以此意告中國政府，詎料中國政府拒絕此議，唯望以撤兵一事，是實我政府所深爲驚訝者。其後英國駐華公使顧

慮友誼，爲使中日兩國妥協，盡力調停。然中國政府依然主張撤兵，毫無傾聽我政府意見之意。由是觀之，非中國政府有意滋事而何？今後倘生不測之變，我政府不負其責等語。相應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日本臨時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

小村既以最後通牒致送與中國政府，陸奧宗光即訓令該國駐韓公使大島圭介，謂「英國之調停已失敗，現在有施斷然處置之必要。」費端以成。英使歐格訥於小村致送最後通牒之後二日（六月十四日），至總理衙門晤奕劻，談中日問題，問答節略如次：

總署與
英使二
次問答

歐云：我日前來此之後，小村使可有照會來否？答以接到小村照會一件，惟其照會內所稱各節，殊多不情，與前日本署與爾所談，諸多不符。如其保朝鮮土地派員會議各節，曾言均可商量，並無他說，何以小村照會內有中國仍是僅請撤兵，於日本所請各節毫無可依等語。並說中國有意滋事，是何道理？中國於此事皆按條約而行，一步不錯，日本違約妄行，處處皆不按理滋事，曲皆在彼，何反以此語相加？歐云：或係小村聽錯，亦未可知。答以我們對小村所說與對爾所談之話，皆是一樣，何謂聽錯？歐云：漢城來電報，請貴衙門不可盡信。即如英國前有水師人員爲朝鮮所僱，近聞大島所開條款內，令朝鮮將此人辭去，又朝鮮各海關皆要撤去等事，英國外部已詰問日本，日本回稱並無其事。答以日本曾開二十餘條，令朝鮮照辦，該國答以王

已另開條款，須將該王所命各條先辦，然後方能議日本所開各節。歐云：現在情事緊急，然歐洲各國擬問中國是否願意保護朝鮮整理內政？如此層願意，各國仍可向日本說明，催其撤兵，諒無不行。答以若論整理朝鮮內政，這是勸其往好上去做，中國有何不願意處？前歷次與汝及小村均言明，必須先行撤兵，以後即開議整頓各節，即係指此而言，何須再說？歐云：日本商民在朝鮮須與中國人一樣優待，此中國允否？告以日本前以屬邦二字多煩辯論，若與中國人一律優待，即係分去屬邦一半之意，故不能允。歐云：朝貢等事仍照舊章，亦不能分去屬國？問：若然，則何不說與各國一律優待，必要說與中國一律優待？歐云：因向中國商辦，故以中國爲言。答以此節中國公議斷不答應，既不能分去屬邦，則朝鮮之待日本，可與各國一律，又何必再列入條款之內？歐云：貴國駐朝鮮之袁大人，在彼辦事甚好，然一人局勢甚孤，又極勞累，聞袁大人年三十餘，近已髮白；若能再添派一人幫辦，較爲得力。答以該國兩次定亂，袁皆身親其事，故該國王極爲敬重，本是得力之員。歐問：前日小村所覆照會，如何說法？請一看。遂將照會交閱。歐云：照會內毫無可依之情形云云，所說非是。中國始終並無不可商量之話，貴衙門何不將此意回覆他？答以我們以渠所說太重，並非真心和商，意在激怒開釁，又因未晤汝面，故先未覆他。歐云：他的話太過了，我想他並無不願和商之意，我明日前往問明，再

給貴衙門送信。答以我們正擬將其照會內所說滋事好事之語駁覆，汝既以彼所說爲錯，我們且候汝回信再回覆他。歐云：現在朝鮮邊界圖們江地方，現有俄國兵甚多，貴衙門知之否？答以未聞此說。我們前與小村言，須趕緊撤兵，即可接洽善後之事；否則，恐有他國藉口派兵，出來干預。已言在先，今據汝所說，果有此事，可見不撤兵之非矣。歐云：歐洲各國勸和之意，明日我國家當有電來，我明日去問小村，渠如何回覆，皆當赴署面談。答以如明日來談，仍在下午三點鐘相候。歐唯唯，遂辭去。

歐格訥以事尙可爲，復努力於調停運動。密派通譯官至津，與李鴻章接洽，使勸北京政府信賴英國之調停；一面電令駐日英使巴柴特，向日政府周旋。巴柴特因訪晤日外相陸奧宗光，謂：「中國政府接小村公使之照會，雖甚憤激，若日本政府尙有意於和平，中國非無再開談判之望。請問日本政府之決意如何？」此時大島已對韓廷提出最後通牒，中日衝突，已迫眉睫，然陸奧不能公然拒絕英使之調停，乃更提出明知中國不能承認之條件以難之。陸奧當對巴柴特曰：「朝鮮問題，今已大有進展，決非昔比，日本政府已不能依前此與中國政府相約會商之條件。假令中國爲改革朝鮮內政即選派共同委員，而對於日本政府歷來以獨力着手之事項，中國應不容喙。而使朝鮮形勢至如斯切迫，實緣中國政府以陰險手段，因循方法，使諸事遲延所致。故對我國此次提議，非中國政府從本日

起，於五日內，以適當方法言明諾否，則日本政府不能與之應酬。且中國此時若增派軍隊於朝鮮，則日本政府即認爲威脅之處置。中國政府若以此意旨與日本會商，日本政府當不拒絕」云云。此種無理要求，不特中國不能接受，即英國亦甚憤怒。英政府於六月十九日（西曆七月二十一日）電訓駐日臨時代理公使巴柴特，使對日政府提出一覺書，略謂：

英國對
日覺書

日本政府此次對中國之要求，與日本會言明之談判基礎相矛盾，且軼出其範圍之外。日本政府已單獨着手之事項，使中國政府毫不容際協議云者，實蔑視天津條約之精神。因之，若日本政府固執如斯政略，而致開釁，則日本政府不能不任其責云云。

此覺書之嚴厲，殆與俄國之照會相同。然陸奧自始即窺透英國之舉動，純屬善意的，不似俄國之耽虎視，對日本不致有何堅決之行動，因於翌日答一覺書與英使，請轉電英國政府，略謂：

日本對
英覆牒

日本政府所要求於中國政府之條件，決非如英國外務大臣所詰問者。此次日本政府之要求，不出會言明爲談判基礎之範圍。蓋中國之提議，已與日本政府提出之條件大相差異之點不少，且天津條約除規定中日兩國派軍隊於朝鮮之手續外，無何等約束。故英國政府若謂此次糾葛生出之結果，日本政府應獨任其責，日本政府敢信爲不當。蓋若當初中國政府容納日本之提議，或駐華英國公使之仲裁，與日本政府再開會商，事態當不至如此重大云云。

英國對此答覆，無甚表示。其翌日即六月二十一日（西曆七月二十三日）巴黎特又奉本國政府訓令，晤陸奧宗光，謂「此後中日兩國開戰時，中國之上海，爲英國利益之中心，故望日本政府承認不在該港及其附近爲戰爭的運動」云云。蓋英國政府此時已知中日戰爭之不可避免，乃退而保守其上海之利益。陸奧知其然，遂容納英國之要求，避開英國之干涉。其外交手腕，可謂靈活矣。在此時期，英國駐北京公使歐格訥，仍活動甚力，向中日兩方建議分開朝鮮境內之中日軍隊，各自向後撤退。同時更運動德法義三國公使，合力調停。六月二十三日（西曆七月二十五日）英使歐格訥至總理衙門訪慶親王奕劻等談商，其問答節略如次：

總署與
奧使三
次問答

歐云：聞貴國因恐與日失和，有堵吳淞口之議。我政府已問過日本，日本說決不犯上海。此言甚確，請飭該地方官，切勿封口。答以貴國既能保其不犯，我們自然相信。歐云：我欲將所聞之事，一一告知貴衙門。現在貴國與日本雖未失和，却不可不先防備。本國前勸日本退兵和商一節，日本非但不聽，且說更緊。我政府甚爲不悅，已電日本云：此事太無理，前所說四條，已向中國言之，何又反覆？且與光緒十一年中日條約不符，如此大言欺人，必動公憤云云。日本尙無回信。答以此言甚公道，日本甚負貴國好意。歐云：昨晚接俄國略使電謂，伊奉其政府命令，伊會同我商量保全和局，先將中日在朝鮮之兵分開，不知貴衙門願照此辦否？答以中日

兵原未在一處，要說明日本將漢城兵退出，中國兵亦可不往漢城，自然分開。若仍在漢城，中國兵亦將前進，便不能分開了。祇要公平調處，我們決無不聽勸的。歐云：我所說的，決無令貴國有傷體面處。現在英俄之外，又約德法義三國同辦此事，合力逼着日本講理，諒亦不敢不從。此時說話，總在日本一邊用力。我今日即發電我政府，加力催着日本。並往西山請德國欽差回京，令各電政府，同向日本政府說去。此是好機會，難得五國同心幫助貴國。答以歐大人爲此事始終費心。又問前日所說從前貴國新嘉坡香港等處不准兵船進口事，我們查光緒十四年貴國給我們照會，但云英國所屬海口，祇准別國帶兵船一隻進口。現在中日尚未失和，我們可否一律照會各國。歐云：祇宜照會日本一國，可引我們照會作例，說話却不可激切。據我看，尚可緩數日，能說和更好，倘真失和，貴國以力阻之，自無不可。又云：我所聽着的話，今日都告之貴衙門了。我恐二十五，六，八，三日換班，不能會晤。答以如有要事，儘可來署，此事亦甚緊要。歐云：貴國添派之兵已上岸否？答以尙未有信。歐云：日本兵在朝鮮聞有一萬九千，貴國兵有多少？答以亦差不多。歐云：前幾日電線中斷，各國皆疑是貴國故意割斷的，殊非貴國之利。答以我們疑是日本所爲。歐云：我回去即給喀使發電。遂辭去。

此後英政府果向日本駐倫敦公使青木建議，中日兩國分開在韓軍隊，徐圖兩國間之和平協議。然日

本政府對此尙未確答，中日之戰已開始矣。查英國此次調停運動，純屬善意的，且極熱心努力。中國方面，其始因期待俄國干涉之成功，故對英國之努力，甚爲冷淡，及與英使約定與小村開談判矣，又不用絲毫外交手腕，一口咬定先撤兵後談判之理論，拒人於千里之外。日本方面之移樽就教，原爲敷衍英國之面子，在彼母寧歡迎中國態度強硬，使彼捉得破裂之機會。故此幕交涉，中國既失掉英之同情，復貽日人以口實，可謂拙劣極矣。

第十一節 美國之勸告

在各國奔走調停之時，美國亦從事勸告息爭。六月初七日（西曆七月九日）駐東京美國公使譚愛德維，奉華盛頓訓令，對日本政府提出勸告。略曰：

朝鮮之變亂，雖已鎮定，然日本政府與中國，同一拒絕由該國撤回其軍隊，且對於該國內政，施急激之改革，此美國政府深以爲遺憾者也。美國政府對日本及朝鮮兩國篤抱友誼，故希望日本尊重朝鮮之獨立並主權。若日本興無名之師，使微弱不能防禦之鄰國，化爲兵火修羅場，則合衆國大總統當痛爲惋惜。

然日人窺透美國並無強硬干涉之決心。故陸奧宗光對美使答謂：「朝鮮現在之事情，其內亂表面雖

似鎮定，禍源則完全存在，尤以思及中國常出譎詐手段，則日本政府若不審視將來之形勢如何，輕易撤退其軍隊，反非保護東洋和平之道』云云。不聽美國之勸告。美國亦自此未作進一步之干涉。其他各國雖亦有所勸告，然日本已決心挑畔，友誼的勸告，在彼早已置之度外矣。

第十二節 中國在軍事上之失機

時李鴻章與總理衙門，均注重各國之調停，且甚期望其有效，故在軍事上着着落後，使日人得佔機先，此爲甲午之役最大失機處。當時朝臣中不少見及此點者，交章糾責。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於六月初十日奏陳四端，於倚賴調停軍事觀望，頗多指陳。其奏曰：

文廷式
摺

奏爲倭人要挾朝鮮事機危迫謹條陳應辦事宜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惟中國屏藩之國，莫重於朝鮮，利害相關，形勢相倚，人人所共知也。此次倭人無故忽用重兵，名爲保商，實圖朝鮮，亦人人所共知也。事涉數月，而中國之辦法，尙無定見，北洋之調兵，亦趑趄不前。近聞倭人於朝鮮南五道，已改官制，設砲臺，征商稅，又以四條挾我，必不可行。而議者尙懷觀望，是使中國坐失事機，而以朝鮮畀倭也。夫以西洋強敵，越南之事，中國猶不惜竭兵力以爭之，故能稍安十年。今以區區倭人，而令得志如此，數年之後，天下事尙可問乎？臣以爲事無可疑，敵不

可縱，謹就愚見所及，酌擬數條，爲我皇上密陳之：

一曰明賞罰 中國練海軍已近十年，糜費至千餘萬，責以一戰，亦復何辭？然臣不能不諒創始之難也。顧臣所不可解者，倭人之練海軍，亦不過十年，何此次出兵，北洋即不敢與之較？臣聞丁汝昌本一庸材，法越之役，避敵畏懼，至於流涕，俾以提督重任，實屬輕於擇人。又海軍駕駛，盡用閩人，黨習既深，選才亦隘。查英法水師章程，科條嚴密，人以爲苦；而中國保舉既優，得利尤厚，人每視爲美差，而於測量駕駛砲準陣法，講求之人十無二三。又復償罰不公，賢愚莫辨，故不待有事而皆知其無用矣。臣又聞葉志超近日亦有退保平壤之議，查牙山僻處一隅，已失地利，然猶是牽掣倭人漢川之師；若退紮平壤，則王京以南，盡爲倭有矣。應請旨切責丁汝昌葉志超等，務當實力抵禦，以待兵集，如有怯懦退避情節，必用軍法從事，使其畏國法甚於畏倭人，或可以收尺寸之效。其偏僻中有深通兵法，能立功效者，應請不次超擢。從來戰事即練兵之實，此古人經武之大法也。臣檢各國師船表，倭人鐵甲，不過數艘，中國若能實事講求，一轉移間，不難與之折衝海上也。

一曰增海軍 從前因伊犁越南兩次辦理海防，臣所知者，浙江藩庫三百餘萬，以防俄而盡，江甯藩庫二百餘萬，以防法而盡，由此推之，各省所耗，每次殆過千萬矣。臣以爲與其節節設防

，備多力分，欸歸無着，不如令各省合籌三四百萬金，速購鐵甲船一二號，快船七八號，配足軍械，挑選水師，會同現在南洋閩粵各船，巡梭海道。北則游弋於對馬長門之濱，南則伺察於長崎橫濱之口，則倭人亦將多方設備，外足以分其謀韓之力，內足以生其下怨之心，而我之定海臺灣瓊州等處，皆得互相聯絡。將來南洋水師，即可由此經始，此一舉而數善備者也。

一曰審邦交 法越之役，倭人陰以兵助法，故法人德之；英人喜倭之改制，引爲己類；俄人之欲得朝鮮，尤甚於倭。此次三國出而調處，其無實心求益於我，較然可知也。然以各國形勢論之，則朝鮮之在東方，猶土耳其之在西方。土耳其扼黑海之衝，俄不得之不能逞志於西洋；朝鮮扼黃海之衝，俄不得之不能逞志於東洋。故居朝鮮之旁而耽耽虎視者，俄之可畏，較甚於倭。倭人亦知之，故凡其積年籌畫，伺便猝發者，非獨與中國爭一日之長，亦深慮俄人占一着之先也。今者內揆國勢，外察敵情，萬一果開兵釁，中國僅與倭爭難，則各國必袖手旁觀，倭人或陽予我以朝貢之名，而已得取朝鮮之實。若中國意之所在，存朝鮮以拒俄，則英德諸國見我之老謀深算，慮無不竭力以維持東方大局者。倭人知中國能見其大，兼隱受拒俄之益，亦必降心回慮，與中國別籌協力之謀。此天下大勢所存，利害非一國受之，權力亦非一國能專之。將來爲戰，爲和，爲迎，爲拒，皆當本此以相衡。此時英人之言，意或在此。近聞北洋大臣頗倚

信俄人韋貝（俄國駐韓公使）之說，臣聞韋貝在朝鮮時譁張爲幻，此次急於出京，必將逞其詭謀，自益而損我，應請特諭總署，勿爲所惑。至倭事既定，我之謀朝鮮者，或量爲改制，或特設重兵，當預籌一勞久安之計，是在聖謨之密運耳。

一曰戒觀望 總署之設，原以辦理洋務，而非以遙制兵機。前者法越之役，各省事事奉命於總署，典兵者既預爲卸責之地，總署遂隱竊掌兵之權。顧忌太多，兵家大忌也。且各國之事，如法人方言和，而兵已攻基隆矣，俄人未嘗失和，而兵已襲帕米阿。此時倭兵之在朝鮮，未必不師其故智，以和議欺總署，而伺便一擊。中國前敵諸軍，未按電信，雖有利便，不敢開砲，是常處於後，而讓敵以先，萬無勝理。應請旨飭下北洋，無論舊練新募，速調萬人，或由海道以迫漢川，或行陸路以趨王京，務使力足以敵倭人。如彼有狡然思逞情形，則我軍不妨告發一切，可以便宜從事，惟不得藉口退兵，致干軍法。總署則但司傳電及條款諸事，而不復遙制軍情，似亦補偏救弊之要着也。

以上數條，臣見聞褊隘，不能詳悉。至於奇謀秘計，瞬息千變，亦非紙上所諱。願臣所深慮者，李鴻章立功之始，藉資洋人，故終以洋人爲可恃，而於中國治法本源，軍謀舊法，皆不甚留意。至今日而天下之利權歸於赫德，北洋之兵權制於德璫琳，故一有變端，傍徨而罔知所措，

必然之理也。淮軍之駐天津二十餘年，宿將勁兵，十去六七，今所用者，大抵新進未經戰陣之人，雖無倭韓之釁，他日正煩宸慮。臣以爲宜令李鴻章慎擇將弁中忠勇樸誠者，列保一二十人，送部引見，候旨錄用，或即分統各賞，或令身臨前敵，庶使將士皆知共戴天恩，感奮思報，亦馭將之一術也。至朝鮮之事，有爭無讓，事在不疑，尤望宸斷始終堅持，不爲浮議所惑，則各邦不至環而生心，此治亂之大關鍵也。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禮部侍郎志銳，亦於六月十五日奏言北洋大臣與總理衙門之失機，語多中肯，未可以不負責之言論而抹殺之。其奏曰：

奏爲倭人謀佔朝鮮事機危急關係大局利害甚重籲懇天威速決大計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竊維馭夷之道，專尚乎權；應敵之方，宜揣其勢。本年初朝鮮東黨亂起，日本假更張朝政爲名，調集重兵，分屯要害，漢城仁川一帶，日人儼然據爲己有，築臺運械，布置周密。勢將幽置國君，迫脅官民，一切財賦政教，無不唯命是聽。試思政事既易，人民土地有不同歸日人者乎？往者朝鮮之於中國，尚有屬國之名，今恐並其名而失之矣！朝鮮東南西南三面瀕海，處處與日本相接，日人聲勢聯絡，瞬息可通，朝鮮旣爲所據，夷情叵測，屢敗盟約。若以鐵艦橫行洋面，我則津滬不通，若以陸師內指邊關，我則奉吉俱震，藩籬盡撤，盜賊縱橫，附背扼吭，將成巨患。此

朝鮮得失爲我朝大局所關，不得視爲鄉鄰之鬪者也。奴才近日謹以傳聞，參諸洋報，皆言北洋大臣李鴻章與譯署大臣主持此事，一味因循玩誤，輒藉口於釁端不自我開，希圖敷衍了事。奴才愚見，竊以爲有大謬不然者。何也？釁自我發，則謂之開釁，自人起則謂應。今日人之據朝鮮，以四條挾我，儼然有開釁之心。我若急治軍旅，力敵勢均，猶冀彼有所憚，不敢猝發，是示以必戰之勢，轉可爲弭釁之端；不然，則我退而彼進，只求無釁不可得也。又聞該大臣等，事既急切，專恃外國公使從中調處，藉作說和之客，以圖退兵之計。事起之初，則賴俄使；俄使不成，復望英使；英使不成，又將誰易？無論俄踞海參崴及庫頁各島，英踞巨文島，窺伺東海，與日人交情素暱；即令偏袒向我，既無可恃之勢，又無可假之權，全憑口舌折衝，雖俄英各使逞辯譎張，果能化弱爲強，強日人以就我範圍乎？此又事理之不易也。綜計中日交涉以來，於臺灣則酬以費；於琉球則任其滅；朝鮮壬午之亂，我又代爲調停；甲申之役，我又許以保護。我愈退則彼愈進，我益讓則彼益驕，養癰貽患，以至今日。夷焰嗚張，貪婪無已，一誤再誤，則我中國從此無安枕之日，可不慮哉？以勢所必爭之日本，與絕不可失之朝鮮，彼則着着佔先，我則面面受制。爲今之計，應請皇上宸衷獨斷，速飭北洋大臣李鴻章，厚集兵力，分駐高境，尅期進發，迅赴事機。甲申和約，既曰公同保護，又曰無事中倭均不駐兵。該國現以

平定亂黨，更易朝政，日既聚集重兵，我豈束手坐視？保護爲中日共有之權，進兵乃中日分任之事。舊約是踐，何謂聲端？急難同情，豈云用武？是固理明詞順，皆可向日人反覆詳言，以破開聲之說者。兵齊之後，權勢維均，然後徐議更張，詳訂新約。敵情本有虛實，邊患更有重輕。壯我之氣，而後可以講和；充我之力，乃亦無妨言戰。屆時即意見參差，或者俄英各使出作調人，庶其竭力轉圜，始覺挾持有具也。東渡各營最謬妄者，直隸提臣葉志超，海軍提臣丁汝昌，派赴朝鮮，在日人之先，而鐵艦不扼仁川，陸軍不入漢城，僅駐仁川附近之牙山島，均爲犄角險要之地，拱手而讓之外人。外間輿論，至有敗葉殘丁之謂，不孚羣望，可想而知。該統將等首鼠不前，意存觀望，縱敵玩寇，夫復何疑？其謂朝鮮地勢，懸隔海外，欺聖明不及覺察耶？抑苟且偷生以徼倖於無事耶？此皆玩誤之尤，應請嚴旨飭其速扼要地，再敢瞻徇畏縮，立予重懲。總之，軍國大計，利害所關甚重，要藩豈容輕棄，而狡夷非可緩圖，聲端不可妄開，而兵力實宜震懾。勢無可緩，計不必疑。奴才夙夜徬徨，罔知所措，既有所見，敢不專達上聞。謹具摺密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第十三節 翁同龢等議奏韓事

朝鮮問題既日緊一日，議論盈庭，久無決策。六月初十日清廷諭令戶部尙書翁同龢，禮部尙書李鴻藻，與軍機大臣各國事務大臣，會同詳議具奏。同龢鴻藻均爲反對李鴻章之人，自此參與樞機，遂成爲翁李兩黨對立之局。時北洋派衛汝貴馬玉崑左寶貴等分途赴援，翁同龢李鴻藻奕劻等於十六日奏覆會議朝鮮事，大旨不外一面備戰一面和商，其奏曰：

奏爲遵旨會同詳議恭摺陳仰祈聖鑒事：本月十三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朝鮮之事，關係重大，着派翁同龢李鴻藻等會同詳議，等因欽此。倭人以重兵駐韓，日久未撤，和商迄未定議，不得不速籌戰事，此乃一定辦法。奉諭旨令李鴻章派兵進取，妥籌戰事。前據電稱，歷來中國進兵朝鮮，皆由平壤北路進發。現派總兵衛汝貴統盛軍六千餘人進平壤，提督馬玉崑統毅軍二千人進義州，均由海道前往。並咨商盛京將軍，派左寶貴馬步八營進平壤。又調提督葉志超一軍移紮平壤。旅順等處海口，亦已整備等語。所籌尙屬周密，應請諭令李鴻章，即飭所出各軍，迅速前往，勿稍延緩。現經厚集兵力，聲勢較壯。中國本有保護朝鮮之權，此次派兵前往，先以護商爲名，不明言與倭失和，稍留餘地，以觀動靜。現在倭兵在韓益肆獷狽，而英使在京仍進和商之說，我既預備戰事，如倭人果有悔禍之意，情願就商，但使無碍大局，仍可以予以轉圜，此亦不戰而戢人之術也。蓋國家不得已而用兵，必須謀出萬全；况與洋人決戰，尤多牽制

。刻下各國皆願調停，而英人尤爲着力。惟英最忌俄，恐中倭開釁，俄將從事取利也。我若遽行拒絕，恐英將暗助倭人，資以船械，倭益益張，且兵端一開，久暫難定，中國沿海地勢遼闊，乘隙肆擾，防不勝防，又當經費支絀之時，籌款殊難爲繼，此皆不可不慮者也。然果事至無可收束，則亦利鈍有所勿計。現察倭人之意，以整頓朝鮮內治保其土地爲主，祇以中國允其商議，不甚切實，但催令先行撤兵，是以未能就範。此時既派大兵前往，與之相持，則亦可不必催令撤兵。彼如仍請派員與議，則倭人所請各條，亦有不妥，我可議駁。如果有裨政務，亦可由我飭行，既收保護利權，亦不失上國體制。屆時再當請旨遵行，倘仍要求必不可行之事，或竟然抗逆不從，則大張撻伐，聲罪致討，師直爲壯，各國當亦曉然所事矣。謹合詞會奏。

第十四節 大鳥迫韓廷廢華約逐華兵

在各國奔走調停之時，日政府已決心挑釁，而其注意點，則全集於懦弱之朝鮮政府。駐韓日使大鳥圭介，日政府既賦予臨機處置之全權，促成中日關係之破裂，遂成彼唯一之任務。彼對韓廷上改革內政之條陳後，迭次逼迫韓廷實行，經中日韓三方迭次會商，並邀駐韓各國公使參加會議，均以日方詭譎莫測，而無結果。大鳥又於五月廿五日（西曆六月二十八日）照會朝鮮政府，謂中國駐日汪公

大島問
韓是否
獨立國

使之照會，謂「保護屬邦」云云，有違日韓江華條約之精神，質問朝鮮是否爲獨立自主之國，限期答覆。同時更以兵力厚集漢城，示壓迫之勢。朝廷得此照會甚爲爲難，蓋不承認爲獨立自主之國，有背日韓條約之明文，承認之，又無以對中國。幾經躊躇，遂於五月二十七日照覆大島曰：

韓廷照
覆大島

爲照覆事：照得我朝本月二十五日接准貴來文內開云云，等因准此。查丙子修好條規第一款內載，朝鮮爲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國平等之權一節，本國自立約以來，所有兩國交際交涉事件，均按自主平等之權辦理，此次請援中國，亦係我國自用之權利也，與朝日條約毫無違礙。本國但知遵守朝日定立條約，認真舉行，且我國內治外交向由自主，亦爲中國之素知。至中國汪大臣照會逕庭與否，應與本國無涉。本國與貴國交際之道，只可認照兩國條規辦理爲妥。相應備文照覆貴公使，請煩查照，將此轉達貴外部大臣可也。須至照覆者。

此照會措詞圓滑，蓋係袁世凱授意韓廷者。同日韓廷亦致世凱一照會曰：

照得朝鮮爲中國屬邦，已經三百年之久，厚承保護。現在日本借護館爲名，忽發近萬名之兵，據守都城，朝鮮全局，如在其掌握。彼以公文詰問爲中國屬邦與否，限日答覆。甫踰限期，彼派書記繙譯督促甚急，兩次來信，聲稱決裂，威逼多端。所以曾邦將朝日條約所載之句語以答，而初不回復保護屬邦與否，以防彼不能藉口違約，滋生事端。茲將所有往來公文信件，鈔錄

韓廷照
會世凱

一份，備文照會貴總理，請煩查照，轉達中朝，並望見復施行。

此等滑頭的答覆，豈足塞日本之口，大鳥又復轉而撥弄袁世凱。因聶士成駐軍牙山，所出布告有「保護屬邦」字樣，照會詰問世凱。六月初六日世凱覆覆大鳥，略謂：

查聶軍門所出告示字樣，係照我國與朝鮮向來體制應行各節辦理，數百年例案備載，章籍可考，固非初出新裁。至朝鮮與各友國立約交際，內治外交，向由自主，並曾與歐西各國照會聲明在案。無俟貴公使來文聲明，本總理久已知悉。惟貴公使如何觀之，斷非本總理所與聞。

大鳥得世凱覆照，又行照會稱：『日本政府認朝鮮自主獨立，照約實踐不可移，勿再叙。至謂例案章籍，不可推究，於今非我應與聞』云。斤斤頂嘴，已屬成心鬪氣，迨英國調停失敗，陸奧電訓大鳥，謂促成中日破裂之時機已至。大鳥遂於六月十七日（西曆七月十九日）向朝鮮政府提出以下兩種要求：一。漢城釜山間架設軍用電線，由日本政府自行著手；二。朝鮮政府應遵照濟物浦條約，為日本軍隊速築相當之兵營。十八日（西曆七月二十日）大鳥更對朝鮮提出哀的美敦書，迫朝鮮驅逐中國軍隊出境，限三日內答覆。照會如下：

為照會事：貴朝鮮國本來為自主之邦，不羈屬任何邦國一層，明載於日朝修好規條第一款，貴曆本年五月廿七日貴公文第十六號，及我曆本年七月二日日本署公文第六十六號，使其意義益為

大鳥對
韓袁的
美敦書

大鳥
覆大鳥

確實，貴政府想已洞悉。然本年六月初旬，清國政府派兵時知照我政府之公文，內稱我朝保護屬邦舊例等語。旋中國聶軍門在自牙山至全州一帶地方所發告示中，竟有我中朝愛恤屬國不忍坐視，或保護藩屬等字樣，愈爲蔑視貴國獨立之本，損害自主權。嗣由本使將清國政府之通知，會附於本署本年第五十九號公文，送呈貴督辦，諒已邀鑒。茲呈上聶軍門告示一張，本公使爲證明此事實，會函詢清國袁總理，我曆本年七月一日該總理答稱，確有其事，另紙即其覆函。以是貴政府使以不正名義派來之清兵，永駐境內，即係侵害貴國自主獨立權；且將日朝條約所載朝鮮爲自主之國有與日本國平等之權一節，視同具文，殊屬不成體統。應由貴政府與令清軍退出境外，以全貴國政府遵守條約之責。事關緊急，務速施行，限於我曆本月二十二日以前確復。萬一貴政府延不示覆，則本公使自有所決意從事。相應照會，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是日夜半，大鳥又致韓廷一照會，謂中韓間一切條約章程均侵害日韓江華條約之權，令韓廷宣布廢棄，其照會如下：

爲照會事：從來貴國與清國間成立之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中江通商及吉林章程，均以貴國爲清國之藩封或屬邦，認爲以清國之君主權制定者。然證之於貴國既往現今自行主宰內政

世凱離
韓回津

外交之實情，全與事實不符。以前我政府迄今認該各章程全屬空文，決不介意；而此次清國政府竟稱保護屬邦進兵於貴國，始知該各章程並非空文。查該各章程果非空文，遇事遵行，則認爲全然侵害貴國自主獨立之權利，並蔑視日朝修好條規所載朝鮮爲自主之國保有與日本國平等之權一節者。貴政府爲保護貴國自主之權利，且因對我國有遵守條約之義務，宜速對清國政府宣言，廢除各該章程，並將此旨通知我政府，以昭約章，而重國體，是盼。相應照會，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時袁世凱知大局不可挽回，預先請准回國，十六日奉旨准其回津，經手各事交唐紹儀代辦。世凱遂離韓回津，華館人員亦紛紛逃避。韓廷得日領通牒，手足無措，不知所出，及六月二十日（西曆七月二十二日）之期限既到，韓廷乃答覆日方曰：『中國援兵本可撤退，因乙酉條約（指天津條約）未便撤退，將來轉煩唐代理詳請中國政府核辦』云。而關於保護屬邦之照會及聶士成之布告之挑剔，則以『與本國無涉』及『未及聞知』覆之。大鳥得覆，當日對朝鮮外務督辦趙秉稷致送最後通牒，掀天大浪，由是以起。其最後通牒曰：

貴曆本年六月二十日照會第十八號所陳各節，閱悉。清國政府知照中載，我朝保護屬邦等語一節，前此本公使已在照會提及；聶軍門告示既已貼在牙山至全州之各地，諒貴政府亦已聞知。

大鳥遞
最後通
牒

今貴督辦徒以與本國無涉，或未及聞知等語塞責，是貴國自損其自主獨立之權利，並無視日朝條約朝鮮自主之邦有與日本國平等之權一節，爲本公使所斷然不能同意者。因是確信此際使貴政府遵守條約明文而要求滿足之回答，實屬我政府當然應爲者。貴政府如不與以滿足之回答，則爲保護我權利，或須用兵，亦未可知。

第十五節 日軍包圍韓宮劫持李王

大鳥在致送最後通牒之先，即與日軍旅長大鳥義昌約定六月二十一日（西曆七月二十三日）清晨，調駐龍山之日兵，馳入漢城舉事。復窺大院君李昰應功名心盛，使岡本柳之助等陰說大院君，使與日本妥協。在韓人方面，復利用開化黨金嘉鎮安駟壽輩爲之呼應。最後通牒既發，日人啓釁之機會已至。二十一日清晨，大鳥率日軍馳入漢城，直抵王闕，沿途發砲，對韓兵實行轟擊。日兵既將王宮包圍，大鳥率日軍擁大院君入闕，擄韓王李熙，令大院君主持國事，並聲明改革內政及日韓善後諸問題，必與日使協議云。所謂日韓同盟，由茲以立，中韓條約遂公然廢棄矣。矯王命，流閔泳駿。閔炯植。閔應植。於遠方惡島。其餘閔族皆聞風而遁。凡韓臣之不愜於日本者，皆逐之。二十三日矯詔，謂『朝鮮從此爲自主之國，不再朝貢』。又矯詔請日兵驅逐駐屯牙山之華軍。均出日人之

脅迫。自此朝鮮政令，無分巨細，皆入日人之掌握焉。七月初五日李鴻章電總理衙門報告當時情形曰：

韓稅司柏卓安二十六日致津稅司密信謂：二十一，日人遷宮，將太公（指大院君）請來，主持國政，太妃親戚及閔姓要人，俱逐出，太公舊識，俱幫同辦事。二十三旨：從此朝爲自主之國，不再朝貢。二十四，請日代剿逐牙山兵，又令朝人要往中國打仗，均日人勸令太公所書諭旨。否則殺之。韓官民多願華爲上國，只有數人願韓自主，並有美國人幫助議事。華使館國旗，被日扯下。聞日人云：一。因前十年日兵在韓被華軍擊敗，欲圖報復；二。日願在韓自用權柄，使韓畏服，不屬華；三。欲韓鐵路電工等事，均用日人辦理；四。日恐國人內訌，使出外打仗，爭勝圖名利，小勝小敗，決不能退。又韓王遣閔尙鎬變洋服，搭輪到津訴稱：五百餘年中朝御賜印物，日盡收去；兵庫所藏數十年購存洋槍砲火，全行奪去；凡所政令，任自黜陟，非國王所能與知。詳達天朝，俾明此斷斷忠悃，乞賜救援云。

第十六節 豐島開戰

日本對朝鮮既實行擄王變政，中日之戰，遂即發動。先是，袁世凱既離韓歸國，及抵津，謁李鴻章

，報告韓事之緊迫情形。鴻章知韓事已迫，棄志超軍孤懸牙山，非厚派援軍不足以應變。復於六月初八日十二日迭奉廷諭，着速籌戰備。乃派總兵衛汝貴統盛軍馬步六營進平壤，提督馬玉崑統毅軍二千進義州，分起由海道至大東溝登岸。其中軍二千餘，雇英國商輪三隻，名愛仁，飛鯨，高陸，分運牙山接應。乃日本間諜在津賄通電報生，將師期洩露。二十一、二日，愛仁飛鯨先後運兵抵牙山登陸。二十三日晨七八時間，日本兵艦多艘，集牙山口外，攔阻中國兵船。時高陸號由華艦濟遠·廣乙護衛，駛近牙山口外之廣島，日艦吉野·浪速·秋津洲等橫海襲來，首先開砲，華艦應之，中日戰幕遂自此揭開。廣乙被重創，歪側逃而坐礁。濟遠亦中多砲，惟機器無損，繼遭日砲毀其舵，遂逃。日艦吉野尾追甚急，吉野爲新式巡洋艦，每小時能行二十二海里，勢將及。濟遠管帶方伯謙隨日艦近時，即藏身於鐵甲最厚處，僅大副二副在天橋上照料，至此乃樹白旗，繼又樹日旗，吉野追如故。時有水手王國成者，甚怒，而力素弱，問『何人助我運子？』另一水手李仕茂挺身願助，乃將十五生地尾砲連發四出，三出命中。日艦遂退。濟遠惟知速遁以幸脫，亦未轉舵追逐，逃至旅順，而以撓聞。九時頃高陸號運兵續至，我輔助艦操江隨行。高陸號雖懸英旗，亦遭日艦砲擊，宛轉而沈。船內載華兵九百五十人，全遭滅頂。當高陸之至也，日艦浪速揭揚信號命令停艦。且將艦首指其船腹，並放空砲二次，高陸號不得已，停輪以待。當由敵艦浪速派遣士官前往臨檢，至則果

見有多數軍隊，即命該船隨敵艦航行，不得稍有猶豫。而船長則謂『當出發之時，並未接有開戰之宣言，茲可返歸大沽口，礙難聽貴艦之命』。該士官返敵艦復命後，敵艦再揭揚信號，命將船體捨棄，並一面懸紅旗於桅頂，表示危險。高陞號未及答信，敵艦即發射右舷前部魚雷及右舷砲，其第一發溜彈，命中高陞號之汽爐，白烟迸射，轉瞬沈沒。而船中軍隊亦有以小槍向敵艦射擊，行最後之抵抗者，已而爭先投海。英船主大副及中國德籍軍官漢納根，均躍海而後遇救。與高陞號同行之操江以速力遲緩，武裝亦極薄弱，逃既不可，戰又不能。卒為敵艦秋津洲擄之以去。二十四日法國利安門兵船行至該處，從高陞桅頂及漂流舢板中，救出兵勇四十二人，及高陞輪工升火三人，復經德英各船救出二百餘人，殉難者達七百餘人。此為甲午第一戰，我海軍之脆弱，將領之無能，已行暴露。此役之後，李鴻章於二十五日電總理衙門曰：

前派津隊二千餘，雇英商輪三隻，分連牙山，接應葉軍。因英輪掛英旗，當可進口，並派海軍濟遠廣乙兩船，往牙口迎護登岸。頃濟遠管駕方伯謙回報：二十一。二日英輪愛仁飛鯨裝兵抵牙，均陸續上岸。二十三晨突有兵船多隻，在牙口外攔截我兵船，彼先開砲聚攻，濟遠等竭力拒敵，鏖戰四點鐘之久。濟遠中彈三四百個，多打在望台烟筒舵機鐵桅等處，致弁兵陣亡十三，受傷二十七。幸水線邊寫甲上有鋼甲遮護，只一處中彈，機器未損，日船傷亡多。午時我船

整理礮台損處日船緊追，我連開後砲，中傷其望台船頭船腰，彼即轉舵逃去。但見廣乙交戰，中敵兩砲，船已歪側，未知能保否。又連送軍械之操江差船，適抵牙口，被日船擊斃。英輪高陞，裝兵續至，在近牙小島西南，亦被日船擊中三砲，遂停車而沈等語。鴻查華現未宣戰，日船大隊遽來攻撲我巡護之船，彼先開砲，實違公法。我船甚單，賴濟遠鋼甲尙堅，苦戰支持，未至大損。廣乙則閩廠所造，鐵皮小船，中砲即形歪側，現尙未知下落。至高陞係怡和商船，租與我用，上掛英旗，日敢無故擊沈，英人必不答應。除接仗詳細情形及傷亡弁兵查明再奏外，已飭海軍提督丁汝昌統帶鐵快各船，馳赴朝鮮洋面，相機迎擊，續再馳報，乞先代奏。

六月二十八日丁汝昌電李鴻章，報告豐島戰事經過曰：

前因忽促率隊東去，未及詳詢濟遠情形，茲分詰管帶員弁水手均稱：二十三點濟(遠)(廣)乙由牙開，七點餘遇敵，彼先開砲。三船聚攻濟遠，密如雨點，望台砲架三舵機，均受傷，陣亡弁勇。初甚失勢，濟(遠)(廣)乙砲力不及敵遠，還砲不卻，迨敵以一船橫截廣乙，濟(遠)只剩十五生一砲，猛擊命中，敵二船始折回，而吉野督船尾後連追不止。濟(遠)停砲詐敵，彼駛近，擬擒我船，濟(遠)即猝發後砲。一彈飛其將台，二彈毀其船頭，三彈中其船中，黑烟冒起，吉野乃移逃，四彈砲力已不及矣。查卻敵保船，全恃此砲，水手李仕茂王國成爲功魁，餘幫放

送藥送彈之人，亦稱奮勇。昌已傳令爲首李王，賞一千兩，餘衆共一千兩。告諭全軍，以爲鼓勵。風聞提督陣亡，吉野傷重，途次已歿，如果屬實，查確後尙當照前定賞額，劃清補給，以昭信賞。廣乙爲敵隔斷，彈雷力放，遠難攻敵，迄今莫視，必被擊沈，兩船傷亡弁勇，隨再呈請核辦。

鴻章堂日覆汝昌電有云：「一砲如此得力，果各船大砲齊發，日雖有快船快砲，其何能敵，汪便電稱：日船在牙山受砲，未言提督亡，吉野沈。如無確實證據，豈能濫賞？」其責海軍之怯敵冒賞情見乎詞矣。鴻章嗣於七月十三日奏報高陞號事件，並請獎賞法德英各國兵輪之拯救溺兵，奏曰：

再倭人於六月二十三日在朝鮮牙山洋面，乘我無備，擊沈租用英國高陞輪船，內裝載兵勇九百五十人，二十四日法國利安門兵船行至該處，從高陞船桅頂及漂流舢板中，救出兵勇四十二人，及高陞舵工升火三人。當船沈時，梟水逃入海島各弁兵，經德員漢納根送信停泊仁川之德國伊力達斯兵船，駛赴該島，載回兵勇二百十二人，並高陞水手升火八名。漢納根又於烟臺會同德兵船主，商之英國播布斯兵船，再往該島，載回弁勇八十七名。先後送至煙臺，均經妥爲撫卹，分起回營。查此次法德英三國兵船，先後救回二百五十二人，急難仗義，深可嘉尙，前經電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駐京各國公使致謝。所有法國兵船主高格，德國船主世襲伯爵副將

寶瑛森，英國船主參將斐理三員，德國駐津領事官司長德，帶同照料聯絡，深明大義，合應仰懇天恩俯准，均賞給二等第三寶星。又德國副管駕千總石文得，德督滿爾羅蘭水師醫官，守備美志格等四員，擬請賞給三等第一寶星。又德國總舵工把總葛那士，水師文案把總博爾格漢等二員，擬請賞給三等第三寶星。又德國水手頭目馬羅士格，擬請賞給四等寶星，水手包安羅納士蘇立士安伯司達安德喜米德等六名，擬請賞給五等寶星，以酬勞動，而聯邦交。除俟奉旨後由臣飭令照式分別製給，並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繕發執照，轉給祇領外，謹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豐島戰後，海軍之怯，大爲暴露，朝臣紛紛奏參，外人傳爲笑談。七月初三日清廷命總理衙門電飭李鴻章，察看丁汝昌有無畏葸情事。鴻章於初六日電丁汝昌云：「總署徵（五日）電，奉旨初三日電飭李鴻章，察看丁汝昌有無畏葸縱寇情事，不得有片詞粉飾，等因欽此。參摺甚多，諭旨極嚴。汝當振刷精神，訓練將士，放膽出力，如林泰曾前在仁川畏日遁走；方伯謙牙山之役，敵砲開時，躲入艙內，僅大二副在天橋上站立，請令開砲，尙遲不發。此間中西人傳爲笑談，流言布滿都下，汝一味顛頂袒庇，不加覺察，不肯糾參，禍將不測，吾爲汝危之！」則此役之不武，可知矣。

第十七節 日政府對高陞號事件之應付

當高陞號擊沈之耗之傳出也，英國輿論大譁。僉謂日本軍艦隨意擊沈中立國商船，實爲違反國際常軌。當由英之駐中國烟臺領事，將詳情電告駐東京英公使，由英公使向日本外務省提出抗議。其時日本內閣總理伊藤博文，接到外國電報及英公使抗議，驚愕失色，狀極周章。蓋斯時日本之外交政策，惟對中國尋釁挑戰，其於泰西各強國，則奉事惟謹，不敢稍有所齟齬也。立招海軍大臣西鄉從道赴首相官邸，示以英使之抗議，並謂『值此重大危機之時，浪速艦長東鄉平八郎，敢擅將英國商船擊沈，殊屬輕舉妄動，望速將該艦長罷免，以謝英國政府』。而海軍大臣西鄉從道則謂『東鄉艦長擊沈英商船高陞號之事，茲承示以英公使之抗議，始爲聞知。夫以此事之重大，艦隊及該艦長當有詳細報告之電致余，擬請該報告到後，再行討論辦理』。伊藤以未得要領而去，心中惟恐引起英國之敵意，惴惴不安。翌朝，自赴海軍大臣宅，詢問浪速艦長之報告已否接到，並催促其從速處分。西鄉仍以尙未接到電報爲辭，延不辦理。次日伊藤又親至西鄉處，以極急迫之態度語之曰：『在此國家重要之時，萬不可住苒失機，前方之報告，雖不完備，而英商船之被我擊沈，則確爲事實。茲英國輿論，極度惡化，是我不可不於此時執行機宜之處置，有以平英國之怒。』西鄉終不以爲然。

。謂『余對於自身所統率之部下，尙未接到其報告，僅憑外國所傳之電，處分該事件之關係者，實爲不能。仍請有以稍待。』伊藤乃作色曰：『以一艦長之事，遷延不辦，萬一失去時機，陷國家於危險地位，究竟誰任其責？』西鄉則曰：『此責任全由余任之，公請安心。』伊藤乃拂袖而去。已而艦隊及東鄉艦長之報告亦至，日本政府據其報告，發表聲明書，稱擊沈高陞號，實在中日海軍在豐島交戰以後，且高陞號搭載多數之中國陸軍及武器，東鄉艦長曾施行正式之臨檢，以該船不服從命令，故爾擊沈，並無違反國際公法情事。日政府並自認賠償謝罪，於是英輿論漸歸鎮靜，而該事件遂如是了之。其實當豐島戰役之時，中日雙方均未宣告戰爭，日本艦隊見我濟遠各艦勢力薄弱，遂先發制人，向我挑戰。其手段已屬卑劣。至高陞號雖搭載中國陸軍，然其由大沽口出發之時，尙在平時狀況，即在豐島附近與日本軍艦相遇，亦在雙方尙未有宣告戰之時。嚴格論之，日本軍艦無臨檢之權力。該船既受臨檢後，其船長以出發時，尙未宣告戰爭，要求准其駛回大沽口，自屬正當辦法。乃日艦不容理論，竟行轟擊，橫蠻無理，豈有尙掩飾之餘地？然英國輿論對此，始則譁然，終且默不一語者，蓋以開戰以後，日本陸海軍着着佔優勝之勢，英國雖不欲多事得罪強者耳。而日本政府應付此事，亦極敏捷也。

第十八節 總理衙門宣告日本首先開釁

豐島之釁既開，日本已公然揭開大戰之幕。李鴻章於六月二十六日電總理衙門云：「日先開戰，自應布告各國，俾衆皆知畔非自我開，似宜將此案先後詳細情節，據實聲叙。鈞署擬稿，必臻周妥。內屬國一節，朝鮮與各國立約時，均聲明在先，各國雖未明認，實已默許。可否於文內輕筆帶叙，斯我先派兵非無名，後來各國調停議結，亦暗伏其根。汪使應撤回，日駐京使及各口領事，應諷令自去。土貨多賴華銷，應檄行各關，暫停日本通商，日貨不准進口，是否均乞核辦。」總理衙門得電，遂於二十八日照會各國公使，聲明日人首先開釁，不得不另籌決意辦法。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茲因朝鮮全羅道有亂民滋事，該國王備文請援，經北洋大臣奏明。我朝廷因該國前兩次變亂，均經中國爲之戡定，故特派兵前往，不入漢城，直赴全城一帶進剿，該匪聞風潰散，我軍撫卹難民，方謀凱撤。詎日本亦派兵赴韓，託名助剿，實則徑入漢城，分據要隘，嗣又屢次添兵，至萬餘不止，竟迫脅朝鮮不認中國藩服，開列多款，逼令該國王一一遵行。查朝鮮爲中國屬邦，歷有年所，天下皆知，即該國與各貴國立約時，均經聲明有案。日本強令不認，於中國體制有碍，已失向來睦誼。至比鄰之國，勸其整理政務，原屬美意，但祇能好言勸勉，

豈有以重兵欺壓逼勒強行之理？此非但中國不忍坐視，即各國政府亦皆不以為是。俄英政府屢飭駐紮該國大臣，向其外務省勸阻，並經英國外部勸其將兵撤出漢城，與中國分紮兩處，和平商辦朝鮮事務，此議甚為公允。乃該國悍然不顧，反更添兵，朝鮮人民及中國在彼商民，日受驚擾。中國念各國共敦和好之意，斷不肯遽與開釁，致生靈塗炭，商務有傷，後雖添兵前往保護，亦距漢城尚遠，不至與日本兵相遇啓釁。何意該國忽逞陰謀，竟於本月二十三日在牙山海面突遣兵輪多隻，先行開砲，傷我運船，擊沉掛英旗英國高陞輪船一隻。此則釁由彼啓，公論難容，中國雖篤念邦交，再難曲為遷就，不得不另籌決意辦法。想各國政府，聞此變異之事，亦莫不共相駭詫，以為責有專歸矣。今特將日本悖理違法首先開釁情事始末，備文照會貴大臣，轉達貴國政府查照，須至照會者。

第十九節 成歡之戰

當日本駐韓公使大島圭介率兵入韓京之初，李鴻章即電令葉志超移軍牙山，以避免衝突，蓋循所謂『釁不自我而開』之外交常軌也。而日軍則水陸並進，遍布要津，主客易位，勝負之數，不待戰而已明。迨豐島之釁既開，援軍為日海軍所邀截，牙山之衆，乃成孤軍。牙山者，朝鮮之縣邑，值漢

城西南一百五十里，仁川之左腋，沔江之口，羣島羅列，與我山東之成山頭相值。葉志超移軍牙山之時，其翌日聶士成部即拔赴全羅道之全州，取犄角之勢也。其後久待援軍不至，日軍相逼日急。士成請於志超，以距牙山東北五十里之成歡驛，爲自漢城南來大道，南通公州，可往扼守。遂率武毅副中營，老前營及練軍右營，移駐成歡。及牙山駐軍聞豐島開釁，高陞失事，知援絕，而日兵大隊已逼振威，去成歡四十里。士成請援於志超，二十五日營官江自康許兆貴率隊赴援，二十六日晨志超亦馳至。士成言於志超曰：『頃海道已梗，援軍斷，難飛渡，牙山絕地不可守。公州背山面江，天生形勢，宜速往據之。幸而勝，公爲後援，不勝，猶可繞道出。此間戰事當竭力防禦，相機進止也。』是日日兵已迫素沙場，去成歡才十餘里，於是志超自率葉玉標一營往公州，而士成率五營駐成歡。

成歡值平澤縣東北，左右皆山，中通縱橫兩驛道，北走振威，南迤東達天安，公州，西迤南達牙山，東達稷山，前橫大河，河之南北岸皆澤國，池沼與水由相錯，惟中通一線大道，跨河爲橋，曰安城渡，爲北來隘道。華軍諸壘，分駐成歡東面山頂，西面山岡，僅立一壘；其砲隊則分駐西南最高山頂，以遏日兵來路。二十六日武備學生于光圻周憲章李國華辛得林等冒雨夜出探敵情，日兵已分道來犯，歸促士成速備戰，並糾健卒，往伏橋畔村落。夜午前鋒至，光圻祖擊之，頗有殺傷，日

兵駭退，過橋多擠溺，而覘我軍無繼，其後隊且至，復猛進，光炘等扼橋守一時許，接應終不至，光炘等死焉。日兵遂大進。二十七日黎明，日兵已踞成歡西北面山坡，士成自督隊與相持，而我軍左側之東北面山坡，突爲日兵所襲踞，以砲直擊我東面諸壘，我砲隊還擊，莫能中的，勢不支遂敗。蓋是夜日兵自素沙場分兩道來犯，一從大道綴我師，而一則繞出東路以襲我側面；我軍以全力自大道遏日軍，而不虞東道之敵自側面來犯也。

士成既敗，東南趨公州，就志超，志超已棄公州，乃合軍北走，仍恐與日軍遇，繞王京之東，循清州·鎮州·忠州·槐山·興塘·沙漢江，經堤川·原州·橫川·狼川·金化·平康·伊川·遂安·祥原·渡大同江至平壤，與大軍合。時值夏秋之交，溽暑甚，途行匝月始達。志超於七月二十一日至，士成率隊於二十八日至。殘軍饑疫，死者相屬。而志超方以成歡之戰，殺敵過當，並沿途疊敗倭兵，鋪張電告。鴻章據以入奏，且論功行賞，奏保員弁數百人，獲嘉獎，並賞軍士銀二萬兩，未幾復拜總統諸軍之命。牙山之戰原與豐島之戰相銜接，因日人預先將由漢城之平壤之電線截斷，致消息阻隔，真相莫明。故李鴻章二十八日致丁汝昌電中，有「接濟不通，水陸斷絕，徒爲悶急」之語。情勢若此，安得不敗。

迨葉志超捏造之勝報到，朝野均爲喜慰，意謂失之豐島而收之成歡也。鴻章既據以報捷，清廷乃迭

諭獎賞，戰敗而喜，棄地激賞，誠滑稽的悲劇也。茲錄各次上諭如次。七月初三日上諭曰：

朕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據李鴻章電稱，直隸提督葉志超一軍，在朝鮮牙山一帶地方，於六月二十五六等日與倭人接仗，擊斃倭兵二千餘人，實屬奮勇可嘉。加恩著賞給該軍將士銀二萬兩，以示鼓勵。戎行至意，欽此。

七月二十六日上諭曰：

前因葉志超一軍，與倭人接仗獲勝，仰荷慈恩，頒賞銀二萬兩，以示鼓勵。嗣據電奏，該軍暫移公州，而倭兵二萬餘人突來圍襲，我軍奮勇對敵，鏖戰六時之久，倭兵死者千七百餘人，我軍傷亡三百餘人。該提督等以衆寡懸殊，設計退敵，遂率兵東渡漢江，暫駐平壤，自請嚴議，並請將出力及陣亡將弁勇丁分別獎卹等語。葉志超一軍，本爲朝鮮定亂，兵數不多，此次途遇倭軍，數倍於我，圍合攻撲，卒能以少擊衆，全師而出。雖有傷亡，功過是以相抵，所請嚴議之處，著加恩寬免。該軍將弁，冒暑苦戰，奮勇出力，深堪嘉尚，均著准其擇尤奏保，陣亡弁勇，即著查明請卹。現在該提督已抵平壤，與大軍相合，即著統率諸將，協力進剿，迅奏膚功，以慰殷盼，欽此。

七月二十八日上諭曰：

李鴻章電奏：據葉志超電稱，六月二十五日在城歡地方接仗，倭兵死亡甚衆。嗣移軍經過清州。忠州。金化，遇有倭兵攔截，皆經擊退，全軍現抵平壤，查明出力文武並陣亡各員，請分別獎恤等語。此次葉志超督軍力戰，以少擊衆，自六月二十七日以後，迭次殲斃倭兵，不下五千餘人。該軍將弁，奮勇禦敵，異常出力，自應優加獎叙。記名提督山西大同鎮總兵聶士成，著賞給剛勇巴圖魯名號；記名提督江自康，著賞穿黃馬褂；記名總兵譚清遠，提督銜記名總兵葉玉標，均著以提督總兵交軍機處記名，遇缺請旨簡放，葉玉標並賞加頭品頂戴；總兵銜儘先副將馮義和，著以總兵交軍機處記名遇缺請旨簡放，並賞給威勇巴圖魯名號；總兵銜儘先參將許兆貴，著免補參將，以副將儘先補用，並賞給健勇巴圖魯名號；副將銜儘先遊擊魏家訓，毛殿颺，孫禮達，聶鵬程，均著免補參將遊擊，以副將儘先補用；魏家訓並賞給直勇巴圖魯名號，毛殿颺並賞給利勇巴圖魯名號；升用遊擊儘先都司徐照德，戴長榮，均著免補遊擊，以參將儘先補用；補用都司儘先守備鮑俊卿，王臣，均著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補用；徐照德，戴長榮，鮑俊卿，王臣，均著賞加副將銜；候選道吳學廉，著以道員分發省分，歸候補班，儘先補用，並賞加布政使銜；鹽運使銜江蘇候補知府張雲錦，著免補本班，以道員仍留原省，歸候補班，儘先補用，並賞戴花翎；藍翎同知銜分省補用知縣劉長英，著免補本班，以同知仍留原省。

歸候補班，儘先補用，並賞換花翎；揀選知縣金慶慈，著免選本班，以直隸州，分發省分，歸候補班，儘先補用；劉長英，金慶慈，均著賞加知府銜；候選同知史雲龍，著免選本班，以知府分發省分，歸候補班，儘先補用；藍翎江蘇儘先補用知縣范汝康，著免補知縣，以同知仍留原省，歸候補班，儘先補用；藍翎升用知縣候選縣丞任家祐，著以知縣分發省分，歸候補班，儘先補用，並賞加同知銜；史雲龍，范汝康，任家祐，均著賞戴花翎。其餘出力員弁兵勇，准其彙案請獎。陣亡之副將李大本，遊擊吳天培，王國佑，均著照總兵例議卹；守備閣起龍，著照副將例從優議卹；千總許義友，李玉祥，均著照都司例議卹。此外陣亡員弁兵勇，著俟查明，再行請卹。葉志超督師禦敵，能使將士用命，力挫兇鋒，前據自請嚴議，業經加恩寬免，著再賞給白玉翎管一支，小刀一柄，大荷包一對，火鐮一把，以示優異。仍著該提督督飭各軍，相機進剿，迅奏膚功，渥膺懋賞。該部知道，欽此。

第二十節 中日兩國同日宣戰

豐島成歡既先後開釁，正式宣戰，已爲必至之步驟。中國既先於六月二十八日照會各國公使，聲明日本首先開釁，同日降旨撤回所有駐日本使館領事署，並託美國代爲保護僑民。二十九日總理衙門

照會日使小村壽太郎，謂『日先開釁，致廢修好之約，此後與閣下無可商之事，殊爲可惜』云云，諷之使去。七月初一日（西歷八月一日）遂下宣戰之諭，諭曰：

清廷諭旨

朝鮮爲我大清藩屬，二百餘年，歲修職貢，爲中外所共知。近十數年，該國時多內亂，朝廷字小爲懷，疊次派兵前往戡定，並派員駐紮該國都城，隨時保護。本年四月間，朝鮮又有土匪變亂，該國王請兵援剿，情詞迫切，當即諭令李鴻章撥兵赴援，甫抵牙山，匪徒星散。乃倭人無故派兵，突入漢城，嗣又增兵萬餘，迫令朝鮮更改國政，種種要挾難以理喻。我朝撫綏藩服，其國內政事，向令自理。日本與朝鮮立約，係屬與國，更無以重兵欺壓強令革政之理。各國公論，皆以日本師出無名，不合情理，勸令撤兵，和平商辦。乃竟悍然不顧，迄無成說，反更陸續添兵。朝鮮百姓及中國商民，日加驚擾，是以添兵前往保護。詎行至中途，突有倭船多隻，乘我不備，在牙山口外海面，開砲轟擊。傷我運船。變詐情形，殊非意料所及。該國不遵條約，不守公法，任意鳴張，專行詭計，毀開自彼，公論昭然。用特布告天下，俾曉然於朝廷辦理此事，實已仁至義盡，而倭人淪盟肇釁，無理已極，勢難再予姑容。著李鴻章嚴飭派出各軍，迅速進剿，厚集雄師，陸續進發，以拯韓民於塗炭。並著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及統兵大臣，整飭戎行，遇有倭人輪船駛入各口，即行迎頭痛擊，悉數殲除，毋得稍有退縮，致干罪戾。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日皇宣
戰書

此詔所以止言海上之事者，蓋以成歡戰敗之消息尙未暴露故也。同日日皇亦下宣戰之詔，詔曰：保全天祐踐萬世一系之帝祚大日本帝國皇帝示汝忠實勇武之有衆：朕茲對清國宣戰，百僚有司，宜體朕意，海陸對清交戰，努力以達國家之目的。苟不違反國際公法，即宜各本權能，盡一切之手段，必期萬無遺漏。惟朕即位以來，於茲二十有餘年，求文明之化於平和之治，知交鄰失和之不可，努力使各有司常篤友邦之誼。幸列國之交際，逐年益加親善，詎料清國之於朝鮮事件，對我出於殊違鄰交有失信義之舉。朝鮮乃帝國首先啓發使就與列國爲伍之獨立國，而清國每稱朝鮮爲屬邦，干涉其內政。於其內亂，藉口於拯救屬邦，而出兵於朝鮮。朕依明治十五年條約，出兵備變，更使朝鮮永免禍亂，得保將來治安，欲以維持東洋全局之平和，先告清國，以協同從事，清國反設辭拒絕。帝國於是勸朝鮮以釐革其稅政，內堅治安之基，外全獨立國之權義。朝鮮雖已允諾，清國始終暗中百計妨碍，種種託辭，緩其時機，以整飭其水陸之兵備。一旦告成，即欲以武力達其慾望。更派大兵於韓土，要擊我艦於韓海，狂妄已極。清國之計，惟在使朝鮮治安之基無所歸。查朝鮮因帝國率先使之與諸獨立國爲伍而獲得之地位，與爲此表示之條約，均置諸不顧，以損害帝國之權利利益，使東洋平和永無保障。就其所爲而熟揣之

，其計謀所在，實可謂自始即犧牲平和以遂其非望。事既至此，朕雖始終與平和相終始，以宣揚帝國之光榮於中外，亦不得不公然宣戰，賴汝有衆之忠實勇武，而期速克平和於永遠，以全帝國之光榮。明治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一節 由發端至宣戰之清廷

甲午之年，適當慈禧六旬大壽，舉行隆重慶典，誕辰本在十月，正月即開始籌備。自元旦起連日上諭，對親貴暨京內外大小臣工，均晉秩加俸，頒空前之賞，以隆慶典。奕劻即於本年元旦封爲慶親王，初三日賞李鴻章三眼花翎，滿擬是年呈太平景象，而東事發生，對外宣戰，大折甲兵，致使一幕喜劇變成絕大悲劇。甲午之事，李鴻章深知中國海陸軍之脆弱，故一意主和，而清廷則以北洋練兵數十年，戰西洋各國或不足，以之敵日本則有餘。故當五六月間，京中主戰之空氣，濃厚一時。李鴻章之持重，固有自知之明，然因無應敵決心，徒恃外交周旋，軍事上着着落後，而強鄰相逼日緊，和未成，戰已不能，乃鴻章之重大失機也。向使鴻章早有禦敵決心，徵調勁旅，預占形勝，雖不必勝，當不至挫敗若斯之迅速而狼狽也。至若京中之主戰，非有知己知彼之勝算，純任虛矯之氣，固猶是尊夏攘夷之客氣也。光緒爲當時主戰之健者，翁同龢李鴻藻輩復日夕作感慨激昂之詞於帝

前，而一般御史言官更交章言戰。李鴻章身當外交軍事之衝，因有所顧忌，不能塞言戰者之口，此外則多隨聲附和不自負責任之輩，其所謂戰者，固猶較因循失機更遜一籌也。當時清廷之情形，以禁例森嚴，外間不易得知，既著於文字者，亦因事關機密，多留中不發。茲言當時清廷之情形，在翁同龢日記中尙可窺見一斑。同龢當時爲戶部尙書，參與軍機及各國事務，且爲光緒帝師傅，每日講課帝前，尤爲近水樓臺。其所記當多真相，惟以文網嚴密兼本人利害關係，當然不能盡所欲言。然僅此已是研究當時史實之良好資料。茲錄所記與當時清廷意旨有關者如次：

五月二十二日：高麗有叛民占泉州，國王表乞師，我千五百人往，而日本以七百人入其境。方議同撤兵，而日添兵五千人，入其國都，欲變易其政事，練其兵卒，而不認爲中國屬國。朝旨屢飭李相（指李鴻章）添兵，僅以三千勇屯仁川牙山一帶，遲徊不進，嘻！敗矣！

二十七日：樵野（張蔭桓字）信云：韓事無把握，蓋合肥（指鴻章）處處後退也。

二十九日：韓事英願講，責北洋徵兵，欲添募未允。

六月初四日：廷寄一件，北洋謂海軍難調。必別募二三十營，令部籌二三百萬餉，方可戰。旨令海軍戶部會籌。

初五日：慶邸（即慶親王奕劻）使人邀余，商籌款事，定海軍戶部各任一半，共三百萬之數。

十二日：日前文廷式張仲忻皆有摺論朝鮮事，未見發。葉志超電請添兵，合肥仍持恐開衅之議。

十三日：奉派會議朝鮮事。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本日據奕劻面奏，朝鮮之事，關係重大，亟須集思廣益，請簡派老成練達之大臣數員會商等語。著派翁同龢李鴻藻與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會同詳議，將如何辦理之處，妥籌具奏，欽此。

十四日：早至吏部朝房，四刻高陽（指李鴻藻）始來，又四刻軍機來請，乃至值房。慶邸及譯署諸君皆集，看電報，看奏摺，主戰者五摺，議無所決。余與高陽皆主添兵，調東三省及旅順兵，速赴朝鮮，余又謂清釐朝鮮內政，不爲失體，此二端皆入覆奏。

是日軍機見起，上（指光緒帝）意一力主戰；並請懿旨亦主戰，不准借洋債。傳知翁同龢李鴻藻，上次辦理失當，此番須整頓云。又欲議處北洋（指鴻章），又欲明發佈告天下，此二事未行。聞昨日樞廷亦頗受譏訶。

十五日：上至書房，臣（同龢自謂）入奏昨日事，大致添兵，仍准講解。上曰：撤兵可講，不撤不講。又曰：皇太后諭不准有示弱語。遂退，偕慶邸至北河沿，高陽受之亦來，臨河坐待，約六刻鐘軍機始來請。閱志銳摺片各一，北洋撥兵電一，英使歐格訥問答一。北洋電：派衛汝貴

帶六千人進平壤，馬玉崑帶二千人進義州，左寶貴八營由北路，葉志超移紮平壤。志摺：參總署因循，北洋疲玩，劾葉志超丁汝昌，保姜桂題賈起勝鄭崇義衛汝成。吉林電：聞俄船八只集圖們江口，將於二十日與日交戰。

十七日：(疑係十六日)上至書房，今日覆奏摺上，余名首列，此向來所無也。上意似尙合，云已交軍機寫寄北洋矣。

十七日：晨臨慶邸，見電報數件，有奕使請令倭兵紮漢城南，華兵紮漢城北語，似撤兵一節，尙易就範。

十八日：上以翰林院代遞曾廣鈞(摺)令閱，所陳七條，大滅日本，語殊豪縱。余聯沅摺，三策：上攻東京，次守海口，下與倭戰，請廷議。安維峻片，參軍機總署。

十九日：上以龐鴻書摺令閱，請明宣戰事，並規東京。

二十日：照常入，進講四刻，上以準良摺令閱，四條：宣戰，封港，調遣，

二十一日：照常入，上以鍾德祥片一件交閱，並電信八件。北洋電：傳大鳥下令，種種狂悖，首以韓非屬邦爲言，又稱所出數條不能改，中國若添兵，即以殺倭人論云云。北洋又謂俄有十船可調仁川，我海軍可會辦云云。前電上盛怒，後一電上不爲然，不得倚仗俄人也。擬電旨致

北洋，達此意。又擬一奏片，保劉永福楊政琛渡臺，姜桂題鄭崇義赴韓。又令袁世凱來京，備詢問韓事。

二十五日：初擬見樞廷，今日必當宣戰及布告各國。見慶邸，所聞不爾。又見北洋數電，以爲稍緩，比歸，得樞野信，始知倭在牙山潛擊我船，有英商船載我兵船一只擊沉，濟遠尙自顧，廣乙則敗矣。

二十六日：（光緒壽辰，此時已聞豐島海戰之敗）辰初升殿，不敢不先入，卯初至東部公所，遂至殿前，升三成階，敬觀御座左右高下之宜，仍下。屆時上升殿，讀表，行慶賀禮畢。辰正聽戲，入座，羣臣聽戲者，皆趨而東，余與徐李張相國皆未往。是時宴桌始陳設，余與徐孫松諸君先演禮一次，余次在東邊第一列第四。上至，立；入座，三叩；進茶，一叩；賜茶，一叩；賜果，一叩；賜食，一叩；畢。蒙古樂入殿時，兩邊賜酒者起立序進，東出之納陛下，旋魚貫登。東邊人少，余在徐用儀之次，至余而畢，西邊尙未畢也。上地屏，上親賜酒，酒以玉碗盛，受拱舉賜，起立退至地屏旁，一叩，飲訖。侍衛接杯又一叩。從東出之納陛退，仍入座，四刻畢。詣會典館，客陸續來。早間奉旨會商，午初余與蘭翁（李鴻藻）入至軍機房，慶王亦來商量。見北洋兩電，一撤使，禁倭貨入口，一又云不必禁倭貨，恐搜查爲難。未初，多入座聽戲

，時監賞早下，甫入，即三叩謝。直至戌初一刻，戲畢，散。是日上御殿時，卿雲縹緲，筵宴之際，風日清明，傍晚雨數點，即晴。

二十八日：至黃酒館，與高陽劇談，張樵野亦來談，至巳初方散。有頃高陽著力來告，牙山得捷音，午後那琴軒來，君實樵野先後函告，二十三日牙軍與倭鏖戰，殺倭千餘，我兵亡百餘，而倭添兵五千，又平壤已爲彼踞，得失勝負之數，未可較也。

二十九日：晨入遇慶邸於禮清門外，立談數語。謂平壤未失，昨乃訛傳，衛·馬·左·三人皆抵義州。二十四日牙山又有戰事，未知勝負，消息不通也。

七月初一日：（是日下詔宣戰）北洋電，雇英船探仁川，知二十五六牙軍又捷，殺敵二千餘，進紮距漢城八十里，可喜也。

初二日：是日值日，且軍機處會商也。辰正軍機處來請，入看電報二十餘件，要者只兩三件耳。奏片一件，北洋請購快船，請欸，議海軍撥一百萬，戶部一百萬，合購四艘，海軍乃生息之欸，一時未能遽提者也。

據以上各條日記，可見光緒之主戰，及一般言官之放言高論，甚謂「進規東京」，其放漫不負責任，可以概見。而轟傳俄人將與日本開戰，李鴻章亦欲與俄艦會辦於仁川，光緒不謂然，以「不得倚

仗俄人」，所見極是。鴻章見不及此，致始誤事機，終釀巨禍，一念之微，關係如此重大！北洋請購快船，同穌則以「生息之歛」，「未能遽提」，其不能迅赴事機，亦豈偶然哉！而關於成歡戰事之情報，離奇莫測，又安得不敗？

第二十二節 各國宣告中立

中日兩國既已宣戰，而一向容喙於此事之第三國，究探如何中立態度，關係後來之形勢者甚大，茲先略述中日開戰以前各國之態度。當時在遠東方面有最大利害者，為英俄兩國，其次為法德兩國。英國以通商貿易之利害為標準；俄國則以略地政策之有無障礙為標準，法國以華南方面之經營為主，又以俄法同盟之關係，不得不追隨俄國；德國政府在當時雖無以上三國利害之大，然因歐洲自身政策之故，亦非全無野心。加之，此四國在遠東方面之利害，其裏面與歐洲自身之政策相關聯，其形勢變化有不易判斷者。估量當時四國政府之真意，不能單以遠東方面之利害而論斷，同時亦不可不注意與歐洲自身政策之關係。當時之狀況，實與中日戰役將來產生之現象有關係。即不特對於歐亞霸權之均衡，即對於歐洲勢力之均衡，亦有微妙之關係。英俄兩國各欲實行其政策，伸張在遠東之勢力，故關於中日事件，俄國會向日本試為嚴厲之調停，英國向清政府勸告妥協，又向日本政府

發嚴厲之照會。此兩國調停雖皆無效，其後俄國政府留得隨時對於日本政府干預中日事件之餘地，又對中國政府緊留相當之因緣。中日開戰後，英國於七月初七日（西曆八月七日）宣言嚴正中立，公布周密完備之中立宣言書。抑英國政府對中日兩國政府調停後，最後致嚴厲照會於日本，其態度若其積極者，迨戰爭開始，乃頒布完全周到之中立宣言，此種政略，表面若甚矛盾，然自有其理由。緣英使歐格訥之開始調停，係因不能忽視俄使喀西尼之運動，蓋英俄兩國皆因其在華勢力關係而起者。實際則兩者異其利害，一因中日和平之破裂，於其通商有極大關係，一則因有領土國境之利害。兩國調停，雖皆無效，然英國此時應採之方針，不宜追隨俄國之舉動，同時又不宜完全觀望，故不若立於嚴正之中立地位，以待將來之發言。其爲嚴正之宣言者，實仍抱普法戰爭時代之外交主義，力避加入交戰漩渦，立範圍的限制，以保護其自身利益也。俄國政府之中立態度，則甚不純，普法戰爭時，俄發中立宣言，曾附有條件云：『戰爭之經過，不致影響於俄國利益，則可保守中立地位，』並保留自由贊同促進歐洲和平恢復之舉。俄國政府對中日戰爭之中立態度，觀於最初駐日俄使奉政府訓令之行動，實不難想像其積極也。蓋戰場設自朝鮮西境延張，已逼近俄境，若戰局不大，在日軍未渡鴨綠江以前告終時，則俄國所蒙之利害尚不大，若已渡鴨綠江，旅順要塞一經陷落，南滿已非中國所有，則影響於俄國之利害甚大。以是俄國宣言中立，亦不過如普法戰爭時之中立，

限於俄國利害不受影響之範圍也。至德法兩國之態度，法國追隨俄國，然關於中立態度，並無聲明。德國政府此時宣言嚴正中立，然其注意之點有不可測者。奧大利以無慣例之故，無所宣言。義大利、荷蘭、葡萄牙、丹麥、瑞典、挪威、美國，則皆先後宣告中立。英國之中立宣言書如下：

一、凡英國臣民，不問其在國內與否，未得女皇許可而為交戰國之一方，加入海陸軍役，及不問其是否英國臣民，在英國國內而誘導以上行為者；

二、英國臣民，以加入交戰國一方之海陸軍役之目的，未得女皇許可離去英國者，及不問是否英國臣民，在英國國內誘導以上行為者；

三、依虛妄或詐偽誘人以其加入交戰國海陸軍役之目的，使其離去英國者；

四、船舶所有者或管理者，未得女皇許可，知情而搭載次列之人或約為搭載者：

第一、英國臣民不問其在英國國內與否未得女皇許可而加入交戰國軍役者，

第二、英國臣民未得女皇許可可以加入交戰國海陸軍役之目的離去英國，

第三、為虛妄或詐偽所誘為加入交戰國海陸軍事而搭船者；

五、在英國國內未得女皇許可而從事下開行為者：

第一、知係使用於軍事，或在不可不知之地位，而為交戰國製造船舶及約為製造者，

第二・知係使用於戰爭，或在不可不知之地位，而為交戰國船舶從事某種行為者，

第三・對於前項船舶供給軍需或使其出發者；

六・在開戰以前，曾為製造船舶或軍需契約者，如依從下開條件時，可免處罰：

第一・將會訂契約之事，呈明國務大臣，依其命令而履行之，

第二・提出保證而後履行，若無國務大臣之命令時，在交戰未終以前，未得女皇許可，即不履行；

七・在英國國內之人，未得女皇許可，而增加交戰國之船舶噸數，或為供其他戰鬥之用而加工者。

凡違犯以上數項者，處以禁錮，或依情形而使服苦役。與犯罪行為有關係之船舶，得由政府扣押或收沒之。條例並規定凡違反條例製造應用或送遣之船，依海軍裁判所之判決，加以處罰或收沒之。有此情形時，國務大臣行政官，即訓令逮捕搜索此項船隻，在未經依法處罰或赦免以前，得扣留之。逮捕扣留之權，則付與地方官。英國政府曾警告其臣民，嚴守中立義務，並附言云：『如有背中立義務，違犯國際法，破壞交戰國一方，依法律用實力所為之封鎖，或運輸將士訓令軍械子彈軍需軍糧與國際法及近時國際慣例認定之戰時違禁品，以供交戰國一方之用

者，則其人與船艦貨物，均任對方捕獲，並依國際法處罰之。』英政府致通告於中日兩國政府：

一・在兩國交戰之時期中，禁止交戰國之一切軍艦，使用英國女皇所轄之一切領海港灣，於交戰之目的與便利。遇有交戰國之船舶（軍艦或商船）自英國所轄港灣出發時，至少非俟該項船舶出發後，經過二十四小時後，不許他一交戰國之軍艦自該港灣出發。

二・交戰國之一切軍艦，在此項命令業經公布施行於英國及其殖民地轄地後，開入英國所轄領海港灣時，除天氣不佳，或船員須購必需物品，或船須修理外，須於進口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出發，不問其停留之情事為何，其停泊處或最近停泊地之當局，得在該項軍艦入口經過二十四小時後，命其從速同發，不准其因需要極不要緊之供給而停留。修理完竣後，尤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出發。且不問其為商船或軍艦，兩交戰國之船舶，同時在英國所轄港灣內時，則其出發須相隔二十四小時。此項時間有必要時，並得延長，俾此種條項可以有效。

三・交戰國之一切軍艦，在女皇陛下所轄港灣內，除船員所必需之物品，及足敷開至該船之本國最近停泊地之煤量外，不許得其他供給。該項軍艦在女皇陛下所轄港灣停泊地得到煤量後，非有特別許可，在三日以內，不能再得煤量之供給。

四・禁止兩交戰國之戰艦運送捕獲之物品至英國及女皇管轄上地。

第二十三節 日本迫韓易政並脅盟



朝鮮閔妃

日本既以兵圍韓宮擄脅李王而揭開中日戰爭之幕，在戰事進行中，更實行脅迫朝鮮易政，並締結所謂『暫定合同條款』及『日韓同盟條約』，以爲實行併吞朝鮮之第一步。蓋自六月二十一日事變起後，大院君李是應藉爲日本虎倀之威，對王妃及閔族報復宿仇。凡屬閔族多處流竄之刑，閔泳駿即由流地逃至中國。閔妃之生命，一時陷於不明。然韓廷實權，表面上雖若握諸大院君，實際爲日人之傀儡，絕無自由可言。以溫和派金宏集魚允中等組織內閣，並集合開化黨（或稱日本黨）金嘉鎮·金鶴羽·俞吉濬·安嗣壽·及金玉均朴泳孝之殘黨，設立一所謂軍國機務處，均日人所用以融和朝鮮各派者也。然以如此複雜之集合，私鬪不遑，焉能行日人所謂之改革內政？日人知其然，特暫時利用以爲傀儡耳。惟日本既以獨力改革朝鮮內政宣告於世矣，在外交上自需要一種步驟，於是日外相陸奧宗光於七月十七日（西歷八月十七日）在閣議中提出對韓四問題，其提案曰：

陸奧之
機案

朝鮮事件，較大鳥公使赴任時所籌畫之廟算，外交上軍事上皆屢遭局面之變遷，步步深入，竟成今日之形勢矣。而目下應施行之政略，隨時廟議有所決定。故遵照此成議，以期實行，雖不待論。然至於將來應如何辦理之問題，即本件最後之大目的如何之問題。帝國政府為改革朝鮮內政及永久保全其獨立，竟不能不與中國交戰，現尚在戰爭中，非俟中日最後勝負決定，實際無從提及。然今日確定對此問題之一方針，不特與今後帝國政府外交上軍事上之措施，頗有緊切關係，且大鳥公使亦詢問關於本問題政府之方針。故本大臣茲具如左之考案，期廟議之確定：

(甲) 帝國政府已向內外公認朝鮮為一獨立國，又聲明使改革其內政矣。因之今後與中國勝負相爭，雖如我輩期望，勝利歸之帝國，亦依然以之為一獨立國，完全任其自主自治，不由我干涉，亦毫不許他國干涉，任彼自決其運命。但關於本方策，發生如左之疑問：(一)朝鮮久為紀綱廢頹，萎靡不振，官民共乏獨立志尚之國，假令一時因他方之刺激，多少改革其內政，然疑其不能永久維持，應時改進。若如此則帝國政府此次派出大兵使用巨額軍費之結果，歸於泡影。(二)若雖知朝鮮難自保持其獨立，仍將其將來之命運，完全任諸彼自身，恐他日中國再伺隙而間接直接干涉朝鮮內政，或顛覆現在之政府，更以事大黨之閔族組織政府，使再現中日交戰前之中韓關係。若一旦生此現象，帝國政府在其經歷上，不能袖手傍觀，完全任中國行動，固

不待言，故必再行爭論。而如斯爭議，在樽俎之間圓滑結局，極爲難得、故中日兩國間之和平，不得不再行破裂。是不過中日兩國再演關於朝鮮之戰爭歷史，恐使此次盛舉，歸於徒勞，終於兒戲。

(乙) 雖名義上公認朝鮮爲獨立國，然由帝國間接直接永久或長期間卵翼扶持其獨立，代禦其他外侮。但此方策發生如左之疑問：(一)朝鮮爲獨立國，日本無侵略其疆土之意，爲帝國政府從來對各政府所公言者，今假令間接使彼半島王國，屈服於帝國勢力之下，不因此招致其他外國之非難猜忌，或生出無數之糾葛乎？(二)帝國政府即不顧上述之困難，能待朝鮮如保護國，他日關於某事變，中國俄國及其他與朝鮮有利害關係之國，侵害朝鮮獨立時，帝國能始終以獨立防禦該國之患而保護之乎？

(丙) 朝鮮以自力維持其獨立，我帝國又直接不能單獨任保護之責，故仿英國政府曾勸告中日兩國之法，朝鮮領土之安全，中日兩國共同擔保，但此方策發生如左之疑問：(一)帝國政府以戰勝之勢，與中國政府協議，該國政府當不如開戰前主張頑冥固陋之說，然儀式的宗屬問題，當不能拋棄，而彼雖在開戰前曾向英國政府言明，中國不提起屬邦論，日本亦應不提起獨立論，然至戰勝之後，中國在朝鮮之關係，不論實利上，名義上，苟較帝國關係有優越之觀，決

非帝國所能姑容忍耐，故爲如斯爭議，致談判破裂乎？或致談判遲延，久繼續交戰國之情形乎？（二）假令中國政府屈服於我，不提起宗屬關係問題，中日兩國爲保全朝鮮疆土，勢必派遣補助朝鮮政務之監督官或委員，或有互相駐兵之必要，然中日兩國對於朝鮮之利害關係常相反，中日兩國政治家之主義常冰炭不相容，兩國政府對於朝鮮之意見，必往往衝突，不歸一致，終不發生第一疑問之結果乎？

（丁）朝鮮到底不能自爲獨立國，帝國保護之又不利，中日兩國擔保其獨立，亦不能協同一致，則以朝鮮爲世界中立國，由帝國招誘歐美諸國及中國，使贊成朝鮮處歐洲比利時瑞士之地位。關於此方策發生如左之疑問：（一）對於朝鮮利害關係最厚者，爲中日兩國，此次之交戰，亦不過兩國利害之衝突，由此戰爭之結果所生之名譽利益，固無使歐洲各國分享之必要，若分與之，有如俗諺所云『犬費力鷹獲食』，帝國所失，超過所得，當爲帝國人民所不滿足，況帝國政府出大兵，經巨資，結果無所得，能免輿論之攻擊乎？

如上考察時，甲·乙·丙·丁·四問題，皆一利一害，若選擇失當，將遺禍後世。故試考問於朝鮮將來之地位如何，則非中日戰爭最後勝敗決定後不發生之問題。然廟算非確定其一，今日外交上之操縱，及軍事上之行動，頗有緊要之關係，故望預先確定廟議。而上列四方策之外，

閣僚諸公若尙有高明之考察，固所願聞也。

然以中日戰事正在進行，勝敗之數，尙不可知，自難決定永久計劃，故當時之結果，決定暫本乙策進行，即由日本包辦朝鮮之所謂獨立也。大體方針既定，遂實行攫取朝鮮之實權。七月二十日（西曆八月二十日）駐韓日使大島圭介強迫朝鮮訂立一所謂『暫定合同條款』，既干涉朝鮮之內政，復取築路及開口通商之權，其條款如下：

日韓暫
定合同
條款

大日本大朝鮮兩國政府，爲解決明治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朝鮮開國五百年六月二十一日兩國兵偶然衝突事件，鞏固將來朝鮮自由獨立，且獎勵貿易以益謀兩國親密起見，特暫定合同條款約如左：

一。日本政府希望朝鮮政府改革內政，朝鮮政府亦知其爲急務，從其勸告，保證依次施行應爲勵行之各節。

一。內政改革節目中，京釜及京仁間修築鐵路一事，朝鮮政府慮其財政尙未充裕，願與日本政府或與日本某公司訂約，俟有機會，即行起工，惟目下有委曲情節，暫難實行。

一。京釜及京仁間日本政府所架設之軍用電話，應酌量時機，訂立條款，以謀其存在。

一。爲將來兩國交際親密且獎勵貿易起見，朝鮮政府應在全羅道沿岸，開一通商口岸。

一・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王宮附近兩國兵員偶爾衝突事件，彼此均不追究。

一・日本政府希望助韓成就其獨立事業，故關於將來鞏固朝鮮國獨立自主之事宜，應由兩國政府派委員會同議定。

一・以上所開暫定條款，經畫押蓋印後，應酌量時宜，將護衛大關之日本兵員，一律撤退。右暫定合同條款內應永遠遵守者，後日應作為條約遵行，為此兩國大臣記名蓋印，以明憑信。

大日本國明治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特命全權公使大島圭介

大朝鮮國開國五百三年七月二十日 外務大臣金宏集

七月二十六日（西曆八月二十六日）又締結一日韓同盟條約，其約文如下：

日韓同盟條約

大日本大朝鮮兩國政府，於日本曆明治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朝鮮曆開國五百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朝鮮政府委託駐朝鮮日本特命全權公使，辦理清兵撤退以來，兩國政府對於清國已立於攻守相助之地位，為達兩國共同目的計，下記兩國大臣，各奉全權委任，訂立條款於左：

第一條・此盟約以使清兵撤退於朝鮮國境外，鞏固朝鮮國獨立自主，增進日韓兩國利益為目的，
第二條・日本國對清國任攻守之戰，朝鮮國對於日兵之進退及糧食之準備，予以便宜。

第三條・此盟約俟對清國平和條約成立後，即行廢除。兩國大臣記名蓋印，以昭憑信。

大日本國明治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特命全權公使大島圭介

大朝鮮國開國五百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外務大臣金允植

既脅約，復劫盟，日本之於朝鮮，可謂予取予求也。然所謂『同盟條約』者，朝鮮究有何能，以助日人之攻守，而日本所以出此者，亦純爲外交地耳。陸奧宗光於其所著之『蹇蹇錄』中云：『惟爲表彰朝鮮之獨立，何以有締結日韓攻守同盟之必要？蓋朝鮮政府以獨立國，在平時戰時，立於列強之間，不知其位置。故牙山開戰以來，事實上雖爲我國之同盟，然尙密乞駐漢城歐美強國代表者之周旋，使中日兩國軍隊由其國內撤退，及其他不合調之舉動尙多。將來萬般之障礙，恐由此釀出。故以一國際條約之效力，一面表彰彼等爲獨立邦國，有公然與任何國家結攻守同盟條約之權利，一面繫留彼等於我手中，使不敢他顧，實一舉兩得之策也。』其用意可知。然日本除在朝鮮出以脅迫手段外，其所許『改革內政』云者，實未做一事。故當時日本國內輿論，責政府措置失宜，同時對大島尤致責難。不久即以內政大臣井上馨調任駐韓公使，而將大島撤回。

第二十四節 軍紀之敗壞

牙山敗後，中國陸軍集於平壤。韓民素親中國，聞王師至，歡呼夾道，爭獻酒漿以勞軍。而軍士殘

暴，奪財物，役丁壯，淫婦女，軍紀蕩然，衛汝貴所統之盛軍尤甚。韓民大失望。李鴻章於七月十六日，電責汝貴曰：

前途人至，言：盛軍奸淫搶掠，在義州因姦槍斃韓民一，致動衆忿。定州又槍斃六人。義尹電由平安道，請汝查辦，置不覆。何以庇縱所部弁勇，致軍聲大壞？殊爲憤悶！務速認真究辦嚴懲，以服民心。聞奉毅兩軍紀律較嚴，汝當自愧！

而騷擾如故。事聞於北京，清廷於七月二十八日嚴旨禁兵勇騷擾。時在韓華軍燒殺淫掠，所至民逃官匿，不可言狀。鴻章得報，於二十九日電平壤豐陞阿，衛汝貴，馬玉崑各統領，嚴令整軍紀，以收拾人心。電曰：

昨欽奉電旨，嚴禁兵勇騷擾，業經轉電欽遵。頃據委員稟報：由義州至平壤數百里間，商民均逃避，竟有官亦匿避。問其緣由，因前大軍過境，被兵擾害異常，竟有燒屋強姦情事。定州燒屋幾及半里，沿途鍋損碗碎各情，聞之髮指。查由義至平，各軍轉運不絕，若官匿民逃，不但夫馱難覓，且途中飯鋪皆無，將來有無窮之苦。後路轉運，爲行軍命脈根本，倘竟阻滯，何堪設想？除密飭公正大員，破除情面，前往密查嚴行整頓，並撫恤各民苦況，以安民心。再將沿途民牛數千條，究落於何軍何營，查交地方官，飭還於民，以便沿途接站換攬轉運。並嚴飭各

將領，速整營規，勿稍擾民。我軍前進，兵民聲氣相通，不敢另生枝節，關係甚鉅。各統領宜各自顧聲名，收拾人心，謹防後患，是爲至要！

及平壤之戰將作，衛汝貴軍復無端驚擾，互相踐踏，清廷諭令查明嚴參。鴻章於八月十三日電汝貴，至謂「汝身家性命必不能保，吾顏面聲名何在？」電曰：

頃奉寄諭：衛汝貴惟怯無能，性情卑鄙，平日尅扣軍餉，不得軍心，沿途騷擾，必至敗事，著查明嚴參等因。現聞盛軍在平壤，兵勇不服，驚鬧數次，連夕自亂，互相踐踏。左·馬·豐·三統將，忠勇協力，上下一心，獨汝所部，狼狽至此！遠近傳說，駭人聽聞。汝臨行時，吾再三申誡，乃不自檢束，敵氛逼近，若釀成大亂，汝身家性命，必不能保！吾顏面聲名何在？電到後，切勿自回護，密商葉總統，應如何設法安撫軍心，顧全大局，或將該軍暫令孫顯寅幫統，以孚衆望，而期努力效命，立候電復。

軍紀敗壞至此，而又怯懦如斯，以臨強敵，安得不敗？

第二十五節 平壤之戰

甲午之戰，陸戰決於平壤，海戰決於黃海，過此以後之諸役，則望風披靡，益復不堪矣。平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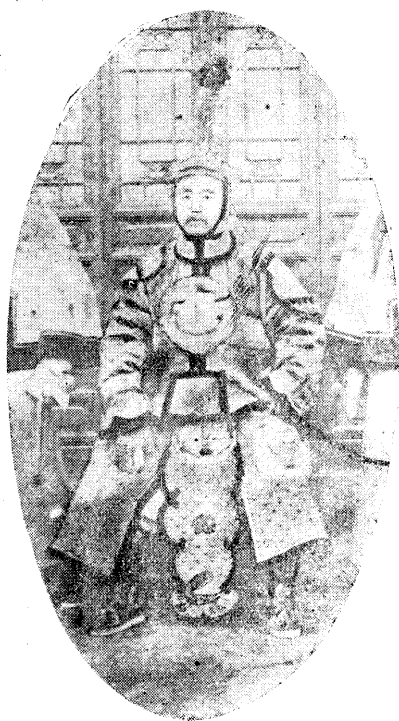
朝鮮之舊京，城垣壯濶，南北綿亙十餘里。凡六門：南曰朱雀，西南曰靜海，西北曰七星，北曰宣武，東曰長慶，東南曰大同。長慶大同二門直逼大同江，玄武門跨山爲城，附城一山，曰牡丹臺，爲全城命脈所在。牡丹臺山外，復有三山環抱，迤邐而西，內屏牡丹臺，而外扼往義州通衢，實爲平壤後路孔道。城之東南達王京，西南至大同江口，東走元山浦，地要而險，最據形勝。牙山敗後，葉志超聶士成先後抵平壤。旋士成電李鴻章，請赴天津募兵，乃解兵去。是時華軍駐韓境者，有蘆防六營（志超所部並江自康夏青雲各一營），衛汝貴部盛軍十三營，左寶貴部奉軍六營，豐陸阿部奉天盛軍六營，馬玉崑部毅軍四營，共三十五營，皆駐平壤。葉志超爲各軍總統，時我牙山之軍旣已敗退，日人無南顧憂，而猶麕聚王京，遲回未發；蓋新遣之兵未集，且其元山枝隊亦未東渡也。我平壤軍不即直趨王京，分道爭利，又不擇險分屯，互爲策應，以絕覬覦；而以二十九營，萬四千人之衆，聚於平壤，置酒高會，漫無布置。日督勇丁並韓民，於城內外築壘，環砲而守焉。七月初八日，有日本馬探兵一小隊至大同江南岸，來窺我軍，我軍圍而殲之，乃分哨隊渡大同江。是月中旬，又有日本探兵過鳳山，偵我兵在黃州，即退去。諸將遂以屢獲大捷聞，亦旋乘黃州，還守平壤。八月初三日，衛部盛軍夜間出哨，與毅軍遇，互疑爲敵，遂相轟擊，歷一時許，死傷頗衆。山是堅壁不出者多日。及聞日兵已自黃州北進，乃大嚴諸軍，作嬰城計。城南附郭，凡築壘五座，給以

浮橋，以通大同江之兩岸。玄武門外前後山頂四，凡築壘五，而牡丹臺一壘尤堅。玄武門內附城山上，築壘兩座，而以砲壘分扼城內外四隅。及日兵既逼，諸將分畫守界：城之北面，左寶貴所部奉軍及豐陞阿之盛軍，江自康之仁字營守之；城之西面，葉志超所部蘆榆防軍守之；城之南面及逆西南隅，衛汝貴之盛軍守之；城之東面及大同江東岸，則馬玉崑之毅軍守之。復以左寶貴部分統聶桂林策應東南南面，蓋以東南當敵衝，尤爲我兵力所注重也。是時，志超駐城中調度，寶貴駐北山頂守玄武門，諸將皆各以守界方位駐城外。十三日，日兵前鋒已抵大同江東岸，蓋自中和大道從平壤東南之士器店而來。我軍歛入壘，發槍還擊。十四日，日兵大隊至，十五日，皆互放槍砲，日兵亦時前時却。十六日，東路日兵，分四股猛進：一股從東南，自羊角島渡江襲平壤縣東南隅；一股繞東北渡江，襲東南；餘兩股則猛撲我大同東岸營壘。時我大同江岸前敵兩壘稍遠，夾大道而峙；而後三壘背倚大同江，面控大道，與北岸砲壘相望。稍北，即浮橋。是日天未明，日兵即來撲。先互放槍砲，惜我砲準甚疏，日兵得競前薄我壘。馬玉崑自督步隊戮擊，而日兵冒死前進，奪我前兩壘，復趨後三壘。玉崑肉薄血戰，抵死相撐拒。汝貴渡江援之，槍彈雨發。隔江砲臺亦發大砲轟擊，死傷山積，仍不退。鏖戰及四時許，日兵彈盡始退。玉崑將追之，忽聞玄武門失守，志超有速撤之令，乃退。

蓋日兵之攻平壤也，多取遠勢，分四大枝以包平壤。一枝由王京西北出，循開城，金川，瑞興，鳳山，黃州，東北折，歷中和而抵平壤東南，此即由大道分四股來撲之兵，馬玉崑禦之於大同江東岸者也。其主力爲第九旅團，司令官則少將大島義昌也。一枝亦由王京西北出，至黃州，遂渡大同江，分道至江西甌山，以襲平壤西南面，此枝號稱大軍，由其第三師團司令官中將野津道貫所率。軍隊編制，則雜集第十旅團中之二十三聯隊，十二聯隊，及騎兵工兵砲兵而成者也。一枝由王京東北出，至朔寧，經新溪。遂安。祥原，至江東縣，渡大同江，以襲平壤北面，此爲第十旅團中第十二聯隊之第一大隊，及第九旅團中二十一聯隊之第二大隊，名曰朔寧枝隊，其司令官乃少將立見尙文也。又一枝爲由日運來之第三師團第五旅團之第十八聯隊，其大佐佐藤鍊太郎率之，自元山登岸，西行，歷文川。陽德。成川。趨順安，以截平壤西北大道，期欲堵我歸路者也。四枝日軍皆尅期十六日會平壤。而我大軍在平壤者，方墨守城垣，附郭而屯，惟知大道日兵（即中和一路）之來，而莫虞狡敵之自西北分道以議其後也。

方十二日警報迭至，馬玉崑既踰江備敵，左寶貴亦遣軍探敵，出玄武門迤而東北，行八十里，至大同江上游，日兵自朔寧來者，已趨至，將渡江。寶貴所部三營，列陣以拒，槍砲互擊。日兵之在隔江山者，復以砲猛擊我軍。時距我軍尙五六里，而志超以前路急，羽箭趨三營回。日兵遂渡折而

西南向平壤。十四日，堅伏不動。我軍亦歛入壘。是日日兵自元山登岸者，亦北至順安，我軍西北赴義州歸途已斷。而我軍諸將方憂大同江東岸來犯之敵，尙未顧及後路也。十五日，日兵兩枝復進踞城北山頂數壘，寶貴自出爭之，不能勝，乃入城，以砲仰攻。日兵仍堅伏，至是，諸將始慮後路將絕，其夕，志超將突圍北歸。寶貴不從，且以親兵守之，慮其逸，而自扼玄武門山頂，備決戰。翌日遲明，城北日軍分兩道來撲。時我玄武門外營壘分兩重：內重兩壘相屬，牡丹臺即爲其東一座；外以三壘環之。敵之來攻也，寶貴自至城上指揮我軍力禦之，日兵死傷無算，仍猛進。辰刻，破我外重之東壘，而其中一壘猶固守。未幾，日兵昇一大砲至相近山巔，向我迫擊。於是中壘不守，



壯烈殉國之寶貴
而外重之西一壘，及內重之西一壘，皆相繼潰。城北日兵乃萃於牡丹臺。牡丹臺據全城形勝，我軍以全力持之，而日兵砲隊繼至，專注轟擊，其步隊遂乘勢蟻附以上，牡丹臺遂陷。寶貴知事已瓦解，志必死，乃服黃馬褂頂帶

，登城指揮，遂連中砲受傷墮地，猶能言，下城始殞。此爲甲午之役壯烈殉國之第一人。部將死者數人，我軍奮氣。日卒十餘人，潛奔城下，以繩梯揉升，守軍驚散，遂踰城入，徑奔宣武門，斫我守軍，開城以納日軍。志超乃於城上徧插白旗，乞緩兵，城中擾攘甚。是時馬玉崑方與東路日兵相持於大同江東，擊退敵軍，獲大捷。其西路日兵，於十六日晨，至城外西南隅，與衛汝貴遇，汝貴邀之，相持至午刻，日兵不得逞，亦退去。而聞北路大挫，玄武門失守，未幾，志超撤兵速退令亦至，於是玉崑汝貴乃撤隊。志超旣樹白旗，日軍來議降，拒之。是夜，志超率諸將弁兵，棄平壤北走。日兵要於山隘，槍砲排轟，我潰兵回旋不得出，以避彈故，圍聚愈密，死亡愈衆。其受傷未殞之卒，縱橫偃臥，哀號之聲，慘不忍聞，加以人馬騰藉，相蹂死者，至二千餘人。平壤軍儲甚厚，凡有大小砲四十尊，快砲並毛瑟槍萬餘桿，將弁私財暨軍士糧餉不貲。及棄走，所有軍資器具公文密電，一切委之，自我軍蹶而不振，敵饒益張，遂駭駭有內犯之志矣。

是役也，李鴻章二十餘年所練之兵，以勁旅自誇者，略盡矣。中國軍備之弛，固久爲外國所熟知；獨淮軍奉軍正定練軍等，素用洋操，鴻章所苦心經營者。故日本懾其威名，頗憚之。旣戰勝後，其將領猶言非始願所及也。其所致敗之由：一由將帥闕冗非人，其甚者如衛汝貴越扣軍餉，臨陣先逃，如葉志超飾敗爲勝，欺君邀賞，以此等將才臨前敵，安得不敗？一由統帥諸人，官職權限皆相等

，無所統攝，故軍勢渙散，呼應不靈。蓋此役爲李鴻章用兵敗績之始，而淮軍聲名亦從此掃地以盡矣。

第二十六節 李鴻章奏報平壤敗退

我軍既棄平壤，退安州，葉志超先後電告李鴻章，謂血戰五晝夜，諸軍奮勇殺敵，以彈盡援絕而退。鴻章遂於八月二十三日奏報平壤敗退經過，請優卹左寶貴，懲處各統將，並自請嚴加議處。其奏曰：

奏爲倭兵猛撲平壤諸軍退至安州據實奏參並自請嚴議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倭人起兵三四萬，分道來撲平壤，四面環攻，連日力戰危急情形，經臣疊次電達總理衙門代表在案。茲據葉志超電稱：倭寇自十四日午刻繞竄順安後路，於平壤附近山頭設砲百餘尊，四面來攻，槍砲並發，各將領分道奮力迎剿。該提督重懸賞格，如將倭兵擊退賞銀三萬兩，奪砲一尊賞銀千兩，生擒六十兩，取首級三十兩，槍刀馬匹亦均列賞。兵勇合力血戰，當派衛汝貴馬玉崑兩軍，將江東之賊擊退七八里，槍斃不計其數。馬玉崑奪砲七尊。又由江東縣北路渡來大股及成川之賊萬餘人，同時來攻江自康營。該提督與左寶貴豐陞阿親督數千人，設伏夾攻，至晚倭勢始弱。各軍

奮力齊上，追至四里外，生擒及割取首級二百餘名，槍斃不計其數，我軍其傷亡三百餘人。倭復由龍岡西北，分道來攻盛軍各營壘，該軍先已調出五成隊過江，倭奸探知實情，即來猛攻數次，不下。該提督恐孫顯寅在外遊擊，不能兼顧，即調衛汝貴整隊回擊，倭始敗退，槍斃千餘，我軍傷數百人。是日，喜獲大勝。十五日丑刻，倭大隊越山而來，各將領分段堅守以待，又挑選精銳兵勇遊剿，倭兵抵死不退。兩軍對施槍砲，連夜達旦。至十六日早，仍四面來攻愈急。平壤城北原有奉軍三營，砲台連日被其打燬，倭換班三四次，意在直撲北城。左寶貴力疾親督三營並諸將，迎面血戰，倭抵敵不住，始退，左寶貴奮勇前追，忽胸前中槍陣亡。甫收隊回城，而倭漸又逼近。各軍苦戰五晝夜，子盡糧絕，戰死溝壕者，不忍目視。四山大砲，齊向城營施放，兵勇無地立足，祇得且戰且退。經過順安肅川一帶倭卡數十處，層層打出。文武官弁兵勇陣亡，倉猝無從確查。十八日早到安州，倭竟敢追出百餘里，始退，仍必跟蹤齊進。若由安州堵擊，無險可扼，且子彈業已打完。該提督會商衛汝貴豐陞阿等，先拔隊過安州，清川博川兩江之間，分別整頓休息。該提督督盛軍步隊二營，奉軍馬隊一營，奉天盛字馬步五營，在博川畫江固守，一面調呂本元劉盛休前來，擇要駐扼，候各軍整頓有緒，再相機進止。此次各軍血戰之苦，數十年所未見，陣亡文武員弁，容查明請卹，請先據電轉奏，並自請嚴議處治等

情前來。臣查平壤各軍，孤懸危地，原止一萬五千人，內尙有分防後路安州等處。葉志超自牙山退出，僅二千餘人，奏明傷病甚多，器械不全，難遽搏戰。倭人遽以三四萬之衆，猛撲環攻，各將領督率弁勇，連日苦戰，斃倭無算，實屬奮勇出力，不顧身命。記名提督高州鎮總兵左寶貴，久歷戎行，卓著勞勩，裹創力疾，血戰捐軀，忠勇性成，深堪憫惻。應請旨照提督陣亡例，從優議卹，並於各省立功地方築立專祠。可否予諡，出自恩施。其餘陣亡文武員弁，應俟查明彙案請卹。總統各軍直隸提督葉志超，力疾督戰，統領盛軍寧夏鎮總兵衛汝貴，統領毅後軍記名提督馬玉崑，統領奉天盛字營御前侍衛副都統豐陞阿，均督軍苦戰數晝夜，因賊愈集愈多，子盡糧絕，退出平壤，究有應得之咎，應請旨分別懲處。至臣忝總師干，深知前路兵力太單，疊經電奏有案，祇以近畿空虛，沿海防軍，難再抽撥，調募各營，路遠又難驟集，竟無餘力派往接援，以致衆寡不敵，實屬調度無方，應請旨嚴加議處。再據馬玉崑續電：該軍槍械無失，須到義州方可收隊整頓。葉志超續電：現守博川江口，僅盛軍步隊兩營，呂本元馬隊兩營，並招集落後勇丁，且戰且行，倭以大隊跟圍，勢難固守。將來若能扼住義州，徐圖厚集兵力，再謀大舉，合併聲明。除先已將平壤戰狀電奏，並以後一切情形仍隨時電陳外，理合繕摺由驛馳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奏上，二十四日奉旨：『據奏平壤諸軍退至安州，據實奏參，並自請嚴議一摺，自十四至十八日，日兵三四萬，分撲平壤，我軍力戰五晝夜，力盡糧絕，左寶貴陣亡，我兵退至安州一帶，晝夜固守，除明降諭旨左寶貴加恩賜卹外，葉志超著加恩免議，李鴻章亦一併加恩寬免處分。』二十六日奉上諭優卹左寶貴曰：

李鴻章奏：總兵大員力戰陣亡請旨優卹一摺，記名提督廣東高州鎮總兵左寶貴，久歷戎行，卓著勞動。此次進援朝鮮，在平壤接仗，力疾血戰，奮不顧身，已受重傷，仍在砲台督隊，旋因胸前中槍陣亡。寶貴忠勇性成，深堪憫測。左寶貴著照提督陣亡例，從優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加恩入祀昭忠祠。所有戰績及死事情形，宣付國史館立傳，並准於立功省分建立專祠。該總兵子嗣幾人，著李鴻章查明具奏，候旨施恩，以示表揚忠烈至意，欽此。

第二十七節 李鴻章奏論海軍情形與統將

自豐島戰後，濟遠逃至旅順，旋歸威海，提督丁汝昌遂率全軍防堵口門，爲固守之計。而日艦縱橫遼海，京內外交章彈劾，清廷諭責汝昌巡弋洋面。六月杪，汝昌督率大隊巡洋，以未遇倭船聞。七月初九日，復報巡海，將至鴨綠江口一帶巡弋，翌日，日艦來威海襲砲臺。砲臺發砲，傷其一艦，

而去，自是每值海軍出口巡弋，日艦輒窺威海。一般均責汝昌畏葸無能，清廷因於七月二十九日降旨，以倭船屢窺海口，海軍防勦，亟須得人，丁汝昌畏葸無能，巧滑避敵，難勝統帶之任。諭令李鴻章，遴選勝任之員覆奏。鴻章於二十九日奏覆，詳述海軍情形，作中日海軍力之比較，以缺乏快船故，不敢輕於一擲，但令遊弋渤海內外，以作猛虎在山之勢。並以海軍將才難得，各將領中尙無出汝昌之右者。其奏曰：

奏爲遵旨據實覆陳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七月二十七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稱，本日奉旨，現在倭船屢窺海口，海軍防勦，統將亟須得人。丁汝昌畏葸無能，巧滑避敵，難勝統帶之任。嚴諭李鴻章，於海軍將領中遴選可勝統帶之員，於日內覆奏，不得再以臨敵易將接替無人等詞，曲爲迴護，致誤大局等因，欽此。伏讀之下，惶悚莫名。北洋海軍，是臣專責，提督丁汝昌，疊被彈劾，屢蒙諭旨垂詢。當此軍事緊急之時，果有遷延避敵情事，亟應隨時嚴參，斷不敢稍涉徇護。惟現在秘籌彼此情勢，海軍戰守得失，不得不求保船制敵之方，敬爲我皇上詳晰陳之：查北洋海軍可用者，只鎮遠，定遠鐵甲船二艘，爲倭船所不及；然質重行緩，吃水過深，不能入海汊內港。次則濟遠，經遠，來遠三船，有水線甲穹甲，而行駛不速。致遠靖遠二船，前定造時，號稱一點鐘十八海里，近因行用日久，僅十五六海里。此外各船，愈舊愈緩。海

上交戰，能否趨避，應以船行之遲速爲準。速率快者，勝則易於追逐，敗亦便於引避，若遲速懸殊，則利鈍立判，西洋各大國講求船政，以鐵甲爲主，必以極快船隻爲輔，胥是道也。詳考各國刊行海軍冊籍內載，日本新舊快船，推爲可用者共二十一艘。中有九艘自光緒十五年後分年購造，最快者每點鐘行二十三海里，次亦二十海里上下。我船訂購在先，當時西人船機之學，尙未精造至此，僅每點鐘行十五至十八海里，已爲極速，今則至二十餘海里矣。近年部議停購船械，自光緒十四年後，我軍未增一船。丁汝昌及各將領屢求添購新式快船，臣仰體時艱欸絀，未敢奏咨瀆請，臣常躬任其咎。倭人心計諳深，乘我力難添購之際，逐年增置，臣前於預籌戰備摺內奏稱：海上交鋒，恐非勝算，即因快船不敵而言。儻與馳逐大洋，勝負實未可知。萬一挫失，即趕緊設法添購，亦不濟急。惟不必定與拚擊，但令遊弋渤海內外，作猛虎在山之勢，倭尙畏我鐵艦，不敢輕與爭鋒。不特北洋門戶恃以無虞，且威海仁川，一水相望，令彼時有防我海軍東渡襲其陸兵後路之慮，則倭船不敢全離仁川，來犯中國各口。彼之防護仁川各海口，與我防護北洋各口，情事相同。觀於前次我海軍大隊遊巡大同江口，彼即乘虛來窺威海旅順，迨我海軍回防，則倭船即日引去，敵情大概可知，伏讀疊次電旨，令海軍嚴防旅順威海，勿令闖入一步；又令在威海，大連灣，烟臺，旅順各處梭巡扼守，不得遠離等因，聖明指示，

洞燭機宜，至今恪遵辦理，北洋門戶，庶無竄擾之虞。蓋今日海軍力量，以之攻人則不足，以之自守尚有餘，用兵之道，貴於知己知彼，舍短用長，此臣所爲兢兢焉以保船制敵爲要，不敢輕於一擲，以求諒於局外者也。至論海軍功罪，應以各口能否防護有無疏失爲斷，似不應以力量力而輕進，轉相苛責。丁汝昌從前剿辦粵捻，曾經大敵，疊著戰功；留直後即令統帶水師，屢至西洋，藉資閱歷；及創辦海軍，特蒙簡授提督，情形熟悉，目前海軍將才，尙無出其右者。各將領中如總兵劉步蟾林泰曾等，階資較崇，惟係學生出身，西法尙能講求，平日操練，是其所長，而未經戰陣，難遽勝統率全軍之任。且全隊並出，功罪相同，若提督以罪去官，而總兵以無功超擢，亦無以服衆心。若另調他省水師人員，於海軍機輪理法，全未嫻習，情形又生，更慮債事貽誤，臣所不敢出也。自來用兵，謗書盈篋，而卒能收功者，比比皆是，伏懇聖明體察行間情事，主持定斷，臣不勝迫切悚懼之至。緣電奏未能詳盡，謹繕摺由驛五百里據實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第二十八節 黃海之戰

當平壤陸戰之時，黃海之海戰亦在進行。時北洋海軍常自威海出發巡弋，八月初九日全軍復出巡海

。十三日，丁汝昌率全軍抵旅順。是時，大軍方雲屯平壤，清廷將以總兵劉盛休所部銘軍十二營濟師，自鳴綠江口登岸。海軍全隊抵旅順之日，李鴻章即令海軍翼之進。銘軍凡載招商輪船五艘，海軍全隊計鎮遠（左翼總兵林泰曾管帶）定遠（右翼總兵劉步蟾管帶）兩鐵甲，致遠（中軍副將鄧世昌



忠勇擊敵之鄧世昌

管帶)靖遠(中軍左營副將葉祖珪管帶)經遠(中軍右營副將林翼升管帶)來遠(左翼前營副將邱寶仁管帶)濟遠(右翼前營副將方伯謙管帶)超勇(左翼後營參將黃焜臣管帶)揚威(右翼後營參將林履中管帶)本遠(都司李和管帶)八兵輪，益以廣丙(都司程璧光管帶)廣甲(都司吳敬榮管帶)兩輔助艦，又蚊砲船鎮南鎮中兩艘，魚雷艇四艘，翼護以行。十六日夜午發自大連灣，十七日午刻抵大東溝。鎮遠等

十艘泊口外，平遠廣丙泊港口，鎮南鎮中及四雷艇衛運船五艘入港，徹夜渡兵登岸。十八日辰刻，汝昌促卸兵，並令全軍備午刻起碇，將歸旅順。已刻，突報日艦出現。船中將士或奔赴甲板上，觀望地平線上如柱之薄烟。丁汝昌，劉步蟾，漢納根(Major von Hanneken)及英員泰萊(W. F. Tyler)

皆聚定遠艦之飛橋上，共商應敵之策。議決分段縱列，以待敵艦之來。時南望不僅可見烟氛，且可見煙氛所從發出之戰艦一串。時已至矣，乃起錨，船應機聲而擲躍，發出指揮艦隊排佈之信旗。而信旗所示爲諸艦相並橫列，以主艦居中，並非適所議決之陣勢。時丁汝昌與漢納根立於飛橋之前方，泰萊見陣勢已錯，欲請更改，恐陣勢益亂，至渙散而不可收拾，兩害相權，以保持現狀爲輕。泰萊乃自瞭望塔上躍下，謂劉步蟾曰：『總兵已發錯誤之信號，請視衆艦。然若更改，紛亂益甚。』然即直線之排列，亦未完全，蓋兩翼弱艦，覺其置位之危，逗留於後，艦隊因成半月之形，定遠鎮遠二主艦自然居於前方。於是兩方艦隊接近，相距約一萬碼。觀日艦之進行，似欲橫攻中國艦隊最弱之右翼。此時中國艦隊所需要之號令，爲全隊向右移四度，或可使主力艦最先與敵艦接觸。劉步蟾怯弱甚，雖知此需要而不爲，丁汝昌及漢納根不習海事，均見不及此。泰萊獻此策，立被採用。漢納根至船後，指揮旗尉，信旗上出，衆艦應之，於是定遠之旗下降，示將移動也。時泰萊立於瞭望塔之入口，候舵機之轉，久不見其動。泰萊顧劉步蟾曰：『總兵，改道之旗已下，君若不向左轉舵，艦隊將愈紛亂。』步蟾乃令曰：『舵左轉！』然復低聲曰：『慢，慢！』結果艦止不動。泰萊大恚，加以詛詰。泰萊自瞭望塔上跳下，奔赴丁汝昌所。此時飛橋上只汝昌一人，言語不通，意不得達。此飛橋年久失修，難當重震。當此之時，劉步蟾突發橋下之砲，轟然一聲，橋爲震斷，丁汝昌與

泰萊同自空中墜落，均受重傷。黃海之戰，以是開始。

是時，我戰艦十艘，分五隊；鎮遠定遠爲第一隊，致遠靖遠爲第二隊，經遠來遠爲第三隊，濟遠廣甲爲第四隊，超勇揚威爲第五隊。日艦十二艘則吉野，高千穗，秋津洲，浪速四快船，松島，千代田，嚴島，橋立，比叡，扶桑，西京丸，赤城八兵船也。我國艦隊噸數，較優於日，日艦隊僅得我船隊噸數之七成；然日艦小於我，而速率大於我，大砲少於我，而快砲亦多於我。我最速之船爲致遠，靖遠，每四刻行十八海里餘，各艦則或十五六海里或十四海里十海里不等，而超勇，揚威，廣甲最弱小而鈍，鎮遠，定遠最堅大，而每四刻止行十四海里有半。日快船四艘，吉野速率最大，每四刻行二十三海里，餘三船俱行十九海里上下，其兵輪惟比叡，西京丸，赤城爲最鈍弱，餘諸艦速率則皆在十七海里又半以上至十九海里。丁汝昌時雖受傷，仍危坐定遠甲板上督戰。日艦作一字堅陣來撲。快船居前，兵船繼之，其司令官海軍中將伊東祐亨，則以松島爲旗艦，自乘以督攻。日艦駛近我鎮遠定遠兩艦時忽改爲太極陣，轉道飛駛左行，繞攻我軍右翼，瞬息已過，裹華陣於其中。砲聲未絕，敵船騰至，與鎮遠定遠相去恒六里許，蓋畏重甲而避重砲，且華砲之力不能及，日兵之彈已可至也。與半月陣末二艦相逼較近，欺砲略小而甲略薄也。有頃，日艦圍入半月陣脚，致遠，經遠，濟遠三艘皆被挖出圈外。致遠失羣後，船身疊受重傷，勢將及溺，適與日艦吉野相值。致遠

管帶粵人鄧世昌，謂大副游擊陳金揆曰：「倭艦專恃吉野，苟沉是船，則我軍足以奪其氣而集事也。」遂鼓快車疾駛，以突吉野，欲撞與同沉。吉野即駛避，而致遠中其魚雷，機器鍋爐迸裂，船遂左傾，須臾沉沒，世昌金揆同時落永，舟中二百五十人皆溺死。世昌遇救出水，以闔船併命，義不獨生，仍復奮擲自沉。死時已逾申刻。蓋甲午全役死事者，以世昌爲最烈云。其同時被圍出之經遠船，甫離羣，火勢陡發，管帶林永升發砲以攻敵，激水以救火，依然井井有條。遙見一日艦，似已受傷，即鼓輪追之，乃被放水雷相拒，閃避不及，遽被轟裂，死難者亦二百七十人。至管帶濟遠之方伯謙，即七月間護送高陞至牙山途遇日艦逃回旅順者也。是日兩陣甫交，方伯謙先掛本船已受重傷之旗，以告主將，旋因圖遁之故，亦被日船劃出圈外。致遠經遠兩船與日苦戰，伯謙置而不顧，急圖逃逸，如喪家狗，遂誤至水淺處。時揚威鐵甲先已擱淺，不能轉動，濟遠撞之，裂一大穴，遂以沉沒。揚威遭此橫逆，死者百五十餘人，伯謙驚駭欲絕，飛遁入旅順口。廿四日，奉李鴻章電令，斬伯謙於旅順。同時效方伯謙者，有廣甲一艦，逃出陣外，祇防後追，不顧前路，遂誤撞於島石，爲日軍發水雷轟碎之。陣中自經遠，致遠，揚威，超勇沉，濟遠廣甲逃，所餘者，僅鎮遠，定遠，來遠，靖遠，濟遠，平遠，廣丙七艘耳。是役也，日艦或受重傷，或遭小損，西京丸爲定遠擊沉，而華軍所喪，蓋五艘矣。方諸艦之逃也，日艦五艘萃於我鎮遠定遠兩艘，鏖戰一時許，我定遠擊

其松島艦幾沉之，而定遠亦重傷，偏船皆火，砲械俱盡。時已日夕，暮色蒼茫，日艦懼我靖遠諸艦合魚雷乘之也，解而南去，我軍亦西歸，翌日卯刻抵旅順。濟遠先已逃歸，泊港內。計此戰我軍將士死者，鄧世昌爲最烈，官弁亡八十七員，水手死一千餘人，傷者四百餘，而定遠洋砲手宜格爾，亦死於砲，洋員受彈傷者十一人。汝昌墜傷後，戰事頗賴漢納根指揮，然漢納根亦陸將，於海事非其所長，旋亦傷股。時戰艦七艘，在旅順，咸入塢修整，至九月十八日始竣工，二十日出口回威海，二十六日日艦已襲據花園港，渡其陸師第二軍登岸矣。蓋自鴨綠江口之戰，我海軍將士膽愈怯，且餘艦七艘，亦實不堪馳逐海上，故雖屢奉巡海截倭之命，而終不遇敵，敵侵威海，亦罔能出擊，由是日艦益縱橫海上無所顧忌矣。

第二十九節 李鴻章奏報黃海戰事經過

黃海之役，中國雖敗，然鏖戰五小時之久，敵軍稱爲對手，西人觀戰者多嘖嘖讚歎。故甲午之役，我國海軍戰況實優於陸軍也。清廷據李鴻章迭次電奏，以濟遠管帶方伯謙首先逃走，於八月二十四日電旨，著卹正法。又以廣甲管帶吳敬榮，逃遁擱礁，同旨著革職効力。對鄧世昌陳光揆等死難官兵及出力洋員漢納根等，均先後卹賞。李鴻章於九月初七日上摺陳奏大東溝戰況，可謂此役之正式

公報。其奏曰：

奏爲海軍在大東溝口外接仗力挫賊鋒並查明兵船管帶各員死事慘烈情形懇恩優卹恭摺仰祈聖鑒事：據海軍提督丁汝昌呈稱，海軍各兵艦奉調獲送招商局輪船裝運總兵劉盛休銘軍八營陸兵赴大東溝登岸，於八月十七日丑刻由大連灣開行，午後抵大東溝。即派鎮中鎮南兩船，魚雷四艇，護送入口，平遠廣丙兩船在口外下旋，定遠，鎮遠，致遠，經遠，來遠，濟遠，廣甲，超勇，揚威十船，距口外十二海里下旋。十八日午初，遙見西南有烟東來，知是倭船，即令十船起旋迎剿。我軍以夾縫雁行陣向前急駛，倭人以十二艦魚貫猛撲。相距漸近，我軍開砲轟擊。敵隊忽分忽合，船快砲快，子彈紛集。我軍整隊還敵，左一雷艇亦到，各艘循環攻擊，堅忍相持。至未正二刻，平遠廣丙二船，福龍雷艇續至，定遠猛發右砲攻倭大隊，各船又發左砲攻倭尾隊三船，中其扶桑艦，三船即時離開。旋即回隊，圍繞我軍，夾擊包抄，開花子彈如雨，一排所發，即有百餘子之多。各船均以船頭抵禦，冀以大砲得力。敵忽以魚雷快船直攻定遠，尚未駛到，致遠開足機輪，駛出定遠之前，即將來船攻沉。倭船以魚雷轟擊，致遠旋亦沉沒。管帶鄧世昌，大副陳金揆，同時落水。經遠先隨致遠駛出，管帶林永升奮勇督戰，突中敵彈，腦裂陣亡。濟遠先被敵船截在陣外，及見致遠沉沒，首先駛逃，廣甲繼退。經遠因管帶既亡，船又

失火，亦同退駛。倭始以四船尾追濟遠廣甲，因相距過遠，折回，乃聚圍經遠。先以魚雷，繼以叢彈，拒戰良久，遂被擊沉。超勇艙內中彈火起，旋即焚沒。揚威艙內亦被彈炸，又為濟遠當腰觸裂，駛出至淺水而沉。該兩船管帶黃建勳林履中，隨船焚溺同殞。來遠，靖遠，苦戰多時，來遠艙內中彈過多，延燒房艙數十間，靖遠水線為彈所傷，進水甚多，均即暫駛離隊，撲救修補。平遠，廣丙，及福龍雷艇，尾追裝兵倭船，為敵所斷，未及歸隊。此時僅餘定鎮兩艦，與倭各艦相搏，歷一時許，巨砲均經受傷，定遠祇有三砲，鎮遠祇有兩砲，尙能施放，丁汝昌督同各將弁，誓死抵禦，不稍退避，敵彈霰集，每船致傷千餘處，火焚數次，一面救火，一面抵敵。丁汝昌旋受重傷，總兵劉步蟾代為督戰，指揮進退，時刻變換，敵砲不能取準。又發砲傷其松島督船，並合擊傷其左側一船，白烟冒起數丈。靖遠，來遠，修竣歸隊，平遠，廣丙，魚雷各艇，亦俱折回，倭船多受重傷，復見諸船並集，當即向西南一帶飛駛遁去。我軍尾追數里，敵船行駛極速，瞬息已遠，然後回隊，駛回旅順。濟遠一船，已先回旅；廣甲一船，在三山島擱礁，拖救不起。該兩船管帶方伯謙吳敬榮，業經電請分別從嚴參辦。所有致遠，經遠，超勇，揚威四船管帶鄧世昌等，力戰陣亡，應從優卹請奏前來。臣查大東溝一戰，我以十船當倭十二艦，倭艦雖不及定鎮兩鐵艦之精堅，而船快砲快，實倍於我。我軍奮力迎擊，血戰逾三

時之久，爲地球各國海戰向來罕有之事。各將士效死用命，愈戰愈奮，始終不懈，實屬勇敢可嘉。此次據中外各將弁目擊攻沈倭船三艘，而采諸各國傳聞，則被傷後沉者，尙不止此數。內有一船係裝馬步兵千餘，將由大孤山登岸，襲我陸軍後路，竟令全軍俱覆。而我軍送銘軍八營，駛抵口內，得以乘間陸續起岸，不至被其截奪，關係大局匪細，實賴海戰保全之功。若非濟遠，廣甲，相繼遁逃，牽亂船隊，必可大獲全勝。猶幸致遠，經遠，衝鋒於先，定遠，鎮遠，苦戰於後，故能以寡擊衆，轉敗爲功，此則方伯謙之罪固不容誅，而鄧世昌劉步蟾等之功亦不可沒者也。提督丁汝昌，統率全軍，身當前敵，受創後猶復興疾往來，未嘗少休，激勵將士，同心效命。當時交戰情形，疊經臣電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先奏聞在案。八月二十九日欽定電旨：東溝之戰，倭船傷重，鎮遠定遠各將士苦戰出力，著李鴻章酌保數員，以作士氣等因，欽此。當經恭錄轉行欽遵查照，容俟查明核實奏報，其力戰陣亡之管帶大副等，自應先行奏請恩卹，以慰忠魂。致遠管帶提督銜記名總兵借補中軍中營副將噶爾薩巴圖魯鄧世昌，經遠管帶升用總兵左翼左營副將穆欽巴圖魯林永升，致遠大副升用游擊中軍中營都司陳金揆，爭先猛進，死事最烈，擬請旨將鄧世昌林永升照提督例，陳金揆照總兵例，交部從優議卹。鄧世昌首先衝陣，攻毀敵船，被溺後遇救出水，自以闔船俱沒，義不獨生，仍復奮擲自沉，忠勇性成，一時

稱歎，殊功奇烈，尤與尋常死事不同，且官階較崇，可否特旨予諡，以示優異，而勸將來，出自逾格恩施，非臣所敢擅擬。超勇管帶副將銜左翼左營參將黃廷勳，揚威管帶副將銜右翼右營參將林履中，力戰捐軀，同堪憫惻，擬請旨各照原官升銜，交部從優議卹。其餘陣亡傷亡受傷員弁，應俟查明，奏請分別照章卹賞。所有海軍接仗及管帶員弁陣亡各緣由，理合恭摺由驛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第三十節 李鴻章之獲譴

當平壤黃海敗耗傳播之時，責言繁興，羣劾李鴻章貽誤戎機。清廷於八月十八日諭譴鴻章，拔去三眼花翎，褫去黃馬褂，以懲。據是日翁同龢日記記此事之經過云：「辰初，上（指光緒帝）至書房，發看昨日三電。戌刻一電，則平壤告不能守，云敵在高山架砲俯擊，人馬糜爛也。旋至樞曹，會看事件。高陽（李鴻藻）抗論，謂合肥（李鴻章）有心貽誤。南皮（張之萬）與爭，衆不謂然。余（同龢自謂）左右其間曰：高陽正論，合肥事事落後，不得謂非貽誤。乃定議兩層：一、嚴議；二、拔三眼花翎，褫黃馬褂。恭候擇定。寫奏片，午正一刻遞，未初二刻發下，李鴻章處分，用拔去花翎，褫黃馬褂一道。遂散。」據此，則李鴻章之獲譴，翁同龢李鴻藻實力主之也。上諭曰：

倭人渝盟聲，迫脅朝鮮，朝廷眷念藩封，興師致討。北洋大臣李鴻章，總統師干，統籌全局，是其專責，乃未見迅赴戎機，以致日久無功，殊負委任。著拔去三眼花翎，褫去黃馬褂，以示薄懲。該大臣務當力圖振作，督催各路將領，實力追剿，以贖前愆，欽此。

鴻章獲譴之後，於八月二十日陳奏水陸軍情，於應付戰守之情形，籌餉備械之掣肘，多所陳訴。所謂「以北洋一隅之力，搏倭人全國之師」，固當時之實情，未可全以牢騷目之也。其奏曰：

奏爲軍情益急臣力難支據實瀝陳仰祈聖鑒事：竊倭人起傾國之兵，進困平壤，危急萬分。前據葉志超疊次來電，均轉電總理衙門代奏。現接義州來電，安州以北電線亦斷，葉志超自十五日以後並無續電。風聞平壤業已不守，其派護銘軍赴大東溝之海軍各艦，於十八日在大鹿島洋面與倭船惡戰三時之久，互有沉毀，亦經轉電奏聞。並據各國探報，倭人將以大股圖犯北京；又云，謀襲瀋陽。現值水陸兩軍新有挫失，兇鋒日張，臣督率無方，罪戾叢積，謗議各責，實無可辭。至此事本末及統籌全局情形，有不敢不披瀝直陳於聖主之前者。方倭事初起，中外論者，皆輕視東洋小國，以爲不足深憂；而臣久歷患難，略知時務，夙夜焦思，實慮兵連禍結，一發難收。蓋稔知倭之蓄謀與中國爲難，已非一日，審度彼此利鈍，尤不敢掉以輕心。凡行軍制勝，海戰惟恃船礮，陸戰惟恃槍礮，稍有優絀，則利鈍懸殊。倭人於近十年來，一意治兵，專

師西法，傾其國帑，購製船械，愈出愈精。中國限於財力，拘於部議，未能撒手舉辦，遂覺稍形見絀。海軍快礮太少，僅足守口，實難縱令海戰，臣前奏業已陳明。至陸路交鋒，倭人專用新式快槍快砲，精而且多，較中國數年前所購舊式者，尤能靈捷及遠。此次平壤各軍，倭以數倍之衆，佈滿前後，分道猛撲，遂至不支，固由衆寡之不敵，亦由器械之相懸，並非戰陣之力也。臣屢電奏前敵兵勢過單，但北洋沿海各要口，關係至重，正議添兵，更無餘力。除盛軍係津沽游擊之師，全隊調往外，復經抽調北塘，蘆台，山海關，旅順各防隊，已覺處處空虛。昨又撥調大連灣銘軍四千人，移緩就急，實萬不得已之舉。至招募新營，必須數月精練，徵調外省，多屬星零湊集，又難尅期到防。且有兵尤須有械，舊儲鎗械，本屬無多，開戰後設法購運，來華尙需時日，此皆非倉猝所能集事者也。臣忝司軍旅三十餘年，從前勦辦髮捻，薄奏微效；然皆內地賊匪，與外洋情勢迥殊。數月以來，朝作夜思，寢食俱廢，迄無起色，焦憤莫名。仰荷聖慈，不加重譴，僅予薄責，策勵將來，感激涕零，罔知所報。際此時艱方亟，斷不敢自請罷斥，致蹈規避之嫌；惟衰病之軀，智力短淺，精神困憊，以北洋一隅之力，搏倭人全國之師，自知不逮，若不熟思審處，據實陳明，及至貽誤事機，百死詎足塞責？伏願聖明在上，主持大計，不存輕敵之心，責令諸臣，多籌巨餉，多練精兵，內外同心，南北合勢，全力專注，

持之以久，而不責旦夕之功，庶不墮彼速戰求成之詭計。故就目前事務而論，惟有嚴防渤海，以固京畿之藩籬，力保瀋陽，以顧東省之根本；然後厚集兵力，再圖大舉，以爲規復朝鮮之地。奉天地廣兵單，與臣處相距過遠，且爲將軍及練兵大臣駐紮處所，一切調度，未便遙制，應請特簡重臣督辦，以便調遣，而專責成。北洋海軍尙有定遠鎮遠兩鐵艦，輔以快船蚊雷各艇，與陸路砲臺聲勢相倚倚。各口守臺弁勇，均係訓練有素，合以新募各營，扼要填紮。倭人若以大股來犯，臣當督率各將領，奮力迎擊，斷不敢稍有疏虞，上勞宸慮。至臣前奏所請撥發餉項，一切募軍購械，及水陸轉運各事，支發浩繁，年內外亟須接濟。屆時或請撥部款，或酌借洋債，再行奏明請旨遵行。所有通籌情勢據實瀝陳各緣由，謹繕摺由驛六百里馳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第三十一節 中國海軍之敗因

甲午海戰之敗，統將無能，固爲大因，所吃虧者尤在無快船快砲，故雖有鎮遠定遠甲堅噸重之鐵艦，終爲日本所扼。當時李鴻章丁汝昌等非不知之，屢有購船之請，然內扼慈禧之豪奢，樞臣之掣肘，外撓於一般御史言官之鼓譟，以致北洋海軍多年無所擴充與改進。日本則以北洋艦隊爲假想敵，

購船置械，孟晉不已。且日本海軍之成，在中國之後，故彼所購求者，皆爲新式之品，以故北洋海軍在噸數上雖優於日本，在技巧上則瞠乎其後。如中國海軍船大而行遲，砲大而不遠，日本海軍則船快砲快，不待交鋒，利鈍已見。據深知當時情形者言：當甲午四月北洋大閱海軍之時，有參觀會操之英員謂李鴻章曰：中國海軍現狀尚不足以敵日本，必再添購快船兩艘，方可以備日而制勝云。因介紹英廠製造成之二艦，擬售於中國。時慈禧太后爲做六十大壽，大建頤和園，撥海軍經費三千餘萬，供建築費，戶部尙書翁同龢亦藉口欸絀而加以阻撓，故李鴻章購船之請未得達。而此兩船旋爲日本購去，其中之一，即甲午海戰中擊沉我艦多艘之「吉野」也。迨甲午戰作，鴻章知弱點所在，一再請求增購快船，一般御史言官，仍相與阻撓。茲錄八月初一日福建監察御史安維峻阻撓購船一摺如次，其奏曰：

奏爲快船訂購宜慎鉅款不可輕擲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聞北洋大臣李鴻章，近因中倭戰事，有添購快船之請，業由戶部及海軍衙門撥銀二百萬兩，交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裴照瑗訂購阿摩士等船。臣不知李鴻章此舉其意何居也？夫創辦海軍之始，醇賢親王與軍機大臣及總理各國事務等臣會議，中國海軍擬設四大枝或三大枝，每枝用鐵甲二艘，快船四五艘，今北洋有定遠·鎮遠二鐵艦，經遠·來遠·濟遠·致遠·靖遠·平遠·超勇·揚威八快船，又有鎮中·鎮邊等六蚊船

，魚雷艇十餘號，其統論中國全局，海軍誠宜逐漸擴充；如僅練威海·大沽·旅順·大連灣一枝而已，船數實不爲少。所患者該將不得人，有船與無船等耳。提督丁汝昌本係陸將，於海軍之奧妙，全然不知，總兵林泰曾劉步蟾，皆船政學生，風濤沙淺，粗能通曉，兩人分帶二鐵艦，安富尊榮，擁以自衛，其昏庸畏葸，更甚於丁汝昌。故北洋雖有鐵快各船，遠不能攻倭奴之三島，近亦不敢游弋仁川牙山諸口也。南洋船少人所共知，然本年李鴻章巡閱海軍，南洋廣乙等三船，操練精純，砲無虛發，出北洋海軍之上。此外牙山開仗，廣乙血戰，壞日本快船，西人亦極稱歎，彼國至登之日報。惜所帶砲彈太少，又孤軍無援，遂致全船覆沒，定遠·鎮遠·製做甚精，在西洋亦爲上等鐵艦。濟遠船身笨重，機器太多，容量甚少。牙山之役，管駕方伯謙，藏匿艙內，不敢交鋒。倭人知其易與，奮力窮追，倭船與濟遠相距祇數丈，事機危迫。有水手山東人，突開尾砲，擊中倭船要害，連開三砲，而倭船傷重不能行駛，濟遠得以逃歸。是役微山東水手，則濟遠必爲倭虜，而方伯謙亦將爲操江管駕王榮發之續矣。夫廣乙造自閩廠，船身雖小，竟敢猛戰；濟遠船砲俱笨，以一水手之力，竟能擊傷倭船。可見船無論大小利鈍，能戰與否，仍視乎駕船之弁兵。設使山東水手而管駕濟遠，必不止擊壞倭船一二艘。勇猛精練如廣乙管駕，而濟以定鎮諸艦，豈不可以奮對馬據釜山哉？故北洋海軍如果能戰，則現在非無

可戰之船，船數亦不見少；儻海軍將弁皆如丁汝昌輩之恇怯，則即廣購戰船，齎寇兵而資盜糧，其害甚於無船者。操江已事，可爲寒心。夫李鴻章之欲添船，意在與日本交接耳。然如丁汝昌，林泰曾，劉步蟾等，李鴻章明知其畏縮，尙且以無人更換，一味縱容；試問阿摩士等船如果來華，更派何人管駕？此次海上角逐，李鴻章不歸咎於海軍將弁之不得力，而亟亟焉惟添購快船是請，臣誠不解其何心也。且查西洋各國，凡向船廠訂購鐵快各船，必先商定船圖，令其如法製造；造成之後，將機器砲位安置妥貼，下水行駛。必船行之速率，入水之深淺，砲位之準頭，與原圖一一符合，再將全船拆卸，驗其各項機器，至無絲毫弊病，然後將船價交清。蓋一船之價，多則百餘萬，少亦數十萬，不能不慎之又慎也。外國造船，限期遲者二十一個月，至速須九個月。日本近在英廠定造鐵艦，英使歐格訥告總理衙門，謂須一二年造成，此其明證。西洋購船，均須定造，廠船無製造現成者；倘一有之，必非上等船。或配製不如式，別國所退，或係舊船改造。如日本之龍驤筑紫二艦，本英之舊船，某艦則美之舊船，皆但取價廉，不能適用。今中國既費二百數十萬金，不向外洋定造，而僅買現成之三船，非朝廷爲堯照瑗所欺，即堯照瑗受洋人之愚耳。中國出使大臣，向以購買船砲爲利藪。前使臣李鳳苞定造濟遠等艦，與洋員金楷理朋比爲奸，侵蝕至百萬上下。濟遠原價三十萬，報銷六十萬。前參贊舒文等致總理

衙門章京信函，曾經進呈御覽，可覆按也。龔照瑗之船學，不如李鳳苞，而操守未必勝於李鳳苞。爲今之計，如能不添購快船，騰出鉅款二百萬充餉，自是上策。設李鴻章堅持添船之議，惟有請旨飭下龔照瑗，不准訂購現成之船，或令電商許景澄，於各國師船圖表中詳細考求，酌定船式砲位，依法製造。僅造成之後，器具一切與原圖不符，或浮開價值，即將該大臣從重治罪。如此嚴旨申儆，庶龔照瑗知所畏忌，師船不致無用，而帑項亦不敢虛糜矣。臣所以欲令龔照瑗電商許景澄者，蓋當濟遠諸艦回華時，許景澄曾與安徽知府王詠霓，悉心講求，譯成師船圖表，其船學必非龔照瑗所能及也。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第三十二節 起用奕訢

恭親王奕訢，實爲當時貴族中之較有頭腦者，以權重望深，爲慈禧所不喜，久思排去之，光緒十年，奕訢復以故忤慈禧旨，遂藉法越事急，朝廷力圖振作爲名，斥奕訢因循誤公，久居政府，委蛇保榮，開去一切差使。命慶親王奕劻管理總理衙門事務。以貪庸無能之奕劻，主持繁賾之外交，不敗何待？迨甲午戰作，軍事外交，均不可收拾，起用奕訢之呼聲乃起，蓋奕訢已投閑十載矣。八月杪，禮部左侍郎李文田等聯銜奏請起用奕訢。八月二十八日，摺發軍機處，樞臣當日合詞奏請起用之

其奏曰：

臣等伏思，恭親王勳望夙隆，曾膺鉅任，前經獲咎，恩准養病。際此軍務日急，大局可憂，恭親王懿親重臣，豈得置身事外？李文田等所奏各節，不爲無見。謹合詞籲懇天恩，可否恭請懿旨，將恭親王量予應用之處，伏候聖裁。

奏上，未初，傳軍機入見，翁同龢李鴻藻復面請起用奕訢。據翁同龢日記云：『與李公合詞籲請派恭親王差使，上執意不回，雖不甚怒，而詞氣決絕，凡數十言，皆如水沃石。』乃自九月初一日迭諭起用矣。

九月初一日上諭：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本日召見恭親王奕訢，見王病體雖未痊愈，精神尙未見衰，著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事務，並添派總理海軍事務，會同辦理軍務，欽此。

間日上諭：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恭親王奕訢，著在內廷行走，欽此。

初二日上諭：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恭親王奕訢，病體尙未痊愈，步履未能如常，加恩免其常行入直，遇有應奏事件，呈遞膳牌，一切祭祀差使，毋庸開列。昨派內廷行走，著免其隨扈，以示體恤，欽此。

第三十三節 慈禧遣翁同龢探詢李鴻章

甲午之役，中國外交，以聯俄鑄成大錯。聯俄固爲李鴻章之外交政策，慈禧亦爲聯俄之有力人物。當戰事進行中，李鴻章與俄使喀希尼 (Count Cassini) 之關係，迄未斷絕。李鴻章於七月十三日曾致總理衙門一電，曰：

頃俄喀使遣巴參贊，持其國家訓條，謂此語須秘密。譯云：朝鮮之事，俄國已有激而起，毫無自利之心，惟有確照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即光緒十二年，拉德仁在津面訂之約辦理。此約，准喀希尼本月十二日來電，李中堂迄今依然承認。即將此意密向中國政府聲明，爲要等語。查拉署使前訂節略，密致總署在案。現朝鮮局勢大變，若能照前樣辦理，於國體舊制尙無大損。看來，俄似有動兵逐倭之意。該使謂如何辦法，該國尙未明諭，而大要必不出此。請先代奏。

電中所云「節略」者，即光緒十二年巨文島事件時，李鴻章與俄使拉德仁在津所訂「中國不變更朝鮮政體俄國亦不侵占朝鮮土地」之節略。嗣清廷恐因此約受俄束縛，未簽字，僅由俄方口頭擔保不占韓土。至斯情勢已變，俄方表示願承認此約有效，以爲置際韓事地步。俄人之躍躍欲試，在甲午之役，可謂始終如一。總理衙門曾將鴻章此電入奏，迨平壤大東溝陸海相繼敗衄，慈禧遂思與俄尋此舊盟，以制日本，因有遣翁同龢至津晤李鴻章探詢俄事之舉。據翁同龢日記云：

八月二十八日：傳慶親王，軍機，翁某李某，凡三起，在頤年殿東暖閣見起，遂至河沿朝房敬候。申初，慶邸入二刻，軍機一刻。余（同龢自謂）與李公（鴻藻）同入，皇太后上同坐，跪，安畢，首言倭事。臣等即言：「平壤旣棄，義州已危，鴨綠一水，不過里許，江西無險；若長驅平進，北距興京六百餘重，永陵在焉。雖南面有山，恐兵少難扼。」次及淮軍不振並糧械無繼種種貽誤狀。皇太后曰：「有一事，翁某可往天津，面告李某，此不可書廷寄發電報者也。」臣問：「何事？」曰：「俄人喀希尼前有三條同保朝鮮語，今喀使將回津，李某能設法否？」臣對：「此舉有不可者五，最甚者，俄若索償，將何畀之？且臣於此等始末未聞，乞別遣！」叩頭辭者再，不允。最後諭曰：「吾非欲議和也，欲暫緩兵耳。汝旣不欲傳此語，則徑宣旨，責李某何以貽誤至此？朝廷不治以罪，此後作何收束？且退衄者，權軍也，李某能置不問乎？」

「臣敬對曰：『若然，敢不承。』」則又諭曰：『頃所言，作爲汝意，從容詢之。』臣又對曰：「此節只有李某覆詞，臣爲傳述，不加論斷。臣爲天子近臣，不敢以和局爲舉世唾罵也。」允之。既又諭：「明日即行，往返不得過七日。」遂退。

九月初二日，同蘇輕裝至天津，晤鴻章，傳慈禱意。翁同龢日記記此事云：

入督署，見李鴻章，傳皇太后皇上諭慰勉，即嚴責之。鴻章惶恐引咎曰：「緩不濟急，寡不敵衆，此八字無可辭。」後責以水陸各軍敗衄情狀，則「唯，唯」而已。余復曰：「陪都重地，陵寢所在，設有震驚，奈何？」則對曰：「奉天兵實不足恃，又鞭長莫及，此事真無把握。」議論反覆數百言，對如前。適接廷寄一道，寄北洋及余云：「聞喀希尼三四日到津，李某如與晤面，可將詳細情形告翁某，回京覆奏」云云。余曰：「出京時，曾奉慈諭，現在斷不講和，亦無可講和；喀使既有前說，亦不決絕。今不必顧忌，據實回奏。」李云：「喀以病未來，其國參贊巴維福先來云：俄廷深忌倭占朝鮮，中國若守十二年所議之約，俄亦不改前意。第聞中國議論參差，故竟中止。若能發一專使與商，則中俄之交固，必出爲講說」云云。又云：「喀與外部侍郎不協，故喀無權。」余曰：「回京必照此覆奏。余未到譯署，且此事未知利害所在，故不加論斷。且俄連而英起，奈何？」李云：「無慮也，必能保俄不占東三省」云云。

九月初六日，同龢歸京覆命，據是日日記云：

在儀鸞門跪安，入至書房，述所聞見。遂詣樞直，始與恭邸（指奕訢）相見。旋聞皇太后召見，遂西至河邊朝房待。午初入見於儀鸞殿，皇上亦在坐。詳述情形。並力言：「喀事恐不足恃，以後由北洋奏辦，臣不與聞。」二刻退，汗流沾衣。

觀此數則日記，可見慈禧之傾向和議，且期望俄國甚殷；而李鴻章所謂「必能保俄不占東三省，」信俄尤深。中俄密約，在精神上，可謂此時已成。至翁同龢之畏意不敢與聞俄事，非真知俄之不可親，特恐參與和議而挨罵耳。所謂領袖清議者，大率如此。

第三十四節 和議之醞釀

慈禧與李鴻章之傾俄欲和，已如上節。此時中國水陸敗衄，戰局之大勢，已極明顯。俄國固躍躍欲試，其他各國亦多擬促成中日和局。九月十二日，英使歐格訥至津晤李鴻章，勸早日議和，其時鴻章，正對俄接洽，使之出頭干涉，故對英使之溫和辦法不甚注意。十四日，俄使喀希尼自煙臺到津，與鴻章談中日兵事。鴻章德意俄國干預韓事，喀希尼則謂，現當中日用兵之際，朝鮮尚未定局，未便攬越，如中日議和以後，日人仍久踞朝鮮，俄廷必不容伊獨自占據云云。蓋俄國尙有待而發，

並非冷淡；然在鴻章可謂失望。是日鴻章與喀希尼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點鐘俄使喀希尼帶同參贊巴福祿來見，寒暄畢，喀云：歐洲近多霍亂之證，比得堡居民死得甚衆。李云：歐洲患霍亂，東方患倭亂，各害各禍，其證相似。從前拉署使德仁暨貴大臣巴參贊，屢次來稱，俄國斷不許他國占據朝鮮土地。現倭已盡據韓地，俄人袖手旁觀，是從前所說，盡屬誑我之虛談。喀云：俄國政府尙未明言作何主意。現值中日用兵之際，局面未定；如中日和議成後，倭久踞韓，俄國必照前議，出來干預，目前宜暫守局外之例。李云：聞倭派兵四千，由溫貴灣至土們江一帶附近地方，將侵俄界，俄豈能坐視耶？喀云：此係傳聞之詞，尙無確報，想倭人必不敢輕犯俄境。且倭之踞韓，不過暫時之計，議和時，各國自有公論。李云：我接韓王及大院君密函，皆謂倭人逼令改用日本衣服正朔，內外官員，任意更換，非占踞而何？倭人奸譎非常，各國公使誤信其不據韓地之說，盡爲所愚，將來彼必不顧公論。喀云：日本係一島國，如踞朝鮮，必當遣重兵戍守，本國必至空虛，視其力量不能久踞。李云：倭之踞韓，已如法之踞越，將來必與中俄兩國權利有礙。喀云：或謂中東有商議停戰之說，據我看來，日本欲窺犯北京，係虛詞恫喝，目下尙無動作。轉瞬即屆凍河，即不約停戰，亦必停也。李云：歐洲向來戰事兩國有議停戰者，有何章程？如何辦法？喀云：所

謂停戰者，兩國約明，各軍現紮之地，按兵不動，或由兩國自議，或由他國調停，限四五禮拜或一兩月，如屆期和議無成，再行開仗。未審中國有意議和否？李云：從前貴大臣巴參贊所說之話，皆經我電達總署代奏。今俄國不照前議，我等殊爲疑詫，和議似難遽成。喀云：今昔時勢已殊，俄暫難擡越，亦無可如何。倭人以爲水陸之戰，皆其得手。現時如與議和，中國已須吃虧；然如不趁此了結，將來倭兵再進一步，貪心更大，和局更難。李云：議和亦看條款如何，如吃大虧，不若久戰。即如停戰一節，喀大人現擬如何商辦？喀云：我係駐京各國公使領袖，擬到京後，與英法德意等使商明，電知本國政府，電令駐紮東京各使，與日本外部商辦。李云：除英國外，其餘各國不甚關切。此事如即由喀大人電請貴國政府，電令東京俄使，與日本外部商辦，更爲直截。喀云：與各國有約在先，仍應會同商辦。不便獨辦。李云：既與各使會商，即請喀大人迅速進京；往謁恭邸時，請暢談，與我接談無異。喀云：明晚擬即起程進京。恭邸雖未見過，素聞大名，極願謁談，遂別去。

當日，鴻章函恭親王奕訢，報告與英俄兩使晤談經過，其函曰：

王爺殿下，敬密覆者：前奉九月初六日鈞示，謹聆一切。喀使因病在烟調理，屢詢巴參贊，謂少愈即來。適英使歐格訥於十二日到津，是夕過晤，略稱：該國外部以中日戰事，未便持久，



爾有傷損，屢相機解勸。已電駐日英使，探詢倭政府，尙未接覆。先以私意詢鴻章如何辦法。告以事已至此，只有一意主戰。歐謂：恐無把握，不如早日議和。歐問：當如何和法？告以汝既係居間好意，據鴻一人私見，惟先勸兩國停戰，再議朝鮮善後事宜。歐謂：此又如從前先令撤兵再議朝鮮辦法，事必無成。今要講和，非允賠兵費不可。鴻謂：與其賠兵費，不如留此費以用兵，斷難依允。歐謂：兩國戰久，不但兩國傷人傷財，亦於各國商務有礙，且看各國主意若何。但可從旁勸說，未便用力強壓。語罷遂去。昨喀使到津，今午來見。迭詢以從前貴國屢言不准他國占據朝鮮土地，今日日本竟全占韓境，貴國應如何辦理？且聞倭分兵四千，由元山至溫貴土們江一帶，將侵俄界，俄豈坐視？喀謂：久未接俄廷電信，因嘎爾斯及外部侍郎患病似將此事攔起。東海濱總督亦無電至，倭兵東侵，或傳聞未確。揣俄國之意，現當中日用兵之際，朝鮮尙未定局，未便撓越。如倭侵我界，俄兵必力堵剿；否則，暫守局外。如中日議和以後，日人仍久踞朝鮮，俄廷必有辦法，不容伊獨自占據。惟中日戰爭不已，傷損必多，終必議和，不若乘此敵未入境之先，速商停戰之法。我係駐京各使領袖，明後日進京，當與各使會商。歐使在烟時已會商及，但日本既肯停戰，必速求議和，或由兩國自議，或令各國公議，恐要中國吃虧。却未明言要賠兵費。鴻云：若吃虧太多，中必難允。喀謂：久仰恭邸名望，此去謁晤

，容我盡言，爲幸。鴻云：恭邸閱歷甚深，各國無不佩服，如爾所言當理，不至拒而弗納。所有問答，據實撮要，另摺呈覽。前奉初一日密諭一道，緣事無就緒，未敢瀆奏，可否於奏對時，密爲轉陳。專肅密覆，祇叩鈞福。

據此函，可見各國又復活動，京中之和議空氣，因之而濃。英使歐格納返京後，於十五日呈總理衙門，唔恭親王奕訢，議由各國保護朝鮮，中國賠日本以兵費。翁同龢日記記此事云：

九月十六日；詣樞曹，始知昨日英使歐格納到署議各國保護事，限即日定議，飛促恭邸到署，議至亥正，散。日本索兵費，至是發露矣！邸既入此言，孫（毓汶）徐（用儀）洵洵，以爲不如此不能保陪都，護山陵。余與李公（鴻藻）謂：『英使不應如此要挾，何不稱上意不允以折之？俟俄使到，再商。』午初，恭邸見起，五刻，余與李公同起，二刻五分；軍機起，三刻。余等見皇太后，指陳：『英使可惡。且所索究竟多少？如不可從，終歸於戰。宜催各路援兵速進，懸爵賞，以勵九連城前敵，催海軍修好六船，嚴扼渤海。』此二條允行。論款事，語極長。然天意已定，似不能回矣！退。再至樞曹，小坐，即散；成均朝房坐，入署；歸而憤慨，求死不得，

噫！

據此，可見慈禧主款之意已決，軍機處中之分野，亦顯然可見。奕訢較明事理，此時似已傾向和議

孫毓汶徐用儀尤力主和議；惟翁同龢李鴻藻一意主戰，痛哭流涕，以阻和議。在當時之空氣，天下滔滔，莫非主戰，主知者直如鳳毛麟角，即慈禧亦隱憚清議，不克公然主特。一般言官，至有奏請殺李鴻章孫毓汶以除內外二奸者。當時之空氣如此，李鴻章有戰敗之咎，自有所顧忌，奕訢有識，而膽不足，桀驁如慈禧，尙不敢擷清議之鋒，孫毓汶徐用儀輩更無論矣。此時之清廷，可謂翁同龢李鴻藻之天下也。迨旅威不守，東邊盡陷，士大夫之客氣始消，而馬關之恥成矣！

第三十五節 翰林院聯名摺參李鴻章

在此敗局已見醞釀和議之時，京中羣言繁興，謗書紛紛，舉謂李鴻章昏庸誤國，甚謂鴻章媚日賣國。九月初七日，翰林院三十五名翰林聯名摺參李鴻章，其奏曰：

奏爲特參昏庸驕蹇喪心誤國之大臣請旨罷斥恭摺仰祈聖鑒事：伏惟倭人肇釁，變亂藩封，恭讀七月初一日宣戰詔書，仰見皇上不得已而用兵之意，仁至義盡，薄海同欽。乃者兩月以來，事機屢變，債軍失地，警報疊聞，朝野震驚，人心岌岌。恭讀八月二十六日皇太后懿旨，以干戈未戢，停辦頤和園典禮，深宮焦勞之意，感動中外，普天率土，切齒同仇。而禍變之從來，事機之貽誤，始終本末可得而言，敢爲我皇上披瀝陳之。竊聞倭人國勢兵力，不能與西洋各國同

年而語。國債重而民力困，則根本未堅也；有快船而無巨艦，則武備不足也；兵出於猝募，非訓練之師也；權紛於黨論，非畫一之政也。兵事之興，凡曾經戰陣之士，通達夷情之人，莫不以爲螳臂當車，應時立碎，雖西人亦鑿鑿言之。而事竟有大謬不然者，韓城失矣，未幾復敗於牙山；仁川棄矣，未幾復潰於平壤。漢江之沉艦不歸，鹿島之戰船復燬。威旅爲海門鎖鑰，今則游弋不禁矣；義州爲奉天屏蔽，今則藩籬盡撤矣。用一衛汝貴，而百戰之淮軍化爲敗卒；用一丁汝昌，而大枝之鐵甲盡屬漏舟。朝鮮不可復，方且急圖泗鳴綠之防；仁川不可窺，方且憂大沽北塘之警。誰總師干？誰可進止？以大禦小，以強敵弱，潰敗決裂，一至於此！此不能不

太息痛恨於昏庸驕蹇喪心誤國之李鴻章也。李鴻章受命東援，而陰勅諸將，密爲箝制，既故不爲先事之防，復屢掣其臨時之肘，統計其小浦之戰，牙山之戰，平壤之戰，鹿島之戰，均我軍端坐拱手以待倭人之圍攻。其實決不能以此望和，而事機一失，徒以損國威而張敵勢。倭人惟事事先發，故能制我軍之死命；我惟事事後發，故始終爲倭人所制。遷延坐誤，全局瓦解。此天下太息痛恨者一也。兵行千里，轉運爲先，內地尙設糧臺，何況出師疆外？至與外洋各國相角，尤以槍砲爲急需。李鴻章更歷兵事，三十餘年，豈其慮不及此？而牙山之軍缺軍火缺糧餉於前，平壤之軍缺軍火缺糧餉於後。長夫不備，車駟無資，兵自負糧，槍無餘彈；以致饑軍掠

食，結怨韓民，戰士死綏，徒手相搏。以二十年朝廷所注意海內所仰望之重軍，徒以無糧無械，束手就斃，皆李鴻章信任私人，不肯設糧臺之故。此天下所太息痛恨者二也。倭人甘心韓地，蓄志有年。今歲春初，萌芽已露，北洋於外事消息最靈，豈竟一無聞見？及乎事之將起，袁世凱深悉倭情，屢騰密報，若使倭韓形勢早達朝廷，則先事圖維，必不至如後來之倉卒。無如李鴻章始則模糊影馨，諱莫如深，繼則揚厲鋪張，肆其恫喝。直至事機決裂，而倭人陰謀之本末，疆臣知之，朝廷仍不盡知。聞朝旨召詢袁世凱，而李鴻章展轉禁錮，不使至京。代呈各路電奏，時時刪改，以就該督意旨。務使真實詳情，不得上聞，廟算指揮，無憑遙度，奸欺蒙蔽，罪不勝誅。此天下所太息痛恨者三也。比年以來，天下之利權，李鴻章縮之；天下之兵權，亦李鴻章主之，朝廷倚李鴻章爲長城，李鴻章廣蓄私人，以欺罔朝廷。某某則爲耳目，某某則爲腹心。丁汝昌衛汝貴爲爪牙，龔照璦劉含芳爲羽翼。此數人者，皆天下所竊笑指目，而李鴻章以之分布於海關，糧台，電報，軍械，各關係軍國重要之區。窟穴深固，牢不可破。平時病民蠹國，事皆墮壞於冥冥之中；暨乎有事之秋，譸張爲幻，不惟助李鴻章以欺罔朝廷，抑且賣李鴻章以邀利，而有所不恤。而李鴻章方且卵翼之，濡沫之，爲之仇詆言官，變亂黑白。甚至奉命撤退之丁汝昌，而抗不遵旨，坐使數千里藩封，斷送於三五小人之手。此天下所太息痛恨

者四也。尤有甚者，倭米船，則放之；倭運開平煤，則聽之；倭謀被獲，或明縱則私放。外有海光寺傍居民王姓，經天津縣獲究，而李鴻章之子前出使日本大臣某，爲之說情。倭奸石川氏，及軍械所劉姓被獲，供詞牽涉李鴻章及軍械所局員，而某觀察述李鴻章之意，勒令天津縣李振鵬改供，爲李振鵬駁斥而止。臺灣拿獲倭船，又爲之請旨釋放。軍械所歷年所儲槍砲，多被監守盜賣。及東事已起，猶檢出不合用之前膛槍子，賣與日本，得銀十四萬兩，局員朋分，而李鴻章爲之補給領字。外間並有傳聞，李鴻章有銀數百萬，寄存日本茶山煤礦公司，伊子又在日本各島開設洋行三所。以致李鴻章利令智昏，爲倭牽鼻，聞敗則喜，聞勝則憂，雖道路之言，而萬口流傳，豈得無因而至？此天下所太息痛恨者五也。綜論此次敗衄之故，由海軍之不得力，而海軍則丁汝昌主之。從前避倭不敢當敵，及至渡送銘軍，倉卒接戰，而致遠船衝鋒獨進，無一艦繼之者，則丁汝昌之督率爲有方乎？斬先逃之濟遠管帶，而獨寬統帥之罰，則於法爲未平，海軍之氣，竊恐斷不能振。陸軍之敗，由衛汝貴望風先逃，而葉志超繼之。聞先敗之數日，左寶貴密電，有如撤回衛汝貴一軍，則諸軍尙可致死，否則同歸於盡之語。蓋以衛軍虜遇韓民，奸淫擄掠，無所不至，以致韓人視我如仇，大軍無所得食。軍敗之頃，衛汝貴父子，伏叢葦中，幾爲其下所殺，皆平時尅扣糧餉，虐遇軍士所致。種種罪狀，罄竹難書。然而天下之人

知朝廷必不能誅此兩人也。李鴻章一日不去北洋，則兩巨奸者一日不能伏法，三軍之氣一日不能振作，潰敗之局一日不能挽回。何也？三軍之氣，視統帥之賞罰爲鼓舞。如海軍，劉步蟾被劾，而李鴻章反使護水師提督；林國祥力戰船沈，而李鴻章反請暫行褫革；甚且以首先潰退貽誤大局之衛汝貴，而李鴻章以爲得力。種種顛倒功罪，務使敢戰之士，人人氣沮，如此，而三軍之衆有不解體者乎？倭主出居廣島，親自督師，八月初間，即聞有限二十日取平壤之說，而平壤果於十六日失守。今又聞以四禮拜取奉天矣，又聞限九月內破津沽。至敵兵號稱九萬，大舉入寇朝鮮不已，進而盛京津沽不已。則京師重地，所必窺伺，我戰守之備，一無足恃，而專委命一昏庸驕蹇喪心誤國之李鴻章，如此而謂陵寢之必無動，京師之必無警，誰能保之？軍事起初之時，若宋慶，若劉永福，皆忠勇奮發，請赴前敵，而皆阻於李鴻章之壅遏；即淮軍之聶士成，津人之曹克忠，號稱能戰，於諸將中爲優，而李鴻章必黨其私人，以遏抑之。頃聞命宋慶節制前敵諸軍矣，若仍以李鴻章爲後路，恐逞其妒忌之心，行其阻撓之計，文書之呼應不靈，餉械之接濟多缺，平壤覆轍，可爲寒心。天下士民公論，謂李鴻章如不以嚴譴去津，則天下之精兵猛將，必不能得其死力，以挽回既潰之大局。故李鴻章一人之去留，實於宗社安危，民生休戚，大有關係。伏維皇上乾斷，立賜施行。若再囿於庸議，遷就遲誤，則士氣仍前畏葸，

而奉天之震動，威旅之不守，皆在意中。萬一陪都有失，近畿告警，變起倉卒，雖食李鴻章之肉，於事奚裨？且恐以罪人不去之故，致朝廷日下急詔，而天下之心，觀望不前，有非臣子所忍言者。此所以同聲痛憤而不得泣陳於我皇上之前者也。如蒙皇上采擇芻言，斷以行之，請量簡知兵重臣，老成宿望者，星夜往代，速籌戰備。臣等非不知臨敵易帥，兵家所忌；但以李鴻章怙私縱敵，後患孔長，斷難再事姑容，坐使大局糜爛。再本日外間傳聞李鴻章與日本私議，有願棄朝鮮，割臺灣，並賠兵費數千萬，以求和之說。果爾，則棄祖宗之疆宇，竭中國之脂膏，土崩瓦解，可立而待。此雖道路之言，未爲實據，而推李鴻章之居心行事，有不如此之悖謬而不已者。伏乞皇上將李鴻章迅賜罷斥，宗社可安，軍氣可振，東藩亦可冀恢復。天下幸甚，生民幸甚。

第三十六節 張謇參李鴻章敗戰敗和

張謇以甲午大魁，爲翁同龢之得意門生，主戰之健者，（參閱第一卷第六章第十二節）九月初七日摺參李鴻章，謂鴻章主持洋務，均持和議，非特敗戰，並且敗和。（此摺見張孝若著「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中間略去之處甚多」其奏曰：

……直隸總督李鴻章，自任北洋大臣以來，凡遇外洋侵侮中國之事，無一不堅持和議，天下之人，以是集其詬病，以爲李鴻章主和誤國，而竊綜其前後心跡觀之，則二十年來壞和局者，李鴻章一人而已。臺灣之事，越南之事，其既往者，姑置不論，請就今日日人構釁朝鮮之事爲我皇上陳之……方光緒八年春間，李鴻章令丁汝昌馬建忠前往朝鮮，與英美各國立約，許朝鮮爲自主之國。……朝鮮與東三省唇齒相依，奉中朝正朔。……於理於勢，可半主而不得自主也。聽其自主，既失之矣……推李鴻章之意，不過年老耽逸，朝鮮如一齒，委諸各國之喙，冀其斷斷相持，而我得袖手偷安於旦夕；而於朝鮮關於中國之利害，不暇計也。我有自腐之機，敵乃有可乘之隙。……盟血未乾，日乘韓亂，故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以六營東援，亂定後，再三以朝鮮政敵民窮，兵單地要，函請李鴻章，及早爲之修改，練兵，興利，備患，李鴻章怪其多事，痛斥其非。……若非吳長慶尙有三營移防，駐守金州，擋住其間；則今日之事，早見於十年以前。而李鴻章則又於十一年將駐韓三營全數撤回，並罷吳長慶所定教練韓兵之事。……堅日必得朝鮮之志，長日輕量中國之心，謂非李鴻章誰執其咎？……自來中外論兵，戰和相濟，西洋各國，惟無一日不存必戰之心，故無一人敢敗已和之局。李鴻章兼任軍務洋務，三十餘年，豈不知之？……本年五月間，日登已見，使李鴻章得袁世凱數十密電之後，援十一年第三條

約、詰以派兵何不先行知照，則日謀可伐，不至於戰。……即得汪鳳藻電覆之後，其時日兵尙不甚多，布置尙不甚密，使派葉志超聶士成率一二十營，如吳長慶徑入漢京，挾王歸我，易客爲主，徐待理論，亦尙不得於和。……朝鮮弊政，本應中國早爲酌改，日旣以是爲詞，我何妨令袁世凱與議；折日惠韓之計，收我撫字屬國之權。……李鴻章則始終執其決棄朝鮮之意；……而貽日人以華斥不顧勢難中已之言；卒釀兵端，一敗塗地。……試問以四朝之元老，籌三省之海防，統勝兵精卒五十營，……用財數千萬之多。一旦有事，……曾無一端立於可戰之地，以善可和之局。稍有人理，能無痛心！……李鴻章之非特敗戰，並且敗和……

第三十七節 京官聯名促戰

同時，京官多人亦聯名奏請速戰，勿輕許和，其奏曰：

近聞日本背約犯順，棄我朝鮮。朝鮮者，我太宗文皇帝艱難底定之藩國也。委身歸命近三百年，列聖相承，以全付於我皇上，豈忍一旦委而棄之？況盛京陵寢重地，屏蔽一撤，在在可危，又非越南緬甸遠在數千里外者可比。故朝鮮之於中國，勢比唇齒，而親同骨肉；今日之事，雖愚懦之人，皆知朝鮮不可棄也。方日煽誘朝鮮亂黨，借名進兵，本屬颺心積慮；今且誘脅國王，

古據王京，傷我援師船隻，種種違約生釁，猖獗異常。此真天討所必誅，而我率士臣民之所共憤也。皇上天威震怒，前令督臣李鴻章派將東援，近復添益宋左諸軍，仰惟廟算指揮，豈徒垂亡之朝鮮得有生機，實爲我國家發憤自強懾服海外諸夷之大關鍵。日本外強中乾，兵力財力，舉不足恃，天下所共聞知。今特窺我無必戰之心，而先發以懾我，若不大加懲創，將竟以中國爲無能爲，而歐洲各國亦起而輕中國矣。今日之事，以大舉討逆爲一定不易之策，薄海瞻仰，在此一舉。謹瀝抒管見五條，爲我皇上敬陳之：

一。我軍久頓牙山，不敢深入，以致敵人得手，肆虐藩畿。李鴻章調度乖方，請旨嚴予處分，即飭其帶罪自効，即日親統大軍，進駐威海，嚴督前派渡海諸軍，約期進戰，攻復漢陽，不得逗留退縮，遠次數百里外，虛爲聲援，自干重戾。一面督飭歷年精練之海軍戰船，進攻仁川口敵艦，以壯聲威。

一。北洋大軍渡海，兵力空虛，請諭飭前撫臣劉錦棠，簡練得力湘軍二三十營，即日帶赴天津，以替代東援淮軍爲名，陰以拱衛京師重地。伏維咸豐庚申之事，至今寒心，近年主和議者，率以前事恫喝朝廷，巧墮戰局，而棄土地，賠兵費，一切虧體辱國之事，得以徑行。今若根本重地鞏固不搖，則壹意進兵，無內顧之慮，即軍事偶有挫折，亦不至震動大局矣。事定之後，

請即以渡海淮軍，駐紮朝鮮保護；而此隊湘軍，留防北洋，以劑湘淮之平，革偏重之勢。

一·朝鮮國王已被擄脅，請明詔立其世子爲王，示天下以興復大義，即令其駐我軍中，以免不虞。萬不可信敵人狡詐之辭，以送還朝鮮國王，要我退兵，以致重受欺給，事機愈鈍。

一·敵人見我注意朝鮮，難保不分兵內犯，以牽制我東援之師，請飭下南北洋各海口，望見敵船駛近，即行轟擊，不得觀望和局，致悞事機，蹈馬江之覆轍。其臺灣一省，尤爲吃緊，請特簡歷練兵事之疆臣，許以便宜，扼要佈置，並調著名勇練之將，協同防守，以銷敵人窺伺之萌。

一·大舉援師，餉源宜裕，請皇上明詔天下，減省服御，發內帑以犒軍，並暫移今年萬壽慶典備用之款，以佐軍興，庶以激勵東征將士之心，振興海內臣民踴躍輸將之氣。

以上五條，管窺愚慮所及，伏乞皇上採擇施行。抑更有慮者，軍事遲速，難以預期。自古用兵之主，往往勇於始事，而後漸生厭倦之心；伏願皇上，審明利害，始終堅定，毋以小挫而震於敵人恫喝之虛聲，毋至功半而惑於輿國調停之謬說。日前法越之事，我兵事甫經得手，輒徇疆臣意，遽准法人和議，海內惜之。今敵人兵力財力，遠不如法，而專務豕突以求逞；如服狂藥，力盡自憊，所謂疾風暴雨不俟終朝者也。我但通籌戰守之策，靜以御之，則彼將有不支之勢。

。竊料敵人兵力，如與我悉力相持，必不能至四五月之久。此次與我構釐，聞彼國商人悉皆不願。今斷其各口通商，至四五月之久，則彼上下之心必離而軍情不固矣。俟彼勢窮力屈，求和於我，則一切就我範圍。從此改定前約，可以盡收保護朝鮮之權，所謂一勞永逸者也。若我不能待，而輕於許和，則必牽就於他國調停之說，所虧者必多。緣歐洲大邦之覬覦中土者，不止一國，專視一國要求之得失，以爲動靜；故於調停中外之事，無不抑中國以伸外國，勢使然也。今英俄如爲中日議和，不曰賠日兵費，即曰中國割朝鮮東南之地以與日。不逾年而英人之索西藏，俄人之據外蒙古，皆此例矣。伏惟皇上明燭萬里，斷以行之，今創一實不足畏之日本以立威，則各國咸知震懾。國事幸甚！天下幸甚！伏乞聖鑒，謹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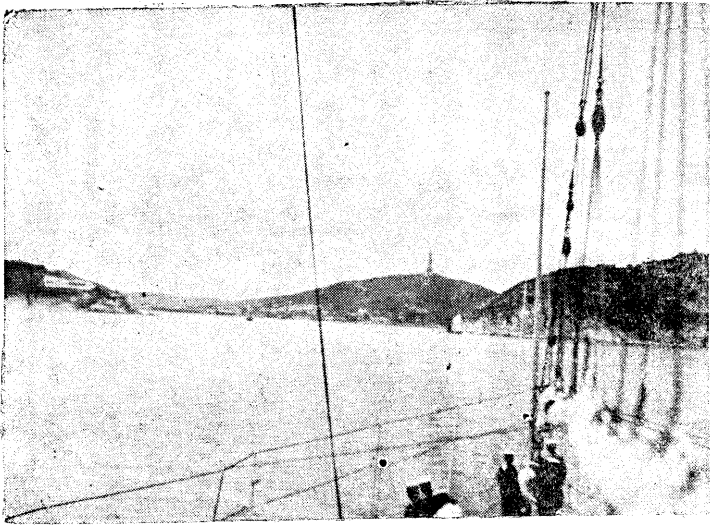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節 旅順之陷落

八月黃海之戰，我海軍喪失過當，不復能軍。日本觀我海軍之墮，乃於廣島集其陸軍第二軍，將以兵艦護至皮子窩（即貔子窩一作鼻子窩）登岸，以襲我旅順。蓋日本自平壤大東溝獲勝後，即編飛軍以迫我。第一軍以陸軍大將山縣有朋爲司令官，由義州渡鴨綠江，直犯遼東。第二軍則取海道窺大連灣旅順，其司令官乃陸軍大將大山巖也。

旅順者，北洋之重鎮，與山東之威海相望，爲畿疆門戶。先是，光緒六年冬，首築旅順黃金山砲臺，實爲旅防經始。十一年，中法和議成，造大船塢於旅順口內，爲海軍分泊修理之所，就建海軍提督署焉。其地自金州斜伸入海，形如卷心荷葉，偃臥波上，金州角則荷蒂也。從金州向西南，愈趨愈狹，至南關嶺而極，中寬不過六里，有若荷莖，爲旅順後路要隘。踰南關嶺而西南，則地勢漸張，亘西南而東北，作三角形，山海依倚，蹻道回旋，乃天然形勝。踰南關嶺又西南，行二十五里曰雙臺溝，亦入旅孔道。再西南行三十餘里，至水師營。水師營迤西曰椅子山，爲旅順後路砲臺之一。山之東南曰大操場。自場折東南行而元寶房藥庫，而白玉山，而旅順市，而船塢。循船塢石隄直南行，至黃金山海岸砲臺，是爲旅順口東岸。若自大操場折而南行，稍西至大醫藥房，再南至洋沱凹，爲旅順口西北海岸。循洋沱凹海岸南行而西至老鐵山。自老鐵山角折而東轉，即饅頭山諸砲臺，是爲旅順口岸。

旅順口門，寬僅九丈，由船塢石隄橫量至老虎尾砲臺，徑十一丈七尺，水面形如撲滿，而水深二丈以外。內澳約周十四里，可容鐵甲巨艦。澳之東岸，建大船塢爲海軍根本。澳之西岸斜伸一沙舌，自南而北插入澳內，分澳爲內外兩塘。澳之南岸即白玉山，適與口門相值。口門兩岸建立砲臺；口西曰威遠，有十五口徑砲二；口東曰黃金山，有二十四生的口徑輕砲二，二十四生的口徑重砲一，

十二生的口徑圍城砲四，滬局仿造格林砲四，並十五生的口徑田鷄砲四。兩臺夾口而峙，有如鎖鑰。



第十二章 甲午之戰

旅順之口砲臺之形勢

○威遠砲臺之西迤南曰蠻子營砲臺，有十五生的口徑砲四，再西迤南曰饒頭山砲臺，為口西最當衝要地，有二十四生的口徑輕砲二，二十四生的口徑重砲一，十二生的口徑砲二，德國水師砲四。而威遠砲臺之北循沙舌行，至盡頭處曰老虎尾砲臺，有德國二十生的口徑老砲二，是為口西海岸砲臺。黃金山砲臺之東曰摸珠礁砲臺，有二十生的口徑砲二，十五生的口徑砲二，德國八生的水師砲四。再東曰老蠟嘴後臺，有十二生的口徑砲二，又同口徑較長砲二。再東曰老蠟嘴

後砲臺，有十二生的口徑砲二，是爲口東海岸砲臺。東西砲臺凡九座，經始於光緒六年，成於十二年。十二年以後，仍歲增砲位。及甲午兵事起，復於口西威遠，老虎尾兩砲臺相近，增新臺二，於城頭山砲臺之西增一蘭臺砲臺，又於口東老孃嘴砲臺之東增一番島砲臺；而各舊臺復各增砲數尊。通增大小砲十數處，海岸之防務甚密。

其陸路砲臺則自椅子山迤而東，又南折，屬至老孃嘴後砲臺，環旅順後路作半月形。椅子山有砲臺三座，曰椅子山，曰案子山，曰測望臺，此三砲臺居高臨下，爲旅順口後路全防關鍵。椅子山之東，曰松樹山砲臺，再東迤南，則二龍山大坡山等砲臺也，凡九座，是爲旅順口陸路砲臺。陸路砲臺建於光緒十五年，以後大半爲宋慶部毅軍所築，亦有因此次軍興臨時添設者。其砲位設備，與海岸砲臺相亞，足資控扼。其後路南關嶺左側之大海灣曰大連灣，亦於光緒十四年建砲臺六座，以固旅順後路，兼防金州，此旅順海陸兩路之布防大略也。

旅大經營就緒之始，即以總兵張光前統親慶副營。左營。右營，駐西砲臺，（兵事起後，增副後營，共四營，）總兵董士林統親慶前營。中營。正營。駐砲臺，（兵事起後，增副前營，共四營，）四川提督宋慶，統毅軍九營一哨，專防旅順陸路，提督劉盛休統銘軍十二營，駐守大連灣，皆轄於北洋大臣。然恐倉卒不及稟節度，乃設北洋前敵營務處兼船塢工程總辦，以護諸將，官階雖止道員

，而臨帥旅順，實重任也。前膺是選者，爲候補道劉含芳，繼之者則龔照瑛。照瑛貧鄙庸劣，不足當方面，頗失人望，旅防危機，蓋伏於是矣。

甲午夏六月，宋慶部分統馬玉崑率毅軍四營會天津盛字等軍，從陸路援朝鮮，由旅順出金州赴之。八月十三日，我海軍全隊十二艘至旅順。十五日，赴大連灣。十六日夜，翼劉盛休所部銘軍十二營赴大東溝，（其守臺六哨仍留）以接應平壤大軍。十八日，遇日艦於鴨綠江口外，大戰敗績；翌日，回泊旅順，存者僅七艘，入鵬修理。九月初二日，清廷命宋慶赴九連城，守鴨綠江，越日，慶以所部行。李鴻章遂令提督姜桂題，募桂字軍四營，提督程允和募三營，以實旅順。又令提督衛汝成募成字六營，並所部馬隊營；正定鎮總兵徐邦道募拱軍三營，並所部馬隊兩營，砲隊一營，渡旅順協守；而以銘軍分統趙懷業募懷字六營，以彌大連灣銘軍之隙。時廷旨屢促海軍出洋偵敵，九月二十日始出旅順旋威海。而日軍第二軍已自廣島北渡，歷大同江，以兵輪十四艘護之。二十六日，襲據我花園港。花園港西距金州約二百八十里，距皮子窩約一百五十餘里。日兵初擬從皮子窩登岸，以傍岸水淺，不利渡軍，乃東移花園港。港口居民見日兵至，駭奔。日兵餌居民四人登船，購鄉民衣服，使日人能華語者服之以入內地，探我軍虛實。十月初旬，日兵遂至皮子窩。

方日兵之至花園港也，以浮碼頭運砲馬登岸，其艱阻，凡閱十二日始畢登，我海陸軍無過問者。及

日錄抵皮子窩，旅順聞警，徐邦道謂金州失則旅順不可守，請速分兵往逆之，顧旅順後路。時駐旅順凡六統領，新舊三十餘營，莫之應，邦道自率所部行。

日兵前鋒薄皮子窩，趙懷業部將數人請往觀，懷業不許，云：『我奉中堂令，守砲臺，不與後路戰事，汝輩欲往皮子窩拒敵，須請令方可。』及邦道至金州，固請於懷業，始派哨官某率步隊兩哨隨邦道，邦道乃令駐金州之練兵一營，扼金州東道，分建砲壘於夾道兩山頂，每壘有砲四尊，倚以爲固，而壘右迤傍海岸有歧路可繞我後軍，乃令懷業部兩哨填守之。

十月初七日，日軍以馬兵一隊潛斷我復州電線，我探馬至劉家墩，與日兵前鋒遇，失利。明日，日兵至東邊山隘，見我兵勢盛，少却。午後以大隊至。初九日黎明，越嶺來犯，猛攻我壘右海岸歧路。懷業部止兩哨，兵單不能支。壘兵愕顧，日兵遂乘勢撲壘，蟻附而上，遂奪山隘。我兵大潰，軍士喪亡者衆。邦道乞援於懷業，不可得，而懷業乃於大連灣碼頭自督勇丁，運行李什物，渡海作逃計。須臾，日兵已薄金州，攻東北兩門，以行營小砲與我城上大砲互轟擊，分道犯東北門。有日卒負炸彈藥一箱，冒死昇置北門洞，燃之，城門裂。我守城兵奔駭散，日兵遂擁入，轉趨東門，開城納其衆，我兵由西門逃，死傷枕藉，殘卒走旅順，金州遂陷。初十日黎明，日兵分三路攻大連灣，我守臺諸營先一日多已逃亡。是日，餘兵遙放排槍數次，趙懷業遽奔旅順。十一日，日海軍至大連

砲，將施攻奪，而見砲臺已立黑衣日兵，無復中國旗幟矣。

我海疆砲臺，大連灣式最新，砲亦最利，創建於光緒十四年，竣工於十九年，以屏蔽南關嶺，爲旅順口後路局鑰。山形左右拱抱，而東南作大海灣。灣之右岬白黃山，迤左曰老龍頭，左岬曰和尚山，建砲臺五座：曰黃山砲臺，有二十一生的口徑砲二，十五生的口徑砲二；曰老龍頭砲臺，有二十一生的口徑砲四；曰和尚山西砲臺，有二十一生的口徑砲二；曰和尚山東砲臺，有二十一生的口徑砲二，是爲海岸砲臺。陸路則徐家山砲臺，有十五生的口徑砲四，專顧後路。經營布置，凡歷六載，最稱鞏固。

方日兵將至時，我金州大連灣，儲備軍械，自勇丁配執槍枝外，有海岸。行營。兩種之砲，凡一百二十餘尊，大小砲彈二百四十六萬數千粒，而自滬局運至行營快砲，封尙未啓。此外華廠自製槍，並德國槍六百數十桿，槍彈三千三百八十一萬數千顆，及馬匹行帳諸式軍儲，所蓄甚厚。惟餼銀則爲趙懷業運去，且先已令人至煙臺售其所存軍米焉。如此嚴城巨防，不兩日間，竟委之去，懷業之罪誠不容誅矣。蓋大連灣有海軍碼頭，日兵據之，其大小軍資，從此得登岸地，轉輸前敵，遼東之禍，遂因以愈烈也。

日兵駐大連十日，始向旅順。我旅順諸將，本亟以全力守南關嶺，扼旅順咽喉，乃驕魚舟海曲，作

總計，而各以糧臺饟銀移烟臺，其徐邦道之拱衛軍糧臺，亦移避劉公島。士氣大沮。營務處龔照璦，以金州陷，旅順陸道絕，大懼，逃渡烟臺，赴天津，鴻章斥之復旋旅順。自照璦之逃，旅順軍民滋惶惑，船塢工匠羣搶庫銀，分黨道掠，旅順大擾。二十一日，日兵向旅順，踞南關嶺，過雙臺溝抵土城子。

時旅順諸統領不相繫屬，其推姜桂題爲主。桂題庸才，無能爲；諸將互觀望，莫敢前擊敵。金州之陷也，徐邦道率殘卒奔回旅順，至是憤甚，以部衆新創，寡弱不足用，固請於桂題，欲增兵爭後路，不許。乃請給槍械，桂題許之，令至軍庫自擇。邦道率其殘卒行，而龔照璦汝成並進，汝成爲所勦，從之。二十二日，邦道乃北拒日兵，遇其前鋒馬兵於土城子南水師營北。邦道奮擊，截敵爲數段，俄有日步兵來援，邦道亦麾兵包之，日兵大窘。未幾，復有其馬隊來援，邦道分兵擊之，而受圍之馬步隊，得乘間逸去。邦道躡之，並運砲四尊於山頂，施要截焉。日兵以是大挫，斬其兵官一，我兵追奔過雙臺溝，是爲旅順第一轉機。乃日兵砲隊繼至，而邦道兵亦饑疲已甚。蓋諸將不相顧，日兵益增，而我無接應，且邦道新敗，無行帳，其步卒非回旅順不能得一飽，遂棄險要不守，仍退歸，而旅順事乃不可爲矣。

是日，駐旅之魚雷艇八艘，渡威海；而龔照璦已先一日乘魚雷艇逃烟臺，於是黃仕林，趙懷業，衛

汝成三統領，陸續潛逃內渡，其部下游兵公掠玉成官銀號。船塢工程局大小員司各挾庫儲貴重材料，爭雇民船逃內渡，倉皇擾攘，即非日兵之來，而旅順固已不可守矣。二十四日，日兵大進，邦道仍往拒之。將爭日兵所據山頂，徑進入伏中，日砲隊自兩路出截，邦道不得前，且逼於日兵砲火，都卒死者百餘人，乃退。日兵於是逼旅順而進。

方旅順兵事之棘也，諸將不布遠勢，而踞於自守。當十月初旬，即經營扼後山之計，循老嫻嘴後砲臺之北，沿山北趨，順山勢折而西，又稍北，屬於元寶房藥庫之東，水師營之南，踰椅子山砲臺再西，而南抵洋沱凹，直走黑沙溝之北，迤邐包三面若半環，依陸路砲臺嚴軍自守，其無砲臺之處，彌以行營砲，行營砲之際，護以槍隊；循山高下，補以土壘。當日兵據南關嶺後，旅順諸營，自留守海岸砲臺勇丁外，盡數分布後山，即支行帳以宿。而備多力分，敵人轉得蹈瑕隙以求逞矣。

二十五日黎明，日人以兵輪橫排一字陣於旅順海面，包我東西各砲臺之外，而距岸甚遠。蓋以眩我將士耳目，牽我兵力，俾得專注陸路盡力來攻也。是日天甫曙，陸路日兵已分布於後山一帶，西北兩面之外，大小砲約百尊，分排轟擊，而我西北角椅子山陸路砲臺，尤爲日兵所注意。砲來愈猛，我椅子山以砲還擊，東路之松樹山陸路砲臺開砲助之，而東南面之黃金山，南面之饅頭山兩海岸砲臺，亦皆發砲遙擊，相持及一小時。是時，日兵步隊自西包而南，及於洋沱凹，死力猛攻。我分守

西面步兵不能敵，日兵乘勢衝入，蟻附而登，我椅子山砲臺遂陷，是臺託地最高，可俯瞰各臺掩蔽後路，一有蹉失，則旅順全局墜矣。

椅子山砲臺失守，我案子山測望臺兩砲臺，皆不戰而潰。日兵乃東攻松樹山砲臺，臺上之兵亦相繼潰。其大隊乃乘勢而東，合力攻我二龍山，大坡山之九砲臺，諸臺亦陷。於是旅順陸防悉壞，日兵遂入旅順市，循船塢石提，直指黃金山砲臺，守軍奔潰，日兵竟得安步以登。其口東摸珠礁老礮嘴兩海岸砲臺，及口西各海岸砲臺守兵，均駭而奔。

當日兵入椅子山時，我陸路守界兵已紛逃不可遏，各臺砲勇見之。奔潰相屬。其在口東者，潰而東，從東大道循海北去；其在口西者，潰而西，循西面海邊北去。復扼於海而日艦之砲火，避入老鐵山石洞，及夜，乃出南關嶺，越金州，奔復州。徐邦道，張光前，姜桂題，程允和四統領，皆雜亂軍中而奔。

旅順之防，我經營之，凡十有六年，糜鉅金數千萬，船塢，砲臺，軍儲，冠北洋，乃不能一日守，門戶洞開，竟以資敵。自是，畿疆震驚，陪都撼擾，而復州蓋平以南，遂遍羅鋒鏑而無由自拔焉。

第三十九節 日軍在旅順之虐殺

日軍既入旅順，乃竟大舉虐殺華人，見人即殺，雖婦孺亦不免，全市得免於殺戮者，僅三十六人。其滅絕人理，舉世爲之震動。此事騰載於世界報章，無不同切義憤。十二月十六日，李鴻章電總理衙門云：

倫敦電，英國泰晤士新聞紙刊有報章云：日本攻取旅順時，戕戮百姓四日，非理殺伐，甚爲慘傷。又有中兵數羣，被其執縛，先用洋槍擊死，然後用刀肢解。據云日兵亦有數人被中兵所殺；惟日本士卒行徑殘暴若此，督兵之員，不能臨時禁止，恐爲終身之玷云。

美國報紙，尤痛攻日本軍隊之暴行，謂：『日本國爲蒙文明皮膚具野蠻筋骨之怪獸。』又謂：『日本人今脫掉文明之假面具，顯露野蠻之本體矣。』其時日本正在對美交涉修約，請美國放棄領事裁判權，因是痛遭美國參議院之反感，交涉爲之擱淺。此事之真相，因旅順陷於日手，華人全滅，中國文書中甚少記載。當時英國國際公法學者胡蘭德博士，著有「中日戰爭之國際公法」一書，其述日軍之暴行云：

當時日本將卒之行爲，實逸出常度之外。彼等假令發見旅順口之壘外，有被割斷之日人死屍，謂華軍先有如斯之殘忍行爲，然尚不足爲彼暴行之辯解。彼等除戰勝之初日，從其翌日起，殘殺四日，非戰鬪者之婦女幼童亦不免。從軍歐洲軍人及特約通信員，目擊此殘虐之狀況，然亦

無法制止。此時得免戮殺之華人，全市中僅三十六人耳！然此三十六名華人，爲供埋葬其同胞之死屍而被救殘留者。其帽子上，有「此人不可殺戮」之標記而保護之也！

此爲第三者之記述，及今讀之，猶爲毛戴！

第四十節 李鴻章奏報旅順失守

旅順既陷，李鴻章據報迭電總理衙門轉奏，自請從重治罪。十月二十七日奉旨，著革職留任，摘去頂戴，責令嚴防各口，並親歷大沽北塘視防。鴻章於二十八日奏報旅順失守經過，所根據者固多不實之情報也。其奏曰：

奏爲查明旅順失守詳細情形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據登萊青道劉含芳自烟臺來電，知旅順於二十四日失守，當即轉電總理衙門代奏，自請從重治罪，仰荷聖恩，不加重譴，僅予薄懲，感愧悚惶，罔知所措。欽奉諭旨，飭將詳細情形迅即查明覆奏。茲於二十七日亥刻，復據劉含芳電稟，由民船救出溺水之記名提督黃仕林，水雷營幫帶官孔玉祥何青雲及雷兵七人，送至烟臺。詢悉，所言與前電相同，而情事較爲詳晰。據稱：二十四日辰初，賊由水師營後路山溝，繞至韓家溝衛汝成陸路行營砲臺，未及開砲，賊即闖進；次至程允和砲臺，開二十餘砲，賊已

攻人。徐邦道在操場接戰，放三排槍，亦退；戰至教場溝，被圍。趙懷業見三砲臺已失，發號出隊，人未及齊，即向東行，各敗隊皆向東山衝打。未正，棉藥被砲擊燃；申初，軍械庫，水師營藥庫，毅軍坐營，及附近砲臺，營盤，村莊，舊水師營，皆起火，賊遇人即殺。東岸各臺午前放砲不斷，西岸各臺，申初猶有砲聲等語。二十八日子刻，又接劉含芳電：北河船主古巴自旅回，稱：二十六日午後三點鐘，遠望小平島，尙在鏖戰。又有弁兵稱：徐邦道教場溝被圍，皆老隊，死剩十餘人，猶戰不已等語。丑刻，又接宋慶電稱：徐邦道及桂軍營官胡永清，慶軍營官吳長純，馬步兵勇約二三百人，零星闖出，面稱：敗退隊伍共約萬衆，賊重重設防，徧布雷砲，盡被擊散。又值海潮驟漲，北風凜冽，得脫者百不及一等語。臣查旅順一島，孤懸海中，所築砲臺，專爲備擊洋面敵船而設，若論防守周密，必須於後路金州一帶設立重兵。當無事時，莫不以爲過計，且實無此財力。此次倭兵於金州東北之皮子窩登岸，本非旅順海口守臺兵將所能遠防。賊已襲據金州，則大連灣旅順俱成絕地。前因平壤事急，無兵可調，又將久駐該兩處銘軍，毅軍，相繼調出。其填紮者，除旅順守臺之親慶六營外，餘皆新募，所用毛瑟槍及舊槍，不及倭兵小口徑快槍及連珠快砲子路遠而且速。又操練未熟，心志不固，大連灣既失，旅順更不可支。而諸將以新軍當巨寇，猶能堅守旬餘，屢戰屢勝，終以宋慶程之偉等援師

懸遠，賊來愈多。推原其故，實由衆寡不敵，精械懸殊，傷亡枕藉，尙非戰陣不力。現各將領，惟黃仕林業經救出，徐邦道業已衝出，餘尙不知下落。據孔玉祥等稱：敗退後，俱向東山衝打。英船主稱：二十六日猶見小平島鏖戰。該島正在旅順之東，應俟查明，再行續報。現在岫巖，旅順，相繼不守，北而遼瀋，東而山海關，內外沿海一帶防軍，均甚單寒。臣昨電請飭宋慶部速即拔隊，由熊岳海蓋一路，會合章高元等，迎剿岫巖股匪，截其北竄；是晚，接奉電旨，當即恭錄轉電欽遵。臣當督飭榆關蘆臺以東各營將弁，嚴密守禦，冀固畿防。臣於拜摺後，即親赴大沽北塘各處察看，妥籌布置，不敢稍涉疏虞，仍隨時電達總理衙門轉奏。所有查明旅順失守詳細情形，理合繕摺由驛五百里覆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第四十一節 東邊諸城之失守

方我軍屯平壤時，政府慮諸將孤懸無繼，命四川提督宋慶以毅軍五營自旅順，提督劉盛休以銘軍十二營自大連灣，將軍依克唐阿以鎮邊等軍十二營自黑龍江，皆赴東邊九連城，爲諸將後援。師未集，我駐朝鮮諸軍已敗績於平壤，逃亡將士皆奔安州。安州南去平壤百八十里，北倚青川江，南則羣山環繞，爲平壤北第一巨鎮。城垣高大，足資守禦，且爲日兵北犯孔道。過安州西北百六十里至定

州，亦稱險要。是時，我軍尙及萬數千衆，日兵踞平壤，兼旬始進；苟我將領簡料軍實，爲死守計，日兵豈得長驅渡江，踰我邊圉？乃諸將自平壤北潰，過安州，定州，皆棄不守，奔五百餘里，八月二十二日先後渡鴨綠江，入邊止焉。

鴨綠江界中國朝鮮間，江以北，我之九連城；江以南，韓之義州。兩城隔水相望，實爲中韓孔道。諸軍奔潰入邊，清廷命宋慶總統諸軍，奮葉志超職，逮問衛汝貴。時我軍駐鴨綠江北者，爲黑龍江將軍依克唐阿所部鎮邊等軍十二營，總統宋慶所部毅軍九營，聶士成所部蘆榆防軍四營，呂本先孫



顯寅等所部盛軍十八營，（即衛汝貴舊部）劉盛休所部銘軍十二營，江自康所部虎字淮勇五營，耿鳳鳴等所部奉軍各營（即左寶貴舊部），豐陘阿品桂林所部奉天盛軍練軍十二營，新舊約計七十餘營，兵力甚厚。自依克唐阿一軍以外，諸軍皆歸宋慶節制。宋慶武人，能戰，無調度，非大將材。且諸將驟稟節度，多不悅，故諸軍畢集，仍散漫無紀。於時我軍皆斂屯江北，日兵遂平行至義州，去我渡江時已一月。我將帥仍

踏平壤覆轍，罔及時布置，遂縱日兵飛渡，敵愾遂不可遏矣。

時我軍以九連城爲扼要。九連城南係鴨綠，東枕驪河，渡河而東，有山如蹲虎，號虎山，爲九連城險塞。再東至安平河口。踰河而東，爲蘇甸；再東爲長甸。其九連城以西爲安東縣；再西則爲大東溝，爲鴨江口；再西則大孤山。是時，宋慶駐中路九連城，以聶士成所部守虎山，銘軍等營守江岸。東路則依克唐阿所部，分守安平河口長甸各隘，西路則豐陞阿聶桂林等，分守安東，大東溝，大孤山諸城邑。是爲我東邊鴨綠江之防。

九月二十二日，日陸兵第一軍，畢集於義州，作欲渡狀，我諸軍嚴防中路九連城江面，而日兵乃潛襲上下游，將以全力萃於中路爲批吭擣虛計，我諸將竟不察。二十六日，日兵梯隊，由其大佐佐藤彌太郎率之，出東路鴨綠江上游，從安平河口對岸之水口鎮，徒涉而渡，初僅二三十名擊槍探水徐渡，守口依軍見之，舉槍追擊，砲臺亦發砲助威。日兵回擊一排槍，依軍遂紛擾逃潰，砲壘守兵亦委而走。於是日枝隊數百人遂得畢渡。而依軍退入一山溝內，無出路復南旋搶出山溝，日兵攔山口截擊，死者百餘人。依克唐阿乃東北奔寬甸。時正日兵第二軍襲登花園港之日也。

日枝隊既渡東路上游，其義州大隊，遂縱虎山對岸，乘夜晷水測量。驪河口有沙淤壅成二小渚，日兵乃藉渚架橋，從南岸越兩小渚至北岸，跨架浮橋三座，終夜而成，而我軍竟不覺。二十七日侵曉

，日兵先列砲隊於南岸，隔江轟擊，護其軍渡橋。於是渡者數千人，砲隊繼進，我守岸及守砲臺之銘軍先潰，諸軍從之。惟聶士成所部，尙保虎山不去。日兵環攻虎山，士成兵單，勢不支，戰一小時許，亦退渡驪河而西，日兵遂踞虎山。宋慶遣軍來爭，日兵已畢渡過我，乃還軍，渡驪河，多擠溺；其踞於虎山側者，相枕藉。於是我驪河以東各壘，皆爲日據。宋慶懼，北走退保鳳凰城。二十八日日兵遂入九連城。

日兵之未渡也，則遣少佐奧山所領枝隊，循鴨綠江而西，屯麻田浦（在安東對岸朝鮮境），以砲擊我安東諸壘。至是九連城日兵亦分枝東下，豐陞阿聶桂林不虞日兵夾江下，亦棄安東，奔岫巖州，日兵遂入安東，於是東起安平河口，西至安東，沿鴨綠江境，皆爲日有。宋慶所部諸軍，旣潰而北，依克唐阿一軍潰而東，奔寬甸縣，豐陞阿聶桂林所部亦西奔岫巖州，日兵益逞矣。

鳳凰城爲盛京東南孔道，城垣高整，我東邊道駐焉。時從宋慶奔鳳凰城者，爲聶士成，呂本元，孫顯寅，江自康，耿鳳鳴，劉盛休各部，並其本部毅軍。雖經敗潰，而兵力尙不薄，乃宋慶遽以鳳凰城不可守，請退扼大高嶺（即摩天嶺）；以守遼陽州，東道入告，遂令士成等守大高嶺之石佛寺，本元顯寅等守連山關甜水站諸處。十月初一日棄鳳凰城走，初二日日兵遂入鳳凰城。時旅順事急，詔宋慶回援，宋慶乃率所部銘軍而西；大高嶺之防，遂專統於士成。

先是，日兵奪我安平河口，依克唐阿奔寬甸，日兵遂東陷蘇甸，長甸，折而北趨。初六日，寬甸有日兵來攻，依軍分統倭恆額，列隊城南，爲一字陣以待，依克唐阿乘間出西門遁去。於是寬甸諸軍及蒲石河口守營，聞風北潰，日兵遂入寬甸。是時，日第二軍已薄金州，而東邊日兵復圖犯岫巖。蓋自安東之陷，日少將大迫尙敏所率之枝隊，於十月初八日西犯大東溝，至大孤山。大孤山爲東邊西路要口，商賈所萃，留屯十日，乃與鳳凰城之日兵，圖分兩枝，夾攻岫巖。一枝由大迫尙敏所率，自大孤山出，經土城子，關家堡，門子嶺洪家堡子，以攻岫巖之南，一枝由甚少佐三原重雄所率，自鳳凰城出，從何家堡西北行，至高家店，折而西，經老爺廟至黃花甸，折而南經領溝，黃岑子，興隆溝，以攻岫巖之北。會豐陞阿聶桂林自安東逃至，尙有步兵十營，馬兵三營，乃分兵北扼黃岑子，南扼土門子，洪家堡子，以禦兩路來犯之敵。黃岑子地甚險峻，我軍時有馬步五營，居高臨下，敵難仰攻。岫巖北面之防，頗足自固。二十日，日軍三原重雄部已抵黃岑子山下，踰日分兩道來攻。其前鋒數十人，越山奮登，後隊繼之，竟奪黃岑子山頂。我軍棄險走，遽退保興隆溝。而我分駐岫巖南面之軍，亦爲日軍大迫尙敏部所逼，即退走，洪家堡子復爲日踞。豐陞阿等見南北兩路縣迫於敵，遂棄岫巖宵奔析水城。二十二日，日兵入岫巖。自是凡東邊道所轄全境，幾盡爲日兵所據。

於是日軍遂分兩大枝，謀窺奉天。一以鳳城爲根據，日與在大高嶺防兵崎嶇角戰；一謀從安東岫巖西犯析木城海城。蓋自鴨綠江邊赴奉天省城，分兩大道，皆以遼陽州爲孔道。一由鳳凰城踰大高嶺，達遼陽，而至省城，是爲正道（即東道），一由安東歷岫巖，經海城，出遼陽之西境，而至省城，是爲西道。日兵由鳳凰城前進，頗扼於我大高嶺之防兵，東路絕，遂改計將出西道。且是時其第二軍已陷我金州，大連灣，進偪旅順，東邊日兵擬分兵西出，與之會合，將潛由遼陽之西，以斷大高嶺後路。遂以其據守安東之中將桂太郎所部一大枝，移岫巖，而全隊以十一月十四日分路西犯。是時，宋慶回援旅順之師，屯蓋平，屢擣金州，不得進；而豐陞阿聶桂林收合殘卒，尙十餘營，駐析木城。於是日兵先以其中佐佐藤彌太郎部一枝赴蓋平，至牽馬河子，以張聲勢，綴宋慶軍，使不得東；乃分兵兩枝，以撲析木城。一枝由大道來，爲桂太郎部，一枝由旁道進，則大迫尙敏部也。十五日，我軍於二道溝百草灣溝諸處禦自大道來犯之日軍，屢戰皆敗。而由旁道來者，我軍分兵以禦，亦同日敗退。豐陞阿聶桂林遂夜奔海城。十六日，日兵入析木城，翌日復踵至海城。我軍於城東之蕎麥山，城西之晾甲山，稍稍扼守，甫交綏，復委海城去，日兵遂入據之。於是遼西大警，營口牛莊皆戒嚴。而自榆關出錦州以赴奉天之路，將即斷絕，警報日達樞府，遼東之禍，竟不可弭矣。日兵留鳳凰諸城之一大枝，自十月初間方與我軍相持於連山關草河口之間。蓋是時我東路軍亦分

兩大枝：一爲聶士成駐大高嶺之軍，當鳳凰城西北；一爲依克唐阿之軍，當鳳凰城東北。依克唐阿自棄寬甸北去，由饜陽邊門繞出鳳凰城東，分屯賽馬集草河城。十七日，有日兵一小隊，自饜陽邊門趕至賽馬集，覘我虛實。據我營西小山坡放槍，冀震眩我軍耳目，我騎兵乘之，日兵駭遁，猶沿途抗拒。我騎兵追至馬鹿甸子，斬其隊長中尉柳原楠次，日兵始越嶺遁。

其東窺賽馬集也，同時其少佐今田唯一部一枝隊，亦自鳳凰城出，西犯我連山關，經雪裏店，金家河，樊家臺，二道房身，通遠堡，至草河口迤而北。十五日，其騎兵已抵連山關。連山關止一村落，居民才四十餘戶，而地勢甚險。蓋大高嶺山脈分兩枝，東南行，左右拱抱，至連山關，環繞三面，惟中通一線大道，爲大高嶺前敵重地。時呂本元孫顯寅率盛軍駐守，而日騎兵甫至，即奪關口，大隊繼至，本元顯寅遽退。日兵遂於是日陷連山關，引軍直趨大高嶺。聶士成扼隘路，以巨砲當其衝，張旗幟於叢林間，鳴鼓角爲疑兵，時出截殺，而露宿以守。日兵不得逞，乃撤回連山關。

日兵以西路既阻於大高嶺，而其東路復有賽馬集之敗，恐我依軍塞草河口以截其歸路，乃改派中佐富岡三造增兵連山關。二十四日，移向草河口，依軍屯草河城者，擊之；相持一時許，會日暮，罷戰。二十七日，日兵乃棄連山關，進草河口，以截我西路聶軍東路依軍之通路。二十九日，士成乃收復連山關，遂懸軍抵分水嶺，以拊日軍之背，依軍亦分兩路西攻。於是日兵前後受敵，幾不支。

惜草河口孔道隔於日兵，我東西兩軍不及要約。是日依軍猛戰，斬其中尉齋藤正起，日兵多死。薄暮聶軍先退，及夜大雪，依軍亦退。

是役也，日兵未得志於草河口，乃至鳳凰城乞援。十一月初三日其守將立見尙文，以大隊來援，分犯賽馬集，草河口。時我軍自賽馬集屯紮，南至崔家房山頂。初四日，敵分兩道來犯，先奪佔崔家房山頂，我軍扼北面大山，隔水相望，放槍互擊。相持三時許，會日暮，我軍方倚山自固，而日兵後隊繼至，已繞至山後，將截我後路。我軍乃乘夜全師撤退，北行倚溪湖自固。

日兵與我東路依軍戰於草河口崔家房也，我西路大高嶺之軍，既收復連山關，初九日提督聶士成（時士成已擢直隸提督）復奪回分水嶺，令夏青雲率馬隊駐焉。士成又令耿鳳鳴率軍紮連山關，呂本元孫顯寅統盛軍紮甜水站，江自康率仁字營紮老虎嶺，沈增甲聶鵬程兩營紮齊家崴。日兵懼其草河口大隊牽綴於依軍，而鳳凰城空虛，且慮士成之議其後，亦於是日棄草河口旋鳳凰城。

日兵既棄草河口，我東路依軍，西路聶軍，乃得聯絡聲勢以自壯。依克唐阿遣軍自通遠堡會士成軍，合勢南進，而別從纓陽邊門，繞道趨鳳凰城。立見尙文亦分其大隊爲二，半以守城，半則親率北行，以禦我通遠堡南下之師。十三日，依克唐阿並士成部將夏青雲等，大戰於通遠堡迤南之金家河，河行山峽中，峽寬才數丈，不足容大軍。日兵與我爭左右山岡，午後日大隊繼至，我軍奮戰三

時，頗有斬獲，我軍傷亡亦衆。依克唐阿回屯草河口，夏青雲等還守分水嶺，而日兵仍徘徊金家河通遠堡間不去。先是，依克唐阿本謀三路進師，乃出靈陽邊門兩路之兵，至十六日始抵鳳凰城東北一面山之下，距金家河之戰已閱二日，使留守鳳凰城之日兵得早爲之備。是日，我兩路兵各與日隊遇，爲我兵擊退。十七日，我師踰一面山，前鋒逼驪河而進，時已迫近鳳凰城，而我前鋒不戒備，且罔偵探。日人乘夜潛渡驪河來襲，從上風縱火，而以槍隊環擊，我軍方酣眠，多死傷踉蹌逃，日兵尾之。十八日黎明，我軍與日兵大戰於一面山南，槍砲互擊，而日兵作散隊冒死而進。正相持間，復有兵一大隊自我右腋橫出，我後路馬隊先退，而砲隊之砲四尊，復爲日兵奪去，於是我左翼兵大潰。時右翼兵據一山坡，後得地勢，可俯擊，日兵死傷甚衆。乃左翼既潰，日兵萃於我右翼，將截斷後路，右翼亦不支，遂相繼越一面山，退過長嶺子，三家子。十九日退至衛嶺，復遇日隊。蓋立見尙文時在金家河未歸，聞我軍入靈陽邊門，搆鳳凰城，乃分金家河兵，祖伏衛嶺，以截我歸路。我軍自一面山之退，歸途凌亂，猝中伏，頗有喪失，馬隊統領侍衛永山死焉。

時安東之日兵，已西犯陷海城，遼陽西路危急。詔依克唐阿援遼陽，固陪都門戶。十二月初旬，依克唐阿拔隊赴遼陽西路，自是依克唐阿遂去東邊。會吉林將軍長順，四川提督宋慶，與海城之敵，阻兵相持，而敵亦以全力爭之，東邊之日兵遂陸續赴海城。以是鳳凰城日兵乃斂鋒分踞薛里站廐

家堡一帶，作守局，伏不動。聶士成以戰事起，祇聞敵來，未聞我往，敵得前進無忌。乃電請於諸帥，謂：『親率精銳千人，直出敵後，往來游擊，截饗道，焚積聚，多方擾之，令彼首尾不得兼顧，然後以大軍蹙之，倭可克也。』諸帥尼之，不果行。十五日，依克唐阿長順宋慶約合兵攻海城，電約各路，同時大舉，分敵勢。十六日，士成自率馬步千餘人，過通遠堡，犬甸子，金家河，雪裏店，以圖牽制，而盛軍呂本元，孫顯寅，奉軍耿鳳鳴，仁字營江自康，亦各出隊助士成，日兵伏不出。十九日，嶺防伏兵擊斃日先鋒騎隊數名，即遁去。士成率數十騎往覘之，仍伏不出。二十一日，鳳凰城日兵以大隊來爭關，士成偵知之，因於三更率隊而東，伏孔家屯以待。日隊至，疑畏不前，而留屯西不去。二十七日，士成偵敵將至，以兵散伏陡嶺子長嶺子一帶，令曰：『聞山嶺號聲，悉吹洋號應之，即燃槍迭擊，蛇行鼠伏，時聚時散，使敵莫測我軍虛實，此奇兵也。』二十九日，日隊果來犯，號聲槍聲，同時並發，日兵大駭竄退，自相蹂躪，多死傷，乃遁去。三十日，士成策日兵必來撲，令夏青雲率隊伏土門嶺以待之。二十一年元旦，天微明，日兵果以馬步五百餘人來襲，夏青雲突起奮擊，槍斃敵弁一名，日兵遂返奔，向雪裏店去，自是益堅伏鳳凰城不出矣。

於時遼東復。金。海。蓋。已盡爲日據。山東之威海亦燬，海軍危若累卵，而依克唐阿，長順，宋慶，吳大澂所部諸軍，復屢敗於海城，我以重兵塞山海關至錦州，畿疆危迫。清廷乃以江蘇臬司陳

澧，率所部湘軍二十營，代士成守大高嶺，命士成人關衛畿輔。正月十八日，士成率隊西上，道經遼陽入關，自是大高嶺之防，遂統於陳澧。

自依克唐阿聶士成相繼西上，鳳凰城屯留之日兵益寡。於是鳳凰城以北戰爭益鮮。初，東邊道故駐鳳凰城，自九連城鳳凰城相繼陷沒，新授東邊道張錫鑾，遂統定邊軍，屯通化縣。錫鑾抵軍，募新汰舊，得七營，以天津武備學生縣丞商德正爲總教習，軍氣頗振。適奉天省城運槍械不至，於是錫鑾退駐甸北二十五里之大川頭，督諸營前進。令營官周廷順率奉軍新後營（後改定邊後營）爲中路，營官林長青率靖邊右營（後改定邊左營）爲東路，營官岳元福率新中營（後改前營）爲西路，皆期於寬甸北四十五里之葡萄架山會，分路前進。二月初二日晌午，林長青一營行至大亮子溝，偵有西來日兵，約三百餘人，由雙山子急行而東，相距約十餘里，長青嚴陣以待。錫鑾亦令周廷順一營馳蒲石河，扼西而敵援；岳元福一營則由小道繞至寬甸城西十八里崗埋伏，遏城中敵兵，使不得出。長青知後路有備，乃率三百人直進，遇日兵於寬甸西南之一撮毛。長青戒軍人曰：『與倭相距百步，始得發槍。』及近敵，彈出如雨，日兵不支，乃東潰。時鄉團已扼東路，日兵復反奔入寬甸南門，乃合其城中守兵出西門，將繞襲我軍後路，而岳元福大隊已至，迎頭痛擊，生擒其將領廣曹田吉，日兵死傷甚衆，乃大潰向營兒岑逃。是日我軍復寬甸縣城，長甸日兵聞之，亦棄城走。初五日，遂復

長甸。商德正請於錫鑾，乘我軍之銳西上急攻，錫鑾不許，初九日果探知日兵已棄香爐溝，退至金廠矣。日兵之踞寬甸，長甸，香爐溝三處，固相犄角，我既連復寬甸，長甸，其香爐溝之守兵，勢不能支，乃移輜重屯土門嶺長岡，乞援於九連鳳凰兩城，援久不至，故棄香爐溝去。是時錫鑾調馬步各營陸續至，遂令鄭寶廷率定邊左營駐寶和長酒店，營官李步彩率奉軍左營馬隊駐老豆樹，並分哨蹙陽邊門，以防鳳凰城日兵之竄入，圖擾我後路。令營官趙得祥率定邊右營駐葡萄架嶺，林長青率靖邊右營（後改左營）駐望寶石，以斷鳳凰城來援之路，兼爲前敵聲援，部署稍固。十三日，令岳元福率其中營，由紅銅溝入香爐溝，以進攻金廠；周廷順率其新後營，自大安平直擣長岡，分途東進。十五日黎明，岳元福冒雪進至紅銅溝南。日兵分兩路來撲，約千餘人，一由金廠車道嶺出紅銅溝掌，直撲我軍，一由紅銅溝岔，繞出我軍之後。元福分隊迎擊，歷辰及巳，鏖戰兩時，日兵少卻。而陡子嶺二道溝兩處團勇，戰均失利，日兵遂由紅銅溝西繞出一股，夾攻元福軍。且於山頂設砲擊，前哨哨官王維選，哨長權福廷，皆中砲殞，我軍傷亡數十名。元福見入重地，遂撤隊，且戰且退，至紅銅溝，會左哨哨官劉開勳率隊伏山岡下，俟敵逼近，突放排槍，日兵死甚衆，始遁去。是日，周廷順一營亦於辰刻前進，距長岡不遠，突伏敵二百餘人，自西山坡側出橫截，連放排槍，我兵傷亡十餘名，日兵遂下山猛撲，我軍乃繞南河坎蛇行而前，自民房後牆槍上日兵原踞之山，

日兵乃折回，復搶山岡，我軍以快槍拾槍奮擊，斃敵三十餘人，日兵氣沮。糾其長岡踞兵，傾巢來爭，民團至，合擊，復斃敵多人，日兵始退回長岡。會日暮，廷順恐其來乘，遂紮西山坡，持至三更，始歛兵下山。此戰我頗得勢，日兵知必見逼，且深慮孤縣驪河之東無援應也，遂以十八日夜棄金廠，潛渡驪河，退回九連城。自是寬甸境內肅清，日兵惟阻河爲守耳。

時日兵大半西赴海城，踞守東邊者寡，而九連城，鳳凰城，安東，各縣義民，頗覘日兵動靜，赴告我軍，朝鮮義州亦有請兵願內應者，兵機甚利。苟我有勁旅，自寬甸乘銳掃盪，以截斷朝鮮通我遼東之路，則遼東之敵，必將返顧，惜錫鑾兵勢既單，軍械復乏，而兵勇民團以勝而爭，積不相能；互弔死問傷卹賞，又不時至，士氣復沮。九連鳳凰諸城遂淪於日不可復克，迄和局大定，直至是年十月間，東邊諸城始與遼東各縣邑同交還云。

第四十二節 遼東之敗

自日軍渡鴨綠江連陷九連安東鳳凰諸城，我軍遂扼大高嶺，以固遼陽之防，遼陽者盛京之南屏，遼東之重地也。九連安東之日軍，分枝西陷岫巖，入海城，且將東窺遼陽，西瞰營口牛莊，於是關外寧遠錦州諸城大震。四川提督宋慶聞警，率所部自蓋平北援，以護營口牛莊。將軍依克唐阿長順各

率所部西援，以護遼陽。是時踞海城之日兵，以孤軍懸入，糧械不繼，宋慶不能乘其負隅未固，以全力進攻，速除心腹之患；乃以全軍二十餘營，屯距海城二十餘里之缸瓦寨，有似養癰。坐是海城之敵，轉得伺便先發。十一月二十三日遲明，日兵二千餘人至蓋家屯。時我軍有數營分駐馬圈子西，與缸瓦寨屯軍犄角。日兵由蓋家屯前犯，歷上加河，下加河，將攻缸瓦寨，而恐我馬圈子之兵橫出，以襲其後，乃暫駐下加河，分兵先犯馬圈子。宋慶株守缸瓦寨大營，不能乘機夾擊，坐待其擊敗我馬圈子兵，以全力攻缸瓦寨大營，於是大營不能守，日晡，敗至高杆，保營口大道。自是宋軍遂屯田莊臺，而以爲根本地矣。

方日兵之陷海城也，我蓋平尙未失守，惟析木城一線爲其後路。日兵入海城者，僅六千人，大小砲才二十門，城外險要，尙未繕守，而宋慶所部倍之。苟宋慶能以全力分布，奇正互用，固可聚而殲焉。乃缸瓦寨敗後，日兵得乘勢將城西之瞭甲山，城西南之唐王山，城北之歡喜山，城東北之雙龍山，建築砲臺，爲死守計。於是海城不可拔，而其第二軍之在旅順者，復以十二月十四日北陷蓋平，與海城相倚，遼東兵事愈棘矣。

蓋平東南去金州二百七十里，東北距海城約百里。自旅順陷落，日兵遲回於金旅者及四十日。至是月初四日，始分兵北犯，歷熊岳城，十四日抵距蓋平迤北八里之地。先是，宋慶自高嶺回旅順，十

月中旬至復州，時金州已失，日兵將南向攻旅順，宋慶不能力攻金州，以紓旅順之急，而回翔復州間，遣偏師向金州，屢爲蹶敵所截。又旅順既陷其殘卒悉奔復州依宋慶。於是自本部毅軍以外，益以徐邦道之拱衛軍十三營，姜桂題之銘軍六營，（時撤劉盛休統領易以姜桂題）張光前之親慶軍四營，而章高元所部嵩武軍八營，亦自山東渡海來會。雖創敗之餘，而兵勢尙盛。至海城陷，乃留章高元，徐邦道，張光前守蓋平，自率所部及銘軍，並統領劉世俊所部汝南嵩武軍四營北援。十二月初十日，宋慶令徐邦道自蓋平東移軍守牛莊。邦道行抵高杆，慶以高元告急，令回援蓋平，乃折而南行。十一日抵蓋平二十餘里之藍旗廠，慶又令歸田莊臺，復折而北行。十二日行抵營口東十五里之侯家油房，慶仍令援蓋平，十三日又折而南行。邦道奔馳於田莊臺營口蓋平者四日，夜不頓舍，軍士饑懟。十三日夜，其前鋒四營甫抵前敵，未及食，而日兵已至，撲章高元軍。時高元守南門外，扼蓋平河列隊；光前列兵東門外鳳凰山上。日兵亦分兩枝來犯。其由南進者，與章高元相持於蓋平河上，高元鏖戰甚猛，敵不得逞。其別隊繞南而東，徑渡蓋平河，爭鳳凰山，光前見敵即潰，日兵爭佔鳳凰山，遂犯東門，入城，出南門，繞至高元軍後，拊背夾攻。時徐邦道大隊方自西至，不及成列，入日兵圍中，乃與高元同時敗潰。嵩武軍分統楊壽山李仁黨皆死之，蓋平乃陷，高元邦道既敗，退賀家屯南，距蓋平十餘里。會姜桂題率銘軍來援，邦道請桂題出敵不意，乘銳夜搗蓋平；

桂題辭以日並進，而乘夜拔隊遁去，於是諸軍皆退營口。日軍自踞蓋平，遂與海城聲援相接，兵勢乃益厲。

蓋海之間，以大石橋爲孔道。大石橋之東南，山嶺絡繹，其西北則平原彌衍，一望無際，惟蓋平迤北有山曰太平山，爲赴營口衝要。我蓋平之失，諸將不以兵急塞大石橋，斷敵海蓋相通之路，又不即扼太平山，以固營口外戶。及二十一年正月，日兵於蓋平屯已堅，師集復衆，宋慶率徐邦道，馬



馬 玉 崑

玉崑，始發營口，往爭太平山。既至，不能力扼山頂，或踰山屯紮，以固險塞，而駐軍山陰。宋慶自駐二道河，其稍東之西七里溝一帶，分統馬玉崑駐之，再東之姜家房，老爺廟，則徐邦道駐焉。計我兵萬二千餘人，有大砲十門。正月三十日黎明，日兵從東南兩方來，即由太平山東南麓之太子窩搶登，我山頂勇隊力單，當與小桂山頂駐勇同卻，兩山頂遂爲敵據。日軍乃昇砲登山，高下排列，向七里溝擊馬玉崑軍，其小桂山砲則正擊徐邦道軍。日兵步騎之從東來者，直薄老爺廟，邦道以馬隊蹂之，馬上發槍，頗有殺傷。而我東七里

溝之兵，爲南來之敵所乘，遂潰敗。於是中左右三面，日兵麴聚於西七里溝，玉崑力戰，相持及申，日兵子彈已罄，而抵死不退，伏地避彈，其援兵兩隊馳至，徑上槍刃衝鋒，冒死突進，我兵時已饑疲甚，無後繼，乃退姜家房白廟子諸處，日兵遂據太平山，而營口東道門戶洞開矣。

自宋慶缸瓦寨之敗，我諸將無向海城者，十二月十六日，海城踞敵，布置已嚴，蓋平繼陷，依克唐阿，長順，乃與遼陽州徐慶璋會兵二萬餘人，漸次西上。二十二抵甘泉堡（遼陽赴海城大道必經之路）雙廟子，普賴屯（此二處爲遼陽赴牛莊大道必經之路），分南折而南行。蓋從遼陽西南行，不及百里至鞍山站，起鞍山站南行迤西，歷新臺子，湯河，甘泉堡，東烟臺，西烟臺，頭家堡，二臺子（此海城東之二臺子），雙龍山，甜水溝，羅和堡子諸村邑，而至海城，爲赴海城大道。若自鞍山站西行迤南，歷後雙臺子，雙廟子，普賴屯，丁家蘭，卜城子，紫方屯諸村邑，而至牛莊，爲赴牛莊大道。其牛莊至海城大道，則南行迤東，歷白旗堡，二臺子，三臺子（此兩臺子近牛莊一邊）四臺子，三臺子，二臺子（此兩臺子近海城西面一邊），安府堡子，徐家園子，而至海城，此大道三枝相交成三角形。而由鞍山站至牛莊大道間，復橫出數大道，抵海城。一從後雙臺子南折稍西，歷前雙堡子，湯相公屯，小鄭家臺，後柳河子，土城子，前柳河子，西土城子，三道河子，三里橋，經羅和堡子，而至海城。一從普賴屯南折，歷脫龍寨，牛屯，平二房，長虎臺，沙河子，揀金堡（

歡喜山北麓)，經大教場，而至海城，一從卜城子南折稍東，歷耿莊子，張相屯，二道梗子，大王屯，波羅堡子，經大教場，而至海城。一從紫方屯南折迤東，歷唐家凹子，新河屯，仙女村，小干戈屯，大干戈屯，大莫屯，小莫屯，田瓢子，大費屯，仍經波羅堡子大教場，而至海城。此爲橫路四道。自甲午十二月迄乙未二月，海城牛莊等處戰爭，不出此數道間。

當依克唐阿長順諸軍分道南折，二十一日，分布柳河子，平二房，長虎臺，沙河子，交界臺，小王屯，大營屯，值海城北面，陸續前進。明日，距日兵約二里許，以長虎臺爲中權，東路包至頭家堡，西路包至二臺子，陣勢長三里，曲若弓形。而日兵扼城北雙龍歡喜兩山，復彌以步騎砲隊。未刻，日之雙龍山砲隊，先馳下，轟我東路軍；別有砲隊一枝，從徐家園子，轟我西路軍，其步騎兵則相繼來犯。時我軍所用器械，大半土槍，不能速發及遠；且旗漢兵團，心志不齊。持至申刻，我西路兵先退，東路繼之，依克唐阿遂駐海城西北三十里之耿莊子，長順駐東北二十里之柳河子。二十六日，依長兩軍復分道進。明日，我大隊仍迤邐包海城北面。西至大小費屯，而中權自長虎臺搗雙龍歡喜兩山間之三里橋，阻於歡喜山砲火，乃折而北繞沙河園，出歡喜山之西，仍由波羅堡子前進，將攻海城之西北角。我東路軍亦自頭家堡向二臺子，以綴雙龍山之敵。自辰至午，終扼於兩山砲臺，不得進。未刻，日兵仍以砲隊出徐家園子，犯我西路軍，瞭甲山日兵馳助之，我兵死傷枕藉，

依克唐阿部分統榮和受傷，自大賀屯退，而西北東路長軍亦不支，同時東走。三十日長順復退閱家山，去海城愈遠，與依克唐阿遂有違言。

是時道員李光久，率湖南巡撫吳大澂部老湘軍五營，抵牛莊方面之二臺子三臺子。二十一年正月，徐邦道亦進駐海城西之小馬頭，與爲援應，勢頗相屬。二十二日，復進攻海城。依克唐阿所部分統烏勳興額等出中路，自正北長虎臺進驗軍堡，西折至波羅堡子，布橫陣，而於驗軍波羅兩堡，各置快砲二門，以擊歡喜山砲壘，步兵直逼大教場。分統壽山等出東北，進二臺子，東跨齋籐堡子，以馬隊控西土城子一帶，通中東兩路之勢，於二臺子齋籐堡子，各置快砲二尊，以擊雙龍山砲壘。凡馬步隊萬二千餘人。長順所部東出玉皇山作聲援。徐邦道出西路，從營口大道柳公屯坡廠，至八里河子，前鋒千餘人，直進距唐王山西里許山坡，逼日軍而陣，李光久助之。是日我軍東西進逼俱緊，日兵先伏不動，及已刻，乃自雙龍山北犯，約步隊四五百人，作橫陣猛進，入齋籐堡子。我東路兵聚攻是堡，其馬隊來助，相持至午，而其砲隊至堡內，日兵遂突出作橫陣。砲彈橫飛，槍彈繼之，我東路兵死傷甚衆，遂退二臺子。中路兵阻於歡喜山砲火亦退，邦道光久則先已西走。

是役，我諸軍志在必得，徐慶璋遣團勇三千餘人，砲八門，繞道攻析木城，期繼海城後路，且南北並舉，以披其勢。乃攻海城諸軍，已先期敗退，二十三日慶璋團勇始至析木城，亦敗於敵。二十八

日，諸軍仍分道圍海城，合兩將軍並邦道光久兵二萬餘人，東西並舉，有砲二十尊，分布安村及雙龍山迤東唐王山迤西，排轟敵壘。然銳氣已喪，各軍未交綏，已先後退却。自海城之陷，日兵深入腹地踞守者，不過六千人，而我全局爲之牽掣。當時依克唐阿長順屯海城北，宋慶屯營口東，幾四萬人，益以駐奉天之提督唐仁廉，並奉天練軍，不下萬六千人。然我軍凡五攻海城，一攻於宋慶，即鉅瓦寨之退，四攻於依克唐阿長順，皆不能拔。至乙未春，日兵駐海城者歷七旬有五日，皆作守局，蓋以綴我兵力，待其第二軍之赴援合進耳。蓋平之陷，其聲勢已壯，犄角已成，而仍遲回不進者，則謀分兵擾我山東也。故蓋平海城之日兵，皆堅持以待，而我奉天諸將，擁重兵，據要害，徘徊觀望，乍却乍前，不能出死力，以決一勝。乙未正月，我海軍殲於威海，（詳見下節）敵饒益張，其勝兵復北渡，由旅順進，增軍於海城蓋平。且見我諸將屢攻海城無功也，益易我。正月三十日，宋慶復有太平山之敗，失營口屏障，於是海城，岫巖，蓋平諸敵，遂羣焉思逞矣。

初我軍敗於平壤，清廷以淮軍挫衄，欲倚用湘中故將，如藩司魏光燾，臬司陳澧，道員李光久等，皆令募軍北援，並召兩江總督劉坤一赴京師。十二月詔以坤一爲欽差大臣，督辦東征軍務，駐山海關，湖南巡撫吳大澂四川提督宋慶副之。自陳澧一軍防守大高嶺以外，其山海關內外湘軍，楚軍，皖軍，共八十餘營，其隸吳大澂部下者，爲李光久所統湘軍五營，魏光燾統武威六營，署永州鎮劉

樹元統親兵六營，吳元凱統楚軍砲隊四營，譚表忠統護軍一營，郭長雲統衛隊一營，均從大澗出關。其餘湘皖諸軍尙五十餘營，（淮軍豫軍各營非坤一部者不在內）仍從坤一分駐山海關內外。

正月初二日大澗出山海關，十七日抵田莊臺，其所部李光久已先於甲午冬出關，十二月過牛莊，駐近牛莊之二臺子三臺子，漸次進，正月已移駐近海城之三臺子。劉樹元親兵六營，於正月杪始畢至，駐四臺子，魏光燾率武威六營，最後至，留三營守牛莊，自率三營進駐近牛莊之三臺子。是時環海城而軍者，有兩將軍（依克唐阿，長順），一巡撫（吳大澗），一提督（宋慶），一藩司（魏光燾），共百餘營，六萬餘人（時宋部毅軍已增至三十營）。政府方日盼捷音，乃海城卒不可拔，而牛莊，營口，田莊臺，不旬日且相繼失守矣。

二月初二，光久邦道合軍，樹元助之，進攻唐王山，已奪據八里河，而唐王山之敵拒守甚嚴，竟不克，初四日，光久、邦道、樹元、復攻晾甲山，亦奪據徐家園子，而晾甲山終不能得。是時湘軍分布海城西北，扼赴牛莊大道，長順部分布海城東北，扼赴遼陽大道，依克唐阿部則分布海城正北，扼牛莊遼陽間相通之衝衢。而蓋平、海城、岫巖之日兵，將分道北犯。一由蓋平南向而趨營口，一由岫巖北出黃花甸，繞三家子吉洞岑廣岑而折向鞍山站。一出海城，攻依克唐阿長順兩軍，北向，由甘泉堡而至鞍山站。鞍山站者，山勢蜿蜒橫亘，中有缺口，形如馬鞍，雙嶺夾峙，中通一線，實爲牛

莊至遼陽孔道，最稱險塞。我諸將不知屯扼，以固牛莊遼陽兩地之聯絡。日兵乃爲此狡計，思騎其脊，而左右顧示，形若逼遼陽，實將襲我牛莊。蓋牛莊有警，則前敵湘軍將不戰自潰也。初四日天未明，日兵自海城出，分道先犯長虎臺沙河園，截我依軍右臂，而別隊由西路犯大小費屯諸處。於是邦道光久各出兵，戰於城西北，以殺敵勢。自寅及巳，戰歷三時，而中路依軍敗，分統壽山受彈傷，遽退，諸軍亦退。會遼陽南九十里之吉洞峪，爲岫巖日兵所襲踞，遼陽大震。知州徐慶璋請援於依克唐阿。依克唐阿乃託援東走，長順隨之。時湘軍諸營偏駐海城西面，依軍去，北面空，海城日兵遂躡依軍而東。初五日，日兵逼甘泉堡，我守兵以將軍既去，望風潰。依克唐阿長順益張皇走，道經鞍山站，棄險不顧，窮日東奔，牛莊勢益孤。

海城日兵既據鞍山站，而其岫巖北出之股，亦問道來會，於是稍稍留軍踞守，遂悉銳折而西行，軍行迅疾，蓋出我不意，以襲牛莊矣。魏光燾聞警，率其部下三營回援，初六日回牛莊，又分兵扼守要隘，初八日李光久部衆五營亦至，均入市，擇居民舍。時光燾光久所部，共十一營，屯聚市內，而日兵分三道來包，一由東道向頭臺直進，一由紫方屯繞而北，一渡遼河繞而西，包其南，且截後路，齊壓牛莊而陣。我軍束於市內，逼不得出。

方日兵之將至也，光久部下某以告，請速出隊，光久吸鴉片烟未已，復待畢早餐，而敵已入市。武

威左營營官提督余壽武，堅扼市口，死之，弁勇殉者三百餘人。光燾逃而免，光久衝圍出走。於是弁勇駐近西市者，得乘間出，其駐東南北三面者，爲敵所圍，不得出，乃據民舍鏖鬪。日兵自未刻畢入牛莊，夜半巷戰猶未息。我軍肝腦塗地，慘酷萬狀。而從西路逃出之兵，復截於敵軍砲火，死者亦衆。是役也，兵士傷亡幾二千人，虜於敵者七八百人，軍資自配執兵槍外，尙儲毛瑟快槍一千五百餘枝，槍彈一百五十一萬餘顆，大小砲十九門，火藥一千六百四十八箱，馬匹衣糧稱是，皆委之去。

牛莊既失，大激自田莊臺夜奔石山站，而營口田莊臺遂從風而靡。蓋牛莊南迤西距田莊臺九十里，西面稍北，距雙臺子九十里，而田莊臺雙臺子，南北相距亦九十里，適成一等邊三角形。是時，宋慶以五十餘營（本部毅軍已募足三十營，益以銘軍，嵩武軍，親慶軍諸營），幾三萬人，成營口，方與蓋平之敵爭太平山，而田莊臺爲營口後路，軍資咸在。及牛莊陷，大激西走，宋慶乃夜挈全軍回田莊臺，委營口不顧。惟將希夷一軍，及奉錦道標兵三營駐營口砲臺。希夷貪怯不任戰，蓋平日兵，步入營口，十一日入砲臺，希夷先逃，我營口守口大砲四十五尊，及封凍口內之涓雲兵輪一艘，小大輪船兩艘，並軍械彈藥，皆委敵手。

方牛莊之陷，大激所部劉樹元統親軍七營，自前敵繞道至田莊臺，知大激去，追從於雙臺子。其中

營營官洪貞祥，請於大激，謂：「倭人得牛莊，必不守，當徑撲宋慶軍，且計海城之倭，當已巢出，今夜乘虛返搗牛莊，必得手。誠能奪歸牛莊，可長驅搗海城。縱未必克，倭必返顧，可紓宋慶之急，所謂出不意攻必救也。」大激不許。而牛莊之日兵，實於是夜盡赴營口，與蓋平之股會，（日兵第一軍自朝鮮渡鴨綠江來者，止於海城，第二軍自皮子窩登岸入犯者，止於蓋平，至是兩軍始會於營口，）其牛莊海城留兵甚寡，聞者惜之。

遼東東路之山，盡於海城，南路之山，盡於蓋平，田莊臺四面皆平原，無山險可扼，惟倚遼河以爲固。時值冰堅，策馬可渡，其南通營口大道，凡遼河三曲。宋慶之退田莊臺，既不西南扼河曲，東北扼赴牛莊大道，以截日兵前後來路，又不北顧石山站大道，以通後路聲援，而擁數十營，盡屯田莊臺附近民舍，且無斥候。十三日未曉，日兵別隊先從田莊臺迤西踏冰渡河，扼我退路，我兵尙甜眠罔覺。黎明，日兵分三大枝來犯，已密布於遼河南岸，宋慶禦之，扼遼河以爲守，開砲互擊。而是時海城，牛莊，營口諸敵皆會，且我海蓋間歷戰所失行營大小砲，無慮百尊，盡爲日兵攻具，列遼河南岸，數倍我砲，我沿岸守兵不能支，日兵遂作橫陣，從上下游踏冰渡河，我軍大潰西奔。復見截於西面先渡之敵，彈火雨下，死傷枕藉。而我田莊臺內留兵，不慮前之易敗而日兵之速來也，跟踏不得出。日兵縱火焚之，燒殺甚慘。我弁兵死二千餘人，砲械軍儲，亦舉爲敵有。於是宋慶吳

大激潰而西，從雙臺子復走石山站，依克唐阿長順已先潰而東，依克唐阿直奔遼陽西八里之八里橋。此役之後，自田莊臺沿遼河而東，自鞍山站，迤邐而西，皆爲日兵所踞。遼陽，錦州，聲援梗阻，必出石山站，繞奉天，崎嶇始達。於是遼陽斗絕，根本動搖，海陸交乘，畿疆危逼，而求和議款，乃益亟已。

第四十三節 威海燬師與山東被兵

當日軍擾我遼東之時，復渡海荼毒我山東。山東爲京師左輔，東北斜伸入海，與遼東半島相值，狀若巨蟹之雙螯。光緒十一年興建北洋海軍，實以遼東金州之旅順，及山東福山縣之烟臺爲遼海關鍵。是爲北洋前敵，皆北洋大臣轄境。烟旅隔海相望，中羅羣島，亘若戶限。烟臺爲互市地其西南距一百八十里之威海，即明威海衛故地，最據形勝，乃建設軍府，北洋海軍提督駐焉。時海軍北駐旅順，南駐威海，兩處皆有提督署。

威海值烟臺成山之間，其海灣形若箕，張兩臂，斜伸入海，作半環形。口外橫劉公島，有若箕舌。循岸山巔，蜿蜒迴抱，南口水淺最深不過丈八尺，北口則深至三丈外，大兵輪得以暢行其間，海軍全隊即駐泊於此。政府以海軍根本所在，非水陸依倚，不足控馭，遂於灣之南嘴建砲臺三：曰灶北

嘴臺，有二十八生的口徑砲二，二十四生的口徑砲三；曰鹿角嘴臺，有二十四生的口徑砲四；曰龍廟嘴臺，有二十一生的口徑砲二十五生的口徑砲二，是爲南幫砲臺。灣之北嘴建砲臺三；曰北山嘴臺（三座合構），有二十生的口徑砲六；曰黃泥溝臺，有二十一生的口徑砲二；曰祭祀臺臺（亦三座合構），有二十四生的口徑砲二，二十一生的口徑砲二，十五生的口徑砲二，是爲北幫砲臺。南嘴北嘴，隔海相距約十四里，由南嘴循岸至北嘴，約四十餘里，各臺之砲，皆德國克虜伯廠製，以堅利著稱。守之者爲綏鞏軍統領道員戴宗騫，自率綏軍四營，駐北幫砲臺，而以分統劉超佩統鞏軍四營，駐南幫砲臺。

威海一灣，以劉公島爲屏蔽。其島距威海南嘴約八里，距北嘴約四里，形勢天成，有類扁鍵。故島上防具，亦與威海稱。全島設砲臺二，西曰黃島砲臺，有克虜伯二十四生的口徑砲四，英國阿母斯脫郎地阱砲二，臺左設快砲二。東曰東風掃灘砲臺，有二十四生的口徑砲二，二十八生的口徑砲一，皆克虜伯製。此外並有零星砲臺數所，是爲劉公島砲臺。守者記名總兵張文宣，統護軍兩營駐焉。及甲午軍興，復增兩營。其劉公島至威海南嘴之間，曰日島，上建砲臺一，有滬造阿母斯脫郎地阱砲二，英國製十二生的快砲二，是爲日島砲臺。其南幫後路曰所前嶺，有十五生的口徑砲二，十二生的口徑砲一。又南曰揚風嶺臺，有十五生的口徑砲二，十二生的口徑砲二，是爲南幫陸路砲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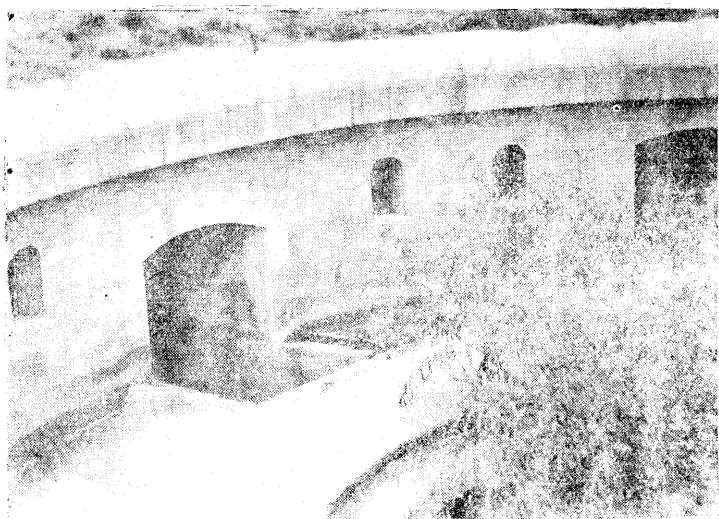
，其北幫後路，值北山嘴後，曰合慶灘臺，有十五生的口徑砲二。值威海城北曰老姆頂臺，有十五

生的口徑砲二，十二生的口徑砲二，是爲北幫陸路砲臺。兩幫陸路之砲亦皆克虜伯製。

劉公島砲臺

（此爲劉公島要塞砲臺之遺跡，敗後毀棄，砲座處已生小樹，不勝蔓草荒烟之感矣。）

威海南北幫及劉公島西岸，各設火藥子彈軍械諸庫，而南北幫有水雷營，電燈廠，武備學堂，劉公島有鐵碼頭，製造局，水師公所並學堂，於是威海乃爲我海軍重地。自威海南嘴，循岸迤而西，復折而東南趨，約百四十餘里，直至成山頭，自北嘴循岸西北轉，約及二百里至烟臺，其間駐有漢中鎮總兵孫金彪所部嵩武軍四營，而候補道李某統嵩武軍五營駐登州，登州鎮總兵章高元統嵩武軍兩營駐膠州，經營膠



州砲臺，與威海劉公島諸軍同隸北洋大臣。甲午軍興，日艦迭窺威海，均未大逞，及八月中旬我海軍以護銘軍赴大東溝，猝遇日艦隊，戰於鴨綠江口外，喪兵輪五艘，存者多被創駛入旅順船塢修治，於是威海備愈虛。九月初四，日艦五艘從東南來，我北山嘴臺開砲擊之。第一出中其頭船望樓，並燬其烟囪，逃去。是月之杪，我海軍餘艦歸威海，而口外時有敵艦窺伺，三五日輒至，惟避我砲臺，率距三十里外游弋。十月，巡撫李秉衡來烟臺，初六日巡視威海劉公島諸砲臺。秉衡之抵山東也，東北兵事已棘，識者知山東必被禍。武定、萊州、登州諸府，海面遼闊，魯省羣吏有增募三十營以塞登萊諸海口之請，秉衡不許。及駐烟臺，遼東敗耗日聞，且知日兵將圖山東。戴宗蒼以威海後路空虛，非守臺勇力所能兼顧，亦請別籌一軍，分屯後路，以固威防，秉衡許之。惟徵調亦微，餉械寡薄，士氣沮退。自入十月以來，海氛愈逼，初七日，日艦二十餘艘來威海，距口約萬餘米達，一艦直犯竈北嘴，我砲臺將開砲擊之，始轉舵逸。將夕，俱駛至北山嘴西北山下旋，復以魚雷夜襲北口，見有備，乃遁。初八日，往東北駛去。初九日，復來窺測。蓋日艦恒以夜自東來，踰成山頭即去桅燈，候明，假朝曦瞰我臺壘，嚮晚仍駛往成山海面。初十日，遼東之金州，大連灣，相繼陷，直逼旅順，山東之防益亟。二十日，秉衡福字一營駐雙島，令嵩武營及後營三哨旋烟臺，而口外有敵艦循環來探。二十五日，或告日人將於龍門港登岸，秉衡復令總兵孫萬齡率嵩武左營往駐

之。

及旅順失守，我海軍局於威海，日艦益恣肆，十一月初四日晨，大霧，日艦二十餘艘，駛近北山嘴，我砲臺擊之，未中，日艦即南行，復近南幫砲臺，我竈北嘴鹿角嘴兩砲臺擊之，斷其船桅。初十日，清廷令丁汝昌嚴守鎮遠定遠兩鐵艦勿損。二十二日，以巡登州洋旋威海時午潮正落，且避水雷浮標，鎮遠乃誤觸礁石。自船後傷及機器艙，裂口三丈餘，寬五尺，急切無可修治，管帶林泰曾畏罪仰藥死。二十八日，滬局船廠派洋匠六名，就灘修治，八日而竣事。是時，清廷以海軍久無功，命逮汝昌，李鴻章爲之解脫，不即遣行。

是月海城陷，奉天危亟，秉衡令登州鎮兵章高元率所部嵩武軍北渡，赴營口，援遼東。日人以未能得志於山東也，知威海之防尙嚴，非兵船所能闖入，乃襲其前犯大連旅順之故智，取遠勢，登陸抄我砲臺後路。蓋彼已偵知我後路無遊兵援應也。十二月初四日，成山頭右側龍鬚島來敵船一，登岸者八人，中有華人四，在近村購食物，與村民狎，盡得威海成山兵防狀以去。宗憲偵敵自龍鬚島登岸，初九日，抽綏鞏軍四哨往鎮之。初十日，秉衡令嵩武左營營官孫萬齡，自龍門港移屯舊館，爲築成威海聲援，而以襄字左營並新兵一營，自烟台移駐龍門港，別以新募之福字三隊七百人，益萬齡軍。

是時日人既得志於金旅海蓋諸地，遂必欲躡我威海，盡墮北洋門戶，十二月十五日，其第二軍司令官大將大山巖所部之第二師團第六師團，即自廣島渡海，集於大連灣，合其犯遼數枝隊，幾二萬人，以兵輪二十五艘衛之，將赴山東。日兵之瞰山東，意在成山登岸，而先北擊登州。以綴我師，使我不及南顧。二十三日夕，日艦吉野·浪速·秋津州。突攻登州，甚急。登州瀕海爲城，面臨大洋。夜二更許，有開花彈落城內，居民駭竄。二十四日，日艦駛往成山海面。晚復來犯，逼近海岸，城上奮有明威繼光所鑄防倭銅砲，名曰「鎮海侯」，連發是砲擊之，中其船面，敵艦亦退，翌晨復移向成山。先是，成山有日本兵艦駐外海，二十五日其兵艦運船載陸軍大至，由龍鬚島用小火輪帶舢板渡兵，我駐島之綏鞏軍四哨，發砲擊之，沈其舢板二，其小輪遂折回。而兵艦發大砲向岸轟擊，掩護小輪舢板強渡以登，我軍不支，奔距島三十里之榮成縣。日兵登岸者約千人，亦踵之。是時榮成團練已逃散，城門大啓，駐榮成閣得勝所部多防河，士夫不任戰，且槍械亦缺，遂狙伏城外東南隅隄下。日兵步隊數十名，入東門，登城垣，繞至東北隅，俯見我兵，發排槍，我兵驚潰，榮成陷。

日兵既踞榮成，其大隊陸軍麇至，將分道西窺以襲威海。蓋自榮成而西，分南北兩道，南道西迤南行六十里至橋頭，橋頭分兩路，一往文登，一至楊亭，而麓島，而舊館，此爲通烟臺大道；北道西

行百餘里，至南虎口，再三四里至楓嶺集，此爲赴威海敵城大道。東過北虎口，即南幫砲臺後路。秉衡聞龍鬚島警報，令孫萬齡所部嵩武左營並福字三隊，自舊館馳往榮成迎敵。嚮午，即拔隊起，宿楊亭，二十六日從楊亭行十餘里，遇榮成敗卒蓋得勝，遂合軍，返楊亭，自是得勝所部，遂轉於萬齡矣。是日，戴宗騫亦令其分統劉樹德率綏軍兩營至楊亭助戰。二十七日，我軍前鋒與敵探遇，各發槍相持，未幾我大隊至，敵退橋頭，我大隊即途次露宿，時大雪彌日，道途溱淖，軍士艱辛。明日黎明，敵以大隊來撲，相持一時許，多負創卻走，我軍蹙之，遂奪回橋頭集。秉衡以銀三千兩犒師，且謂有能奪回楓嶺者，賞當逾格。楓嶺者，東南距橋頭約四十里，東北距南幫砲臺十里而近，爲南幫砲臺後路孔道。方榮成之陷，南幫鞏軍曾派三營迎迓三官廟，恐南幫空虛，立撤歸，而日兵乃自榮成分兩枝進。一枝西南來，進橋頭，即與萬齡相持者，別一枝西行北轉，連日探路進，已踞楓嶺，斷我南幫砲臺後路，南幫岌岌。故秉衡以逾格賞萬齡。於是連日皆戰，各交綏退，無勝負。乙未（二十一年）正月元旦，有嵩武大旗一名擄於敵，萬齡率輕騎追之，直指榮成，行十餘里，遇日兵大隊至，萬齡腿受彈傷退，日兵亦退。初二日嚮午，大戰，萬齡自敵日兵前鋒，令得勝抄後路，得勝反爲敵乘，致掣全局，萬齡不支，敗退，返橋頭。初三日，秉衡令萬齡徑搗楓嶺，而宗騫亦約夾攻，謂俟夜半，鞏軍攻楓嶺北，萬齡所部攻楓嶺東南，並夜往劫營。是夜初更，萬齡自橋頭起隊

，行三十餘里，尙未曉，會日兵駐楓嶺者，亦擬東攻橋頭，故大隊東來，適與相遇。日兵以行軍電燈照我軍，畢見，我軍昏黑不見敵，遂匍伏避彈。天既明見敵來甚衆，方期鞏軍之拊其背也，鞏軍迄未至。日兵見我軍單，遂猛攻，愈逼愈近，且分隊抄我軍後路。於是萬齡自督前陣，得勝爲接應。因令得勝率接應隊，旁截來抄之敵，得勝不戰退，我軍大敗，撤歸橋頭。而駐橋頭之綏軍三營，已空壁去。蓋驟接宗騫令端返威海矣。萬齡以宗騫既負約不至，復驟調綏軍離去，甚怒，亦棄橋頭退。於是楓嶺以東，乃無我軍踪跡。先是，南幫砲臺循外山築長牆一道，截東南兩面，外環長濠，曲包竈北嘴鹿角嘴兩砲臺，以遼闊故，棄最西之龍廟嘴臺於外，而簡鞏軍七百人爲選鋒，扼南虎口，正月元旦，楓嶺踞敵進南虎口，初二日夕，復退楓嶺。初三日，我鞏軍戰敵於南虎口。初四日，敵復搶入北虎口，綏軍擊之，斃敵十餘人。有日兵一隊潛入小村狙伏，鞏軍急出二百人圍之，敵竟闖遁，爲我擒者五人。會萬齡棄橋頭退楊亭，於是藩籬盡撤，日兵得以全力攻我南幫矣。

當日兵之襲成山，其兵艦至者，凡二十五艘，爲松島·巖島·橋立·扶桑·千代田·吉野·浪速·高千穗·秋津洲·高雄·筑紫·金剛·比叡·天龍·葛城·太和·武藏·海門·磐城·大島·摩耶·愛巖·烏海·赤城·八重山，復佐以魚雷艇十六艘，聲勢甚壯，實則任遠之船，不達十艘，餘多木質小船，猥以充數。時我海軍駐威海者，尙存鎮遠定遠兩鐵艦，靖遠·來遠·濟遠·三兵輪·平

遠。廣丙。兩小鐵甲，凡七艘皆任戰；並威遠。康濟兩練船，鎮中諸蚊砲艇六艘，凡十五艘；益以雷艇十二艘，決命借一，尙堪一戰，乃震於日艦聲勢，竟堅匿，坐以待斃。及乙未正月，我陸師屢敗，日兵乃漸逼南幫砲臺。初五日，日艦留四艘於成山頭，護其運船，而悉以餘艦二十艘自榮成澳起旋，西撲威海，蓋同時與其陸軍約夾擊南幫砲臺也。但日艦扼於我劉公島砲火，不得逞，而陸路則大挫於敵，馴至無可救藥焉。

初五日黎明，日兵在虎山口外列橫陣，東自竈北灣，西至西海套，截我南幫砲臺於虎口高山內。日兵猝登山俯瞰，以快槍小砲直擊守牆鞏軍及各砲臺。未幾，日兵畢集，我西路守南虎口選鋒七百人，傷亡略盡，東路守牆兵死亦甚衆，敵遂闖入長牆。先塢楊楓嶺陸路砲臺及各行營小砲臺，前受彈傷，後者繼進，不稍退。我陸路小砲臺哨官，勢不敵，棄臺走，武備學生褚修儒等死之。分統劉超佩見勢急，驅弁勇回，與敵搏擊，中山溝伏敵，超佩受傷，以小輪船渡奔北幫，於是鹿角嘴臺龍廟嘴臺相繼失守。竈北嘴臺以二十八生的砲，用子母彈旋擊鹿角嘴臺，踞敵敗之。敵稍却，而我軍死傷既多，逃亡亦衆，不能掃盪，仍爲敵踞，竈北嘴臺亦繼陷。是時，我海軍諸艦，駛至西海套，用過山擊法，向岸射南幫各臺踞敵，敵死甚衆，而我南幫殘卒，亦得藉海軍砲力之遮護，由長峯迤東沙灘衝出數百人，不然悉裹敵隊中，無噍類矣。方日本陸軍未逼南幫也，汝昌慮砲臺不能守，以巨

砲資，將貽海軍憂。遣弁至臺卸其各砲之鋼底鋼圈以歸，宗騫爭之，復還爲配置，至是，日兵果資之以擊我海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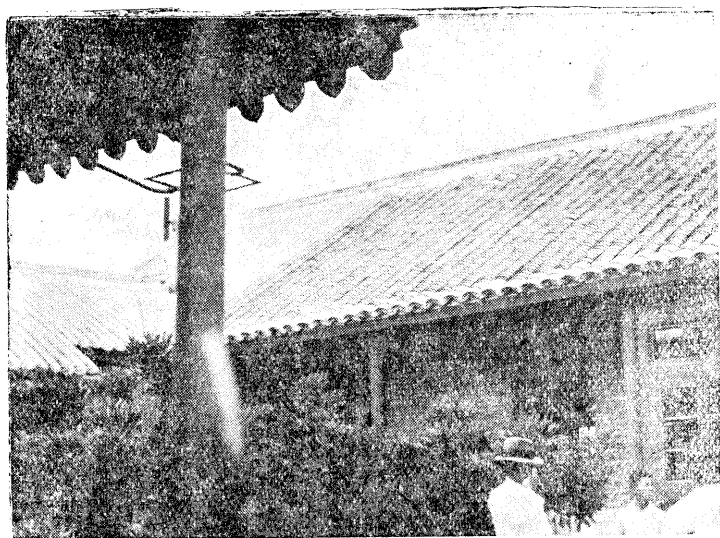
南幫失陷之役，鞏軍陣亡管帶張友志等三員，幫帶楊得林等四員，哨官哨長四十員，勇丁二千餘名。其北幫軍前敵兩營，爲劉樹德所統，甫自橋頭調回，見南幫之覆，鞏軍死亡甚慘，遂同時逃潰。宗騫以心箭截之，不可止，樹德委軍去。初六日，綏軍守臺二營亦潰，無一留者。蓋自甲午九月，綏鞏兩軍勇丁即索壓餉銀兩大譚，欲潰者屢矣。壓餉者，勇丁初入營，須扣餉三月，存統領糧臺，以爲軍米購價底銀，俟勇丁離營日，始補給令去。於是將領利勇丁逃亡，其壓餉三月可不給，而續補之勇，且可仍扣壓餉也。恒以苦工責勇丁，勇丁怒刺骨，及軍事陷危，南幫鞏軍給壓餉兩月，綏軍亦噪，宗騫終不給。至是相率譁潰，不返。宗騫移駐祭祀臺，從者皆散。惟北山嘴臺有學生砲勇二百餘人耳。

初七日，汝昌乘小輪至，挈宗騫往劉公島，（宗騫至島畏罪仰藥死）麾砲勇等去，並以海軍大砲燬北幫砲臺及子藥庫，俾弗資敵。日兵遂平行至北幫，威海陸地，盡爲敵踞，海軍道絕，而澳之東西口門外互敵艦數重，於是，我艦隊陷入重圍矣。蓋是時威海之防，自守口砲臺及陸路砲臺以外，尚有行營砲五十餘尊，其臺砲行營砲大小砲彈猶足一百五十發，其他水雷營電光燈槍彈餉銀，凡軍資

器械，儲蓄甚厚，及是乃悉以予敵也。

南幫砲臺既陷，日兵即以臺之巨砲攻我澳內諸艦，我諸艦駛往西口以避之，由是東口不能守，敵乃得以魚雷艇卸我東口木闌，並守口水雷諸物。而其雷艇，遂時得入口狙擊我諸艦矣。初五日之夜，日雷艇先已入口切奪，我軍覺之，劉公島發砲轟擊，敵未得逞。及初九日，日艦合南幫踞隊，攻我艦隊，與劉公島砲臺相持竟日，而劉島砲臺兵弁傷亡甚衆。是夜日雷艇復入口襲我，爲我擊沈者五艇，而我定遠卒中雷，傷甚，駛泊劉公島岸旁，乃船已傾側，旋鑿沈之。日水陸兵復以砲猛攻我，燬我日島火藥庫並地阱砲，而我劉公島砲臺亦擊傷其兩艦。十二日侵曉，日雷艇復入口來襲，我來遠快船，並威遠練船，寶筏差船，皆沈於敵。時來遠管帶邱寶仁，威遠管帶林穎啓，方登岸徵逐未歸也。十三日，我管帶魚雷艇王登瀛等，率雷艇十二艘，從西口駛逃，日艦追之，盡擄以去，其傍近淺水，得晁渡者百餘人，自威海陸路道陷敵，劉公島居民惶懼，兵輪管帶不欲戰者，復交煽其間，兵勇水手和之，益以日雷艇時入東口襲沈我艦隊，而我雷艇全隊且闖口逃。於是兵勇水手，乃糾黨噪出，鳴槍過市，聲言向提督乞生路。島中大擾，諸洋員姑許乞降，以安衆心。汝昌曰：『我知事必出此，然我必先死，斷不能坐觀此事也。』乃先出示撫衆，略謂援兵將至，固守待援，衆亦稍定。是時，英水師兵官馬格祿方充海軍副統領官，與我兵輪管帶數人，並洋員浩威，已密有成議，

將以衆劫汝昌。十五日，敵復自水陸以砲攻擊，沉我靖遠艦。是日，右翼總兵劉步蟾，仰藥自殺。



丁 汝 昌 殉 節 處

時汝昌駐鎮遠。十六日，弁勇擁護軍統領張文宣至汝昌所，合水手圍之。營務處道員牛炳昶，並各艦管帶踵至，相對泣。汝昌乃召洋員議事。以德員瑞乃爾能華語，令出撫衆，曉譬良久，衆喧噪不可解。瑞乃爾入艙密告汝昌曰：『兵心已變，勢不可爲，不若沈船燬臺，徒手降敵，較爲得計。』汝昌沈思良久，乃令諸將候令，同時沈船，諸將不應，蓋諸將懼敵甚，恐沈船徒降取怒日人也。

十七日，日兵水陸復以砲急攻，島中愈惶急。時島中尙存鎮遠鐵艦一，濟遠，廣丙，平遠，兵輪三，鎮中等蚊雷艇六，凡十艘，而彈藥將罄。是日得烟臺密信，知東撫李秉衡已走萊州

，援兵絕。汝昌召海軍諸將議，鼓力撞敵船，突圍出，或幸數艘得抵烟臺，愈於盡覆於敵也。諸將不允，散去。旋勇丁水手露刃懼汝昌，汝昌稍慰之，遂即仰藥，張文宣繼之，十八日未曉，汝昌文宣相繼死。牛炳昶召諸將並洋員，議降，瑞乃爾請如汝昌前令，沈船毀臺，乃議降事。諸將及洋員皆不許。於是英員浩威作降書，仍託諸汝昌語，管帶閩人某譯爲華文，炳昶即署以海軍提督印。黎明，廣內管帶程璧光乘鎮邊艇，懸白旗，齎書詣日軍降。所有殘餘艦隊十一艘（康濟練艦計入），並劉公島各砲臺軍資器械，遂全納於敵，而我慘淡經營之海軍，至此乃掃地盡矣。

先是，孫萬齡棄橋頭北去，宵宿孫家灘，初五日退楊亭，駐村外，南幫砲臺時已失守，日兵假綏軍衣裝，詐稱我敗兵，踵至，適與我探卒遇，遽開槍。萬齡聞變，發隊拒之，敵亦退。初六日，再退舊館，於麓島掘溝設卡以防西路。是夕，日探馬二十騎來窺，我軍槍擊之，傷其三，擒一人，其身畔有中國地圖及駐兵多寡有無處所，分列甚悉。初八日，乘衡令斬閻得勝於舊館。未幾，復令萬齡退駐寧海。寧海非要塞，不可駐兵，乃進據孟良口，孟良口左海右山，形勢甚險，亦東道關鍵也。於時孟良口迤東而南，皆委諸敵，任其縱橫出入，敵既進踞威海，攻我海軍益急，砲聲達烟臺，且謂將由海道來襲，官民大恐，十三日未刻，乘衡西走。十五日至黃縣，是日日兵襲入文登。十八日乘衡退駐萊陽，復令萬齡率所部自寧海移海陽。萬齡誤視電文，拔退萊陽，於是日兵襲入寧海，又

西侵二十餘里，至沙鼻窩，大掠而去。蓋日兵之入山東，東至榮成縣之龍鬚島，南及文登迤西，北至寧海之沙鼻窩，而意實在威海。其旁擾各縣邑，乃披枝拔本之狡謀也。迨劉公島陷，海軍全殲，於是榮成文登寧海之敵，皆相繼退，別以康濟練船載汝昌諸裨還烟臺。縱水陸將士居民西渡，而欽兵居劉公島，與威海相犄角，以扼我要害焉。

第四十四節 劉公島降敵諸文件

劉公島降敵之先，日海軍中將伊東祐亨，於甲午十二月二十八日（西歷一月二十三日）致書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勸降，其書曰：

大日本國海軍總司令官中將伊東祐亨，致書與大清國北洋水師提督丁軍門汝昌麾下：時局之變，僕與閣下從事於疆場，抑何不幸之甚耶！然今日之事，國事也，非私仇也；則僕與閣下友誼之溫，今猶如昨，僕之此書豈徒爲勸降清國提督而作者哉？大凡天下事，當局者迷，傍觀者審。今有人焉，於其進退之間，雖有國計身家兩全之策，而爲目前公私諸務所蔽，惑於所見，則其友人安得不忠言直告，以發其三思乎？僕之瀆告閣下者，亦惟出於友誼一片至誠，冀閣下垂諒焉。清國海陸二軍，連戰連北之困，苟使虛心平氣以察之，不難立觀其致敗之由。以閣下之

英明，固已知之審矣。至清國而有今日之敗者，固非君相一己之罪，蓋其墨守常經不諳通變之

所由致也。夫取士必以考試，

考試必由文藝，於是乎執政之

大臣，當道之達憲，必由文藝

以相陞擢；文藝乃爲顯榮之階

梯耳，豈足濟夫實效？當今之

時，猶如古昔，雖亦非不美，

然使清國果能獨立孤往，無能

行於今日乎？前三十載，我日



丁 汝 昌

本之國事，遭若何之辛酸，厥能免於垂危者，度閣下之所深悉也。當此之時，我國實以急去舊治，因時制宜，更張新政，以爲國可存立之一大要圖。今貴國亦不可不以去舊謀新爲當務之急，亟從更張。苟其遵之，則國可相安；不然，豈能免於敗亡之數乎？與我日本相戰，其必至於敗之局，殆不待龜卜而已定之久矣。既際此國運窮迫之時，臣子之爲邦家致誠者，豈可徒向滔滔頽波，委以一身，而即足云報國也耶？以上下數千年，縱橫數萬里，史冊疆域，炳然龐然，

宇內最舊之國，使其中興隆治，皇圖永安，抑亦何難？夫大廈之將傾，固非一木所能支，苟見勢不可爲，時不云利，即以全軍船艦，權降與敵，而以國家興廢之端視之，誠爲些些小節，何足掛懷？僕子是乎指誓天日，敢請閣下暫遊日本，切願閣下蓄餘力，以待他日貴國中興之候，宜勞政績，以報國恩，閣下幸垂聽納焉。貴國史冊所載，雪會稽之恥，以成大志之例極多，固不待言。法前總統末古末啞恒，曾降敵國，以待時機，厥後歸助本國政府，更革前政，而法國未嘗加以醜辱，且仍推以爲總統；土耳其之啞司末恒拔香，夫利加那一敗，城陷而身爲囚虜，一朝歸國，即躋大司馬之高位，以成改革軍制之偉勳，迄未聞有撓其大謀者也。閣下苟來日本，僕能保我天皇陛下大度優容。蓋我陛下於其臣民之謀逆者，豈僅赦免其罪而已哉。如榎本海軍中將，大鳥樞密顧問官等，量其才藝，授職封官，類例殊衆。今者，非其本國之臣民，而顯有威名赫赫之人，其優待之隆，自必更勝數倍耳。第今日閣下之所宜決者，厥有二端：任夫貴國依然不悟，墨守常經，以躋於至否之極而同歸於盡乎？抑或蓄留餘力，以爲他日之計乎？從來貴國軍人與敵軍往返書翰，大都以壯語豪言，互相酬答。或炫其強，或蔽其弱，以爲能事。僕之斯書，洵發於友誼之至誠，決非草草，請閣下垂察焉。倘幸容納鄙衷，則待覆書責臨，於實行方法，再爲詳陳，謹佈上聞。明治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

汝昌得書不報，迨後勢益窮蹙，乙未正月十八日汝昌文宣相繼仰藥死，程繼光遂於翌日賫託名汝昌之乞降書詣日艦，其書曰：

革職留任北洋水師提督軍門丁，爲咨會事：照得本軍門前奉貴提督來函，祇因兩國交爭，未便身覆。本軍門始意必戰至船沒人盡而後已，今爲保全生靈起見，願停戰事，所有劉公島現存船隻及砲臺軍械，委交貴營，但冀不傷中西水陸官弁兵勇民人之命，並許其離島還鄉，如荷允許，則請英國水師提督爲證。爲此具文咨會貴軍門，請煩查照，即日見覆施行，須至咨者。右咨日本海軍提督軍門伊東，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

伊東得函，即日覆函納降，覆函曰：

大日本國海軍總司令官中將伊東，爲咨覆事：頃接貴軍門咨開，因欲保全生靈，願停戰事，等因准此。本中將自應遵照辦理，爲此咨覆貴軍門，請於明日將兵船軍械砲臺之屬，悉數交下。本中將當遣一船，渡送貴部下將弁兵勇，旋返貴國。至貴軍門如欲前赴本國，並無不可。他日和局既定，貴軍門仍思効力於貴國，亦必惟命是聽。貴軍門素著盛名，本中將早深欽仰，所有咨商各節，一一深信不疑，斷無俟英國水師提督作證。爲此咨覆貴軍門，請爲迅賜查照施行，須至咨覆者。右咨覆大清國北洋海軍提督軍門丁，明治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印。

此函之外，尚有私函一通，香賓酒蠟黃等禮物三種，併交程璧光帶回。海軍將領復託汝昌之名，覆伊東一函，約期於二十二日交割。其函曰：

伊東軍門大人閣下：頃接覆函，深爲生靈感激，承賜珍品，際此兩國交爭，不敢私受，謹以璧還，並道謝忱。來函約以明日，交軍械臺艦等類，因兵勇須卸繳軍裝，收拾行李，爲時過促，恐有不及，請展限至正月二十二日起，閣下進口，分日交收各件，決不食言。專此具覆，並請台安，諸希裁察。丁汝昌頓首。正月十八日。外繳還香賓酒蠟黃等共三件。

正月二十日（西曆二月十四日），道員牛炳昶，在日本松島艦上，與伊東簽降約十一條，是即劉公島降約，約文如下：

一．中西水陸文武各官，須開明職銜姓氏，西人須開明國名姓名，其文案書職及兵勇人等，須開一總數，以便分別遣還中國。

二．中西水陸文武官員，須各立誓，現時不再預聞戰事。

三．劉公島一切器械，應聚集一處，另開清摺，注明何物在何處，島中兵士，由珠島日兵護送登岸，威海各東兵，自二月十四日（西曆）五點鐘至十五日正午正止，陸續遣歸。

四．請牛道臺代承交付兵艦砲臺之任；惟須於十五日正午以前，將艦中軍器，臺上砲位，開一

清賬，交入日艦，不可遺漏一件。

五·中國中西水陸各官弁，許於十五日正午以後，乘康濟輪船，照第十款所載，開返華界。

六·中西各官之私物，凡可以移動者，悉許隨帶以去；惟軍器則不論公私，必須交出，或日官欲加以搜查，亦無不可。

七·向居劉公島華人，運勸令安分營生，不必畏懼逃竄。

八·日官之應登劉公島收取各物者，自十六日九點鐘爲始，若伊東提督欲求其速，可先令兵船入灣內等待，彼時中西各官，仍可安居本船，俟至十六日九點鐘爲止，一律遷出，其在船之水師水手人等，願由威海遵陸而歸，可聽其便，其送出之期，則與各兵一律從十五日正午爲始。

九·凡有老幼婦女之流，欲離劉公島者，可自乘中國海船，從十五日正午以後，任便遷去；但日本水師官弁，可在口門內稽查。

十·丁軍門等各官靈柩，可從十六日正午爲始，或遲至二十三日正午以前，任便登康濟兵船離島而去。伊東提督又許康濟不在收降之列，即由牛道臺代用，以供北洋海軍及威海陸路各官，乘坐回華，此緣深敬丁軍門盡忠報國起見；惟此船未離劉公島之前，日本水師官來拆卸改換，以別於砲船之式。

十一。此約既定，戰事即屬已畢；惟陸路若欲重戰，日艦必仍開砲，此約即作廢紙。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中國候補道牛，日本水師提督伊東，在松島艦畫押，此約以西文爲正。（此約譯自西文）

第四十五節 海軍失事人員之查參

劉公島降敵一幕，海軍全陷，而我將士之怯弱，尤大暴露。後清廷命署理北洋大臣王文韶查辦，文韶於四月初間奏覆曰：

奏爲北洋海軍失事遵查大概情形先行據實糾參分別查辦以申軍律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北洋水師，自旅順威海劉公島先後不守，全軍淪陷，所有各營大小官弁，其陣亡傷亡者，自應詳細查明歸案請卹，其失守船艦陸續來歸及在逃未獲者，亦應分別職任之大小，事理之輕重，一體查參。庶幾懲前毖後，軍法不致全墮，當經札飭海防支應局新授天津道李興銳，候補道劉啓彤，會同在津司道詳查稟覆，以憑核辦。茲據該司道等會詳稱，北洋海軍員弁，統歸提督節制調遣，本年正月間，倭人攻陷威海，水師全軍艦艇，困守劉公島，一切戰守機宜，原應聽統將指麾調度。惟濟遠等船管帶官林國祥葉祖珪等，均管帶兵船，有身先士卒之責。該員等或擢自末職

，或出自學堂，渥荷天恩，躡躑顯秩，當海島被圍之際，即使矢盡援絕，勢不可爲，同時殉者，則有戴宗騫張文宣劉步蟾楊用霖等，均能引義自裁，不求苟免。而該員等巨艦十數，同聚一隅，既不爲困獸猶鬪之謀，復不爲鑿船自沈之舉，遂致船亡而人存。律以春秋棄師之義，實屬咎無可辭。其候選道馬復恒牛炳昶，海軍中軍參將嚴道洪，雖無統轄兵船分司戰守之責，惟文則綜理營務，武則縮轂全營，均未便置之不議，至急雷各艇管帶官蔡廷幹等駕船先逃，不知去向，情罪尤爲重大，理合分晰開單呈請核辦。除海軍陣亡受傷各員弁，另行詳細查明具詳請卹外，會詳請奏前來。臣維北洋水師上年大東溝之戰，非不衝鋒破浪，人人有同仇敵愾之心，乃自旅順威海迭經失利，銳氣一挫，遂有不可收拾之勢。蓋兵以氣勝，士氣既散，雖名將無以善其後也。現就單開各員，考其事實，采諸輿論，亦儘有請習海戰臨敵致果者，兵家勝敗無常，惟功罪有歸，不得不憑勝敗以爲考核。此次事定以後，仍應電整海軍，若失事之員，不先予以應得之咎，則功罪不明，軍律幾同虛設，後此又將何所措手？臣與在津司道，細心核議，謹分別三項，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命下。臣仍當督飭司道等秉公查辦，斷不敢意有重輕，致涉枉縱。除陣亡傷亡各員弁另行詳細查明彙案請卹外，所有遵查海軍失事大概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將海軍失事各員弁開列職任銜名，擬請暫行革職，聽候查辦，及先行革職一體嚴拏，分別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濟遠管帶官代理中軍右營副將暫革守備林國祥，靖遠管帶官中軍右翼左營副將葉祖珪，來遠管帶官右翼左營副將邱寶仁，平遠管帶官後軍前營都司李和，威遠管帶官精練前營遊擊林顯啓，鎮中管帶官管理後軍右營都司右翼左營都司林文彬，鎮邊管帶官署理後軍前營都司黃鳴球，鎮東管帶官代理後軍左營都司精練右營守備陳鎮培，鎮西管帶官代理後軍右營都司補用千總潘兆培，鎮南管帶官代理後軍前營都司原署精練右營遊擊藍建樞，鎮北管帶官代理後軍後營都司補用遊擊呂文經，鎮遠副管駕署左翼中營遊擊左翼中營都司何品璋，定遠副管駕右翼中營遊擊李鼎新，以上十三員，均係管帶兵船，有統率戰守之責。本年正月間海軍全陷後，該員等由劉公島投回烟臺，聽候查辦。其中亦有臨敵力戰，或身受重傷，因本船弁兵傷亡過多，迫於勢窮力竭者，惟均係全船統將，責有攸歸，應請旨一併暫行革職，容再分別詳查奏明辦理。總理海軍營務處會辦魚雷營三品銜候選道馬復恒，威海水陸營務處兼管東口水雷營二品頂戴候選道牛炳沅，備補海軍提標中軍參將山東候補道嚴道洪，以上三員，向係在岸辦理營務，並無統轄兵船之責，惟在水師中職分較大，馬復恒牛炳沅此次亦由劉公島投回，嚴道洪據稱先期出差在

煙臺，是否屬實，應請旨一併暫行革職查辦。雷艇左隊一號管帶官都司蔡廷幹，雷艇左隊二號管帶官守備李士元，雷艇左隊三號管帶官守備鄭得春，雷艇右隊一號管帶官守備徐永泰，雷艇右隊二號管帶官守備劉芳圃，雷艇右隊三號管帶官守備曹保賞，以上雷艇管帶官六員，均有統率戰守之責，本年正月間威海衛失陷後，海軍困守劉公島，正在倉皇禦敵之時，該管帶等輒於十三日駕船先逃，迨被倭艦追急，復相率棄艇登岸逃逸，情罪尤無可道。蔡廷幹等應請旨一併革職嚴拿，拿獲即行正法。其定遠鎮遠鐵甲船，隨船雷艇尙有同時先逃者，查明續行參辦。

第四十六節 戰事進行中之清廷

前據翁同龢日記纂述「由發端至宣戰之清廷」一節，而戰事進行期中清廷之舉措，尤有足述，茲復據翁同龢日記，纂爲此節，可補前述各節之未足。

七月初三日：看志銳丁立鈞摺，論倭事，長麟摺，請起用恭親王。遞奏片兩件。

初六日：軍機承旨，諸臣商辦，如有所見，儘可單銜，勿事後異同。奏片一件，謂丁（汝昌）

緩議。另陳五條：一。平壤後路；一。大同江宜扼；一。調舊部；一。嚴防山海關；一。以唐景崧劉永福幫邵友濂辦臺防。

十二日：具奏片，調山西河南兵，調宣大正定兵，飭曹克忠募津勇，飭依將軍（依克唐阿）改赴奉天，飭定安調長江練軍赴奉天，奏令丁汝昌截倭船於旅順，凡此皆著著落後者也。然山海關一路無兵，姑爲塞責而已。

十三日：閱摺三件。安維峻劾及樞臣，以爲孫（毓汶）徐（用儀）尙辦事，餘則般樂忘返；又欲翁（同龢）李（鴻藻）兩臣同樞臣入對，以免欺蒙。余聯沅摺，則云電報遲不以聞，又多改易，劾譯署蒙蔽。瑞洵專劾汪鳳藻。電報威海成山仍有倭船，而大連灣亦望見二三十船，並拖帶民船，遼陽海口皆告警矣。余與李公但力爭丁督（汝昌）不可不嚴切責成，仍不能加一重語。但云，若再觀望，定治重罪。定籌款摺。是日李中丞秉衡到京，命樞廷及臣等詢以軍事及三省練兵。

十四日：戶部籌款摺內停工一條（指修建頤和園事），長麟今日起云：「工匠人多，失業滋事」。偕至樞曹看摺，端王請加李鴻章統帥。擬奏片，寫明「臣福錕，臣翁同龢，查停工一條，指以後尋常工程，其業經興辦之工，毋庸停止。」

十六日：北洋電，謂俄人有興起逐倭之意，遞奏片，叙俄事，力言俄不能拒，亦不可聯，總以我兵能勝倭爲主，勿盼外援，而疎本務。擬電旨一道。李秉衡調東撫，福潤安撫。

十七日：昨志銳劾孫(毓汶)徐(用儀)把持，摺呈慈聖御覽。今日上以原摺示兩公，溫語慰勞，照舊辦事，仍戒飭改過云云。

二十五日：易俊高變會摺，參丁汝昌。余與李公抗論，謂不治此人罪，公論未孚，乃議革職，帶罪自劾。既定議，而額相猶謂宜令北洋保舉替人，乃降旨。余不可。孫君謂，宜電旨，不必明發。余又不可。乃列奏片，謂丁某遷延畏葸，諸臣彈劾，異口同聲云云。又請以葉志超總統平壤各軍，又請准張之洞奏，調廣西總兵張春發，廣東總兵潘瀛，募軍北來。

二十六日：余聯沅摺，參北洋貽誤大局者六。文廷式摺，參北洋；片請派李秉衡往津察看。覆奏派李君赴津，察李相有無病狀。北洋電，平壤倭兵三萬來撲，求勿催戰。此電到時，正今晨催戰之諭將發，即撤下。而覆奏片中，叙明前敵不可輕進云云。

二十七日：北洋電，令袁世凱辦糧，派武官募韓勇六千。昨丁汝昌革職之旨，呈諸東朝，以爲此時未可科以退避，姑令北洋保替人來再議。事格不行矣。

二十八日：以敬信汪鳴鑾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

八月初五日：有旨飭北洋查前敵情形，責葉志超不進，催周馥前往。

初十日：張仲忻摺，劾北洋(李鴻章)父子，語極奇，經方以八百萬開銀行於倭，認倭王女爲義

女，並定爲兒婦。

十五日：卯初三刻，上御太和殿，閱冊寶；卯正，上至慈寧門，臣等隨入，敬候皇太后升慈寧宮寶座。上從金殿升東階，西嚮立，門開，上面中門跪，羣臣皆跪。宣讀冊寶，上拱獻置黃案，內監請冊寶案入宮。上跪起，躬捧表文入中門，自至慈聖御前恭獻。先設案於殿內東旁，退出中門，三跪九叩首，羣臣隨同行禮畢，退。辰正，入座聽戲，酉正一刻散。特旨宣朝鮮使臣判中樞李承純戶曹參判閔詠喆聽戲。聞平壤軍小勝。

十六日：辰正一刻，上御太和殿，頒詔，宣業，行慶賀禮，詔書從中陛下，余等遂退，未及赴金水橋跪聽也。辰初三刻入座，酉正二刻散，實已筋疲力盡矣。夜月好，百感蒼涼，戰士暴露可念也，伊可懼也！已睡，得柳門（汪鳴鑾）函，消息甚不好。

十七日：巳初，上還西苑，大學士領班，在西華門外，南嚮跪碰頭，諭加一級恩，慈聖駕出，毋庸謝恩，遂歸。

十八日：是日李鴻章獲譴。

十九日：樵野（張蔭桓）來告，海軍在大東溝外遇倭船，沈四船，又聞平壤已失。

二十一日：慶王請帶兵赴九連城。

二十五：懿旨發宮中擲節銀三百萬，佐軍餉，制錢萬串交直隸。旨左寶貴卹典。旨奕劻請帶兵赴前敵，毋庸前往。旨桂祥統水陸兵駐山海關。恭聞二十七日暫不赴頤和園，改期九月初八日，蓋亦未定也。

二十六日：懿旨停辦點景壇戲臺等事，宮中受賞，大致謂兩國人民慘遭鋒鏑，聖心惻然。連日封事甚多，不知何語。

二十八日：卯初，詣苑門，入至儀鸞門內，上還時跪安訖，到書房，以樞臣辭差摺及李文田等連銜請飭恭親王銷假摺命看，看畢，即赴樞曹會商，看數日摺件，電報多不勝紀矣。擬奏片二：一·准吳大澂共募湘軍二十營，連魏光燾六營，劉樹元六營，並余虎恩八營；一·請起用恭親王。（是日，慈禧召見軍機，派翁同龢赴津，晤李鴻章探詢俄事。）

九月初九日：令恭邸今日傳赫德面詢一切。昨志銳摺，請連英伐倭，欲以二三千萬餉之。赫云不能。文廷式等三十八人摺，大致如志摺，而云張之洞有成說。

初十日：傳海參崴電內「俄添兵五千，在圖們江就機行事」，就機行事四字未明，著北洋再報。徐世昌摺，請召張之洞。陳其璋摺，請派恭邸爲大帥。諭旨召張之洞來京陛見。

十四日：上以李文田等（南上兩齋）摺命看，蓋請停點景也。意防倭奸，持論極正。上云：「請

懿旨辦」。到樞直，斟酌購船事。

十五日：照常入，以電報及赫德所遞節略並內務府請欸二件交閱。禮親王傳懿旨：一切點景，俱暫停辦，工程已立架油飭者，不再添，綵油燈盞陳設等，均收好，俟來年補祝。撤葉（志超）衛（汝貴）兩人統領，以其軍交聶士成管帶。

二十一日：旨所有應進皇太后六旬萬壽貢物之王大臣，以及外省各大臣等，均著於本月二十五日呈進，其蒙古王公等於二十六日呈進，俱入福華門，欽此。於是羣議紛紛，即樞臣亦欲進矣。是日始定赫德息借一千萬合同，由戶部總署奏，周年七釐息，借銀還銀。

二十三日：樞廷諸君仍進貢物，初猶秘之，既詢得，乃與高陽樵野同訪立豫甫（立山），託其代辦，每人如意九枝，大緞九聯。

二十五日：偕兩邸四樞及李公，花衣至瀛秀門外五間房，云是照料貢物。今日進貢之內閣六部及將軍督撫咸集，先賞飯，旋賞物件，諸臣皆入儀鑾殿，皇太后升坐，諸臣三次叩頭出，一謝賞收貢物，一謝飯，一謝賞。張樵野與赫德議借款事。昨赫到總署，頗有毀議意。謬云，俄欲興兵，各國須備，又云利息太少，又云須先立合同，若十四日內股票不旺，只得罷議云云。

二十七日：戴鴻慈等六十二人連銜斥和議。旨飭依（依克唐阿）畏意，又飭定安裕祿派兵扼興京

門戶，事孔棘矣。

二十八日：發各處電旨，令宋（慶）擇要扼紮，令定安等派兵速援，令南北洋抽調入衛。恭邸禮邸各有起，恭奏前敵情形，禮則猶商量慶典。

二十九日：命與恭邸慶邸李公同見，太后焦勞，色甚不懌，論軍事語頗多。余薦唐仁廉忠亦可，用，允之。又請設巡防官團防局，領之而未允。余以部庫空虛上陳，太后許發內帑二百萬，余等同詞請暫緩，俟需用時再請。退至樞直，喧騰久之。午正，余退成均朝房，草奏稿，准王文錦等募勇萬五千，每月餉九萬。

三十日：奉天告急，余方持派兵速援，良久始定。以吳鳳柱五營，又撥五營，赴遼陽。宋退摩天嶺，周袁皆往，劉盛休未知何如。噫，遼瀋可危矣！

十月初二日：是日辰初，皇太后乘金輦，出蕉園門，三座門，北長街，入西華門，由協和門至錫慶門降輦，（蕉園錫慶皆有綵殿，北長街皆有點景，）入皇極門，寧壽門，先至闕是樓，後還樂壽堂。上於蕉園門跪送，步行前引，至北長街復跪。先由神武門至錫慶門，登至跪迎。凡輦前從官，皆執如意一柄，余等亦然。先叩頭三，諭昨日賞長壽字綢緞帽緯，跪候，過，起。濟

濟焉盛典哉！

初三日：與孫兄（指孫家鼐）入見於養心殿東暖閣，入門跪安，力陳京師陪危情形，請勿再緩。辰初與李公至隆宗門外大公所，見恭邸，痛哭流涕，請持危局，卒無所發明。上召見恭慶兩邸，李公及余在東暖閣，恭邸奏對甚多，不甚扼要。禮慶兩邸有太后召對起，慶先退，禮一時許方退。其於今日請設巡防請借鑄款兩層，皆不置一詞，想未蒙允准也。但云：今日所言，皆係慶典。時事如此，令人嗟詫！

初四日：內侍來言，皇太后召見，遂至寧壽宮蹈和門內小屋坐。慶王一，恭王一，軍機翁同龢李鴻藻一，奏對良久，慈顏怫鬱，問諸臣：「計將安出？」孫毓汶首陳各國調處事。余對此事不可，成亦不欲與，蓋將來無以爲國也。慶邸力陳恭親王宜令督辦軍務，允之。始定津海借款一百萬鎊。聞旅順警電，且夕不保。

初五日：旨恭親王督辦軍務，各路統兵大員均歸節制，如有不遵號令者，即以軍法從事；慶親王奕劻幫辦軍務；翁同龢李鴻藻榮祿長麟著會商辦理。又奉旨設立巡防處，派員酌辦六人。又旨辦理團防，派敬信，懷塔布，李文田，汪鳴鑾。

初六日：懿旨翁同龢李鴻藻剛毅均補軍機大臣。

初八日：與慶邸李公同起，上英爽，非復常度，剖決精明，事理切當，天下之福也。每遞一摺

，上必問臣可否，蓋眷倚極重，恨臣才略太短，無以御贊也。

初九日：午初二刻，詣寧壽宮聽戲。上召對樞臣時，垂諭極急，並云：「不可早散」。又云：「聽戲三日，諸事廷閣，儘可不到也」。得電旅灣萬緊，請速調東軍，並以漢納根帶海軍赴援。

初十日：（慈禧壽辰）同詣皇極門外敬候，第一層皇極門，第二層寧壽門，王公在寧壽門階下，皇上於茲寧門門外。已初，駕至，步行由西門入，折東階，皇太后御皇極殿，先宣表，上捧表入寧壽門，授內侍，退出門，率羣臣三跪九叩，退至新蓋他達換衣。已正二刻，入座聽戲刻許，遂退。大連告警，宋軍南趨復金。

十一日：子正有叩門者，榮金吾送信，爲之驚起，蓋旅順警電也。遂不昧，照常入，見起。電報猝至，金州已失矣。請派唐仁廉赴旅順，許之。唐以隻身蹈海，何濟於事哉！已正，入座聽戲，叩頭畢，即退，實坐不能安也。

十二日：電報已不及看矣。見於養心殿，邸以昨事上陳，上可之。出，再詣蹈和門，已正，入見於寧壽宮。恭邸奏昨事，太后徧詢臣等，臣對釋疑忌則可，其他未敢知，且徧重尤不可，蓋速難不飛，亦默制之法。凡四刻乃退。是日恭奏對語頗雜，不得體。余不謂然。出至直房，赴

督辦處，兩邸咸在，樞野亦來，余與邸語不治，拂衣先歸。皇極殿宴近支王公，上親進舞。

十三日：入講四刻，進見五刻，言者請下罪己詔，上深韙之。臣進曰：『此即盛德，然秉筆甚難。假如土木宦官等事，可贖列乎？抑諫弗著乎？諱則不誠，著則不可，宜留中省覽，躬自刻責而已。』餘所陳甚多，同官舌橋。與邸深談，惟浮氣未除。旨定安練兵不得力，嚴議；依克唐阿遲延畏葸，議處。

十四日：是日上以明日各國使臣致祝嘏國書，欲賜寶星，又俄君即位，欲遣專使賀之。此兩事樞臣兼譯署者，不謂然；上聲色俱厲，意在必行。又旅順孤危，仍責丁汝昌以兵輪護師，亦甚嚴威也。責李鴻章出巡大沽北塘。

十五日：擬添練洋隊奏稿，並電胡臬司，令速與漢納根定議開始。昨英使歐格訥力薦赫德掌兵，孫徐陳於上前。余謂：『利權兵權悉歸赫，毋乃太重？且漢納根已有成言。』是日，美使田貝，俄使喀希呢，英使歐格訥，德使紳珂，法使施阿蘭，比使陸彌業，瑞典使柏固，日（巴尼亞）使梁威哩，均覲見，遞賀書於文華殿，由中階入，東階出。

十七日：是日封事多，且多未發下者，疑皆彈章也。辰初，至咸安宮恭候皇太后乘輦還西苑，法駕且備，和聲樂導，從官各執如意，尙書侍郎自西華門排至柵欄，南嚮，亦手捧如意跪迎，

畢，以如意送慶典處，奏事處口傳賞收。

十九日：樵野月汀從津門歸，至督辦署，盛稱合肥之健及惶悚之忱。所事遣德羅林徑赴倭國尋伊藤也。

二十日：見兩電：一，昭陵總管等二十餘人告急，請議和；一，鎮遠船觸雷損底，林曾泰仰藥自盡。

二十一日：見起三刻，上於盛京三陵總管等二十餘人連名電報，頗爲動容。又鎮遠船擠傷一事，亦極致疑。反覆申諭，動中竅要。退後，恭親王請起，復同慶邸李公再入，三刻多始退，大汗淋漓，幾不支，蓋十餘年未習長跪，此事最不堪也。

二十二日：入講一刻，見起二刻餘。余以布護腰，以絮護膝，稍可支持矣！

二十五日：是日恭慶兩邸請見皇太后，因昨日美使田貝到總署，自稱奉其國電，爲中倭調處。擬一文書，言：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皇帝（原文如此）同派田貝講解日本事，以朝鮮爲自主，並賠償兵費，議定再定數目，先令停戰，若議不成，仍開戰云云，須用總理衙門印。呈此稿時，上曰：『冬三月，倭人畏寒，正我兵可進之時，而云停戰，得毋以計誤我耶？』時孫徐同對：『萬無此事。』至兩邸見起語，則秘莫聞也。

二十六日：見合肥致兩邸書，謂德璿林請頭品頂帶，已權宜授之，可詫也。

二十七日：北洋急電，旅順二十四日失守矣。李鴻章革留摘頂，責令嚴防各口，並親歷大沽北塘。

二十九日：皇太后召見樞臣於儀鑾殿，先問旅順事，次及宮闈事。謂「珍瑾二妃，祈請干預，種種劣蹟，即著繕旨，降爲貴人」等因。臣再三請緩辦，聖意不謂然。是日皇帝未任坐，因請問。諭云：『皇帝意正爾』。即退，回直房，擬稿遞上。

十一月初一日：詣瀛臺，上語昨事，意極坦坦。

初二日：傳太后見起，午正二刻，入見於儀鑾殿。論兵事，斥李相貽誤，而深慮淮軍難馭，以爲暫不可動。禮部高陽頗贊此論。次及言者雜遝，事定當將此輩整頓。次及二妃，語極多，謂種種驕縱，肆無忌憚。因及珍位下內監高萬枝，諸多不法，若再審問，恐與大獄，於政體有傷，即日正法等因。臣奏言：『明發即有傷政體，若果無可貸，宜交內務府撲殺之。』聖意以爲大是，遂定議。退寫懿旨，封固呈覽，發下，交內務府大臣，即日辦理。

初三日：封奏五件，高燮曾一件。指斥前日懿旨，謂樞臣不應唯阿取容，無所匡救。並有『按私朋比，淆亂國是，若不精白乃心，則列祖列宗在天之靈必誅殛之』云云。午正，皇太后召見

樞臣於儀鸞殿，首指高摺，以爲離間，必加辨駁，慈容艷然。諸臣再三勸解。臣謂：「明無弗照，聖無弗容，旣調護於先，何必搜求於後？且軍務倥傯，朝局囂凌，宜以靜攝之，毋爲所動。」聖意頗回。遲回久之，諭曰：「姑從汝等請，後再有論列者，宜加懲創；否則，門戶黨援之習成矣。」

初七日：田貝接倭電，仍須派員也。

初八日：恭邸請起，偕孫徐張（蔭桓）見於儀鸞殿，余與李公再見於殿中，慈諭周匝嚴厲，先諭田貝電事，次諭恭親王授軍機大臣，次命撤滿漢書房。臣爭之力，無人和也。命姑且聽傳，擇日再發。聖意清員已定，惟停戰則不可，如臣等議。

初九日：卯初三刻，始至書房，上色不怡，謂：「正典學，奈何輟講？」上問事畢，以書房不欲輟，命恭邸於謝皇太后恩時言之。並言：「翁某常來，孫某（指孫家鼐）當來否？」上倦倦於舊臣如此，吾輩真捐糜不足爲報矣！

初十日：恭邸奏：「昨皇太后召對，論及書房事，亦尙在輟不輟之間。」獨傳臣起，遂至五間房俟，午初，入見儀鸞殿，上未入座，起居畢，略問前事，即及書房，臣力陳講不可輟。太后諭曰：「此恭親王所陳，前日子所諭太猛，今仍傳滿功諫及洋字均撤，漢書不傳，則不輟之意

可知。汝等仍於卯初在彼候旨，或傳或否，或一人或二人，皆不拘可也。」臣等叩頭，稱：「聖明洞察，一一敬遵。」因論人材賢否，及志銳舉動荒唐。又追溯同治年事，臣不禁淚下如磨，慈顏亦爲之戚慘。復褒獎數十語，大意謂「汝信實可靠。」臣又力保孫某謹慎無失。

十六日：皇太后允派員在滬會議，命總署照會美使田貝。

二十日：請皇太后見起，已初二刻，見於儀鸞殿，臣等奏陳遼瀋緊急情形，慈顏爲之怫鬱，甚至沾襟。臣罪可勝誅耶！臣力陳講事宜豫籌，派員亦宜參活著。諸臣議論，未有所決。

二十一日：明發諭旨，將旅順失守諸將，分別拿解刑部治罪。

二十六日：電報牛莊失守，宋軍退田莊台，遼陽告急矣。

十二月初一日，劉坤一到京（即日進見）。

初二日：安維峻摺，請殺李鴻章（詞連慈禧）。田具有回信，議和在廣島，而彼並未派人。授劉坤一欽差大臣，關內外防剿各軍，統歸節制。

初三日：赫德借匯豐銀五百萬鎊，今日始定。

初四日：發電扎准吳鳳柱，募馬賊十營，而責以固遼陽之防。

初十日：張蔭桓陸辭（爲赴廣島議和）。是日特降黃紙諭旨，飭其請旨再辦，如割地及力不逮者

，萬勿擅許。

十七日：電報則蓋平失守，及倭兵以第三隊兵浮海窺威海，皆極不順事，上爲之焦勞。宋慶報蓋平失陷情形，自請治罪，催劉（坤一）出關，諸公一籌莫展。

十九日：入見於養性殿，因今日述旨有電諭張蔭桓即赴廣島毋庸再候諭旨一道，聖意不謂然，且云上未嘗啓知也。遂撤下不發。旋諭劉坤一須進紮山海關，吳大澂須速赴前敵。臣即對以須懸破格之賞，不次之遷，以作將士之氣。慈諭慰之，命即擬旨。臣復進曰：『臣於和議，向不敢阿附；惟茲事亦不可中止。使臣已遣而逗遛，恐彼得藉口。且我之議和，正欲得其貪吻之所出，先作準備耳。幸少留意。』語甚多，終不能回。

二十日：午赴督辦處，劉峴莊（坤一字）來，語甚不平，明日擬不請訓。力勸之，始允。彼無親兵，以子身護未識之將，亦難事也。

二十一日：劉坤一請訓，遞封事。午正一刻，余等入見，諭：『今日衛汝貴罪，刑部奏上，奉旨改立決。汝等有無議論？可從寬否？』三問莫對。諭：『吾非姑息，但刑部既引律，又加重，不得不慎。』諸臣因奏：『不殺不足以申軍律。』次諭張（蔭桓）邵（友濂）出使，明日如無張電，可降旨，趨令起身。

二十六日：電報多，威海日逼矣，奈何！奈何！

二十七日：見電報，賊由金山嘴登岸，二十五申刻，榮城縣失守，威海益迫，恐旦夕復失，相對於邑！電旨幾無可寫，但令海軍船出口迎擊耳。

二十八日：命雲貴總督王文韶派充北洋幫辦事務大臣。

三十日：（除日）入謝賞，三叩頭。未初二刻，皇太后至大內各處拈香，三刻，還樂壽宮，鼓樂作，上率宮眷辭歲也。未正二刻，羣臣入至養性殿廊中，皇太后升座，恭邸率同行三跪九叩禮。觀此半年之日記，雖軍事萬急，國將不國，慈禧仍大舉做壽。且因和戰不一，樞臣迭起疑猜，帝后暗鬪，而與宮中之獄。撤書房，廢二妃，撲殺內監。陰氣森森，令人與歎！

第四十七節 慈禧與光緒

甲午之役，黨援之風甚盛，翁李之不睦，爲世人周知之事，而宮中之暗潮尤烈。蓋是年慈禧欲做六旬萬壽，提取海軍經費，大修頤和園，迨日韓事起，慈禧即主從速和解了事，以便大開慶祝，廣受貢獻。光緒時已親政，頗聽主戰者之說，慈禧滋不悅，屢生齟齬。光緒乃面諭內廷行走人員，諷示內外臣工，多上主戰條陳，於是南書房上書房兩齋人員，每日輪流上封奏，此主戰論所以盛極一時

也。一日光緒召見南書房行走陸寶忠，告以爲難情形。寶忠奏：「社稷爲重，母后祇可婉勸，而不可奉命惟謹。」光緒云：「拂意太過，於孝有虧」云。南上兩齋人員，如張仁黼等，多奏請停辦點景，（是時，定由西苑至頤和園，沿途紮彩亭彩棚，植花奏樂演劇，每五步一座）移作軍費，大觸慈禧之怒，向御前之臣云：「今日令吾不歡者，吾亦將令彼終身不歡。」因是慈禧甚惡南上兩齋人員，乃有書房輟講之舉。二妃之黜，志銳之斥，（志銳爲珍瑾二妃之兄）高閣之死，均此暗潮中之悲劇也。時慈禧主和之意，甚不容於清議，御史安維峻於十二月初二日上封奏，請殺李鴻章，其據以爲鴻章罪者，率多意氣浮說，鴻章誠有罪，亦不足以證之。摺中又有『和議出自皇太后，太監李蓮英實左右之』之語，在當時可謂膽大敢言，其奏曰：

奏爲疆臣跋扈戲侮朝廷請明正典刑以尊主權而平衆怒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李鴻章平日挾外洋以自重，今當倭賊犯順，自恐寄頓倭國之私財付之東流，其不欲戰，固係隱情。及詔旨嚴切，一意主戰，大拂李鴻章之心。於是倒行逆施，接濟倭賊煤米軍火，日夜望倭賊之來，以實其言。而於我軍前敵糧餉火器，則有意勸措之。有言戰者，動遭呵斥。聞敗則喜，聞勝則怒。淮軍將領，望風希旨，未見賊先退避，偶遇賊即驚潰。李鴻章之喪心病狂，九卿科道，亦屢言之，臣不復贅陳。惟葉志超，衛汝貴，均以革職拿問之人，戲置天津，以節署爲遁逃蔽，人言噴噴，

恐非無因。而於拿問之丁汝昌，竟敢代爲乞恩。並謂美國人有霧氣者，必須丁汝昌駕馭，此等怪誕不經之說，竟敢直陳於君父之前，是以朝廷爲兒戲也。而樞臣中無人敢爲爭論者，良由樞臣暮氣已深，過勞則神昏，如在雲霧之中，霧氣之說，人而俱化，故不覺其非耳。張蔭桓·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尙未明奉諭旨，在樞臣亦明知和議之舉，不可對人言，旣不能以生死爭，復不能以利害爭，只得爲掩耳盜鈴之事，而不知通國之人早已皆知也。倭賊與邵友濂有隙，竟敢索派李鴻章之子李經方爲全權大臣，尙復成何國體？李經方乃倭逆之婿，以張邦昌自命，臣前已劾之，若令此等悖逆之人前往，適中倭之計。倭賊之議和，誘我也。彼旣外強中乾，我不能激勵將士，決計一戰，而乃俯首聽命於倭賊；然則，此舉非議和也，直納款耳。不但誤國，而且賣國。中外臣民，無不切齒痛恨，欲食李鴻章之肉。而又謂和議出自皇太后，太監李蓮英實左右之。此等市井之談，臣未敢深信。何者？皇太后旣歸政皇上，若仍遇事牽制，將何以上對祖宗，下對天下臣民？至李蓮英，是何人斯？敢干政事乎？如果屬實，以祖宗法制，李蓮英豈復可容？惟是朝廷受李鴻章恫喝，不及詳審；而樞臣中或係私黨，甘心左袒，或恐李鴻章反叛，姑事調停。而不知李鴻章久有不臣之心，非不敢反，直不能反。彼之淮軍將領，類皆貪利小人，絕無伎倆；其士卒橫被剋扣，皆已離心離德。曹克忠天津新募之卒，制李鴻章有餘，此

其不能反之實在情形也。若能反，則早反矣。既不能反，而猶事事挾制朝廷，抗違諭旨，彼其心目中不復知有我皇上，並不復知有我皇太后。故敢以霧氣之說戲侮之也。臣實恥之！臣實痛之！惟冀皇上赫然震怒，明正李鴻章跋扈之罪，佈告天下。如是而將士有不奮興，倭賊有不破滅者，即請斬臣，以正妄言之罪。祖宗鑒臨，臣實不懼。用是披肝胆，冒斧鑕，痛哭直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奏入，大觸清廷之怒，被革職發往軍臺。據是日翁同龢日記此事云：『安維峻一件未下，比至小屋始發看，則請殺李鴻章，劾樞臣無狀，而最悖謬者，謂和議皇太后旨意，李蓮英左右之，並有皇太后歸政久，若遇事牽制，何以對祖宗天下之語。入見，上震怒，飭拏交刑部議罪，諸臣亦力言宜懲辦。臣從容論說，以爲究係言官，且彼亦言市井之言不足信。良久，乃命革職發軍臺。』當日明發諭旨曰：

近因時事多艱，凡遇言官論奏，無不虛衷容納，即或措詞失當，亦不加以遣責，其有軍國緊要事件，必仰承皇太后懿訓遵行。此皆朕恪恭求治之誠心，天下臣民，早應共諒。乃本日御史安維峻，呈進封奏，託諸傳聞，竟有皇太后遇事牽制，何以對祖宗天下之語。肆口妄言，毫無忌憚，若不嚴行懲辦，恐開離間之端。安維峻著即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示儆戒，原摺著

擲還。再向來聯銜封奏，必有言責者，方准列名，此外部院各官，均由堂官代表。乃近來竟有一二人領銜，糾集不應具摺之員，至數十人之多，殊乖定制。以後再有似此呈遞者，定將列名之員概行懲處，欽此。

此亦帝后暗潮之一幕也。

第十三章 廣島拒使

第一節 美國之居間

甲午戰役進行中，迭有和議之醞釀。九月間英俄二使嘗致力於此，然其時旅順未陷，遼瀋無驚，議款之說，格於清議，勢難成爲事實。迨遼東由東同時告警，和議趨向，漸形有力。而啓議和之端緒且始終居間者，厥爲美國，駐北京美國公使田貝（Charles Denby），與駐東京美國公使譚恩，爲最有力之人物也。譚恩於十月初九日（西曆十一月六日）以美國政府之訓令，轉達於日本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其概要曰：

深堪痛惜之中日兩國戰爭，毫未危及美國亞細亞之政略。美國對兩交戰國之意嚮，在不偏不黨，重視友誼，守中立之義，希望兩國之安好而已。然戰鬪彌久，若無限制日本軍海陸進攻之法，則與東方局面有利害關係之歐洲強國，難免對日本將來之安固幸福，爲不利之要求，以促戰爭之終局。美國大總統從來對於日本國懷深篤之好意，若爲東方和平，當於不損中日兩國名譽

之範圍內，盡力仲裁，可探聞日本政府承諾與否。

美國此舉，純出善意。然當時日本狃於戰勝，氣餒甚熾，對於調停仲裁，當然不能承受。日政府經審議後，於十月二十日（西曆十一月十七日），以覺書答覆譚恩，略曰：

日本政府對於欲爲中日兩國和睦盡力調停之美國政府之厚意，深爲感謝。惟交戰以來，帝國之軍隊，到處獲勝，今爲息止戰爭，以爲無乞助友國之必要。然帝國政府非欲乘勝超越此次戰爭之正當結果之定限外，逞其慾望。但在中國政府尙未直接向帝國政府乞和前，帝國政府不能認爲已達上述定限之時機。

蓋當時歐美各國，深抱日本若獲全勝，將陷中國於土崩瓦解之疑慮，故此覺書中特著不超越定限以外之語，以事緩和。然日政府雖於表面上如此答復，陸奧宗光則私語美使譚恩曰：『日本政府現在若公然請美國政府爲中日間之仲裁者，或不免招致其他第三國之干涉，故不能不避免此事。異日若由中國開講和之端緒時，美國居間交換彼此之意見，則我政府當深倚賴美國政府之厚誼』云云。譚恩當將此意電達華盛頓及北京美使田貝。田貝旋於十月二十五日（西曆十一月二十二日）電譚恩曰：中國將直接開媾和談判之事，委託本使，媾和條件爲承認朝鮮之獨立及賠償軍費二件。乞將此旨遞達日本外務大臣。

譚恩因將此意轉達於陸奧。蓋此時中國已決意款和，並派德璫琳東渡也。

第二節 德璀琳之東渡

十月中旬，戶部侍郎總理衙門大臣張蔭桓，軍務督辦處文案景星，奉密命至天津，與李鴻章商和議之事。鴻章以爲日方志得氣盈，若遽派大員赴日，慮爲所輕，因決定派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 (Herr Gustav Detring) 前往，而開中日議和非驅非馬之一幕。李鴻章於十月十六日致函恭親王奕訢陳述此事曰：

王爺鈞鑒：敬肅者，十三日欽奉寄諭，謹於寒已電內先行覆陳大略。樵野侍郎月汀(景星字)觀察來津，奉到賜緘，祇聆一是，藉得詳詢起居。敬悉軫念時艱，焦勞備至，下懷馳結，匪可言宣。鴻章籌備倭事，將及半年，毫無寸效，上廑宵旰之憂，下叢中外之謗，困心衡慮，踟躕難名。當此咎愆山積之餘，本不敢再參末議。惟既仰蒙垂問，伏念王爺慨然出身，力任天下之重，鴻章受恩深重，誼同休戚，但有所見，何取稍存引避之私。竊意此時事機，十分緊迫，誠如聖諭，須亟籌救急之方。現各國雖允出爲調停，深恐遠不濟急。六七月間，曾聞倭人之意，非不願款，但欲中國自與商辦，而不願西人干預。目下彼方志得氣盈，若遽由我特派大員往商，轉慮爲彼輕視。鴻章與樵野等再三斟酌，惟有揀擇洋員之忠實可信者前往，既易得彼中情僞，

又無形迹之疑。查有津海稅務司德璫琳，在京供差二十餘年，忠於爲我。六年俄事，十年法事，彼皆暗中襄助。十一年伊藤來津與鴻章訂約，該與伊藤幕友某英員相識，從傍贊導，頗爲得力，若令其前往察酌辦理，或能相機轉圜。否則，暫令停戰，以待徐商，亦解目前之急。如以爲可，由鈞處迅速請旨派往，以重事權。該洋員到倭後，一切籌議情形，隨時電商，即轉達鈞署裁奪。是否有當，悉候主持。未盡之言，均由樵野兩君面陳。專肅密復，祇叩鈞福，諸祈崇鑒。

○

清廷因決定使德璫琳赴日，德璫琳請以頭品頂戴往，鴻章權宜授之。於十月二十二日賚李鴻章致日本總理大臣伊藤函東渡，鴻章之函曰：

大清國欽命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北洋大臣一等肅毅伯李，致書大日本國總理大臣伊藤伯閣下：我大清成例，與各國交際，素尚平和。現與貴國小有齟齬，以干弋易玉帛，不免生靈塗炭，今欲與貴國商識暫飭海陸兩路罷戰。本大臣奏奉諭旨，德璫琳久居中國，忠實可靠，著李鴻章使其籌辦一切事宜，詳細辦法已告知德璫琳，著即迅速前往東洋，妥爲辦理，並隨時將現議情形，由李鴻章密速電聞，欽此。即飭頭品頂戴德璫琳馳赴東京，賚送照會。應如何調停復我平和舊例之處，應請貴總理大臣與德璫琳籌商，爲荷。（此函譯自日文）

德璿琳以十月杪抵神戶，日本兵庫縣知事周布公平詰之，爲電達於內閣。日政府謂：鴻章贖，非國書也；德璿琳西人，非中國大員也。苟非中國著望大員，且欽派東來，不與議也。斥德璿琳歸，德璿琳以十一月初一日啓旋回華。

第三節 日本迫中國正式派使

日政府於德璿琳離日之日（十一月初一日，西歷十一月二十七日），致覺書於美使譚恩，使轉達中國政府，其概要曰：

中國政府經北京及東京美國代表所提出之媾和條件，日本政府不能承諾。以現在之情狀而論，中國政府尙未有同意於滿足媾和基礎之誠意。若中國誠實希望和睦，任命具有正式資格之全權委員，則日本政府當於兩國全權委員會合後，宣言日本政府之罷戰條件。

清廷得此電，因倩美使田貝於十一月初四日電達東京曰：

日本政府不明言以何種條件爲媾和基礎，中國政府難推知日本政府意見之所在。故爲商議媾和，中國礙難任命使節。特此通告日本政府，因使中國容易處理此事，仍望日本政府提出兩國將來應議問題之概要。請將此旨轉達日本國外務大臣。

中國政府蓋欲先知日本之要價如何也。日本政府以如此往返傳詢，優游不斷，徒惹各國注目，而啓干涉之漸，遂以決絕態度，於十一月初六日（西曆十二月二日）經美使轉電北京曰：

據駐北京美國公使所轉來之電報，中國政府似尙未決定有媾和之必要。蓋此次要求罷戰者，係中國，非日本；故日本政府祇得重述前電所云，非具有正當資格之全權委員相會後，不能宣告媾和條件。若中國政府對此不能滿足，則此次之商議，即可中止。

日政府此項覺書，蓋欲促中國政府之決心也。

第四節 中國決定派使

時德璫琳業已返津，鴻章知非正式遣使不可，又恐派員赴日，爲所要挾，因擬以烟臺或上海爲議和地點。鴻章於十一月十一日函恭親王奕訢曰：

王爺殿下：敬肅者，張侍郎來津，恭傳懿旨，仰荷皇太后逾格矜全，優加策勵，跪聆之下，感激涕零。現值事機棘手萬分，和議不易就範，頃稅司德璫琳自倭回津，鴻章與張侍郎面加詢問。據稱：從旁詢探，所慾甚奢，略如赫德所云，即派員會議，勢不能一一曲從。惟既經美使居間，請兩國派員商辦，此係歐洲通行之例，業與張侍郎商酌，電達總署矣。但此時赴倭，實多

不便，如於上海烟臺兩處，擇一地以候晤，庶不致爲所要挾。聞西例會議即須停戰，除戰地外，仍可自運兵械。而停戰久暫，其權不能全自我操，須至臨時再議。一切因應事宜，只可隨機應變，若事有轉圜，可期結束。兩害相形取其輕，亦萬不得已之所爲，仍賴聖明主持於上，臣下方有所稟承。鴻章久離闕廷，况當時事艱棘，宵旰焦勞，受恩逾深，圖報愈切，若得瞻仰天顏，籲求舉訓，誠爲厚幸。俟河冰堅結，防務稍靖，即當輕裝進京，叩據愚悃。不盡之言，已屬張侍郎代陳。手肅密佈，祇頌鈞福。

清廷因於十一月十六日（西曆十二月十二日）倩美使田貝轉電東京曰：

日本政府拒絕中國政府前電所提議，此中國政府所以爲遺憾者也。中國政府茲依日本政府之意見，任命全權委員，與日本全權委員會合，商議媾和。中國政府欲以上海爲委員會會合地。又兩國委員何時可以會合，中國政府希望先期告知。請將此旨轉達日本國外務大臣。

至是中國已然屈服，日本政府復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西曆十二月十八日）倩美使譚恩電北京曰：

若中國政府任命媾和全權委員，日本政府不論何時，可任命同資格之委員。但日本政府任命該全權委員之前，須中國政府先將彼國全權委員之人名官位，通知日本政府。全權委員會會合地，

必須在日本國內選定。

勢逼處此，惟有繼續屈服。清廷乃決定派總理衙門大臣張蔭桓及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議和代表，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西曆十二月二十日）倩田貝電告日政府曰：

中國爲商訂和議，任命尙書銜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及頭品頂戴兵部右侍郎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全權委員，派往日本國，與日本國全權委員會商。中國爲往復便利，希望日本國在上海近傍選定會合地點，並願日本國即任命全權委員，速定會商日期。俟日本國任命全權委員後，決定兩國間開始休戰期日。

日本政府得報，決定以廣島爲議和地點，於十一月三十日（西曆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美使電北京曰：日本政府當任命有全權與中國政府所任命之二全權委員締結和議之全權委員，日本政府選定廣島爲全權委員會合地。中國全權委員到廣島後，四十八小時內，當由兩國全權委員會合。又會合之時日及處所，俟中國全權委員到廣島後，當速行通知。中國政府須將其全權委員由本國出發日期及預定到廣島之日期，速行電告日本政府。惟日本政府縱令可承諾休戰，然休戰條件，非兩國全權委員會合後不能明言。

日政府既指定會商地點，復明言休戰條件非兩國全權會合後不能明言，以絕中國政府之觀望，張邵廣島之行，由是決矣。

第五節 日政府決定媾和方針

時日人因屢戰屢勝之故，朝野間之氣燄極高。和議既將舉行，關於媾和條件，議論紛紛，主張極不一致，各存一種狂熱的憧憬。對於中國之侵奪唯欲其大，對於日本之氣勢唯欲其揚。而沈醉於百戰百勝之浮誇，胸中各作如意打算之徒，尤有種種不同之慾望。故日政府於此種熱狂狀態下決定一媾和方針，既符國內之望，復避列國疑忌，亦正不易。日本外務大臣陸奧宗光迭與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協議，設爲以下二前提：第一，日政府公表或暗示對中國之要求條件，使歐洲各國預先默認，以防止他日之誤解乎？第二，迄中國切實希望和平止，日政府深密其條件，限事局於中日之間，使第三國無事前行何等交涉之餘地乎？陸奧最初主張第一說，伊藤則主第二說。以爲媾和條件一旦發表於世，絕難免外國之干涉。今若先向各強國開示要求之條件，欲得其默認，反予各國以事前容喙之機，故以秘密爲是。伊藤此意，經陸奧及閣僚重臣之同意，因此日政府遂常防事前暴露其要求，使中國及其他各國不能窺測其真正希望。因之陸奧業已起草之媾和條約案，亦深藏固緘，不使人知。故外間所傳之日方條件如何如何者，胥出於揣摩附會者也。時日皇明治在廣島大本營，十二月十六日（西曆一月十一日）陸奧攜其條件草案，與伊藤由東京出發廣島。光緒二十一年乙未正月初二日（西

曆一月二十七日），在廣島開御前會議。是日出席會議者，計爲彭仁親王，總理大臣伊藤，外務大臣陸奧，陸軍大臣山縣，海軍大臣西鄉，海軍軍令部長樺山，參謀本部次長川上。陸奧當提出媾和條約草案，奏明該案起草之要領曰：

本條約案大體分爲三段：第一段規定，使中國確認爲此次戰爭原因之鮮朝獨立；第二段規定，我國因戰勝之結果，由中國讓受土地及債金二件；第三段確定中日兩國之交換利益，與我國之利益及特權，使將來我國與中國之關係，一如歐美各國與中國之關係，更進一步設置數處新開商埠，並擴張江河通航權利，以規定我國永遠在中國之通商航海諸權利。而此三大要件之外，尙規定中日兩軍之捕虜交換事件，使中國對於曾降服我國之將卒人民，不爲過酷之處直。又規定中日戰爭中，中國領內之人民與我軍有某種關係者，中國政府日後不施責罰，以斷將來中日兩國人民間怨恨之痕，廣布我國一視同仁之義於世界。

馬關條約之內容，於此已其見體要。陸奧奏畢，伊藤起奏關於媾和應取之大要方針，其奏言之概要曰：

博文今欲謹達聖聽並陳述於參與帷幕之文武各官者：此次中國政府爲媾和派遣使節於我國，其來朝之期將近，因之於會見該使節之先，與外務大臣協議從事種種之審查，草出另冊之媾和條

約案，提付閣議，經協同一致矣。惟此次中日事件，爲我朝開關以來未曾有之大事，幸以陛下之神威，開戰以來，迄今日止，海陸到處奏捷，以輝揚我國之武威。雖由第三國開干涉之端，然隨時擺脫，未至太甚，以至今日。然本件之結果如何，實關我國將來之隆替，故收拾此變異之局，宜慎重熟籌，鑑時察機，以講求適應之策，固不待言。惟宣戰媾和之大權，雖爲陛下所掌握，而確定廟議，則須閣臣先悉心妥籌，同時亦不能不期待參與帷幕諸臣之協同一致。而宸斷一下，當局者宜任奉行之責，帷幕臣僚他日亦不可挾絲毫異議。蓋閣臣幕臣，皆夾輔陛下，領袖百僚，猶如車有兩輪，鳥有兩翼，應各相輔而行，聽頭腦之指揮，以運行人身之肢體。苟籌劃廟謨之閣幕兩臣，意思歸一，縱令世上有如何異議，皆不足顧慮者也。此媾和條約中之條項，以此次中日兩國開戰主因之朝鮮獨立，割讓土地，賠償軍費，及將來帝國臣民在中國通商航海之便宜等件爲主眼，其他重要數件次之，共爲十條。惟關於此次來朝之中國媾和使之會見，雖信十中八九不能妥當了局，然彼等苟遵萬國普通之慣例來朝，我國亦依國際法常規應之，固不待言。今假定爲中國計，與其此後尙屢戰屢敗，竟爲城下之盟，不如此時行豫期外之讓步，收拾此變局，較爲得計。然以博文所知，不信彼等爲避將來之危難，今日有斷然之決心。若果如此，則此次雙方全權委員，假令會合，終當一議不成而別也。若萬一與豫期相反，中國竟

有大決心，則以此次之會合，此事難斷其不告終局。不論與中國媾和使之談判成立與否，若一旦明言媾和條件，難保不招第三國之容喙干涉，或係不能免者也。至其干涉之性質如何，程度如何，雖以如何賢明之政治家，固不能預料；尤以使他國毫不干涉，更屬不能保證。若假定此種干涉爲早晚不可免者，則觀察時機，外交上之手段，盡力操縱，固不待言；然當此局面，各強國所取之政略方針，往往不能於樽俎之間使之轉換。故萬一此種干涉到來，則斟酌該第三國之意響，或致不能不變更我對中國之條件，或寧可增加其他之強敵，始終維持我廟議，則屬未來之問題，彼時當更討論。要之，今日收拾此局，須文武兩臣各一其心，鞏守成算，嚴保秘密，使外間不能窺知，始終一轍，以期貫徹。至當談判之衝者，應任奉行廟議之人，選擇其人，下令任命，則悉仰陛下之聖裁。以上奏陳之梗概，謹仰陛下之聖鑒，同時並乞列席文武兩臣深加省察。

伊藤此奏，明慎周詳，而對中國之估量，及料他國干涉之不免，尤爲聰敏。對伊藤之奏言，及陸奧之草案，列席文武各臣均無異議，日皇遂予裁可，而爲媾和條約之基礎。正月初六日（西曆一月三十一日）伊藤與陸奧皆被任命爲全權辦理大臣，以與中國使臣會商。

第六節 張邵東渡

中國既以張蔭桓邵友濂爲議和全權，甲午十二月初十日蔭桓陛辭，清廷特降黃紙諭旨，飭其一切請旨再辦，如割地及力所不逮者，萬勿擅許。諭曰：

朕欽奉皇太后懿旨：張蔭桓邵友濂現已派爲全權大臣，前往日本會商事件，所有應議各節，凡日本所請各節，均著隨時電奏，候旨遵行。其與國體有礙，及中國力有未逮之事，該大臣不得擅行允許。懍之！懍之！

即此可見清廷對媾和之決心，尙極薄弱也。十一日蔭桓發北京，十六日出塘沽，乘輪赴上海，十八日晚到達，與友濂會晤。專使既遣，清廷之意猶遲回不決，蔭桓友濂復在上海逗留久之。二十四日得總理衙門傳電旨，著尅日出洋。乙未元旦發上海，正月初四日抵長崎，初六日（西曆一月三十一日）至廣島，分駐春和園及洗心亭。時從行者，爲內閣侍讀瑞良，郎中顧肇新，錢紹楨，道員伍廷芳，梁誠，黃承乙，知府沈鐸，張桐華，知州羅庚齡，知縣盧永銘，張佐興，招汝濟，布理問，徐超鹽，大使趙世廉，縣丞徐銘，訓導沈功章，學生三名，差弁四名，僕役二十四名。蔭桓友濂既抵廣島，日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即以全權辦理大臣之名義，通告於正月初六日（西曆二月一日），在廣

島縣廳內會合。此時伊藤與陸奧，觀張邵兩使之資望地位，不信其有折衝樽俎結束事局之膽識權力。於張邵抵廣島之前數日，伊藤竊招陸奧曰：『今熟察內外之情勢，媾和之時機，尙未成熟；且中國之誠僞亦甚不可測。若吾儕稍不注意，媾和之目的未達，而我國要求中國之條件，先傳播於世，有惹起內外物議之虞。故吾儕與中國使臣會合之日，非明察彼輩之材能及權限後，不可輕易開媾和之端。且中國從前付與其使臣之全權，往往不合國際法上之規則，是亦吾儕不可不深加考察者也。』陸奧亦同此意，密議結果，遂決定第一先考察中國使臣之全權證書，如發見罅隙，即行拒絕談判，不開示媾和談判，即使之破裂。故廣島拒使之一幕，不待張邵之至，已在伊藤陸奧之老謀深算中矣。陸桓友濂離滬之頃，曾上摺主和戰並行，頗足見一般對和議之空氣。其奏曰：

奏爲和戰相爲表裏請旨飭下關內外統隊大員實力防剿以冀事易就範恭摺密陳仰請聖鑒事：竊臣陸桓初十日陛辭，仰蒙訓誨周詳，莫銘欽感。十六日冒險出塘沽發舟，十八日抵滬。晤臣友濂，謹將密旨暨國書敕書及田貝往來函電公閱，隨即電達總理衙門。二十四日欽奉電旨，前據張蔭桓電奏，業經抵滬，諒已與邵友濂會商一切，即著該侍郎等尅日出洋，勿庸另候諭旨，並將起程日期電覆，欽此。即於是晚覆奏，電請總理衙門代遞，各在案。臣陸桓出京，行抵通縣，接翰林院學士準良書。謂臣以一身任天下之怨，到滬後宜疏陳敵情貪狡，不可以和，兵氣轉圜

，可以一戰，請命回京等語。迨行抵滬上，匿名揭帖，徧布通衢，肆口詆謔，互相傳播。雖於審度利害，衡量短長，漫無一當，而人心思奮，具見同仇敵愾之誠。溯查同治十年，日本遣其大藏卿伊達宗城來求立約，逾年又遣其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來華換約，十三年臺灣生番之役，兩軍相持，日本則有參議大久保利通之使。光緒十一年朝鮮之役，又有伊藤博文之使。二十餘年間，中日訂約重事，日本悉派其大臣前來，隱以有禮自處。此次中國派員前往，援公法報施之義，亦交際之常，尙非刻意牽就；特人情狃於習見，輒以臣等之行，妄生營議。臣等仰體皇上維持國本不忍生靈塗炭之意，人言在所不恤。惟是禦侮之策，能戰而後能和。當此敵愾方張，邊城屢陷，凶鋒曾未一挫，且自中外通好以來，日本每以所訂約章不得媿於泰西，積怨已非一日，度此次多方要挾，早在聖明洞鑒之中。臣等恪守訓諭，力持大體，非特牽及疆土，固當正言堅拒，即准韓自主，償倭兵費，曾經各國使臣居間，而索費過鉅，臣等亦萬難與商。停戰之說，更不敢輕發，縱彼舉以爲言，仍當電候聖裁。總之和議之難易，必視戰事之利鈍爲轉移。現在各路大軍雲集，一聞和議，恐將士爲之遲疑。臣蔭桓行抵津沽，晤吳大澂，囑展緩行期，以俟捷音。如果連獲勝戰，直可坐待彼來，所言不爲無見。茲奉命尅日起程，臣等訂定船期，東裝東渡。惟有籲懇聖明，飭下關內外統兵大員，一意籌戰，力求實效，勿以臣等之行，意存

觀望。他日和議可成，彼固不敢別有覬覦，即和議不成，我亦不至漫無準備。臣等不勝激切待命之至。除將書函揭帖鈔呈軍機處外，謹繕摺陳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第七節 廣島縣廳之首次會晤

正月初七日（西歷二月一日）午前十一時，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晤於廣島縣廳。迎頭第一着，即爲查閱全權證書。日廷之敕書曰：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現將此書宣示於有衆：朕帝國爲與大清國回復和好，得以維持東洋全局，茲以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材能敏達，特簡爲全權辦理大臣。委以各別或共同與大清國欽差大臣襄同商議，便宜行事，締結媾和豫定各條欽署名畫押之全權。然其議定各條款，朕須親加查閱，果爲妥善，便行批准。

中國之國書曰：

大清國大皇帝問大日本國大皇帝好：我兩國誼屬同洲，素無嫌怨，近以朝鮮之事，彼此用兵，勞民傷財，誠非得已。現經美國居間調處，由中國派全權大臣與貴國所派權大臣會商妥結。茲特派尙書銜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頭品頂戴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前

往貴國商辦。惟願大皇帝接待，俾該使臣得以盡職，是所望也。

日本全權伊藤陸奧閱中國國書後，乃曰：『此不過一種信任狀，決非全權委任狀，在兩國交戰平時外交關係已斷絕時，一國君主對於對手國君主，無授受紹介其使臣之信任狀之理。』而將國書退還中國代表。蔭桓等因提出一敕書曰：

派尙書銜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頭品頂戴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全權大臣，與日本派出之全權大臣會商事件。爾等仍一面電達總理衙門，請旨遵行。隨行官員，聽爾節制。爾其殫竭精誠，謹慎從事，勿背委任。爾其慎之，特諭。（此諭譯自日文）

日方當然認爲全權不足，陸奧因取其預先草就之覺書，向中國代表宣讀。略謂：『日本全權辦理大臣現在知會中國欽差全權大臣之全權委任狀，關於媾和結約，包含由日本皇帝陛下付與該全權辦理大臣之一切權限。故爲避免他日之誤解，且基於彼此對等主義，日本全權辦理大臣，由中國欽差全權大臣所知照之全權委任狀，雖尙未經充分查閱，然果包含由中國皇帝陛下關於媾和結約付與該欽差全權大臣之一切權限否，望以文書確答。』中國代表答以容日答覆。此第一日之會合，遂告終了。

第八節 廣島縣廳之再度會晤

翌日（正月初八日，西歷二月二日），中國代表答覆日本全權一公文，略謂：

本大臣由本國皇帝賦與爲締結和議會商條款簽名蓋印之全權，所議各條款，因期迅速辦理，以電報奏聞本國，請旨定期簽字，並將所議定之條約書，携歸中國，恭候皇帝親加披閱，果屬妥善，然後批准施行。

伊藤陸奧遂約中國代表是日下午四時再會於廣島會議廳。屆時兩國代表會聚，伊藤云：『貴國敕書，全權不足，不能開議。』即起立取出預擬之英文說帖，作下列之演說曰：

本大臣今與同僚所將取之處置，出於論理上不得已之結果，其責固不應歸諸本大臣。從來中國與列國，殆全然睽離，有時或列入國際團體享受所生之利益，至隨此而生之責任，則往往不顧。中國常以孤立及猜疑爲政策，故於外交上之關係，缺乏善鄰上所必須之公明信實，宜矣。中國之欽差使臣，關於外交上之盟約，公然表示合意後，翻然拒絕簽字，或對於儼然締結之條約，無明白之理由，漫然拒否之實蹟，不一而足。徵諸此等實蹟，可見當時清廷之意中，無可信頼之誠心。至當談判之局之欽差使臣，亦復無必要權限。故今日之事，我政府鑒於既往之事實

，決意不與未合權定義之清廷使臣談判一切。當開媾和談判之先，曾以清廷之委任者，須有締結和議之全權，爲一先決條件。而清廷保證恪遵此條件，派遣其全權使臣於我國。故我天皇陛下，委任本大臣並同僚，與清廷全權締結媾和條件並簽字之全權。清廷雖予此保證，而兩閣下之委任權，甚不完全，足證清廷之意思，尙未切實求和。昨日在此席上所交換之雙方委任狀，一見即知其軒輊，雖不待批判，然茲稍加指摘，當非徒勞。即一方適用開明國慣用之全權定義，一方缺乏全權委員之必要諸項。加之，兩閣下攜帶之委任狀，閣下等被委任之職權，不過聽受本大臣及同僚之陳述而報告貴政府而已。事已至此，本大臣等此後決不能繼續談判。或曰：此次之事，並非違背中國從來之慣例，本大臣斷不能以此說明爲滿足。中國內地之慣例，本大臣固無容喙之權，至關聯我國之外交上之條件主張，中國特殊之慣例，應受國際法上之制裁。不特爲本大臣之權利，亦本大臣之義務。抑和平之恢復，其事至重至大，今欲再啓輯睦之道，固有締結條約之必要，且其互訂之約，亦必有誠意，期諸實踐。關於媾和之事，我帝國固無向中國請求之理由，然我帝國因尊重其所代表之文明主義，故清廷履至當之軌道而開其端緒時，我有應之之義務。然參與無效之談判，或紙上空文之媾和，則將來必謝絕也。我帝國一旦既締結之條件，必能實踐，同時對清廷亦不能不期其照樣履行。故誠信求和，委其使臣以確實全權

，選擇有名望官爵足以擔保實行條約之人員，當此大任，則我帝國當不拒絕再開談判。
伊藤演說畢，蔭桓等云：『中國既派全權，一切權力，包括在內。』伊藤云：『這是中國自己所說，與公法不合。』陸奧當取出豫先草就之節略宣讀曰：

大日本帝國政府曾由駐紮東京及駐紮北京之美國公使，謂媾和必須簡命大臣，帶有全權，足以締結和好之事，屢經聲明。然本月一日，由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所知照之全權字樣憑據，就其所發之趣意，不得不謂爲欠臻妥當之極。何則？以該字樣與委界全權論內不可缺之要者有不完備者耳。至大日本帝國政府之所見，仍與前經美國公使所言明之處，並無所異。因以帶有大日本國皇帝陛下授與適正完全全權敕書之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與單帶有會商事件咨報總理衙門請旨遵行敕書之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會議敕書不同，不能應諾，是以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謂此回會議不得不於此爲止矣。

蔭桓等云：『貴國初覆田貝電云：中國派全權大臣，持有國書，本國亦派全權與議，中國即照此辦法。茲貴大臣謂僅有商議之權，定款畫押，乃須電署請旨，其權不足。但前此由田貝電詢貴國欲商何款，貴國未覆；既不知貴國何意，本大臣豈能不請旨遵行？』伊藤云：『本國敕書，悉照公法辦理，兩相比較，自知不同。』蔭桓等云：『貴國敕書，亦有親加檢閱，果能妥善，即便批准之句，

是約本必候諭旨校閱，然後批行。兩國所奉全權，多是一樣。若嫌簡略，我可補請電旨。」伊藤云：「總以敕書爲憑，不照公法，斷不能行。貴國不過試探消息，此時既不開議，仍是仇敵。廣島爲屯兵之所，不宜停留。」蔭桓等云：「仍須電告國家，方能回去。」伊藤云：「若尙候敕書，已來不及，發明電則可，不必候回電。」蔭桓等云：「用美文電田使，轉告總署可乎？」伊藤云：「可。」遂將敕書收回而散。

第九節 伊藤與伍廷芳之談話

初八日廣島縣廳第二次會晤後，張蔭桓等既辭出，伊藤獨留伍廷芳談話，蓋光緒十一年伊藤至天津與李鴻章訂約時，伍廷芳即爲中國方面之隨員，故與伊藤爲素識也。初九日廷芳發送公文，與伊藤一度談話。伊藤於談話間暗示，如以恭親王李中堂爲全權，最爲適宜。故李鴻章馬關之行，此幕談話實爲其基也。伊藤與廷芳之談話節略如次：

初八廣島縣廳散議後，伊藤讓廷芳坐云：此次不能開議，甚可惜。如貴國誠意願和，既派員商議，必須給予切實全權字樣。你熟諳公法，你們欽差所帶敕書何以不照公法？答以頒敕書時，勞尙在津。伊云：既欲議和，愈速愈好，如不欲到廣島亦可。廷芳問：在上海何如？伊云：上

海非會商之地。又問或在香港？伊云：亦不宜。旅順口或可，俟屆時再定。廷芳云：頃說帖內，中國既派大員，必須位望相埒等語。然則暗指二位欽差位望未足乎？伊云：非也，我不過泛說。於乙酉年因朝鮮事，我往中國，即欲晉京，李中堂得有全權字樣，方允回津會議。此次中國無論派何員，必須有切實全權便宜行事字樣，方允會商。蓋我所議各事，必定照辦，不反覆。初九日午後奉諭往伊處交公文。伊云：你們此次遠來，不能辦事，非我國之過，中國何不頒發全權敕書，似祇欲打聽我國索款，並非真心議和，答以如係假意，何必派兩位大臣，奏帶參隨等員，跋涉重洋，即此具見真心實據，請勿聽外間浮議。伊云：中國既有實心，何以不給實據全權？答以中國給全權，向不多見，今兩欽差帶來國書敕書，在中國觀之，係有全權辦事。伊云：敕書內並未予定約畫押之權，即此可見全權不足。答以既有商議之權，即能定約畫押；如有疑竇，我們欽差可電奏請旨。今貴大臣竟不開議，未免拘泥。伊云：此兩國最大之事，不照公法辦理，恐為各國所笑。咸豐戊午，英國派公使與桂花二大臣訂約後，復又失和。前事可鑒，故不能格外慎重。譬如一人欲買物，必先備銀兩，方可交易，今全權即銀兩也。無全權豈能開議？答以凡買物亦必先以價值告人，以便議價備銀；今貴國所欲，秘而不論，不知何意？如終不能秘，何不早言以得了結？伊云：此係秘密要事，俟貴國派員果有切實全權，方可說出

。貴國何不添派恭親王李中堂，鄭重其事？答以均有緊要職任，一時恐走不開。兩欽差均係大臣，特派議和，亦是一樣。伊云：我不嫌兩位欽差位低，惟此事最重，更添一爵位最崇之中國大員，會同定約，能負重，可期速成。然不論添置與否；但最要者，係全權辦理之敕書，切實悉依公法欸式。答以照公法給予全權，原欲便宜行事；惟近來各國設有電線，出使西國，有事派全權，與別國會議，亦隨時電達本國政府，中國敕書亦即照貴國敕書式樣可乎？伊云：極合。貴國素以日本窮小，殊不知自開仗以來，並未向外國借貸，兵費均由本國自籌。已與本國商民借一萬萬元，茲又擬借數千萬元。日本所用兵餉，較貴國幾倍。現在兵攻威海，軍情千變，早和爲宜。至會議之所，或旅順，或別處，屆時可託美使代商云。

第十節 張邵之臨別贈言

日本政府既拒中國使臣，復不准居留廣島，張蔭桓邵友濂於二次會晤後，當日貽書伊藤曰：

本日會晤貴大臣，宣讀說帖，並將節略備述不能開議緣由，屬本大臣早日出境，本大臣出境之前，應函達存案。昨互換敕書後，貴大臣屬將所奉全權職任開明備文，本大臣已備漢洋文詳言，又函告如條約議妥，大臣即可畫押。前日面交國書，實爲確據。此項國書，原應面遞，惟不

見允，中國情誼不能據違。至敕書所諭，電達請旨，亦與貴大臣畫押之權，毫無出入，但望速辦所畫之約而已。前貴國以此詢駐京美使，總署即言本大臣有商議畫押之權，本日本大臣復面商，如以敕書簡略，可電奏補足，貴大臣不見允。查中國敕諭往外國議約，其格式向與此同，各國從未挑剔。貴大臣說帖，多有譏訕之詞，本大臣係欲仍復舊好，不煩置辯。本大臣竭誠將事，冀釋兩國之嫌，則我國家美意，乃遽中止，誠爲可惜。議和大臣，向有應得權利，本大臣不能照享，實出意外。貴大臣既不准發中國密電，又據貴外部官員來言，接有中國致本大臣密電，如不以電書送交譯看，此電不能送來。本大臣未出京時，駐京美使謂公法不能阻止往返密電，今情形迥異，惟前荷貴國迎送接待，本大臣現將出境，理當鳴謝。

此書發後，中國代表一行，既被送往長崎，日政府不可謂非失禮也。

第十一節 張邵再度被拒

張蔭桓等一行，於正月十一日抵長崎，經電美使田貝，轉告頗末於總理衙門。因擬令蔭桓友濂等暫留長崎，俟改加全權，再與日方談判。當總理衙門接得田貝轉來之電，即據以奏聞。正月十二日慈禧太后召見軍機大臣於養性殿，首謂：『戰事屢挫，今使臣被逐，勢難遷就，竟撤使歸國，免得挫』

辱。』於是恭親王奕訢與孫毓汶徐用儀囑咐委婉言曰：『宜留此線路，不可決絕。』並述美使田貝言，謂若決絕，則居間人亦無體面。慈禧曰：『若爾，中國體面安在？』諸臣略勸慰。翁同龢曰：『定約畫押，既添入國書，則批准一節亦宜叙入，或稍可維持。』慈禧聽之，言：『頃聞皇帝請安時，亦言若不待批准，則授權一介矣。』於是決定改國書，添定約畫押字樣。正月十三日（西曆二月七日）託駐北京美使田貝經駐東京美使譚恩電達日政府曰：

總理衙門昨日接張邵兩全權大臣之電報，日本政府以委任狀中不明記關於締結及簽署媾和條約之權限，提起異議，不肯與該全權委員等談判，因是張邵二使被送往長崎。然該全權大臣信任狀中有全權之語，故以爲足以締結條約並簽押。蓋此語包含一切，無另行一一詳記之必要。然日本國關於該信任狀之效力，若抱疑惑，中國不妨更改。惟兩國全權大臣簽押於其所議定之條約，而該條約於批准交換前，須待皇帝之認可，然後始生效力，此等事項應明記於信任狀，今送已加改訂之信任狀於張邵二使。使其交予日本國當局。又送該信任狀於日本國，須多少日數，故將上述意旨，委細電知日本政府。張邵現留長崎，希望由閣下向日本政府請求與該兩使再開談判。

翌日，日政府託美使轉電中國政府曰：

若中國政府果有誠意，派遣攜帶正當全權委任狀之有名爵資望之全權委員來日本時，日本政府不論何時，當再開媾和談判。然使談判不調之此次使節，爲待本國政府之訓令，滯居日本，則不能承諾。

張邵旣再度被拒，中國代表一行，乃於正月十八日（西曆二月十二日）由長崎就歸國之途，廣島一幕，於焉告終。

第十二節 張邵電奏被拒回國經過

張蔭桓等一行，於正月二十一日歸抵上海，當由蔭桓友瀛電奏被拒回國之經過曰：

自抵廣島後，日本不准密電，中國來電，亦留難不交。互換敕書後，又云使權不足，不能開議，應即出境。與商明電請旨，不允。且謂補新敕書，亦來不及，旣不開議，不應停頓。又縷述中國立約屢悔，舉不信英約俄約法越中美工約前後反覆情狀爲言。美約係臣蔭桓畫，法約難臣友瀛畫，故於臣等之來，彌觸其忌。日本敕書但云：與中國回復和好，尙非託言中國求和。惟伊藤詞意，中國若復遣使，自非名位極崇能肩重擔者，不足與議；亦可不到廣島，或在旅順，伊藤陸奧均來就議。屆時仍由田貝商定云。業將大概情形，初八晚電田貝，轉達總署在案。應

否再派重臣與議，抑飭下統兵大臣，實力籌戰，伏候聖裁。臣等奉使無狀，爲敵所輕，重負朝命，相應請旨罷斥，以存國體。所奉國書，並未呈遞，當與敕書恭繳，僅先將東文日本敕書，節略，會中間答，譯寄呈覽。臣等遵即回華，今日到滬。

第十四章 馬關議和

第一節 清廷任李鴻章爲全權

當張邵再度被拒遲留長崎之時，正劉公島失陷，海軍覆沒，遼陽敗績，盛京危急，清廷焦急萬狀。因伊藤曾明言須恭親王李中堂前往，乃有遣派李鴻章之舉。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六日，光緒帝召見軍機大臣翁同龢等，問諸臣時事如此，戰和皆無可恃。言及宗社，聲淚並發。十七日復召軍機議事，即決定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十八日，慈禧后召見樞臣議事，論及美使田貝轉來東京之信，曰：『所指自是李某，即著伊去。一切開復，即令來京請訓。』恭親王奕訢曰：『上意不令來京，如此恐與早間所奉諭旨不符。』慈禧曰：『我自面商，既請旨，我可作一半主張也。』即退書廷寄。十九日由軍機大臣將廷寄電津，廷寄曰：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九日奉上諭：前派張蔭桓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前往日本會議條款。詎日本意存延宕，藉救書有請旨之語，謂非十足分際，不與開議，送回長崎。迨令田貝再電詢問，乃又答云，無論何時，可以再行開商和議，總須中國改派從前能辦大事位望甚尊聲名素著之員，

給與十足責任，仍可開辦等語。現在倭燄鴟張，畿疆危逼，只此權宜一策，但可臨解紛紜急，亟謀兩害從輕。李鴻章勳績久著，熟悉中外交涉，爲外洋各國所共傾服。今日本來文，隱有所指，朝廷深維至計，此時全權之任，亦更無出該大臣之右者。李鴻章著賞還翎頂，開復革留處分，並賞還黃馬褂，作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定和約。直隸總督北洋大臣著王文韶署理，李鴻章著星速來京請訓，切勿刻遲。一切籌辦事宜，均於召對時詳細面陳。該大臣當念時勢阨危，旣受逾格之恩，宜盡匪躬之義，諒不至別存顧慮，稍涉遲回也。起程日期，並著即行電聞，以紓廑注。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同日降旨，以雲貴總督王文韶，調署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清廷旣決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因託美使田貝於正月二十四日（西歷二月十八日）轉電日政府曰：『任命文華殿大學士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付與一切全權，因之日本政府選定何地爲兩國全權會見之地，望從速電答。』在此電之前一日（正月二十三日，西歷二月十七日）日政府有一電在途中錯過，後經田貝轉達於中國政府，其電略曰：『日本政府以爲中國於確認朝鮮獨立賠償軍費外，因戰爭之結果，割讓土地，及爲將來之交際，締結確然條約，非再派能談判此等事件之全權使臣，則雖派遣何等媾和使，其使命當全然無效。』迨中國通告派李鴻章爲全權之電報旣達，日政府復於正月二十五日（西歷二月十九日）託美使電達清廷

曰：『對於本月十八日中國政府電報，日本政府回答之前，希望中國政府確言，果照本月十七日日本政府之電，派清其全權大臣乎？』迨李鴻章入京，清廷遂於二月初二日（西歷二月二十六日）託美使田貝電告日政府曰：『李鴻章被任爲頭等全權大臣，商議本月十七日日本政府來電中各種問題。李帶有執行此等任務之全權。』割地媾和之局，至斯已定。

第二節 李鴻章入京請訓

正月二十八日，李鴻章應召至京，當日召見於乾清宮，與軍機同入。鴻章碰頭訖，光緒溫諭，詢遼間安穩否，遂及議約事。此時割地之議，已騰於衆口。鴻章奏言：『割地之說，不敢擔承，假如占地索銀，亦殊難措，戶部恐無此款。』翁同龢奏言：『但得辦到不割地，則多償，營努力。』孫毓汶徐用儀則奏言：『不應割地，便不能開辦。』復問海防，鴻章對以：『實無把握，不敢粉飾。』遂退。鴻章與軍機大臣等集傳心殿議事。鴻章請翁同龢同往議和。同龢曰：『若余曾辦過洋務，此行正不辭。今以生手辦重事，胡可哉？』鴻章云：『割地不可行，議不成則歸耳。』語甚堅決。孫毓汶徐用儀則以不割地恐難成局。諸人相對默默，同龢仍主前議，謂償勝於割。鴻章欲使英俄從傍出力，毓汶用儀以爲難以辦到。當日鴻章偕毓汶用儀訪美使田貝，以敕書底稿就商，鴻章又獨拜英使

歐格訥。二十九日，鴻章與軍機入見，請令其子經方隨往，以通日語且與陸奧有舊也。（經方曾任駐日公使）退集傳心殿議事，鴻章謂昨赴各國使館，意在聯絡，未得要領，計無所出。毓汶以如割地，可了局。同蘇力持不可。二月初一日，鴻章等入見，鴻章面奏，略及割地之事，奕訢亦發是說，同蘇則力持不可。時慈禧方患肝氣，多日未臨朝召見廷臣，據翁同龢日記，謂慈禧對鴻章奕訢奏陳割地之說，大不謂然，謂光緒曰：『任汝爲之，毋以啓予也！』初四日，朝見，奕訢奏：『美使田貝云，初二日倭回電，駁敕書稿何以用漢字，因改洋文，再電去。』光緒曰：『此借事生波矣。汝等宜奏東朝（指慈禧），定使臣之權，並命李相速來聽起。』比退，奏事太監傳：『慈體昨日肝氣發，臂疼腹泄，不能見，一切聽上旨可也。』然迫於事勢，卒予鴻章以商讓土地之權。初六日，李鴻章上摺奏預籌赴東議約情形曰：

奏爲遵旨馳赴日本議約預籌大略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欽奉諭旨，作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定和約，當即趨程晉京，仰蒙召見三次，誨示周詳，莫名欽感。連日據美使田貝函稱：日本來電，中國另派大臣議和，除先允償兵費，並朝鮮由其自主外，若無商讓地土及辦理條約畫押之全權，即無庸前往等語。迭與王大臣等會議，均以敵愾甚奢，注意尤在割地。現在事機緊迫，非此不能開議。當經總理衙門函覆田貝，以日本電內欲商各節，均有此全權責任，尙

未接准覆電。頃軍機大臣恭親王等傳奉皇上面諭，予臣以商讓土地之權。聞命之餘，曷勝悚懼。竊以中國壤地，固難輕以與人，至於戎狄窺邊，古所恒有。唐棄河湟之地，而無損於憲武之中興；宋有遼夏之侵，而不失爲仁英之全盛。徵以西國近事，普法之戰，迭爲勝負，即互有割讓疆場之事。一彼一此，但能力圖自強之計，原不嫌暫屈以求伸。此次日本乘屢勝之勢，逞無厭之求，若竟不與通融，勢難得解紛紜急。詳閱日本致田貝兩電，於兵費及朝鮮自主兩節，均認爲已得之利，而斷斷爭執，尤在讓地一層。惟論形勢則有要散，論方域則有廣狹。有暫可商讓者，即有得難允許者。臣必當斟酌輕重，力與辨爭。所慮者，會議之初，先議停戰，西例祇有議停數日或一兩旬之案，設磋商未定，而停戰期已滿，彼仍照舊進兵，直犯近畿，又當如何處置？至兵費雖允償還，多寡懸殊，亦須從容商定數目。其所云日後日本想有別事應行整辦，包藏非止一端，並當相機迎拒。但能爭回一分，即少一分之害。伏念此行，本係萬不得已之舉。皇上軫念生靈，不恤俯從羣議。臣受恩深重，具有天良，苟利於國家，何暇更避怨謗。惟是事機之迫，關係之重，轉圜之難，均在朝廷洞鑒之中，臣自應竭心力以圖之。倘彼要挾過甚，固不能曲爲遷就，以貽後日之憂；亦不敢稍有游移，以速目前之禍。敵情最爲兇悍，儻於臣將行之時，既往之後，遽以大股北擾，應如何密爲籌備之處，聖明自有權衡，此則區區之愚，尤

不敢不預爲顧慮者也。臣俟日本覆電，定在何處會議，即行出都，取道天津，乘輪東渡，再求面聽訓誨，俾有遵循。理合恭摺瀝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奏上，初七日即發廷寄曰：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初七日奉上諭：李鴻章奏遵旨與日本議約預籌大略情形一摺，據稱倭人注意，尤在讓地一層，事機緊迫，非此不能開議，擬就形勢方域，斟酌輕重，力與辨爭，此外所求，非止一端，並當相機迎拒等語。此次特派李鴻章與日本議約，原係萬不爲己之舉，關係之大，轉圜之難，朝廷亦所洞鑒。該大臣膺茲鉅任，惟當權衡於利害之輕重，情勢之緩急，通籌全局，即與議定條約，以紓宵旰之憂，而慰中外之望，實有厚期焉。將此密諭知之，欽此。

第三節 軍機處公奏與全權敕書

二月初六日美使田貝送電，日方定在馬關會議，初七日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等公奏慈禧太后，其奏曰：

奏爲敵情叵測，時勢阡危，皇上特遣重臣，再中和議，而日本屢次延宕，大學士李鴻章尙未成行，誠恐倭人伺河凍一開，分兵衝突畿輔，則可憂者大矣。臣等伏思倭奴乘勝驕恣，其奢望不

可億計。現在勉就和局，所最注意者，惟在讓地一節。若駁斥不允，則都城之危，即在指顧。以今日情勢而論，宗社爲重，邊徼爲輕，利害相懸，無煩數計。臣等前日懇請召見，旋奉傳諭，命臣等請諭旨遵辦。皇上深維至計，洞燭時宜，令臣等諒知李鴻章，予以商讓土地之權，令其斟酌軍輕，與倭磋商定議。昨據田貝送到日本覆電，定於長門會議。李鴻章自應迅速起程，免致另生枝節。所有臣等遵旨辦理緣由，切實瀝陳，伏乞慈鑒，謹奏。

初八日，李鴻章單獨請訓，未與軍機同見，發下全權敕書，敕書曰：

大清國大皇帝上諭：現因欲與大日本國重敦睦誼，特授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商議，便宜行事，定立和約條款，予以署名畫押之全權。該大臣公忠體國，夙著勳勞，定能詳慎將事，締結邦交，不負朕之委任。所定條款，朕親加查閱，果爲妥善，便行批准，特敕。

鴻章請訓既畢，遂於初九日肅然出都。

第四節 李鴻章馬關乞和

李鴻章於二月初九日離都，十七日晚自津登輪，十八日晨開駛，所乘爲德商禮裕公義兩船，挂有德

國旗，並懸「中國頭等全權大臣」之旗。此亦預與日本商妥，蓋恐途中爲日海軍所阻也。所階隨員，計有參議李經方，參贊道員羅豐祿，馬建忠，伍廷芳，美員科世達，醫官林聯輝，翻譯盧永銘，羅庚齡，學生六人，供事一名，差弁九名，跟役厨丁三十八名，二十三日（西歷三月十九日）辰刻到馬關。日本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再奉全權辦理大臣之命，先一日自廣島至馬關。二十四日（西歷三月二十日）兩國全權會聚於春帆樓。交換全權敕書畢，中國代表以要求停戰之英文節略，面交伊藤，其節略曰：

要求停戰節略

大清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現於開議媾和條約之始，請兩國陸海軍一律停戰，以爲商議和約條款之地步。此議已於數月以前，與貴國政府商議，貴國政府覆電云，俟兩國全權大臣會合時，再言明如何休戰媾和。今本大臣奉有締結媾和條約並畫押蓋印之全權，切願不負我朝廷所委之重任，因特重提前議。竊思所請停戰一事，乃成立媾和條約之第一要義，即乞見復。

伊藤約以明日回答而散。是爲第一次談判，其問答節略略如次：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二點半鐘，帶同參議李經方及參贊官三人，乘輪登岸，赴會議公所，與伊藤陸奧及書記等官六人，坐定，寒暄畢。伊云：中堂此來，一路順風否？李云：一路風順；惟在成山停泊一日，承兩位在岸上預備公館，謝謝。伊云：此間地僻，並無與頭等欽

首次問答節略

差相宜之館舍，甚爲抱歉。李云：豈敢。伊云：本日應辦第一要事，係互換全權文憑。當由參議恭奉敕書呈中堂，面遞伊藤；伊藤亦以日皇敕書，奉交中堂。伊令書記官閱誦英文。與前電之底稿相較。陸奧令書記官將敕書與前電華文之底稿相較。中堂令東文繙譯與羅道，比較日皇敕書，並所附繙譯英文底稿，畢。陸云：日皇敕書是否妥協？李云：甚妥。我國書是否妥協？伊云：此次敕書甚妥。中堂復令羅道宣誦擬請停戰英文節略，誦畢，將節略面交伊藤。仰藤略思片刻，答曰：此事明日作覆。旋問兩國敕書應否彼此存留？李云：可以照辦。伊云：頃閱敕書，甚屬妥善，惜無御筆簽名耳。李云：此係各國俗尚不同，蓋用御寶，即與御筆簽名無異。伊云：此次姑不深求；惟貴國大皇帝既與外國國主通好，何不悉照各國通例辦理？李云：我國向來無此辦法，且臣下未便相強。伊云：貴國未派中堂之先固願修好；然前派張邵大人來此，似未誠心修好。中堂位尊責重，此次奉派爲頭等全權大臣，實出至誠。但望貴國既和之後，所有此事前後實在情節，必須明白。李云：我國若非誠心修好，必不派我；我無誠心講和，亦不來此。伊云：中堂奉派之事，責成甚大，兩國停爭，重修睦誼，所繫匪輕。中堂閱歷已久，更事甚多，所議之事，甚望有成。將來彼此訂立永好和約，必能有裨兩國。李云：亞細亞洲，我中東兩國，最爲鄰近，且係同文，詎可尋仇？今暫時相爭，總以永好爲事。如尋仇不已，則有

害於華者，未必於東有益也。試觀歐洲各國，練兵雖強，不輕起釁。我中東既在同洲，亦當效法歐洲。如我兩國使臣，彼此深知此意，應力維亞洲大局，永結和好，庶我亞洲黃種之民，不爲歐洲白種之民所侵蝕也。伊云：中堂之論，甚愜我心。十年前我在津時，已與中堂談及，何至今一無變更？本大臣深爲抱歉。李云：維時聞貴大臣談論及此，不勝佩服，且深佩貴大臣力爲變革俗尚，以至於此。我國之事，囿於習俗，未能如願以償。當時貴大臣相勸云，中國地廣人衆，變革諸政，應由漸而來。今轉瞬十年，依然如故，本大臣更爲抱歉，自慚心有餘力不足而已！貴國兵將，悉照西法，訓練甚精；各項政治，日新月盛，此次本大臣進京，與士大夫談論，亦有深知我國必宜改變方能自立者。伊云：天道無親，惟德是親。貴國如願振作，皇天在上，必能扶助貴國如願以償。蓋天之待下民也，無所偏倚，要在各國自爲耳。李云：貴國經貴大臣如此整頓，十分羨慕。伊云：請問中堂何日移往岸上？便於議事。李云：承備館舍，擬明日午前登岸。陸云：明午後兩點鐘，便否再再議？李云：兩點半鐘即來。我與貴大臣交好已久，二位有話，儘可彼此實告，不必客氣。此次責成甚重，本大臣諸多爲難，惟望爲貴大臣相諒耳。伊云：本大臣責成更重。李云：貴大臣辦事有效，總理一切，足徵才大心細。伊云：此係本國大皇帝治功，本大臣何力之有？李云：貴國大皇帝固然聖明，貴大臣贊助之功爲多。又云

：兩位同居否？伊云：分居。李云：何日來此？伊云：陸外署三日前到此，本大臣昨日方至。平時往來於廣島東京之間，乘火車有三十餘點鐘之久，辦理調兵理財外交諸務，實屬應接不暇。

李云：貴國大皇帝行在廣島幾個月？伊云：已七月矣。李云：宵旰勤勞，不勝欽仰。伊云：誠哉萬幾無暇，凡一切軍務國事，以及日行諭旨，皆出自親裁。李云：此處與各處通電否？伊云：與各處皆通。李云：本大臣有電回國。伊云：前張大人等來此，本大臣未曾允電。此次自應遵命，飭電局照發。李云：當時未曾開議故耳。即彼此相問年歲。伊藤五十五，陸奧五十二。李云：我今年七十三矣。不料又與貴大臣相遇於此；見貴大臣年富力強，辦事從容，頗有蕭閒自在之樂。伊云：日本之民，不及華民易治，且有議院居間，辦事甚爲棘手。李云：貴國之議院，與中際之都察院等耳。伊云：十年前曾勸撤去都察院，而中堂答以都察院之制，起自漢時，由來已久，未易裁去。但都察院多不明事務者，使在位難於辦事。貴國必須將明於西學年富力強者，委以重任，拘於成法者，一概撤去，方有轉機。李云：現在中國上下，亦有明白事務之人，惜省分太多，各分畛域，有似貴國封建之時，互相掣肘，事權不一。伊云：外省雖互相牽掣，都中之總理衙門，當如我國陸奧大臣一人專主。李云：總理衙門堂官雖多，原係爲首一人作主。伊云：現係何人爲首？李云：恭親王。榎本與大島兩位現辦何事？伊云：榎本現任農商部

鴻章致
總署電

，大鳥現爲樞密院顧問官。請問袁世凱何在？李云：現回河南鄉里。陸云：是否尙在營務處？李云：小差使無足重輕。李云：全權文憑旣已妥善互換，所有應議條款，祈即開示，以便互議。伊云：當照辦。當即與訂明日午後兩點半鐘會議，並訂明日午前十點鐘移往岸上館舍，即散。小別十年，景象全非，鴻章今日之晤伊藤，當不勝滄桑之惑矣！此日會後，鴻章即電總理衙門曰：二十三晨抵馬關，倭派全權伊藤陸奧亦至，約期會晤。二十四申齊集公所，互閱敕書，妥協。陸言住船不便，諄請移公館，預備整潔，允明日暫移，以便就近議事。函請先停戰，意似游移。約二十五再會議，並開所索條款，容續電聞。伊藤言：別來十年，中國毫未改變成法，以至於此。同爲抱歉。探知前六七日有運兵船多隻出馬關，約五千人，云往澎湖臺灣，確否？遼瀋榆關軍情若何？乞示。請代表。

第五節 第二次談判

二月二十五日（西曆三月二十一日）中日全權，再度會議。伊藤提出對中國停戰節略之覆文，文曰：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雖不能視在距戰地遼遠之此地相約停戰，爲成立媾和談判必需之要義，若附以對兩國足擔保均等便利之條件，則亦可允諾停戰。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察目

日對停
戰覆文

下軍事之形狀，並顧及因彼此中止交戰所生之結束，聲明應附以左列條件：日本軍隊占領大沽，天津，山海關，並該地之城壘；上列各地之清國軍隊，將一切軍器軍需品交與日本軍隊；日本軍務官管理天津山海關之鐵路；休戰期內清國負擔日本國之軍事費用。若以上條件不生異議，即可提出實行停戰之日期期限日清兩軍之經界線及其他細目。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今茲爲此回答，爲防將來誤解計，認爲有須聲明者。當清國政府提議停戰時，帝國政府之回答，並無大清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閣下所稱之意義。當時帝國政府所用之言辭如左：假令日本國政府許諾停戰，非兩國全權委員會合後，日本國政府不明言關於停戰之條件。

蓋中國所希望者，第一即爲停戰，日本早知其然，故提此苛刻條件，以使中國打消此意。李鴻章得此覆文，甚爲驚詫，經往復辯論，許以容日答覆，是爲第二次談判。其問答節略如次：

二次問答節略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後兩點半鐘，仍赴原所與伊藤陸奧會議。李云：承備館舍甚佳，有賓至如歸之樂，謝甚。陸云：前備行廚相待，乃中堂辭却，只得遵命。伊云：中堂昨交停戰節略，現已備覆，即將英文朗誦，另備文交參議閱後，轉呈。陸云：英文字句較爲明晰。羅道即將英文譯誦一遍。李云：現在日軍並未至大沽天津山海關等處，何以所擬停戰條款內，竟欲占據？伊云：凡議停戰，兩國應均沾利益。華軍以停戰爲有益，故我軍應據三處爲質。李云：

三處華兵甚多，日軍往據，彼將何往？伊云：任往何處，兩軍惟須先定相距之界。李云：兩軍相近，易生弊端，天津衙門甚多，官又將何為？伊云：此係停戰之細目，不便先議。試問所開各款可照辦否？李云：雖為細目，亦須問明。且所關甚重要，話不可不先說。伊云：請中堂子細推敲，再行見復。李云：天津係通商口岸，日本亦將管轄否？伊云：可暫歸日本管理。李云：日兵到津，將住何處？伊云：俟華兵退出，即在華兵營盤，如不敷，可添蓋兵房。李云：如此，豈非久踞乎？伊云：視停戰之久暫而定。李云：停戰之期誰定？伊云：兩面互商，但不能過久。李云：所據不久，三處何必讓出？且三處皆係險要之地，若停戰期滿，議和不成，則日軍先已據此，豈非反客為主？伊云：停戰期滿，和議已成，當即退出。李云：中日係兄弟之邦，所開停戰條款，未免陵逼太甚。除所開各款外，尚有別樣辦法否？伊云：別樣辦法現未想及。當此兩國相爭，日兵備攻各處，今若遽爾停戰，實於日本兵力有碍。故議及停戰，必須有險要為質，方不吃虧。總之，停戰公例，分別兩種：一則各處一律停戰；一則惟議數處停戰。中堂所擬乃一律停戰也。李云：可否先議那幾處停戰？伊云：可指明幾處否？李云：前承貴國請余來此議和，我之來此，實係誠心講和，我國家亦同此心，乃甫議停戰，貴國先欲踞有三處險要之地，我為直隸總督，三處皆係直隸所轄，如此於我臉面有關，試問伊藤大人設身處地，將何以為情

？伊云：中堂來此，兩國尙未息兵，中堂爲貴國計，故議停戰，我爲本國計，停戰只有如此辦法。李云：務請再想一辦法，以見貴國真心願和。伊云：我實在別無辦法，兩國相爭，各爲其主，國事與交情，兩不相涉。停戰係在用兵之時，應照停戰公例。李云：議和則不必用兵，故停戰爲議和第一要義。如兩國尙相戰爭，議和似非誠心。伊云：若論停戰，應有所議之款，如不能允，不妨攔起。李云：現如不議停戰，議和條款可出示否？伊云：中堂之意，是否欲將停戰節略撤回，再講和款？李云：昨日初次會議已說明，向來說話，不作虛假，所議停戰之款，實難照辦。伊云：中堂先議停戰，故擬此覆款；如不停戰，何妨先議和款。李云：我兩人忠心爲國，亦須籌顧大局，中國素未準備與外國交爭，所招新兵，未經訓練，今既到如此地步，中日係切近鄰邦，豈能長此相爭，久後必須和好。但欲和好，須爲中國預留體面地步；否則，我國上下傷心，即和亦難持久。如天津山海關係北京門戶，請貴國之兵不必往攻此處；否則，京師震動，我國難堪，本大臣亦難以爲情。且此次爭端，實爲朝鮮起見，今華兵業已退至奉天，貴國之兵惟尙未到直隸耳。如貴國之兵，不即往攻天津山海關直隸地面，則可不必議及停戰，專議和款。伊云：局面竟至於此，非余之過也。戰端一開，伊於胡底，詎能逆料？此次交戰之始，本大臣無時不願議和，而貴國尙無議和之誠心。自今以後，局面又將大變，所以議及停戰

，必須以大沽天津山海關爲質。李云：以此三處爲質，日兵不必實據。但立作質名目之條款如何？伊云：設停戰之限已滿，而和局未定，所指三處，又將與日開變矣。參議云：不必停戰，但議和之時，定一限期，不往攻三處，可否照辦？伊云：如此辦法，與交戰無異。和局未定，彼此相攻，終當相拒。李云：可否請先示議和條款？伊云：然則，停戰之議如何？李云：停戰暫行攔起。伊云：停戰一節未曾定結，恐議和時又復重提。李云：頃聞貴大臣談及停戰有兩種辦法：一爲一律停戰，一爲指地停戰。今不攻天津山海關等，即爲指地停戰之辦法。伊云：中堂停戰節略，係指一律停戰，本國之兵散處窩遠，實難一律停戰；而所指數處停戰，本大臣細思，無法可保。且指地停戰，係於戰場上會議而言，此處距交戰之處甚遠，所以不必議及指地停戰。李云：即請貴大臣出示和款。伊云：此事業已說過，宜先將停戰之議攔起。李云：停戰之款，未免過甚，萬做不到。但既請我來，必有議和條款。伊云：議和之款，業經辦好。李云：即請見示。伊云：現在停戰之議不提否？李云：停戰之款，既難應允，且無別種方法，姑講和款。伊云：中堂所交停戰節略，是否撤回？抑或擬復，聲明不能應允？李云：照此辦法之後，又將何爲？伊云：或再行議和。李云：如此語氣，尙未定準。貴大臣不云和款已備乎？伊云：但看中堂復文如何？李云：本大臣擬復文云：停戰之款，萬難應允，姑且攔起，即請會議和款

云云。是否如此辦法？伊云：中堂初見停戰之款，云應先子細推敲，以後再復；頃則遽云萬難應允，還請中堂再想爲是。李云：遲數日再復。伊云：幾日？李云：一禮拜後。伊云：太久。李云：假如復以不能做到，以後是否即商和款？伊云：應請中堂將所呈停戰之款，子細商量，或節略抽回不提，然後再商量和款。惟本大臣不願貴大臣已將停戰之議攔起，於議和時又復提及。李云：和款一定，戰即不議自停。伊云：貴大臣究竟幾日答復。李云：四日後答復。伊云：三日須復，愈速愈妙。李云：議和條款不應如停戰條款之太甚。伊云：我想並不太甚。李云：只恐過甚，難以商辦。伊云：此正兩國所以派使臣會商也。下次會議日期可否先定？李云：且待細想，復文辦妥後，或面交，或差送？伊云：聽便。李云：復文辦好，即遣人定期相會。伊問陸奧答應如此辦理。李云：惟願貴大臣力顧大局，所擬和款，務須體諒本大臣力所能辦，則幸矣。伊云：本大臣亦願顧大局，有裨兩國，但不知貴國以爲何如；中堂乃離席，各散。讀以上節略，可見伊藤之老奸巨猾。既以苛酷條件迫中國放棄停戰之想，同時復對議和條款秘不宜露，鴻章直如在彼掌股之上也。

第六節 中國自行撤回停戰之議

二十五日會議之後，鴻章當日電總理衙門曰：

頃會議，伊藤等交到停戰要款云：日本兵應佔守大沽天津山海關所有殘遺堡壘，我軍駐各處者，應將一切軍需交與日本軍隊暫管。天津至山海關鐵路，由日本軍務官管理，停戰限期內軍事費用，應由中國支補。如允以上各節，則停戰限期及兩國兵駐守劃界及其餘細目再商等語。要挾過甚，碍難允行。伊限以三日即覆。又詢所索條款，伊謂已預備，俟此議覆到，再給閱商。看來，昨添調出口之兵，恐仍赴北，將分攻榆關津沽，請密飭各軍，嚴備堵剿，爲要。乞代奏，候速電覆。

翌日，電達北京，光緒爲之動容，當派孫毓汶徐用儀赴各國使館商議，均以先得和款爲是。二十七日電旨，二十八日午刻達馬關，電曰：

奉旨：李鴻章兩電均悉。第二電中未載辯論之詞，不知日內又有續議否？閱所開停戰各款，要挾過甚。前三條萬難允許，必不得已，或姑允停戰期內認給軍費。但恐祇此一事，仍難就範。昨令奕劻等，與各公使面商，均以先索和議條款，爲要。可告以中國既允議和，無不推誠相與，可允必允，無須質當。其停戰期內認給軍費一節，可以允許，若彼仍執前說，則以難允，各條暫置勿論，而向索和議中之條款。務將朝廷誠心議和之意，切實講論，婉與磋磨，總以先得

議款爲要。與有辯論，續電撮要以聞。各國公使中，俄德英三處，均已致電本國矣。再此時和款尙未交到，李經方熟悉彼中情形，諒能得其底蘊，宜如何密籌釜底抽薪辦法，使和議不至中梗，應飭該員盡力爲之。此數日內，各海口尙無警信，該大臣電未數語大意，已諳劉坤一王文韶知之矣。欽此。

是日申刻，中日全權議於春帆樓，鴻章自行撤回停戰之議，鴻章於赴會之先，電總理衙門曰：

沁電奉旨謹悉。二十五會議，當告以前三條，地未失先佔，無此情理。設限期滿和議未成，京畿門戶險要何恃？屬其另議辦法，伊堅不允，故略停頓。今已辦定駁覆文，約申初面交，將停戰姑置勿論，索取議和條款。至認給軍費一節，係停戰常例所有，似不足動之。俟議款接到，再電聞。據倭新報：兵船二十隻，在大沽北塘海面游弋，查察商輪來往貨物。廈門電：二十五午，倭兵已在澎湖西島登岸，倭主派小松親王赴旅順督師，其志不小。欲甚奢，觀停戰議略，如此要挾，已見發端，恐難就範。請代表。

第七節 第三次談判

二月二十八日午後，中日全權開第三次談判，鴻章備文撤回停戰之議，其節略曰：

中國覆
文不議
停戰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披閱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之欽差全權辦理大臣回答關於停戰之節略，對於所載條件，萬難首肯。本大臣來此以誠意講和，深信商議媾和條約之間，暫行停戰，實於兩國之體面權利上均屬有利，故提出本月二十四日之節略。本大臣所請之事，不僅極爲有理，且適合於各國普通之慣例，而貴大臣不以爲然。雖然，本大臣盡心議和之始願，毫無所減，故期望兩國和局之速成。

並索議和條款。伊藤許以翌日告知。其問答節略如次：

三次問
答節略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點鐘，在原處會議，坐定，寒暄畢。李云：前次會議停戰要款節略，茲已作覆。即誦英文，由中堂將華英文二分，親送伊藤。伊閱英文，陸閱華文數遍，即指後半篇，交其書記譯出東文。陸復詳閱，又與伊藤對換華英文詳校，復與伊東書記以東語相商甚久，似未能遽決之狀。於是伊乃云：停戰之議，中堂是否擱起不提？李云：暫且擱起，我來時專爲議和起見。伊復將英文反復細看，伊東乃以東語解之。伊復取烟捲，延時細想。乃云：中堂未動身之先，自己與貴國深明辰下戰局情形，誠心講和，重修舊好。李云：我年已邁，從未出外，今本國目睹時艱，且知我與貴大臣有舊，故特派來此，足徵我國誠心議和，我不能辭。伊云：所議之事，一經議定，必須實力踐行。查貴國與外國交涉以來，所允者或未照行

○我國以此事所關重大，派我來辦，凡已應允者，必能見諸施行。惟望貴國亦然。李云：貴大臣所言，想係道光季年我國與外國初交之時。咸同以後，所定一切約章，皆經批准施行，即十數年前與俄國所辦伊犁之約，稍有齟齬，隨後即派使妥結矣。伊云：額爾金之約，固未批准。我國既派頭等大臣，會商定議，若不施行，有傷國體，而戰端必致復起。且所以議和者，不獨爲息戰，且爲重締舊好耳。我忝爲敝國總理內閣大臣，凡所議定，必能實踐，亦望中堂實能施行議定之事，爲幸。李云：我忝派欽差頭等大臣，此次進京召見數次，實因此事重大，奉有明白訓條。前屢與貴大臣言及，日後和款，必須體諒本大臣力所能爲。果可行者，當即應允；其難行者，必須緩商，斷非三數日所可定議。請貴大臣即將和款出示。伊云：請俟明日交閱。李云：明日何時？伊云：請中堂擇定。李云：十點鐘可否？伊問陸奧，首肯。李云：所示和款，若與他國有關涉者，請貴大臣慎酌。伊云：何意？李云：如所示和款或有牽涉他國權利者，必多未便。我兩國相交有素，故預爲提及。伊云：此次議中東兩國之事，他國皆在局外，未便撻越。李云：去年曾請英國從中調處，貴國不以爲然，自無須他國調處，我兩人商議之事，如不能成，恐無人能成矣。伊云：萬一不成，則貴國大皇帝可以親裁。歐洲各國議和，皆由國王親議。李云：中國則不然。即恭親王總理譯署多年，亦未親議條約。兩國暫行相爭，終久必和，不

如及早議定，爲安。去歲戰端伊始，本大臣即苦口勸和，今已遲矣。伊云：戰非幸事，亦有時不免。李云：能免不更妙乎？前美國總統格蘭德遊歷過津，與本大臣相好，曾言：當我國南北交爭，傷亡實多，後居總統，總不輕起爭端，後常以此奉勸同志。伊云：中堂剝髮髮捻，卓著戰功，我勸中堂亦不可輕言戰事。李云：本大臣嘗奉此語爲圭臬。此次起釁，貴大臣豈不知非我本意？伊云：兵凶事也，傷人實多。有時兩國事勢交逼，不得已而用之。李云：戰非仁人所爲，況今日器械銳利，殺戮更衆，我年邁矣，不忍見此。貴大臣年歲富強，尙有雄心。伊云：此次爭戰之始，議和甚易。李云：當時我亦願息爭，乃事多拂逆，時會使然。伊云：其時所求於貴國之條約，無甚關係，未蒙應允，大爲可惜。初戰之始，我兩國警兩人走路，相距數里耳。今則相距數百邁，回首難矣。李云：終須回頭。貴大臣總理國事，何難之有？少走幾邁，不亦可乎？縱令再走數千里，豈能將我國人民滅盡乎？伊云：我國萬無此心。所謂戰者，乃兩國將一切戰具，如兵船礮壘器械等，彼此攻滅，以相弱耳。與兩國人民，毫無關涉。李云：現國家已願和矣，自可不戰。伊云：我兵現駐金州等處，見所有華民，較朝鮮之民易聽調度，且做工勤苦，中國百姓誠易治也。李云：朝鮮之民，向來懶惰。伊云：朝鮮民招爲長夫，皆不願往。我國之兵，現往攻臺灣，不知臺灣之民如何？李云：臺灣係潮州漳泉客民遷往，最爲強悍。

伊云：臺灣尚有生番。李云：生番居十之六，餘皆客民。貴大臣提及臺灣，想遂有往蹕之心，不願停戰者因此。但英國將不甘心，前所言恐損他國權利，正指此耳。臺灣不守，則又如何？伊云：有損於華者，未必有損於英也。李云：將與英之香港爲鄰。伊云：兩國相敵，無損他國。李云：聞英國有不願他人盤踞臺灣之意。伊云：貴國如將臺灣送與別國，別國必將笑納也。李云：臺灣已立一行省，不能送給他國。二十一年前，貴國大臣久保，以臺灣生番殺害日商，動兵後赴都議和，過津相晤云：我兩國比鄰，此事如兩孩相鬪，轉瞬即和，且相好更甚於前。彼時兩國幾乎戰爭，我力主和局，倡議云：生番殺害日商，與我無涉，切不可因之起釁。伊云：我總理庶政，實甚煩冗。李云：我來相擾，有誤貴大臣公務；但此事商辦，恐需時日。伊云：我國一切事務，由皇帝簽名後，本大臣亦須簽名爲證。至一切未經呈奏之件，本大臣亦應過目。我今來此，日行公事，另有大臣代理，惟大事尚須自辦。李云：如是，貴大臣在此可久居相商矣。伊云：各部辦事，仍在東京；惟公文辦成，即寄廣島。本大臣因此事所關至重，故一切國務暫由他人代辦，此地實未使久居。李云：且待貴大臣所議和款如何，倘易於遵行，和議即可速成；否則，仍須細商，需時必多，惟望恕罪。伊云：和款一事，兩國人民盼望甚殷，愈速愈妙，萬不能如平時議事延宕。且兩軍對壘，多一日則多傷生生命矣。李云：聞貴國皇帝將

往西京？伊云：尙未定。廣島天氣不甚相宜，或徐往耳。當即起席，各散。

停戰問題，至此本已過去，乃本日散會之後，李鴻章歸途遇刺，轉促成停戰之實現焉。

第八節 李鴻章之遇刺

二月二十八日申刻，中日全權談判已畢，李鴻章自春帆樓言旋，將至行館，忽有日人名小山豐太郎者，自人叢中走出，距輿前五尺許，以手槍擊鴻章，倏逸去。警察追捕之，刺客奔入店中，與捕相拒，旋爲所擒。查驗手槍，已放槍子一枚，尙餘四枚未放。當鴻章之被刺也，眼鏡帶稍低，槍子擊破左鏡，中左額，深入左目下。輿夫見刺客所爲，駭懼不進，警察促之行。拔劍逐路人，擁輿至行館，昇入寢室，鴻章暈眩，幾不省人事。隨節兩醫官奔至，見流血甚多，方取止血藥，而裹創手帕血已滿矣。止血後裹創後，日本醫士亦馳至，互商醫策。鴻章謂：『被刺時，惟彷彿見一人持手槍來，距輿前數尺，忽聞槍聲，即覺左額痛甚。以手撫之，知左目下受傷流血，遂以手帕拭之，血灑袍服殆遍。自料必死，幸心神鎮定不亂，惟暈眩難支』云。日官來問病者，絡繹不絕，寢室前後甬道游廊皆滿。當鴻章之離春帆樓也，陸奧宗光因關於明日談判有須預商之事，特留李經方談話。方對坐未及開談，有人排闥而入，報告鴻章中途遇刺，已負重傷。二人大驚，陸奧顧經方曰：『對茲

可痛恨之事，吾儕當盡力之所及，講善後之策。足下請速歸館，看護老父。」陸奧即趕赴伊藤寓所，相偕至中國使臣行館。榻前慰問，謝罪甚恭，憂懼之情，見於辭色。地方文武大小官弁，紛至沓來，慰問甚殷。行館外派警察甚衆，四圍防守，出入稽查，兵士巡邏街道，以備非常。境內申行軍律，頒示保安條例，如是者數日。初，衆醫之議取子彈也，請命於鴻章曰：『割取槍子，子出，則創愈，然難保無虞，且取出之後，尙須靜養多日，尤不能稍勞心力。』鴻章慨然曰：『國步艱難，和局之成，刻不容緩，予焉能延宕以誤國乎？我寧死，無割！』遇刺之明日，見血滿袍服，或言曰：『此血所以報國也！』鴻章潛然曰：『舍予命而有益於國，亦所不辭！』其慷慨忠憤之氣，令人起敬。鴻章被刺後，當日由李經方電總理衙門曰：

李經方
電總署

今申刻會議，已將停戰攔起，向索議和條款，允於明午面交。歸途忽有倭人持手槍對狙擊，中左頰骨，血流不止。子未出，登時暈絕。伊藤陸奧均來慰問，姑令洋醫調治，此事恐不能終局矣。再伊面稱：現要攻取臺灣，並聞，請代奏。

當鴻章遭難之報達於廣島，日皇甚驚，即派醫至馬關，日后賜御製之紉帶，並派遣看護婦二名，予鄭重之待遇。二十九日（西曆三月二十五日）日皇明降詔諭曰：

日皇詔
諭

朕惟中國現在雖與我國兵爭未息，而按照儀節格式，欽派頭等全權大臣，前來締結和局，經朕

遣派全權大臣等，前赴馬關會議，我國應有責成，確遵萬國通例，優待中國欽使，方與國家體面相符；並應優予護衛，以資保安。朕業已疊降特旨，飭令文武官員慎遵辦理去後，現查違有不法凶徒，下賤已極，竟敢傷及中國頭等全權大臣之身，朕心深爲憂愁惋惜。其凶犯，自應飭吏按照國律內最嚴之刑辦理。茲特明降諭旨，通飭官民，欽遵旨意，保我國家榮耀聲名，庶不致再有此等狂悖不法情事，而損我國之光譽也。

是日，清廷電寄諭旨曰：

清廷電旨

李鴻章念八未刻電及李經方酉戌兩電均悉，覽奏殊深駭愕。事機不順，竟至於此！李鴻章以逾七之年，遠使異域，受此重傷，醫藥能否應手？甦醒之後，精神脈氣如何？槍子能否取出？軫念之懷，刻不能釋。著李經方即時電覆。和議條款，允於今午面交，若該大臣不克親往，盼其將條款先行送交，即日電達。此節彼已經面允，即封送前來，亦與面交無異。彼正在理曲之時，李鴻章據理與爭，或不至終秘不與。狙擊一事，是否出自黨人，抑別有指使？設法確探以聞，欽此。

三月初一日，李經方電覆總理衙門曰：

經方再電總署

欽奉艷電恩旨，垂詢醫藥能否應手，甦醒之後，精神脈氣如何等因。現今各洋醫，藥物應手，

精神雖減，脈氣尙平。據洋醫稱：子入二寸餘深，嵌骨縫，非割兩闊邊皮肉，不能挖取。高年恐難禁此大痛。日用藥水洗治，皮肉可望補復，堪以仰慰聖厪。頃日主及小松親王各遣專使自廣島來慰問，是小松尙未出征，乞代奏。李經方稟。

第九節 日方決行停戰

當鴻章遭難之報傳出也，日本全國，舉現狼狽之色。各種公私團體之代表及個人，皆奔集馬關，訪中國使臣之行館，致慰問之意。且在遠地者，亦由郵電表示其意，或贈與種種物品，日夜陸續不絕。行館門前，有羣衆如市之觀。當中日開戰以後，日本各報紙以及公私集會，對中國官民，莫不露情醜詆，對於李鴻章亦有種種不堪之言。今因痛惜鴻章之遭難，又競作諛辭。甚至列舉鴻章既往之功業，謂東方將來之安危，繫於李鴻章之生死。全國到處，與其謂痛惜鴻章之遭難，勿寧謂懼因此所生外來之責難。醉於戰捷而狂喜之日本全國，恰似陷於屠喪之苦境。人情反覆，固有如此。據陸奧宗光自述：『余察內外人心所趨向，此際不施善後之策，即發生不測之危害，亦所難料。內外之形勢，已不許再交戰矣。若李鴻章藉口負傷，於使事之半途歸國，非難日本國民之行爲，巧誘歐美各國，再使其居中周旋，不難得歐洲二三強國之同情。而於此種機會招歐洲強國之干涉，則我對中

國之要求，陷於不得不大行讓步之地位，亦所難料。……然現在兩國交戰中，在勝者之我國內，待遇敵國使臣，應予以相當之保護及敬禮，已成爲國際公法之成例，而如此事變，若一動社會之感，則以座上之一片理論，不易撲滅，固不待言；而況官高爵尊之李鴻章，以古稀之高齡，始奉使異域而遭此兇難乎？其惹世界之同情，自係易觀。若某強國欲乘此機會干涉，彼固以李之負傷爲最好之口實也。』陸奧有見於此，故即夜訪晤伊藤，商議此事。陸奧謂：『皇室對於中國使臣之優渥待遇，國民一般之親切好意，雖無間然；然目下情勢，儀式的待遇或社交的情誼外，非另行有現實意味之一事，到底不能受彼衷心滿足。故由我無條件允許彼所懇請之停戰，較爲得計。如此，我之誠意對待中國，固不待言，即對於他國，亦經爲事實上之表現。且由我國警察照顧不到，使彼負傷，其結果自當妨礙講和之速結。此時我軍隨意攻擊中國，於道義上亦不能無憾。』伊藤對陸奧之意，固無異議，然因停戰事件，不能不詢軍部之意見；因即致電在廣島之閣員及大本營之重臣，與之協議。旋得大藏大臣松方，海軍大臣西鄉，農商大臣榎本，海軍軍令部長樺山，參謀本部次長川上之聯名回電，謂『目下實行停戰，實於我國不利，須再加考慮。』而陸軍大臣山縣之回電，則完全贊同停戰之意見。伊藤之電報磋商，難達其深意，因於二十九日（西曆三月二十五日）晚自往廣島商辦。伊藤到廣島後，與該地之文武重臣會晤，詳議停戰之得失，結果全體贊同伊藤之意見，尋經

日皇裁可，停戰之舉，因而確定。

第十節 李鴻章病中不忘使命

李鴻章被刺之後，當日（二月二十八日）即照會伊藤陸奧，謂遇此意外，明日之會，不能躬往，屆時擬令李經方代往，仍亟亟欲知議和條款。雖在病創之中，而猶不忘使命。其照會曰：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欽差全權辦理大臣閣下：本日下午本大臣自會議處所歸途，忽遇意外可悼之事，致使面訂明日上午十點鐘會議之期，未能躬親，殊爲抱歉。是以特此知會貴大臣，明日於所定之時，由本大臣委派李經方，趨候貴大臣，祈將已承允諾出示大日本國擬結和局要款之節略，交由李經方賚回。本大臣一經接到貴大臣應允見示之和款節略，即當迅速細加察覈，並望早日復能與貴大臣會議也。手此並頌日佳。

翌日，陸奧親至行館視疾，面致一覆照與李經方，深表憂歎之意，謂對和款之事，因出此意外，應奏明本國大皇帝，難免稍有擔延。其照會曰：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閣下：奉到昨日來函，承示爲可悼之事所阻，致使本晨約會，無由躬親，囑將日本國所擬和約條款之節略，交由李參議轉呈貴大臣等因。查昨日本大臣等一聞茲

可悼之事，以致貴大臣未能躬赴會議，本大臣等即迅速躬赴貴大臣行轅，問候起居，並聲明凶此凶虐狂悖之事，本大臣等萬分憂愁之意。當時所陳之語，日本舉國上下，皆抱此情懷，蓋非本大臣兩人而已。本大臣現應遵照貴大臣所囑，以表恭敬之忱。所有會議事宜，與李參議知會一切。惟貴大臣所遇最可悲悼之事，本大臣等理應先行奏明本國大皇帝，難免稍有擔任。一俟可以知會李參議，當即迅速照辦。遇此可痛之事，本大臣等實深抱歉，請再陳明，敬頌台祺。陸奧並密告經方曰：『中堂之不幸，大清舉國之大幸，此後和款，必易商辦。中日戰事，將從此止』云。蓋已暗示將行停戰也。陸奧去後，鴻章電告總理衙門曰：

昨夕面傷，稍甦，即致伊藤等，以遇茲可悼之事，翌午不能會議，而聆約款，擬令李經方屆時代往晤索。頃陸奧來寓，晤經方問疾，交到覆函，稱：因此凶虐狂悖之事，萬分憂愁，舉國上下，皆抱此情懷。該大臣等應先奏明日皇，難免稍有擔任。俟可以知會李參議，當迅速照辦等因。並據密稱：伊藤今早俟日皇派來御醫診傷後，已乘輪親赴廣島稟商，後日可回。中堂身受重傷，幸未致命。中堂不幸，大清舉國之大幸，此後和款必易商辦。臨行復云：請寬心養傷，中日戰事將從此止，等語。無論是否確實，語尙近情。原擬條款，或冀少減，稍遲亦必送到。鴻章受傷時，昏暈與中，血滿襟袍，元氣大傷。幸部位恰當頰骨，若上下半寸，必即致命，實

仰託聖主洪福。請醫診視再四，子嶽骨縫，礙難取出，皮肉醫痊，約須月餘。現惟靜養，俟和款送到，再力疾妥議，隨時電聞。兇手已得，俟其訊有端倪，令伍廷芳前往看審，促令重辦。再頃陸奧送日后電旨，因李中堂受傷，特派看護婦兩名，帶親製之綢帶前往云，請代奏。

三月初一日，鴻章復照會伊藤陸奧，謝日皇及后之存問，其照會曰：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欽差全權辦理大臣閣下：接到貴大臣昨日來函，以本大臣遘可悼之事，不能躬親會議，故有二十八日之函，深抱歉忱；並陳擬即遵照本大臣前函辦理之事，難免略有延擱等因，均經領悉。昨承貴大臣駕臨館舍，見詢起居，並以本大臣負傷之故，至爲惋惜，本大臣實深銘感。旋奉貴國大皇帝存問有加，大皇后慈慮稠疊，頒賜御製裹傷物件，又承敕派御醫，前來診視，本大臣不禁感戴之至。所恃御醫技術精良，貴大臣僚誼周摯，俾本大臣得以早占勿藥，體氣復原，再行陳明貴國大皇帝大皇后存問扶拯之盛意。至來函內開，貴大臣允諾見示之和議條款，曾有延緩情形，洵屬甚是，本大臣自應靜候。此事於本國關係甚大，本大臣曷勝慙念。手此奉謝，並頌台祺。

第十一節 停戰條約之締結

伊藤既至廣島，得日皇之裁可，允行停戰，即於三月初二日（西曆三月二十七日）夜半，電知陸奧。陸奧當據電文之意，擬成停戰條約草案。翌日（三月初三日，西曆三月二十八日）陸奧自至中國行館，就鴻章病榻之前，述日皇承諾停戰之意，並面致一照會曰：

大日本皇帝陛下聞本月二十四日之變，深惱宸襟。已命全權辦理大臣承認預定期限在某區域內之無條件停戰。本大臣之同僚全權辦理大臣伊藤伯爵，現雖不在下關，然爲速訂停戰條約，本大臣可隨時從事審查協定關於停戰之細目。

鴻章半面包有綳帶，聞陸奧之言，以綳帶外之一眼，表示欣喜之意。鴻章謂陸奧曰：『負傷未愈，不能躬赴會所商議，然就病榻開談判，則隨時皆可』云。陸奧旋交到停戰條約草案，文曰：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以此次不慮之事變，妨碍媾和談判之進行，茲命其全權辦理大臣承諾暫時停戰，因而大日本國皇帝陛下之全權辦理大臣……及大清國皇帝陛下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訂結左列之停戰條件：

第一款·大日本國政府除在臺灣澎湖島及其附近從事交戰之遠征軍外，承諾在其他戰地停戰

第二款·日清兩國政府約在本條約之存在期間，不問攻守，各不得於其對陣之方面，加進擊之

備，或派援兵，增加其他一切戰鬥力；雖然，若非以增加現在從事戰鬥之軍隊爲目的，則兩國政府不妨配置或運送兵員。

第三款·本定約存在期間，駐屯盛京省之大日本國軍隊，不得進出於互於田莊臺鞍山站連山關賽馬集寬甸縣及長甸縣之折線以外，又屯駐該省之大清國軍隊，須距前記之折線，逾日本里數十里，以免與大日本國軍隊接近。

第四款·海上運送之兵員軍需及其他一切戰時禁制品，得依戰時常規，予以捕獲。

第五款·日清兩國政府自本條約蓋印後第……日起，實行停戰，兩國政府以敏速方法，各發停戰命令於其軍隊司令長官。

第六款·本條約不必另行互相通知，於明治二十八年□月□日即光緒□年□月□日夜半期滿，在右期限內媾和談判決裂時，本條約即同時無效。

日清兩全權大臣記名蓋印，作爲證據。

明治二十八年即光緒□年□月□日在下之關

鴻章就此草案，提出三四修正，經半日之會商，即告定議。初四日，伊藤自廣島歸至馬關，初五日（西曆三月三十日）兩國全權簽字。計停戰條約六款如下：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因見有不幸之事，將現在議和之舉暫時延緩，今命全權辦理大臣，應允暫時停戰，特派大日本帝國大皇帝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與大清帝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議定停戰條款如左：

第一款·大清帝國大日本帝國政府，現允中日兩國所有在奉天直隸山東地方水陸各軍，均確照以下所定停戰條款一律辦理。

第二款·兩國軍隊應遵該約暫行停戰者，各自須駐守現在屯紮地方，停戰期內，不得互為前進。

第三款·中日兩國現約在停戰期內，所有兩國前敵兵隊，無論或攻或守，各不加增前進，並不添派援兵及加一切戰鬪之力，惟兩國如有分派布置新兵，非遣往前敵助戰者，不在此款之內。

第四款·海上轉運兵勇軍需，仍按戰時公例，隨時由敵船查捕。

第五款·兩國政府於此約簽定之後，限二十一日期內，確照此項停戰條約辦理，惟兩國軍隊駐紮處所，有電線不通之處，各自設法從速知照，兩國前敵各將領，於得信後，亦可彼此互相知照，立即停戰。

第六款。此項停戰條款，約明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中午十二點鐘屆滿，彼此無須知會，如期內和議決裂，此項停戰之約，亦即中止。

爲此中日兩國欽差全權大臣，今欲有憑，即行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在日本下之關訂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押 外務大臣從二位勳
一等子爵陸奧宗光押

第十二節 刺李兇犯之懲處

刺李之兇犯小山豐太郎，經審判結果，證明純屬謀殺未遂，並無指使者，按律起訴，處以無期徒刑。停戰條約簽字之日（三月初五日），陸奧宗光函送判詞至中國行館曰：

啓者：罪犯小山豐太郎，今由山口地方裁判所定以無期徒刑，即終身徒罪。由該裁判所檢事長野寄電報前來，先此奉達，即希查照。外務大臣子爵陸奧宗光。

預審判語及結案判文如次：

△豫審判語 犯人小山豐太郎，即六之介，明治二年三月所生，住郡馬縣邑樂郡大島村大字北大島第四十二番，平民，無事業。右小山豐太郎，係犯謀殺未遂罪名，由檢事請辦前來，茲將豫審口供錄開於左：

被告人小山豐太郎，因去年日清兩國生此葛藤，至交干戈，皆中國大臣直隸總督李之所爲，非去此人，則不能保持東洋之平和，故欲前往中國行刺，因此事不能允准。今茲三月，聞李爲議和全權大使，來山口縣赤間關，有此好機會，似不可失，因生殺意。於明治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在神奈川縣橫濱市金丸謙次郎處，買得短銃一挺，於是月十二日午後由東京陸路動身，是月二十四日抵赤間關。是日午後四點四十分鐘時，在赤間關市外濱町，用該銃欲擊大使胸部，由轎外放擊，誤中左眼窩下，去中央約有一寸許之所在，致不能遂其殺害之意。以上事實，憑證十足，應照法律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三條，移請山口地方裁判所，歸重罪審斷。被告人於此判，得以上控，其期日由判文交付之日起，三日以內。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山口地方裁判所赤間關分局豫審判事遠山嘉。裁判書記仁澤金平。

△結案判文 小山豐太郎預審之後，照謀殺未遂，定案審結判斷。被告豐太郎因我帝國與中國啓釁，致動干戈，皆中國現任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李，斷爲主持，思非絕其生命，則我國不能得

志，難保東方之平和。適聞其奉命來我帝國山口縣赤間關議和，遂決意行刺。於明治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在神奈川縣橫濱街上金丸謙次郎店中，買得五響短槍一支並彈子。於是月十二日由東京起早，至二十四日到赤間關覘機會。適是日午後四點四十分鐘時，李大臣坐轎經過該市外濱町，遂裝置彈子五個，用短槍由轎前欲打其胸部，誤中左眼窩下，距中央約有一寸之部位。彈子深入約四寸，不能損其命。以上事實，係該被告當堂自供，查證人憲兵上等兵阿部恒次郎之預審供詞，並陸軍二等軍醫正古宇田信近之診視醫案，徵以現在之短手槍彈子，憑証十足。照法律被告之所爲，係預謀殺人，雖已行其事，而因意外舛錯，以致未遂。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百十三條一項第項第百十二條並第六十七條之例，由死刑一等，議以無期徒刑。犯人所用短槍並裝置彈子四個，照第四十二條第二例收沒入官。其他物件，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交還被告。照右理由，判定如左：被告小山豐太郎辦以無期徒刑，短槍一個，彈子四個，收沒入官，此外不收沒物件，皆交還被告。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堂判，檢事黑部陳平，書記市川保雄。

第十三節 談判程序之商定

停戰條約既於三月初五日簽定，李鴻章亟欲展續媾和談判，當日照會伊藤陸奧，促開和款節略，並請至行館談判。其照會曰：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全權辦理大臣閣下：停戰條款，現已畫押，本大臣甚願即將永遠和局事宜，從速開議，俾停戰期限未滿之先，和局已可成議，本大臣現在受傷靜養，中外名醫，均以輕出爲戒，是以一時不能躬住會議處所。如承貴大臣體諒，擬請將所擬和局要款，開具節略，送到本大臣，以便查覆。設如此辦法貴大臣未能遽以爲然，本大臣擬於寓內布置會議處所，俾本大臣不至負傷外出受風，仍可與貴大臣會議一切。爲此本大臣專候示復，以便照辦。或於本日下午，或於明日某點鐘，均隨貴大臣之便。專此奉布，並頌台祺。

三月初七日（西曆四月一日）陸奧招李經方商談判辦法。陸奧謂有兩種辦法：一、將條約案一體提出討論；一、或逐條議定。陸奧主用第二法，經方則請用第一法。陸奧謂：『條約案提出之順序方法，雖不妨任擇其一。若用第一法，則中國使臣關於約案全體，一切承認，或關於其中某條更須商酌，希望不爲漠然泛論，須依條約次序確答。且提出媾和條約案後，由當日起算，須於三日或四日內回答，當面交經方一節畧云：

皇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在三日或四日內回覆，或將約內行款，全行承允，或將某款

更行商酌爲要。

經方允回館後再行回答，鴻章當日即照覆陸奧曰：

逕復者：頃李參議等回稱，貴全權辦理大臣商允在四日內回覆，或將約內各款全行承允，或將某款更行商酌等因。本大臣雖受傷靜養，而和約事宜，關係重大，不得不力疾籌商，務望即刻將條約全閱，專員齎送，以便逐細查閱，或將各款承允，或將某款更行商酌，即於本日某鐘點接到後，於四日內某點鐘回覆，可也。此頌日佳。

第十四節 日方提出和約底稿

談判程序既經商定，日方即日（三月初七日，西曆四月一日）將媾和條約底稿，送達中國行館，限於四日內答覆。其底稿曰：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爲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臣民，重修和平，共享幸福，且杜絕將來紛爭之端，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任命……大清國皇帝陛下任命……爲其全權大臣。從此校閱所奉諭旨，認明均屬妥善無闕，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清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對

清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清國將下開地方之主權，並將該地方所有之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國：

第一·下開劃界以內之盛京省南部地方，從鴨綠江口起，溯該江流，以抵三叉子，從此向迤北畫一直線，抵榆樹底下，從此向正西畫一直線，以抵遼河，從該線與遼河交會之限起，順該河流而下，以抵北緯四十一度之線，再從遼河上劃線起，順此緯度，以抵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之線，再從此緯四十一度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兩線交會之際，順此經度，以至遼東灣北岸；在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屬盛京省諸島嶼；

第二·臺灣全島及所屬諸島嶼；

第三·澎湖列島，即散在於東經一百十九度起至一百二十度，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訂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款。清國約將庫平銀三萬萬兩，交日本國，作爲賠償軍費，該賠款分爲五次交完，第一次交一萬萬兩，嗣後每次交五千萬兩，第一次應在本約批准交換後六個月之內交清，所餘四次，應與前次交付之期相同，或於期前交付，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

第五款。本約批准交換之後，限於二年之內，日本國准清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田地，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國臣民。

第六款。日清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清國約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章程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清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國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清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清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照辦：

第一。現清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國臣民往來

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等，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照辦，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一、直隸順天府，二、湖北省荊州府沙市，三、湖南省長沙府湘潭縣，四、四川省重慶府，五、廣西省梧州府，六、江蘇省蘇州府，七、浙江省杭州府，日本國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國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二・從長江駛進洞庭湖入湘江以至湘潭縣，三・從廣東省湖西江以至梧州府，四・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日清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清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國臣民運進清國各口一切貨物，隨辦理運貨之人若貨主之便，於進口之時，若運進之後，按照貨物原價，輸納每百抽二抵代稅，所到地方，勿論政府官員，公舉委員，私民公司，及有何項設立之名目，爲何項利益，所有課徵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勿論其根由名目若何，均當豁免，

日本國臣民在清國所購之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一經聲明係爲出口，以至由口岸運出之時，除勿庸輸納抵代稅外，亦照前開所有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均當豁免，又日本船隻裝載清

國內地所需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運販清國通商口岸，一經輸納口岸通商稅鈔，除勿庸輸納進出口稅外，亦照前開所有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均當豁免。但逐時所訂洋藥進口章程與此款，所定毫不相涉；

第四・日本國臣民在清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借棧房存貨，清國官員勿得從中干預；

第五・日本國臣民在清國輸納稅鈔及規費，可用庫平銀核算外，亦得以日本國官鑄銀圓，照公定之價輸納；

第六・日本國臣民得在清國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止交所訂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清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鈔課雜派，並在清國內地需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國臣民運入清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第七・清國約博采專門熟練者之說，務速濬黃浦江口吳淞沙灘，雖在落潮時，亦須足二十呎深，永勿任其阻塞。

若遇上開讓與各節內有更須訂定章程者，應於本款所定通商行船約章內，備細載明。

第七款。日本國軍隊現駐清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交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清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國軍隊暫行佔守下關各處；盛京省奉天府，山東省威海衛。日本國查收本約所定應賠軍費第一第二兩次之後，撤回佔守奉天府軍隊；末次賠款交完之後，撤回佔守威海衛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以前，日本仍不撤回軍隊。所有日本國軍隊暫行佔守一切需費，應由清國支辦。

第九款。本約批准交換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清國約將由日本國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或置於罪戾，清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國臣民，即行釋放，並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國軍隊之清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十款。本約批准交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本約奉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御筆批准後，於明治某年某月某日即光緒某年某月某日在某處交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某年某月某日在下之關訂，共計四分。

此約稿既索大塊土地，巨額賠款，而於通商權利尤作無厭之求，可謂苛酷極矣。

第十五節 李鴻章對總理衙門之電告

李鴻章接得日方提案後，即日（三月初七日）酉刻電告總理衙門曰：

本日未正，日本交到締和條約，訂明第四日內未正回覆，或將約內各款全行承允，或將某款更行商酌等因。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云。科士達擬請總署密告英俄法三公便：現日本已將和局條款出示，其最要者：一、朝鮮自主；二、奉天南邊各地臺灣澎湖各島盡讓與日本；三、賠兵費庫平銀三百兆兩。查日本所索兵費過奢，論中國萬不能從；縱使一時勉行應允，必至公私交困，所有擬辦善後事宜，勢必無力籌辦。且奉天爲滿洲腹地，中國亦萬不能讓與日本。如不將擬索兵費大加刪減，並將擬索奉天南邊各地一律刪去，和局必不能成，兩國惟有苦戰到底。以上情節，並祈詳密告知三國公使。至日本所擬通商新約詳細節目，一時務乞勿庸告知各國，恐見其有利可諾，彼將協而謀我云云。鴻按第六款重訂通商新約，節目甚多，並添開口岸：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七處。皆各國多年願望不可得者，容即續電，請先核明代奏詳示。

蓋鴻章從美員科士達之意，請總理衙門轉告英俄法三公使，冀其出爲平亭也。是日戊刻，鴻章續致總理衙門一電曰：

日本和約第六款……………云。請飭總署，迅速酌核應准應駁之處，或摘要密商赫德速覆。但令不得告知各使，又第九款……………云。此條似可酌准，請代奏。

此兩電於初九日達清廷，初十日另接鴻章一電，略言日本武員專政，雖伊陸不能爭，並云此事恐難結局。光緒之意，頗在速成。翁同龢力陳臺灣不可棄，與禮親王慶親王之語不洽，而齟齬。時恭親王奕訢方病臥，軍機大臣同詣奕訢邸會商。奕訢主交廷議，而已不堅持。孫毓汶力爭須和，並言戰字不能再提。奕訢疾甚，惟唯唯，執毓汶之手曰：「是」。所議卒無結果。

第十六節 李鴻章對和約底稿之說帖

廷議未決，四日之期已屆，李鴻章乃於三月十一日對日方之和約底稿答覆一說帖。內容區分朝鮮自主・讓地・兵費及通商權利四端。對朝鮮自主予以承認外，於讓地・兵費・通商之苛酷條件，均加哀辯。此說帖之立言，均從中日永久大局着眼，發爲哀婉之音，灑灑數千言，洵爲一篇好文章。其說帖曰：

大清帝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李，覆大日本帝國大皇帝全權辦理大臣所擬和約底稿說帖；承示約稿，限四日內作復，當經力疾逐細查閱，其最有關繫之款，尤爲竭力考究；然終恐受傷之後，精神尙未復原，本大臣實恐無以上對朝廷倚畀之重。設此說帖內回覆之語，有不周不備之處，實因傷疾未愈，力不從心，尙祈貴大臣原諒，數日之後，必能一一詳復也。今將初稿大意，合爲四端，以免逐條應對之煩。所謂四端者，即一朝鮮自主，二讓地，三兵費，四通商權利。

一·朝鮮自主 中國已於敷月之前聲明，欲認保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局外之國，此次立約自應載入；惟日方亦須照認，日本所擬約文，自應酌改。

二·讓地 查日本所擬講和條約文內有：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居民杜絕將來紛紜之端等語，是第二款內自應照此辦理。今查擬請所讓之地，如果勒令中國照辦，不但不能杜絕爭端，且必令日兩國爭端紛紛而起，兩國子孫永成仇敵，傳之無窮矣。我輩旣爲兩國全權大臣，不能不爲彼此臣民深謀遠慮，自應立一永遠和好互相援助之約，以保東方大局。中日係緊鄰之國，史冊文字藝事商務，一一相同，何必結此仇讐？國家所有之地，皆列代相傳數千年數百年無價之基業，一旦令其割棄，其臣民勢必飲恨含冤，日思報復。況奉天爲我朝發祥之地，其南邊各處，

如被日本得去，以爲訓練水陸各軍駐足之地，隨時可以直搗京師，凡在中國臣民，覽此約文，必曰：日本取我祖宗之地，以養水陸之兵，爲乘隙蹈瑕之計，是欲爲我永遠之仇敵也。且彼此邊界，必多設砲臺，多養水陸各軍，以資防守，所費不貲，而兩國無賴之徒，皆以彼此交界爲逋逃藪，藉端生事，無所不爲，添出無數交涉案件。日本與中國開戰之時，令其公使布告各國曰：我與中國打仗，所爭者朝鮮自主而已，非貪中國之土地也。日本如果不負初心，自可與中國將此約稿第二款並以下所指各款，酌量更改，成爲一永遠和好彼此援助之約，屹然爲亞洲東方築一長城，不受歐洲各國之狎侮。日本如不此之圖，徒恃其一時兵力，任情需索，則中國臣民勢必嘗膽臥薪，力籌報復，東方兩國，同室操戈，不相援助，適來外人之攘奪耳。

三・兵費 此次戰事，中國並非首先開釁之人，戰端已開之後，中國亦並未侵占日本土地，論理似不當責令中國賠償兵費。惟上年十月間，我政府因戰爭不息，美使願出調停，有允償兵費之說，原爲息事安民起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又由日本電致美國駐紮北京公使聲明。如所定數目公道，本大臣自當應允載入和約款內。惟據日本聲稱：此次戰爭，日本之意，在於欲令朝鮮自主。然中國於上年十月二十五日，業經聲明願認朝鮮自主。是縱使勒令中國賠償兵費，亦只應算至中國聲明願認朝鮮自主之日而止，過此不應多索。且估定兵費數目，亦應酌量中國財

力能否勝任。如中國財力實在短絀，一時勅令立約畫押，後來不能如數賠償，日本必責中國以負約之罪，兵端必因而復起。現查日本所索兵費數目，必非中國現在財力能償；現如將內地賦稅加增，百姓必至相率爲亂。蓋國家屈志求和，百姓已引爲深恥，如復橫征暴斂，貧民豈能相安？如將洋關之稅加增，而現在未屆修約之期，各國何能應允？且一時縱可修約，必待各國衆謀僉同，方能開辦，亦屬緩不濟急。至商借洋債一節，亦必以新關稅款爲質。查西歷本年三月初一日江海關稅務司報稱：因借洋債，以爲戰餉，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新關應認還洋債關平銀三百九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兩，九十六年應認還六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兩，九十七年應認還五百一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兩，九十八年應認還三百六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六兩，九十九年應認還三百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兩。二十年之內，應由新關認還洋債七千八百零一萬七千一百零三兩，此係西歷本年三月初一日新關應行認還洋債之數目。本年三月以後中國所借洋債，尚不在此數之內。中國從前借款甚易，利息亦輕，自中日交兵以後，洋商居奇，中國借債聲名大爲減色，洋債行息周年竟至七八釐半。其六釐之債，爲數不多，且須折扣。據殷實銀商云：中日和局已定後，中國如擬借洋債，不折不扣，周年之息，非六釐至七釐不可。自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至九十三年新關所收正稅及子口半稅並洋藥釐金，拉算每年約得關平銀二千二

百五十四萬八千一百五十兩。中間六成應撥歸各省督撫，作本省公用。如將此款挪移作賠償兵費之用，則各省公費，必須另籌款項。加賦添稅，而百姓不願；如借洋債，以償日本，周年行息六釐半，連本帶息，限二十年還清，必須關平銀六百九十兆。如此鉅款，豈中國所能賠償？且和局已成之後，中國必須辦理善後事宜，在在需款，即如遣散兵勇，皆成游手，槍劫生事，國家自必設法彈壓。且百姓不以國家之屈志求和爲然，亦必憤而思亂，國家辦事，必更棘手。不但新添之稅難收，且恐原有之稅旋失，故必仿用西法，訓練陸兵，造船簡器，重整海軍，方可自保其利權。夫練兵造船二事，非有鉅款可指，何從措手？如中國一面須賠兵費，一面須練陸軍海軍，何能有此財力？至中國擬辦內地一切興利便民之事，更無論矣。故非請日本將擬索兵費之數，大加刪減不可。且日本所索賠款，既名爲兵費，似即指此次用兵之費而言，其迄今所費詳細數目，未覩官中簿籍，雖非外人所能周知，然較之日本所索之數，恐不及其小半。日本新報，班班可考，似可得其兵費大概之數。如稍有錯誤，應請貴大臣代爲更正。查兵端未開之先，日本大藏省計存現洋三十兆元，中間計用多少作爲兵費，外人雖未確知，今姑將全數作爲兵費而論。迨兵端既開，日本復借國債洋一百五十兆元，作爲兵費。西歷本年二月二十日，日本首相伊藤伯爵於廣島和議不成之後，回至東京，在下議政院宣言曰：照戰後現在情形而論

，不知和議何時能成，從前所籌兵費，恐因日後戰事不休，必將告罄，是以不得不請諸公預先籌及等語。據此而言，是第一次國債洋一百五十兆元，當時尚未用盡，非至戰事不休，一時無從告罄。且日本字新報內稱：新籌之款，現在並無用處，須待至西歷本年六七月間，方需此款。首相伊藤乘議院未散之先，令其預籌，並非一時急用也等語。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東京英字新報云：第一次國債洋一百五十兆元中，有五十兆元股票，尚未銷售，其八十兆元股票，雖經售出，而銀洋究未收齊等語。此外尚有民間報効之款，如大藏省存款所借國債等項，統共合算，日本與中國用兵所費，迄今似必不能過一百五十兆元之數。且日本此次用兵，既已得勝，所得中國兵船軍械軍需，折價爲數甚鉅，自應從擬賠兵費中劃出扣除。且限年賠費，復行計息，更屬過重不公，亦難照辦。本款既復以子母相權，中國財力有限，曷克勝此？尙望貴大臣詳細思之。

四·通商權利 此款專索通商權利，情節極爲繁重，非一時所能徧加考覈。以下所陳各節，只照現時所見得及者而言，隨後自應酌商增改。惟望貴大臣覽此說帖，便知此款中國既有可以照准之處，亦即有必加更改之處，方能照准也。前此通商條約，一經開戰，即作罷論，和局既成，自應另立新約。中國之意，亦願以中國與各國現行條約章程作爲底本；惟開端應將兩國優待

彼此相同一句叙入第一條。第二條應答之語，現請暫緩作覆。第三條據將子口半稅，減作值百抽二五，並擬將一切稅鈔豁除等語。查子口半稅，本係值百抽二五，今將五數除去，是每百兩除去五錢。查日本此約擬向中國索賠兵費鉅款，非中國現時財力所能勝任，所有中國餉源，不但不當令其壅塞，且應爲之代籌開源之法，是議減稅，不如議加稅矣。且現在日本方與歐美各國修約，加增稅則，豈有令中國將本來甚輕之稅，再行減輕之理？至洋貨一經進口，賣與華人之後，尙欲令其免納一切稅鈔，此爲各國公使久在北京歷年要求而不得者，蓋所謂並無公道故也。最保通商權利者，莫如英國，最善謀利者，莫如英國之商人，英商屢懇惠其公使，以免釐爲請，迄無成議者，以其短於理也。英國公使額爾金帶兵進京，盤踞都城，以戰勝攻取自居，氣焰甚大，要盟之下，何求不得？而不肯以洋貨免釐爲請。曰：洋貨既入華人之手，英人何能保其免納釐金？此理所未解，是以不願爲之代請。此語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英國修定天津條約藍皮書第四百四十三頁。英國通商部，所以監理英國與各國通商之事者也，英國外部令其查覈此事，亦云：洋貨既又華人之手，尙欲令其免納釐金，英國國家不當爲其代請。查通商條約並無此款，內地土貨既應遇卡抽釐，洋貨何能獨免？縱條約顯有此語，亦不可遵；何況並無此約？見以上藍皮書第三百四十七頁。威妥瑪駐京，充當英國公使，其能幹，中國商務極爲熟悉，

常謂：釐金一稅，與英國之進款稅相仿，外人何可挑剔？國家所入不敷所出，自有隨時徵稅之權，旁人何可厚非？今若令各省督撫將釐金除去，用費將從何出？如令中國商人領有洋人之護照，便可在中國境內運貨，縱橫無阻，其理更爲不公云云。見以上藍皮書四百四十四頁四百四十七頁。以上數公所陳之說，極爲秉公合理，想貴大臣見之，亦必深以爲然。自可將此款更改，祇令洋貨在洋商之手時，方行免釐，此係照最優待之國之約章辦理，日本亦應足意。第四款所陳之事，無論是否公道，即以辦事謹慎而言，亦未見其得計。夫洋商既非地方官所管轄，而竟深入內地暫行居住，距通商口岸既遠，該國領事鞭長莫及，地方官更覺爲難。從前英商亦以此事爲請，威妥瑪告之曰：此事貪多務得，我方不能准。洋商既不歸地方官管轄，即不應請辦此事。如洋商聚集內地太多，勢將購地作爲租界，豈非又添枝節云云。見以上藍皮書第四百三十五頁四百四十九頁。第六條所指之利益，係指機器進口改造土貨而言。駐北京各國公使久經議過，未邀准行。洋商在中國改造土貨，久有例禁，各國以此係中國自主之權，亦即聽從。中國如准洋商在華造土貨，勢必盡奪小民生計，於華商所設製造廠所，極有妨礙，國家自不能不出力保護。此事關係中國經久章程，各國公共之事，不能因一時戰爭遽行更改也。至日本國臣民在華改造土貨，運入內地，免完稅課一節，於向例既有歧異，即屬窒碍難行。如果中國以此

等利益准予日本，各國皆援一體均霑之例，則華商之製造廠所，立即擠倒矣。第八款末云：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以前，日本國仍不撤回軍隊等語。此款既不公道，又屬過慮。第六款內本有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等，與清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等語。既有此款作保，即不必以不撤軍隊爲詞。

以上各節，係本大臣將貴大臣交來和約底稿細加察閱之意見，所限時日無多，傷病又未平復，本大臣今已力疾作復，如此直言無隱，似亦不能再求詳密。至關繫稍輕之款，並未逐細作復者，誠以四大端彼此意見如果相同，其小節細目，自可隨時相商。本大臣尙有一言，效其忠告，惟貴大臣恕而聽之。本大臣回溯服官中外，近五十年，現在自顧晚景無多，致君澤民之事，恐終於此次之和局！所以極盼約章一切妥善，毫無流弊。兩國政府從此永固邦交，民生從此互相親睦，以副本大臣無窮之願望。今和局將次議成，兩國民生後來數世之造化命運，皆在兩國全權大臣掌握之中，故宜遵循天理，以近今各國大臣深謀遠慮之心爲師法，而保兩國民人之利益福澤，方能克盡全權大臣之職分。日本現在國勢已甚強盛，而人才衆多，尤爲方興未艾。今日賠費數目，或多或少，今日思得兵力所到之地，以增幅員，或廣或狹，皆屬無關緊要。至於中日兩國官民日後或永遠和好，或永遠讐仇，則有關於日本之國計民生者甚大，不可不深思而熟

慮之也！本大臣爲中國頭等全權大臣，自能代中國決計，與日本全權辦理大臣訂一周密完善永遠和睦之約章，俾將來嫌隙無從而生，弊端無從而起。如此和局訂約者，不但不遭後人之唾罵，亦且與有光榮。庶東方兩大國百姓，日後永遠和睦，彼此相安，福澤綿長，實基於此，望貴大臣熟思而圖利之！

此說帖除請以戰利品折價一點爲癡騃外，餘均娓娓說理，足以感愧古今。如謂日本之苛求，『不但不能杜絕爭端，且必令日後兩國爭端紛紛而起，兩國子子孫孫，皆成讐敵，傳之無窮矣。』以視今日，其不然耶？又謂日本若『徒恃其兵力，任情需索，則中國臣民，勢必嘗膽臥薪，力籌報復，東方兩國，同室操戈，適來外人之攘奪耳。』及今猶可勵國人而儆日本也。而最後以『永遠和睦，彼此相安』勗日本，尤爲我中華民族與人爲善之美德，其奈日人至今不悟何哉！噫！

第十七節 日方迫中國直談條款

陸奧得鴻章之說帖後，即携而往晤伊藤，對坐推敲，協議應付之策。伊藤謂：『非精確論駁，先使彼豁然悔悟，並覺醒其迷夢，則彼不能了解彼我之地位，將始終繼續哀訴，徒延長談判。又我不摘發彼方論據之謬誤，或使局外第三者疑日本力雖勝而理屈矣。』陸奧則謂：『當初余與李經方商定

媾和條約討論順序之方法時，曾約定論局限於事實問題，承諾或拒絕我提案，或各條修正，是不過欲禁止如本說帖之類而已。今我對此泛然的概論，一開論駁之端，則彼亦有再三反駁之餘地。往復爭駁，竟成相與狂走之類。加之使對手不入本題，徬徨岐路，尤為中國外交家之慣技。故我寧追前約，主張對於我提案全體或各條論決事實問題。在我與其占論爭的位置，不如占指命的位置為得策。』伊藤深韙其言，乃完全置理論於不顧，而惟追問條款之諾否。於三月十二日照會鴻章曰：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當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會議之時，提出和約條款，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欲將該條約全案一併開出之意，反覆陳說。是以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即照來意，開具條約全案，抑或某款尚須商酌之處，約於四日內為限，請即回覆等因。詎料茲接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所覆之處，不過縷述大清帝國之國內情形，請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更加察酌。不但不能視為回覆我國政府所具條約之意，且須如何商酌亦未說明。至於大清帝國國內之情節如何，當茲議和之時，固不必具論；況因戰後索款，自與尋常事件不可同日而論。故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將所開之和約底稿，再請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或全案，或按條，可否之處，即請明覆。如有商議改易，亦請一一開明條款，為望。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在下關。

鴻章得伊藤之函，當日酉刻電總理衙門曰：

昨將駁覆說帖送交伊藤等，今午接覆信稱：所交說帖，並非和約底稿逐條答覆之詞，亦未將中國所欲允之意說明。用兵以後，所索之款，非尋常議事可比，望即將約款能否全數應允，或某款不能應允，實在說明，勿再延緩等語。鴻查說帖大意，於讓地一節，言奉天南邊割地太廣，日後萬難相安。賠費一節，言中國財力短絀，萬辦不到，非大加刪減不可。通商利權一節，言子口半稅減爲值百抽二，並將一切稅鈔豁免，與各國定章不符。又機器進口改造土貨運入內地免稅，亦難准行。以上已摘要答覆，而彼嫌未說明所欲允之意，注意仍在讓地賠款兩條實在著落。若欲和議速成，賠費恐須過一萬萬，讓地恐不止臺澎。但鴻斷不敢擅允，惟求集思廣益，指示遵行。停戰期祇存十餘日，事機急迫，求速代奏，請旨示覆，爲幸。鴻文申。

時清廷方以議和之事，議論不決，十二日，軍機大臣等議事，大起爭論。據翁同龢日記云：「余力言臺不可棄，氣已激昂。適封奏中亦如此爲言者，余以爲是，同官不謂然也，因大齟齬。既而力爭於上前，余言恐從此失天下人心。彼則謂陪都重地，密邇京師，孰重孰輕，何待再計。蓋老謀深算蟠伏於合肥衝命時久矣。見起三刻，書房一刻，不覺流涕。再到直房，將稿刪數十百餘字，然已落殼中矣。余之不敏不明，真爲愧死。同諸公散直，徑詣恭王府，以稿呈閱，王亦無所可否，似已入

兩邸（指世鐸與奕劻）之言，嫌余訐直也。」十三日，鴻章前電到達，廷臣於回電頗費斟酌，旋奉慈禧懿旨，謂：「兩地皆不可棄，即撤使再戰，亦不恤也。」是日申刻，由總理衙門電李鴻章曰：

奉旨：昨據李鴻章十一日電奏，已將讓地一條，由該大臣決定取舍，電覆，賠費通商各節，應行磋商之處，亦大概諭知。茲復據十二日申刻電奏，所交說帖，但云：奉天南邊割地太廣，而於臺澎如何置辯，並未叙及。電後又稱：讓地恐不止臺澎。究竟說帖數千言中，及面晤伊藤等時會否辯論及此？電語殊覺簡略。總之，南北兩地，朝廷視爲並重，非至萬不得已，極盡駁論而不能得，何忍輕言割棄。縱敵願太奢，不能盡拒，該大臣但須將何處必不能允，何處萬難不允，直抒己見，詳切敷陳，不得退避不言，以割地一節歸之中指也！該大臣接奉此旨，一面將籌定辦法及意中所欲言者，切實奏覆，一面遣李經方前往，先將讓地應以一處爲斷，賠費應以萬萬爲斷，與之竭力申說。彼信中原有某某款不允之語，不嫌反覆辯駁也。停戰期迫，該大臣傷病未痊，似與之商議展期，在我亦屬有辭。著李鴻章酌量辦理，欽此。元申正。

鴻章接此電旨，於十四日午刻電覆總理衙門曰：

元申兩電，奉旨敬悉。前據伊藤等專員來稱：須將某款應准應駁，逐條切實聲明，送交閱核，方能約期會議。現已據鄙見，將原約各款酌改，而將讓地賠費兩款提出。另函請訂期會商，並

將擬駁原約各節詳細登覆，另備節略，一併於今晚送交，俟其回信如何，方能面議。澎湖已失，昨接唐撫電：敵未來犯，軍民心固，似可堅守。鴻漸不敢輕允割棄，已於另備節略中，駁論及此。但窺倭意，仍逐日由廣島運兵出口，恐添兵赴臺，將有南北並吞之志。旨飭讓地以一處爲斷，極是正論，自應如此立言，不知將來能否辦到。倭原圖所劃，奉天經緯綫度，竟連遼陽，田莊台，營口，均包在內。遼陽未失，尙易辯駁。此外倭兵已據之地，彼已設官安民，極力爭論，未易退讓。可俟會議時，察酌妥議，似難由我預爲決定。總之，敵所已據處，爭回一分是一分，其所未據處，絲毫斷不放鬆也。賠費一節，前說帖今節略內，均將力難多措實情告之，而伊等十二函覆，竟稱中國自家爲難之處，并不在此次應議之列，狡強可知。通商一節，前後節略均令將稅則照各國一律，添口僅先允重慶一處，餘俟會議時再酌。停戰期迫，二十日後相機商展。若彼不願議和，恐難多展耳。至蒙垂詢傷病情形，傷口已漸生肉，精神尙可勉強，惟眠食俱減，未能照常。若訂期會議，當密授機宜，令經方代往，元酉電，遵告知伊藤等，但原約並未能禁倭船游弋海面，請代奏。鴻塞午。

第十八節 李鴻章擬覆日方之說帖約稿

李鴻章經日方迫促，即於三月十四日擬定一說帖，及商改約稿節略，其說帖曰：

大清帝國頭等全權大臣覆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說帖：承示以本大臣前於本月初五日送交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之說帖，未副所期，殊屬抱歉失望。該說帖並非以陳中國自家爲難之事。本大臣考究日本原送和約底稿尤爲緊要條款，所有意見，皆經載明，甚爲詳備。今欲確合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之意，俾其便益，本大臣勉力將日本和約底稿重行覈改，並附節略一分，將覈改之意，一一申明，送交察閱。內除第二第四兩款關係重大，應俟面商外，其餘所有各款，業經逐細作復。至第二第四兩款應行詳復之語，專候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定期會議，自應面陳。本大臣惟望屆時於兩要款彼此意見有會合之淵源也。

其節略曰：

擬商第一款・朝鮮爲特立自主之國，須中日兩國公共認明。

既經認明朝鮮自主，其內政中日兩國自不能稍有干預。其內政既不干預，即當公保其爲局外之國，於中日兩國大局均有裨益。

擬商第二款・按歐洲讓地向例，只有斃兵力所已到者，酌量仍還本國，並無將兵力所未到者讓與敵國之理。查日本約稿所擬請讓奉天南部地方，內有遼陽州等處，與臺灣全島，皆日兵所未

到者，未便請讓。

又歐洲向例，險要之地雖爲敵國兵力所據，仍應讓還。旅順口大連灣，乃北京渤海最要門戶，應照法國俾路佛之例，讓還中國。

第三款可行。

擬商第四款。此次兵端，並非中國先開，亦未侵佔日本土地，論理不應認賠兵費，即使賠費，亦只應算至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認明朝鮮自主之日止。其款既以兵費爲名，即應查明用兵所費實數。查兵端未開之先，日本大藏省，計存現洋三十兆元，後借國債洋一百五十兆元，據日本新報聲稱：現有之款，可支至本年六七月間。又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東京英字新報云：第一次國債一百五十兆元，中有五十兆元股票，尙未售出，其八十兆元股票，雖經售出，而銀未收齊。以此計之，日本與中國用兵之費，大概可知。

又索賠兵費，應量我力之所能辦，前送說帖內，業經詳陳在案。日本所得中國船隻軍需軍火等項，估價甚鉅，應於兵費內扣除。從前中國賠給英法兵費，均未算息。如道光二十二年允賠英國之款，訂期分給，如有逾期，方准計息五釐。日本現擬由第一次賠款交清後，餘款即行起息，實欠公允。

擬商第五款。此款似無不合，惟應行增入中國居民，聽便遷出界外，變賣產業物件，日官不能因此勒輸公捐稅鈔等項，至中國臣民並不僑居其地而產業物件仍在所讓境內者，應由日本政府一律禮遇保護，與日本臣民之產業物件無異。

擬商第六款。第一節請添設通商口岸。查出入行銷物貨，只有此數，多開口岸，雖爲分銷起見，而多設行棧，多僱人役，糜費轉增，利益甚少，如現添之宜昌溫州各口是也。況京城爲輦轂重地，外人雜處，諸多未便。沙市與宜昌相近，宜昌既爲通商口岸，又請沙市，未免重複。湘潭梧州土民，向來最恨外人，萬一開口，易滋事端，地方官實難保護。重慶日商向不准到，現在援優待之例，應可准其前往。蘇州杭州生意，皆匯於上海，約一日夜可到，即開口設棧，生意必稀，實不合算。

第二節請准內河行駛輪船。重慶既准日商前往貿易，日本輪船似可前往，惟沿江灘磯險惡，民情頑梗，是以英商輪船，迄今未能前去，其餘各處，既不能開口通商，外國輪船亦未便行駛。

第三節。查販運外國洋貨進口入內地，應完一進口正稅，一子口半稅；采買內地土貨出口赴外國，應完一子口半稅一出口正稅。中國土貨由此口赴彼口，應完一正稅一口岸稅鈔，即復進口半稅。此爲海關久遠各國共之章程，非一時一國所能更改。今日本所請進口洋貨，只完值自

抽二子口稅，與自辦內地土貨並不完子口稅，及兩口互運之貨，但完一口岸通商稅鈔，即欲豁免一切釐課稅鈔雜派等項，皆與泰西各國現行通商約章不符，有碍中國進款，萬難允行。

第四節請准內地借棧房。查內地開設行棧，曾經各國洋商屢請，向不准行。日本約稿有暫借二字，尚非自行開設，似可試辦；惟所有存棧貨物，應照海關定章，完納正稅半稅，此外方不另徵。

第五節請輸稅准用庫平並日本銀元。查各國通例，海關完稅，只用本國通寶，其搭用別國通寶者，必照本市面時價核算。中國海關向用關平關銀，如用日本銀元納稅，自應照本口市面時價核算。

第六節。機器進口，由洋商改造土貨，實礙中國商民生計，雖各國公使迭次商辦，未能准行。第七節請浚吳淞口攔港沙。疏浚吳淞口，屢經籌款，令海關稅司僱用熟練洋師，購辦機器船隻，疏挖數年，旋挖旋淤，迄無效而止，此係地方與各領事隨時商辦之事，不必載入和約。

擬商第七款。查各處現有電報，發號施令，殊屬迅速，日本運船尤多，現在駐軍之處，相距亦不甚遠，一個月之內，全數可以撤清。

擬商第八款。盛京奉天府爲都會之地，陵寢所在，萬難允許日軍暫行佔守，威海衛暫駐軍隊，

尙可准辦。至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以前，不撤軍隊，及佔守需費，應由中國支辦之處，中國前與西國戰事後，向來無此辦法。

第九款可行。

擬商第十款。和約非他項條款可比，既經兩國全權大臣畫押，和約在所必行，自應立即按兵息戰。

第十九節 伊藤對李經方之威嚇

李鴻章被刺之後，清廷深慮和議因而停頓，特任命李經方爲欽差全權大臣，於三月十二日（西曆四月六日）照會日方。十四日伊藤派人請經方往談，經方因將草就之說帖節略携往。伊藤曰：『媾和條件，一週前已提出，而中國使臣至今尙未與何等確答，究係何故？本月五日中國全權大臣之說帖，吾儕不能視爲對我提案之答覆。今停戰期限僅餘十一日，徒空費時日，若至再交干戈，則彼此皆非所願。以明日（三月十五日）爲期，希對我提案作諾否之確答。』並謂：『此次停戰由余力持乃允，各武員必欲分道直攻北京，再行和議。』經方答曰：『現在我父子所處之地位，極爲困難，乞加諒察。而日本全權大臣提案中之過半，能即確答，現已草就携來矣。然割地及賠款二問題，事甚重

大於公文回答之先，尙望面議，更經幾多之辯論說明，彼此酌量。」伊藤曰：『關於媾和談判之順序方法，如前日陸奧同僚所約，中國使臣對我提案應全體言明諾否，或逐條表示意見。今對我提案，一部分確答，一部分須面議之答案，不能接受。惟中國使臣對於我提案提出如何修正，固屬自由。然關於賠款之額，中國使臣單根據新聞紙上之臆說，主張削減，又關於割地，欲保存奉天臺灣兩者之一方之修正，則吾儕決不能承允。賠款雖能減輕少許，然決不能削減多額；割地則奉天臺灣均須割讓。爲避免他日之誤解，故特言明。此外，尙望中國使臣熟慮現今兩國之形勢如何。即日本爲戰勝者，中國爲戰敗者是也。曩者中國請和，日本應之，以至今日。若不幸此次談判破裂，則我命令一下，七十艘之運送船，搭載大軍，軸轆相接，直往戰地。如此，則北京之安危，有不忍言者。再深切言之，談判破裂，中國全權大臣一去此地，能否再安然出入北京城門，亦屬不能保證。是豈吾儕悠悠遷延會商時日之秋乎？故中國使臣關於我提案爲大體諾否之確答前，即令幾次面議，亦無何等利益』云云。經方經此嚴重恐嚇，因曰：『俟歸與父商議，再行提出答案。但此答案萬一有不滿日本之意時，則希望不因此招日本全權大臣之怒，談判不調，致九仞之功，虧於一篑。』蓋伊藤已窺知李鴻章欲遷延應付，以規避自己專斷之責，而北京政府又優柔寡斷，諸事不得要領。故如此嚴重催迫，以促鴻章與清廷之決心。比經方歸館，鴻章知事機已迫，乃決另辦節略，許割奉南之四

廳州縣及澎湖列島，賠款一萬萬兩。當日西刻鴻章再電總理衙門曰：

前電甫發，伊藤專人請經方到寓密談。謂此次停戰，由伊力持乃允，各武員預備兵馬糧械齊足，必欲分道直攻北京，再行議和。現期已迫，斷難再展。經方即將現擬各款，大略告知。惟讓地賠費兩項，須俟面議再定。伊謂：此二款最爲緊要，尊意欲將奉境全行收回，萬作不到。南北兩處，均要割讓，僅讓一處，亦斷不行。該國已用兵費，實係太鉅，所索三萬萬，即欲減少，能減無幾。此我國上下文武熟商而定，特據實密告。經方與反覆辯駁，毫不鬆口。囑將此兩款如何還價，切實聲明，方可再行會議。倘中朝嫌我開價太大，不欲商行，則我國另有辦法。時日甚迫，限於明日回信，勿再遲延誤事等語。經方只得將原擬約款節略帶回另辦。鴻再四籌思，時迫事急，姑據鄙見將奉天之鳳凰廳·安東·寬甸·岫巖四處邊境割讓，海城俟後再說。較之伊所畫經緯線界，已少大半。澎湖旣被占據，亦暫允讓。賠費即遵電諭，以一萬萬應之。明日再將約稿送交，看其能否轉圜。會議後，再詳晰電奏。讓北地以海城爲止賠費以一萬萬外爲止。倘彼猶不足意，始終堅執，屆時能否允添，乞預密示。否則，只有罷議而歸。停戰展期已絕望，請飭各將帥及時預備，爲要。請代奏。鴻塞西正。

第二十節 李鴻章提出和約修正案

三月十五日(西曆四月九日)對日方提案提出全盤修正案，其重要之點，爲割讓奉天之安東縣·寬甸縣·鳳凰廳·岫巖州·及南方之澎湖列島，賠款一萬萬兩，並增加一仲裁條款。其節略及修正約稿曰：

大清帝國頭等全權大臣，復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說帖：三月十五日承示以本大臣前於本月十一日送交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之說帖，未副所期，本大臣殊屬抱歉失望。該說帖並非專陳中國自家爲難之事，原係考究日本送來和約底稿尤爲緊要條款，所有意見，皆經載明。茲欲確合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之意，俾其便益，特即另擬約稿一冊，與貴大臣送來之約稿，條條相對。其新添之十一款，諒貴大臣必以爲可行。該冊另擬約稿，據現在會議情形而言，已盡全權大臣責成之力量。如中間仍偶有與貴大臣意見不能盡合之處，如經兩國全權大臣晤面會商，想即易於就緒。現住停戰日期，所賸無多，惟望貴大臣速訂會議日期，勿再稍有延宕，是禱。

第一款·中日兩國公同認明朝鮮爲自主，並公同保其作爲局外之國，約明或干預朝鮮內務，於

其自主有碍，或令修貢獻典禮，於其特立有碍者，嗣後概行停止。

第二款，中國允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上所有城池公廨倉厰營房及一切屬公物件，讓與日本：

第一・奉天省南邊四廳州縣地方：一安東縣，二寬甸縣，三鳳凰廳，四岫巖州。以上四廳州縣，所有四至，均照原有界址爲據。

第二・澎湖列島，北至北緯二十四度止，南至北緯二十三度止，東至英天文台東經一百二十度止，西至英天文台東經一百一十九度止，應照英國海圖，該經緯四線相交所成小方形之內，茲特聲明，以免相混。

第三款・前條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畫疆界，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畫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畫界，若遇本約所劃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碍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款・中國允將庫平銀一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償給用兵之費。該款分爲五次交完，第一

次交二千八百萬兩，嗣後每次交一千八百萬兩，第一次約在本約批准交換後起，計六個月內交清，其餘四次，每次交欸之期，均與前次相隔一年，共計本約批准後四年半內一律交清，或於期前交付，均聽其便。

第五款。中國讓與日本地方之居民，如欲遷往所讓境外居住者，聽其任便變賣產業物件，退出界外，并不因此勒令輸納公捐稅鈔等項。今訂明自此約批准互換後，予限兩年，俾其辦理此事，限滿之日，其尙未遷徙者，日本可視同日本臣民。至中國臣民已由所讓之境退出，並不僑居其地，而產業物件仍在所讓境內者，應由日本政府一律優待保護，與日本臣民之產業物件無異。

第六款。兩國前此所有約章，均以戰停廢，今中國日本約明，自此約批准互換之後，各派全權大臣，會商訂立水陸通商章程，其新訂約章，即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所有口岸行船稅鈔貨輪稅等項，悉照中國所待泰西最優之國無異。又本約批准交換日起，新訂水陸通商約章未經批准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商務行船邊界通商工作船隻臣民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其中國政府官吏商務行船邊界通商工作船隻臣民等，與日本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亦當一律無異。

第七款。日本除照本約第八款暫行佔守軍隊外，其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交換之後一個月內，全行撤回。

第八款。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俟本約所訂應貼軍費第一第二兩次交到，日本立將軍隊一半撤回，末次軍費交清，立即全撤。

第九款。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擄，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國所還俘擄，並不加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疑繫之日本國臣民，即行釋放，併約從此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十款。本約一經中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應即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現爲預防將來中日兩國更有爭端戰事，或因解釋此約，或遵行此約彼此歧異，又或會議，或解釋，或遵行第六款內所云之通商行船條約，邊界通商條約，兩國政府意見不合，非會議公牘所能辦結者，兩國約明應公請友邦，保薦公正人，代爲決斷，如兩國所擬請之公正友邦，仍不能合，則由美國總統保薦一人，充當公正人，代爲決斷，兩國約明公正人所下斷語，

必當信實遵行。

第十二款。此約俟進呈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御覽，以爲妥協，並御筆批准後，定於某處，某年某月某日互換。今欲有憑，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某年某月某日，在下關訂，共計四分。

第二十一節 第四次談判

李鴻章之修正案，既送達日方，因約定於三月十六日（西歷四月十日）繼續談判。是日會議，陸奧因病未參加。此次會議中，伊藤提出一改定條款節略，賠款減至二萬萬兩，割地亦稍有減讓。故談判完全集中賠款割地兩點，是爲第四次談判。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午後四點鐘，至春帆樓，與伊藤會議。伊云：今日復見中堂重臨，傷已平復，不勝幸甚。李云：此皆貴國醫生佐藤之力。伊云：佐藤醫治中堂，其效甚速，可喜。李云：聞佐藤謂，陸奧大臣身熱，是否？伊云：陸奧大臣身子本不甚健，現患春溫，至爲惦念。李云：服藥當可有效。伊云：今日身熱稍平。李云：曾進食否？伊云：無多。一月前本大臣亦患此症，現已愈矣。中堂身子今日好否？李云：甚好；惟兩腿稍軟耳。伊云：我父母年皆八十，尙健旺。李云：何在？伊云：現在東京，我生長此處。李云：是長門否？離山口縣多遠？

伊云：約二十英里。李云：長門乃人物薈萃之地。伊云：不比貴國湖南安徽兩省所出人物。李云：湖南如貴國薩斯馬，最尙武功；長門猶安徽，然不能相比，所遜多矣！伊云：此次敗在中國，非安徽也！李云：我若居貴大臣之位，恐不能如貴大臣之辦事著有成效。伊云：若使貴大臣易地而處，則政績當更有可觀。李云：貴大臣之所爲，皆係本大臣所願爲；然使易地而處，即知我國之難爲，有不可勝言者。伊云：要使本大臣在貴國，恐不能服官也。凡在高位者，都有難辦之事，忌者甚多，敵國亦何獨不然。李云：貴國上下交孚，易於辦事。伊云：間亦有甚難爲之事。李云：雖有難爲，賴貴皇能聽善言。伊云：皇上聖明，當登極之時，即將從前習尙，盡行變易，故有今日局面。李云：如是則諸臣之志願得舒矣。伊云：此皆皇上聖明，故有才者得各展所長。現談應辦之事。停戰多日，期限甚促，和款應從速定奪。我已備有改定條款節略，以免彼此辯論，空過時光。中堂兩次節略，一則甚長，一即昨日擬改約本。中國爲難光景，我原深知，故我所備節略，將前次所求於中國者，力爲減少。所減有限，我亦有爲難之處。中堂見我此次節略，但有允不允兩句話而已。李云：難道不准分辨？伊云：只管辯論，但不能減少。李云：旣知我國爲難情形，則所求者，必量我力之所可爲。伊云：時限既促，故將我所能做到者，直言無隱，以免多方辯論。否則，照我前開約款所開，必須辯論到十日之久，方能

減到如此。李云：節略有無華文？伊云：英文東文已齊，但華文未全。伊交英文，另有要款華文三紙。伊云：只賠款讓地與佔守地方三節，譯有華文。中堂閱後云：即以此已譯三端開議。第一，賠款二萬萬，爲數甚鉅，不能擔當。伊云：減到如此，不能再減。再戰則款更鉅矣。李云：賠款如此，固不能給，更鉅更不能給，還請少減。伊云：萬難再減，此乃戰後之事，不能不如此。李云：前送節略，核計貴國開銷之帳，相離不遠，此次賠款，必借洋債，洋債爲數既多，本息甚鉅，中國將有何法以償之？伊云：前節略云，計二十年還清洋債，何不遠至四十年？爲期愈遠，本息即不見重，此非我事，偶爾言及，切勿見怪。李云：四十年拔還本息，爾願借否？伊云：我借不起。洋人借債，爲期愈遠愈妙。李云：自開戰以來，國帑已空，向洋人商借，皆以二十年爲限。爾所言者，乃本國商民出借耳。伊云：即非本國之民，借債皆願遠期。李云：外國借債，但出利息，有永不還本者。伊云：又此一事也。但看各國信從否？外人借債，皆願長期，銀行皆爭願借。李云：中國戰後，聲名頗減。伊云：中國財源廣大，未必如此減色。李云：財源雖廣，無法可開。伊云：中國之地，十倍於日本。中國之民四百兆，財源甚廣，開源尙易。國有急難，人才易出，即可用以開源。李云：中國請爾爲首相何如？伊云：當奏皇上，甚願前往。李云：奏如不允，爾不能去；爾當設身處地，將我爲難光景，細爲體諒。果

照此數，寫明約內，外國必知將借洋債，方能賠償，勢必以重息要我。債不能借，款不能還，失信貴國，又將復戰。何苦相逼太甚！伊云：借債還款，此乃中國之責。李云：不能還則如之何？伊云：已深知貴國情形爲難，故減至此數，萬難再減。李云：總請再減。伊云：無可減矣。李云：第一次款交清後，餘款認息五釐。德之於法，固然如此。但中國自道咸以來，三次償給英法軍費，皆未加息；不過到期未還，始行認息。貴國豈能以西國之事來比？伊云：如可全還，自不計息。李云：但二萬萬，實償不起。如出息五釐，可允不還本否？伊云：是猶向日本借款，日本無此鉅款。李云：不必貴國出本，但取息耳。伊云：此辦不到。李云：餘款加息，惟有出息不還本，如此辦法，請爲細想。伊云：戰後款應全給，所以分期者，亦以舒中國之力也。李云：全行償還，向無此辦法。德之於法亦分期，現在中國先出息銀，待籌到款項，再行還本，可否？伊云：亦辦不到。李云：既辦不到，餘款當不認息。款鉅而又加利，不啻兩次賠款。伊云：償款如不分期，或分期而年限尙短，當可免息。李云：國庫已空，勢必借債，待債借到，再酌減年限，何如？伊云：約內不得定明年限。李云：約內可加活語。如能早交，息當從免。伊云：能交清，息可全免。李云：先期交清，則應免息，自不論先交若干。伊云：初次應交五十萬云云，批准後一年，再交五千萬；如第二年全交，則可免息。李云：如不全交，

第二年餘款不免息否？伊云：視餘款之多少，少則免息。李云：息不能認，日本雖勝，總不能強於英法。英法之於中國戰後，尙未強以認息，今日認息，華人聞之，必大駭異。且爲數甚鉅，加息不更重乎？伊云：如能全數清償。李云：免息自不煩言而解。伊云：所謂全數清還者，非一時也，乃分兩年之期，期內清還，自可免息。李云：我未能答應，借債之權，在人不在我，能借到自能早還。日雖得勝，何必逼人太甚，使人不能擔當？伊云：不能擔當，是否不允之說？李云：我誠意修和，但辦不到事，不能不直說。伊云：照我節略，已竭力減少矣。李云：再講讓地一節。歷觀泰西各國交兵，未有將已據之地全行請讓者。以德國兵威之盛，直至法國巴黎都城後，將侵地讓出，惟留兩縣之地。今約內所定奉天南部之界，欲將所據之地全得，豈非已甚？恐爲泰西各國所訾笑。伊云：如論西國戰史，不但德法之戰而已。李云：英法兵亦曾佔據中國城池，但未請割寸土尺地。伊云：彼另有意在，不能以彼例此。李云：卽如營口者，中國設關收稅，乃餉源所在，貴國又要償款，又要奪關，是何情理？伊云：營口關稅，乃地生之貨所出。李云：旣得地稅，尙要賠款，將如之何？伊云：無法。李云：譬如養子，旣欲其長，又不喂乳，其子不死何待？伊云：中國豈可與孩提並論！李云：今貧瘠實甚，猶如小孩。且營口貴國得之無益。營口之北，地面甚廣，貨所從出，汝旣踞關，將來貨從內地運出，中國必

加稅加捐，既到營口，又納關稅，是貨貴必滯銷，關稅必少，且貨在內地，華官或勸商人從他處出口，或重釐稅，華商斷無不從之理。伊云：是可彼此相商，且中日可與各國商酌。況將來陸路通商章程所當議及者。李云：加捐乃中國自主之權，外人豈能相強？所以據有營口無益。貴國不如退出，再商別處。伊云：營口以北，業經退讓，萬難再讓。李云：臺灣全島，日兵尙未侵犯，何故強讓？伊云：此係彼此定約商讓之事，不論兵力到否。李云：我不肯讓，又將如何？伊云：如所讓之地，必須兵力所到之地，我軍若深入山東省，將如之何？李云：此日本新創辦法。兵力所已到者，西國從未全據；日本如此，豈不貽笑西國？伊云：中國吉林黑龍江一帶，何以讓與俄國？李云：此非因戰而讓者。伊云：臺灣亦然。此理更說得去。李云：中國前讓與俄之地，實係甌脫，荒寒實甚，人烟稀少；臺灣則已立行省，人煙稠密，不能比也。伊云：尺土皆王家之地，無分荒涼與繁盛。李云：如此豈非輕我年毫，不知分別？伊云：中堂見問，不能不答。李云：總之現講三大端：二萬萬爲數甚鉅，必請再減；營口還請退出；臺灣不必提及。伊云：如此，我兩人意見不合，我將改定約款交閱，所減只能如此，爲時太促，不能多辦。照辦固好；不能照辦，即算駁還。李云：不許我駁否？伊云：駁只管駁，但我主意不能稍改。貴大臣固願速定和約，我亦如此。廣島有六十餘隻運船停泊，計有二萬噸運載，今日已

有數船出口，兵糧齊備，所以不即運出者，以有停戰之約故耳。李云：停戰限滿，可請展期。伊云：如和約已簽押，限期可展；否則，不能。李云：德法停戰，曾再展十日。伊云：時勢各別，其時法國無主，因召民選議員，開議院，選總統，派使臣等事，故多需時日。李云：爾所欲者皆已大概允許，意見不合者，惟此數端，如不停戰，何能暢議？伊云：期限惟有十日，今日條款，即請決定可否，三日後四點二刻，當候回信。李云：事有不諧，尚須會議。伊云：三日後如蒙見允，即請復函，尚須預備約章，彼此簽押，又須遲延數日。李云：不必復函，一經面允，自可定議。三日斷來不及。我明說尚須電報請旨，不能限以時日。伊云：接到回旨，即可決斷？李云：請旨後如何，再與貴大臣面議，俟接到回電，再來相請。伊云：不能多待，必有限期方可。李云：至多四五天後，尚在停戰期內。伊云：三天內當有回旨？李云：此事重大，必須妥酌，今日所言各節，皆有訓條，我不能專主。伊云：五天過久，急不能待。李云：停戰之期，尚有十天。伊云：我須早知照前敵。李云：停戰有期，前敵豈有不知？伊云：前敵諸將，隨時探知此地會議之事。李云：尚有十天，再會一次，即可決定。且節略甚多，譯華文者，只有三節，其餘今天譯齊，方可發電，第四日當有覆旨，至遲五天。伊云：北京回電，我想三天足矣。李云：一有復音，即請相會。是否在此，抑請貴大臣來寓相會？伊云：隨中堂便，

來此會議更好。李云：賠款還請再減五千萬，臺灣不能相讓。伊云：如此，即當遣兵至臺灣。李云：我兩國比隣，不必如此決裂，總須和好。伊云：賠款讓地，猶債也；債還清，兩國自然和好。李云：索債太狠，雖和不誠。前送節略，實在句句出於至誠，而貴大臣怪我不應如此說法。我說話甚直，臺灣不易取，法國前次攻打，尙未得手，海浪湧大，臺民强悍。伊云：我水師兵弁，不論何苦，皆願承受。去歲北地奇冷，人皆以日兵不能吃苦，乃一冬以來，我兵未見吃虧，處處得手。李云：臺地瘴氣甚大，從前日兵在臺，傷亡甚多，所以臺民大概吸食鴉片烟，以避瘴氣。伊云：但看我日後據臺，必禁鴉片！李云：臺民吸烟，由來久矣。伊云：鴉片未出，臺灣亦有居民，日本鴉片進口，禁令甚嚴，故無吸烟之人。李云：至爲佩服。伊云：禁烟一事，前與閣相國言及，甚以爲然。李云：英人以洋藥進口，我國加稅，豈能再禁？伊云：所加甚少，再加兩倍，亦不爲多。李云：言之屢矣，英人不允。伊云：吸烟者甚懶，兵不能精。李云：此事迫於英人，難以禁止。伊云：當先設自禁之律，洋烟自不進口。中堂起席，與伊藤作別握手時，再請將賠款大減，伊藤笑而搖首云：不能再減，而散。

第二十二節 伊藤對中國修正案之覆文

三月十六日，中日全權舉行第四次談判時，伊藤面交對中國修正案之覆文，其文如下：

和約序文。日本全權大臣，不願將原擬和約序文更改。

第一款。日本全權大臣，以爲此款應照前次送交中國頭等全權大臣之約稿內所開之第一款辦理。

第二款。日本全權大臣，查核中國頭等全權大臣所擬改之第二款，實在不能照辦；然尙願將日本所原擬者更改如左：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第一、下開畫界以內之盛京省南部地方，從鴨綠江口起，溯該江流以抵安平河口，從此劃線而抵鳳凰城，海城及營口。以上所指名之地，皆在所讓境內。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其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四款。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按照中國全權大臣所擬者辦理；然願將原擬之欸更改如左：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日本國，作為賠償軍費。該賠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之內交清；第二此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之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内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不論何時，或將該賠款全數或將幾分先期交付，均聽中國之便。

第五款。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擬改之第五款。

第六款。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按照擬改之第六款辦理；然允將原擬之款，更改如左：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章程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

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等，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二·四川省重慶府；三·江蘇省蘇州府；四·浙江杭州府。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重慶府；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借棧房存貨。中國官員勿得從中干預。

第四·日本臣民在中國輸納稅鈔及規費，可用庫平銀核算外，亦得以日本官鑄銀元照標明之價輸納。

第五·日本臣民得在中國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止付所訂口進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及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擬改之第七款。

第八款。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擬改之第八款；然允將原擬之款更改如左：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俟本約所定應賠軍費第一第二次交清，並通商行船約章批准互換之後，中國如將海關進款，應允妥商，作爲尙未交清應賠軍費本利之押質，日本即行撤回軍隊。如無此項押質，其軍隊應俟軍費一律交完，方行撤回。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日本仍不撤回軍隊。所爲日本軍隊暫行佔守一切需費，應由中國支辦。

第十款。日本全權大臣查此款應仍照原擬。

第十一款。（新增）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此新增之款。

第二十三節 李鴻章與總理衙門之文電

李鴻章於十六日談判之後，即日亥刻電告總理衙門，請速請旨定奪。其電曰：

申正，伊藤約同會議，言停戰期迫，業將約款酌減改定，萬勿再有移易。一。讓地，劃界從鴨

綠江口起，溯至安平河口，又從該處通至鳳凰城海域及營口，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各城市邑皆包括在界線內，並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盛京所屬各島嶼。又臺灣全島及所屬諸島嶼。又澎湖列島，照英國東經一百十九度起，以至東經一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以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鴻查所畫界，寬甸已不在內，營口至金州，均在界線之內。一。中國將庫平二萬萬兩，賠償日本軍費，分八次交清，第一第二次各交五千萬，在本約批准交換後起，每六個月交清一次，其贖款約六年內分交，仍按十二個月算交一次。又從交付賠款第一次起，未經交完之款，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中國無論何時，可將應賠之款全數或幾分交清，照算免息。一。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允日本軍隊暫佔守威海衛。又於所訂第一第二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批准交換後，兩國政府商訂辦法，將通商各口關稅，作為贖款本息之抵押，日本允撤回軍隊。倘不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以前，雖交清賠款，仍不撤回軍隊。所有日本軍隊佔守一切需費，應由中國支辦。以上三條，伊藤聲明此係文武熟商再三核減盡頭辦法，請三日內回信。兩言而決，能准與不能准而已。鴻與反覆辯論兩點鐘之久，毫不活動。看其口氣過緊，未便申論。營口為通商口，萬不能讓。伊云：兵力所得，舉國咸爭，我亦不能讓。鴻云：臺灣日本兵所未及，何

不能讓？伊云：彼水陸雲集，無慮終不能得，應請早讓。賠款二萬萬，鴻勸其再減五千萬，亦堅不允。似此乘勝貪橫，悍然不顧，實非情理能喻。伊請三日回信，倘不准，定即添兵。廣島現泊運船六十餘隻，可載兵數萬，小松親王專候此信，即日啓行。鴻力竭計窮，懇速請旨定奪。再來文約條，尙未細繙，大致於通商添口重慶沙市蘇州杭州四處，已減三處，原約第三條稅則，亦自刪去。餘俟查明續電，望速核酌電覆，爲幸。請代奏。鴻諫亥。

十六日，總理衙門亦有電致李鴻章，轉告廷旨，十七卯刻達馬關，其電曰：

奉旨：李鴻章十四日午刻酉刻十五日辰刻三電均悉。所稱敵所已據處，爭回一分是一分，所未據處，絲毫斷不放鬆。李鴻章於此事，通籌熟計，全局在胸，駁論允許，皆有步驟。於朝廷規畫之艱，應能深相體會，閱之稍慰系懷。至請預示允添之處，却難即時懸定，仍在李鴻章相機因應，視其情詞緩急，以爲迎拒之方。彼旣垂涎金州之礦，臺灣此利尤鉅。該大臣旣與力爭兩處土地，能允固善；必不得已，或許倭以礦利，而土地人民仍歸我有。此姑備一說，無非爲保全境土起見。伊藤口氣雖緊，殆爲武員所迫，觀其相邀密語，似屬尙可與言。總應以中東唇齒，大局攸關，毋令西國攘漁人之利。所索條款，往返磋磨，正爲將來不肯爽約，永保和局地步。令李經方將此意向其反覆開陳，毋因無益費詞遂爾中止。停戰限期，仍當以傷病未愈，據情

與商。陸奧知照鞍山站一事，已電諭長順等通飭各營，勿得違約生事矣，欽此。諫旨。

十七日午刻，鴻章再電總理衙門，續告伊藤之改稿，並言南北割地，恐非允以礦利所能了事，其電曰：

頃細繙伊藤昨改訂第六款通商，除刪去順天湘潭梧州添口外，餘四處照舊。蘇杭生意，久已歸滬，似無甚碍。又將原約通商第三條所稱進口出口每百抽二抵代稅，概行刪除，係因連日辯論，通例正半稅，不容減改，故自行刪除，而將第四第五第六原條向前移置。其第七條疏濬吳淞江，亦刪。現約通商共只五條，可無甚駁改。又原約第八款，留軍佔守奉天府，亦經駁刪，僅暫占威海衛一處。其留軍隊需費，議在償款內總算，伊仍不允。應俟事定詢明人數再議。再諫電奉旨，敬悉。金州已據，固難爭回，彼垂涎臺灣甚久，似非允以礦利所能了事。伊等驕狂太甚，屢以歐人權利開導，毫不爲動，經方亦無能解說。英已坐視，未知俄廷意見何如。請代奏。鴻洽午。

第二十四節 伊藤聲明改稿爲盡頭條款

三月十七日(西歷四月十一日)，伊藤函李鴻章，聲明昨日會議時遞交之改正和約條款，爲盡頭條款

中國對之。紙有諾否二字，請於四日內答覆。其函曰：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伯爵李閣下：昨日遞交改正和約條款時，面陳之語，理宜再用函牘申明。查所有昨交和約條款，實爲盡頭一著；中國或允或否，務於四日內告明。其四日限期，係從昨日算起。本大臣前接貴大臣說帖中，論日本原擬和約條款爲難情形，日本全權大臣因而細加斟酌，將原索之款，直減至無可再減，實爲體諒貴大臣所陳種種爲難情形。如果日本仍索原擬之款，中國必有許多難處也。原擬軍費，現已減去三分之一，交付之法，亦視前擬爲較鬆。暫行佔守地方，前擬兩處，今已改爲一處。嗣後中國如不願以地方爲押質，亦可將海關稅款爲押質，以代之。請免釐稅並他項內地稅一條，並黃浦口挖深攔江沙一條，均全行刪去。以上減輕各款，係因貴大臣以中國庫款支絀爲難情形，詳細見示，故日本亦即不肯堅持原議也。至讓地一節，日本亦極力不肯多索，故較之原擬已減去不少。夫戰爭持之愈久，則花費愈多，此節本大臣屢向貴大臣申明。日本現在所能允從之款，若遲之又久，即不能允從矣。特此奉布，並頌崇祺。伊藤博文。

鴻章得函，翌日（三月十八日）覆伊藤一函，以日方提出媾和條款後，僅經一次晤面，即行提出盡頭條款，使中國使臣無陳明其國家意見之機會，仍請對割地賠款二節約爲減輕，並要求再行會商一次

○其函曰：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閣下：昨承惠函，所論會議和局進步端倪，茲爲中國國家并本大臣起見，理應簡明布復，方足以昭公允。查前由貴大臣囑本大臣將所索和款中國實在應允不應允先行函復，日本全權大臣方能與本大臣晤面會商和款一節，應請熟記勿忘。今於第一次晤面會議和款，本大臣應與貴大臣面談之語，尙屬含意未伸，而日本已將現在貴大臣所催促之盡頭條款見示。按照如此情形，將來并不能說已先予本大臣以陳明中國國家意見之機會，而後日本方以盡頭條款見示也。查日本將原擬索款，稍爲裁減，實堪欣悅。惟現索之數，仍遠過於用兵所費之數，且如此重任，中國力不能勝，而中國所擬將來改變內政利國便民之舉，必因之而俱廢。至讓地一節，貴大臣所稱大加刪減等語，尤爲本大臣所未喻。查日本盡頭條款內所擬之劃線，除略有裁挪外，奉天南邊所有日兵會踞之地，均已包括無遺，且格外復索日兵所未到之富庶險要省分如臺灣者，此實各國議和所未聞，交涉成案所未有。至通商優例一節，日本全權大臣將經駁各條酌量刪去，本大臣固應承認日本全權大臣所辦之得體；惟盡頭條款內所索商務之款，仍有未見向例未昭公道之處。如擬以軍隊占守中國地方，脅成商約；彼此意見，如有異同，不肯聽從公正友邦判斷；商約未行之先，日本商民之在中國者，索照泰西最爲優待

之國，一體優待，而中商民之在日本者，並不肯認明一律優待；日本商民在離開通商口岸之內地，可租棧房，可運進口，並可採買土產，不由華官干預；日本商民可在中國隨便何處設立製造廠，所造之貨，並不完納內稅；以及請准日本銀元照標明之價完納稅費之類是也。以上所陳各節，並非徒資辯論，不過因會議和款，祇有前日一次，日本已將盡頭條款交出，本大臣不得不將當日面陳之語，擇其簡要，用函重述一遍，務望貴大臣詳審熟思，於貴大臣面約下次會議時見告。屆時本大臣當將朝廷旨意，欽遵作復日本所擬之盡頭條款欽也。

翌日（三月十九日，西歷四月十三日）伊藤更覆一函，將鴻章函中之言，全行抹倒，仍迫對條款爲諾否之答覆。其函曰：

大清帝國頭等全權大臣伯爵李閣下：昨日惠函，業經接到，即係回復本大臣前日之函。查本月十一日，即中歷三月十七日，本大臣作函命意所在，即係日前面告之語，重述一遍，冀貴大臣於現時實在情形，歷歷深曉。至於貴大臣前此陳說之語，本大臣業已慎思深慮，故將原索之款，加以裁減。是此次日本國家索款，實爲盡頭一著，所宜回復者，惟有允否兩字耳。此節之意，本大臣願貴大臣詳察之也。循誦來函，既稱貴大臣復函之意，並非徒資辯論，而於日本國家盡頭索款及所會議規模，加以評議，並令本大臣於貴大臣所指駁者詳審熟思等因。誠恐貴大臣

於本大臣命意所在，尙有誤會，應再行申明：所有本大臣於本月初十日即中歷三月十六日面交條款，實係盡頭一著，無可再商。戰後索款，與尋常商議之事不同。日本全權大臣因關切大局，格外和衷，姑許貴大臣將國家索款加以辯論，今實已讓到極處，無可再讓。如此苦心，如復不蒙相諒，則以後若有變故，本大臣可有辭以自諉矣。現在欲免後來誤會，本大臣尙有一言相告：此次本大臣未允將日本索款重加攷究者，並非以貴大臣駁辯之語爲然也。順頌崇祺。伊藤博文。

第二十五節 李鴻章奉到最後諭旨

李鴻章經伊藤之催逼，於三月十七日戌刻，電總理衙門，請旨應付。其電曰：

頃接伊藤函稱昨呈所改約款，實係尾末盡頭辦法，務祈四日內切實回覆。前交節略所稱中國爲難情形，我已細看細想，故跌至無可再減之處。賠款減三分之一，分期交款較長，留軍占守減去奉天一處，賠款贖款抵押不指地而指關稅，不提內地釐稅，不提挖吳淞，此皆使中國易於籌款便於償費，又減少奉天前索地界。設戰事日進一日，將來無所底止，到那時再行議和，斷不能如此便宜等語。鴻思所索各款，惟臺灣倭兵未到，即欲相讓，無理已極，斷難輕允。然伊昨

面談，語已決絕，今又來此函，似是哀的美敦書，應如何應付之處，伏候速示遵辦，請代奏。

鴻洽戌。

清廷得電，旨令鴻章再與磋磨，冀可減輕賠款割地，爲避免決裂，與以不待再商即行定約之權。十

八日申刻總理衙門電鴻章曰：

奉旨：李鴻章十六十七兩日電奏三件，均悉。日本續送改定酌減條款，雖通商各條所爭回者甚爲有益，惟兩大款關繫最重。賠費已減三分之一，若能再與磋磨，減少若干，更可少紓財力。讓地一節，臺澎意欲全佔，奉省所退無幾，殊覺過貪。前電姑許鑛利，該大臣慮其不允；爲今之計，或允其割臺之半，以近澎臺南之地與之，臺北與廈門相對，仍歸中國。奉天以遼河爲三省貿易出口之路，牛莊營口，在所必爭。著該大臣將以上兩節，再與竭力辯論，冀可稍益大局。伊藤連日詞氣極迫，倘事至無可再商，應由該大臣一面電聞，一面即與訂約。該大臣接奉此旨，更可放心爭論，無虞決裂矣，欽此。嘯申。

鴻章則以割臺之半，恐不可能，營口雖可辯論，亦難望轉圜。十九日已刻復電總理衙門曰：

頃接嘯電，奉旨敬悉。伊藤十七晚送到哀的美敦書，詞已決絕，無可再商，昨雖覆函，略加駁論，必置不理。即使會晤，再行磋磨，割臺之半與之，亦必不允。一島兩國分治，口舌既多，

後患亦大。至奉省畫界至營口，牛莊已不在內，營口稅利，豈能遵舍。此皆不妨辯論及之，實恐難望轉圜。且停戰第六款內稱：如期內和議決裂，此約亦即終止云。若議不合，必至決裂。察看近日倭人舉動，已遣運兵船二十餘艘，由馬關出口赴大連灣，並令德美觀戰探事人隨隊往前敵，其意可知。恐非即與訂約不可，不可不先奏明。鴻效已。

此電發後，鴻章又續發兩電，以情勢緊急，非與訂約不可，以促清廷之決心，二十日酉刻總理衙門電鴻章曰：

奉旨：李鴻章十九日三電，均悉。十八日所諭各節，原冀爭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竟無可商改，即遵前旨，與之定約，欽此。號酉。

至此，鴻章已接得最後諭旨，馬關之盟成矣。

第二十六節 第五次談判

三月二十一日午後，中日全權會議於春帆樓，此最末一次之談判。李鴻章已奉得最後諭旨，本爭得一分算一分之意，作最後磋磨，談判結果，遼東割地劃界賠款利息，及占地軍費，小有更動。其間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兩點半鐘，至春帆樓，與伊藤會議。李云：陸奧大臣今日身子如何？伊云：稍好。本願來此會議，佐藤誓生戒其外出。李云：佐藤今晨言及，陸奧身子尚未全愈，不可以風。昨日我派經方至貴大臣處面談各節，一一回告，貴大臣毫不放鬆，不肯稍讓。伊云：我早已說明，已讓到盡頭地步，主意已定，萬不能改，我亦甚爲可惜。李云：現已奉旨，令本大臣酌量辦理。此事難辦已極，還請貴大臣替我酌量，我實在無法酌量。伊云：我處境地，與中堂相似。李云：爾在貴國所論各事，無人敢駁。伊云：亦有被駁之時。李云：總不若我在中國被人駁斥之甚。伊云：我處境地總不如中堂之易，中堂在中國，位高望重，無人可能搖動。本國議院權重，我做事一有錯失，即可被議。李云：去歲滿朝言路，屢次參我。謂我與日本伊藤首相交好，所參甚是，今與爾議和立約，豈非交好之明證。伊云：彼等不知時勢，故參中堂。現在光景，彼已明白，必深悔當日所參之非。李云：如此狠兇條款，簽押，又必受罵，奈何？伊云：任彼胡說。如此重任，彼亦擔當不起。中國惟中堂一人，能擔此任。李云：事後又將羣起攻我。伊云：說便宜話的人，到處皆有。我之境地亦然。李云：此固不論，我來議和，皇上令我酌定，如能將原約酌改數處，方可擔此重任，請貴大臣替我細想，何處可以酌讓。即如賠款讓地兩端，總請少讓，即可定議。伊云：初時說明，萬難少讓。昨已告明伯行（經

方字）星使，已盡力讓到盡頭，不然必須會議四五次，方能讓到如此。我將中國情形細想，即減至無可再減地步。蓋議和非若市井買賣，彼此爭價，不成事體。李云：日前臨別時，請讓五千萬，當時貴大臣有欲讓之意；如能讓此，全約可定。伊云：如能少讓，不必再提，業已讓矣。李云：五千萬不能讓，二千萬可乎？現在新報一紙，在此內載明貴國兵費，只用八千萬；此說或不足爲憑，然非無因。伊取報紙細看，答云：此新聞所說，全是與國家作對，不可聽。李云：不必深論，但望減去若干，亦好。伊云：我國之費多於此數。李云：請讓少許，即可定議，當電明國家誌感。伊云：如可稍讓，盡已讓出。李云：貴國所得之地甚多，財源甚廣，請從寬處著想，不必專顧目前。伊云：所有財源，皆未來事，不能劃入現在賠款。李云：財源甚長，利益甚溥。伊云：將來開源之利，皆用在地面上，萬無餘欸。李云：財源不僅如此，必定興旺。伊云：欲開財源，所費必大。李云：即以臺灣而論，華人不善經營，有煤礦，有煤油，有金礦，如我爲巡撫，必一一開辦。伊云：礦產一開，必以賤價售諸華人。李云：華商不能自得。伊云：未開之地，必須經營，所費不貲。李云：所費愈大，得利愈溥。何妨賠費略減若干，他日利源所補多矣。即我中國借債，亦稍容易。我在北京，洋人肯將臺灣押借二千萬金鎊，後我東來，皆知日人強索臺灣，此事即攔起不提，所押已如此之多，出賣則其價更鉅。伊云：中

國財源甚大，借債不難。李云：無論如何，總請再讓數千萬。不必如此口緊。伊云：屢次說明，萬萬不能再讓。李云：又要賠錢，又要割地，雙管齊下，出手太狠，使我太過不去。伊云：此戰後之約，非如平常交涉。李云：講和即當彼此相讓，爾辦事太狠，材幹太大。伊云：此非關辦事之才，戰後之款，不得不爾，如與中堂比才，萬不能及。李云：賠款既不肯減，地可稍減乎？到底不能一毛不拔！伊云：兩件皆不能稍減，屢次言明，此係盡頭地步，不能少改。李云：我並非不定約，不過請略減，如能少減，即可定約。此亦貴大臣留別之情，將來回國。我可時常記及。伊云：所減之數，即爲留別之情，昨已告伯行星使，初約本不願改，因念中堂多年交情，故減萬萬。李云：如此口緊手辣，將來必當記及！伊云：我與中堂交情最深，故已多讓。國人必將罵我，我可擔肩，請於停戰期前，速即定議，不然索款更多，此乃舉國之意。李云：賠款既不肯少減，所出之息，當可免矣。伊云：日前會議說明，換約後一年內，兩期各還五千萬，又一年將餘款一萬萬還清，息可全免。李云：萬一到期借款不到，但出息可乎？伊云：不能。此與日前所說相同，但認息不還本，只算日本借錢，我國無此力量。李云：中國更無力量。日本開戰以後，未借洋債，中國已借數次，此日本富於中國之明證。伊云：此非日本富於中國，日本稍知理財之法。李云：中國將效日本理財，現在甚貧，借債不易。伊云：我看甚

易，斷不爲難。李云：現在毫無頭緒，俟我回國再議。如三年之內，本盡還清，可免息否？伊云：三年內果能清還，息可全免。李云：約內可添明，若三年後清還云云，此乃活語，如此寫法，不過少有體面，所有便宜無多。伊云：約內寫明第一次交清後，餘免息云。如三年不能交清，則以前之息，必須一體加添。李云：三年內清還免息，如不還，一併加息。伊云：一併加息，甚爲糾葛。李云：莫若二萬萬內減去二千萬，以抵償息；如此一萬八千萬，即照約內所載辦法，更簡捷。伊云：不能。且三年內交清免息，應於約內載明，以免誤會。李云：如此鉅款，豈能預定？伊云：我亦恐兩年內交清，難以預定，故將還期延至七年之久。李云：少去二千萬，中國可少借二千萬。伊云：萬萬不能。李云：三年內清還免息，不必寫入約內，可另立專條。伊云：此事不能另立專條，應於約內寫明。李云：請將第四款翻復觀看，可另有主意。伊云：或三年內還清，免息或否，應寫明一定辦法。李云：無妨加一活語，倘三年內云云。伊云：必須寫出一定辦法。李云：借錢之權在人，借到方可寫明。伊云：只好照原約寫。李云：中國前賠英法兵費，但寫明過期不還，方認利息；今即加息，亦太不情。伊云：英法甚富，故可免息。李云：爾想錢太過，索款又鉅，利息又大。伊云：其時英法之兵，不如日兵之多。李云：英國其時調有印度兵。伊云：所調不多。李云：三年清還免息，可添入原款乎？伊細想多時

，乃云：如要停息，只有一樣辦法，三年內照舊認息，若三年之內，果真清還，可將所認之息抵作本款。李云：是否三年將本全還，並認利息，則將已償之息作本？伊云：譬如換約後六個月交五千萬，再六個月又交五千萬，其時應交一萬萬之息，第三第四等期照算，如三年屆滿，將餘款交清，則前二年所認之息，即可劃算應交餘款，惟三年當自換約之日起算。李云：即寫如三年之內，能將全款清楚云云，請貴大臣看後，即可添入第四款。伊與屬員互商，即云：添入。李云：尚有數條相商，並非與原約有所增減，不過將約內之意聲明，以免將來誤會。如遼河口界線，該線一到營口之遼河後，當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界，此乃公法，凡以河爲界者，莫不如是。伊云：將來勘界時可定。李云：即可照此添入第二款內之第二條下。伊云：甚是，可照行。李云：第五款，二年後讓地內尚未遷出之華民，可視爲日本臣民，但有產業在讓地內而人遠出者，二年後應請日本保護，視同日本臣民之產業。伊云：此事難允。現在日本與西國所訂條約，不准外人在日本內地置買產業。李云：我所說者，乃原有之產業，與外人所置之產業不同。伊云：此與日本律法有異，不易辦理，外人必將藉口。李云：此乃祖先留傳之產業，可照章納稅，有何難辦？中國人民皆可在別縣置產。伊云：華民在中國隔縣置產，非外人可比。如日本聽華民在內地有產，則外國必將援一體均沾之例以要我。李云：臺灣華人不

肯遷出，又不願變賣產業，日後官出告示，恐生事變，當與中國政府無涉。伊云：日後之事，乃我國政府責任。李云：我接臺灣巡撫來電，聞將讓臺灣，臺民鼓譟，誓不肯爲日民。伊云：聽彼鼓譟，我自有法。李云：此話並非相嚇，乃好意，直言相告。伊云：我亦聞此事。李云：臺民戕官聚衆，視爲常事，他日不可怪我。伊云：中國一將治權讓出，即是日本政府之責。李云：不得不聲明在先。伊云：中國政府只將官調回兵撤回而已。李云：綠營士兵，不可他往，駐防之兵可撤回。伊將所譯免息一條英文閱過，與華文相對不錯，云：即可照此添入。李云：臺灣官紳交涉事件紛繁，應於換約後六個月，方可交割清楚，此節添入約款內。伊云：我意批約後數禮拜，即派兵官赴臺收管。李云：可派人與臺灣巡撫共商，以清經手事件。伊云：換約後，請華官出示臺民，我派兵官前往，將一切軍器暫行收管。李云：所派有文官否？伊云：文官亦派。李云：交割是大事，應先立簡明章程，日後照辦，方免糾葛。伊云：我不能延至六月之久，再議交割，換約後立即派人前往。李云：約內可改云換約後兩國互訂交接簡明章程。伊云：有一專條在此，專爲臺灣之事。即將東英文交閱。李接看東文，不懂，令譯英文，其略云：一切堡壘槍礮與公家物件，皆交日本武官收管，所有華兵行李私物，准其自携。日官指定一處，令華兵暫駐，直至調回內地，中國政府限日撤回。一切費用，中國自認。兵撤回後，日官

將洋槍送還，然後派文官治理地方，公家產業，由彼收管，其餘細節，皆由兩國兵官彼此商定等語。中堂聽畢云：此係換約後之事，我無權先定。伊云：中堂改期有權，此條與和約均重，何謂無權？李云：此皆換約後應商之件，與通商水陸章程諸事，皆可同時商酌。伊云：此乃最要最急之事。李云：換約後方可定，我無權管臺灣巡撫，總理衙門方有此權，應在總理衙門商議，現議之約，不過臺灣讓與日本而已。抑或俟互換本約時，另立讓臺簡明章程。伊云：耽誤時日。李云：約不互換，尚不算准，臺灣仍係中國之地。伊云：是也。李云：可寫明至臺灣一省，俟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再行互議交接章程。伊云：我即派兵前往臺灣，好在停戰約章，臺灣不在其內。李云：本約內可將臺灣刪去，候貴國自取。伊云：交接之時，何不限定？李云：此事我難專主。伊云：六月爲期太久，換約後總理衙門可否即定簡明章程，蓋約一經互換，臺灣即交日本。李云：雖交日本，交換之時，應另議簡明章程。伊云：無須章程，中國將駐臺之兵撤回而已。李云：如不要章程，何以有此專條？伊云：專條之內，不過數款，單講撤兵之事，惟延至六個月之後，再行交接，未免過遲。李云：何不云換約後，兩國派員議定交接章程？伊云：應否限定日期？李云：不必。伊云：換約後即行交接。李云：不議章程否？伊云：限一月足否？李云：可俟條約批准互換後一月內，兩國派員，妥議交接章程。伊云：一月內應即

交接，不必議章程。李云：爾說要派文官，何不令文官與臺撫相商？伊令伊東寫出英文，一俟換約後一月內，兩國各派大員，辦理臺灣交接。李云：一月之限過促，總署與我遠隔，臺灣不能深知情形，最好中國派臺灣巡撫，與日本大員即在臺灣議明交接章程，其時換約後，兩國和好，何事不可互商？伊云：一月足矣。李云：頭緒紛繁，兩月方寬，辦事較妥，貴國何必急急？臺灣已是口中之物。伊云：尙未下咽，飢甚！李云：兩萬萬足可療飢！換約後尙須請旨派員，一月之期甚促。伊云：可寫一月內奉旨派員云云。李云：不必寫明奉旨等語。伊云：一月內可派員否？李云：月內即可派員，至交接一節，應聽臺撫隨時酌定。伊云：當寫明兩月內交割清楚。李云：一月內各派大員，妥議交割，不必限定何時。伊云：當寫明兩月交割，免生枝節。李云：但寫一月內兩國各派大員議定交割。伊云：月內派員妥議，兩月內交割清楚。李云：兩月內派員交割。伊云：不如一月內派員，再一月交割。李云：各派大員，限兩月內交接清楚。伊云：何不允一月內派員，再一月交割？李云：不如寫兩國速派大員，限兩月內妥議交割。伊云：可改互換後立即派員云云。李云：可寫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交接清楚。伊接看云：可照辦。李云：第六款內第三條，日本國臣民租棧一節，未有官員勿得從中干預字樣。此條本意原爲華官不能強索日商規

費等事，但如此寫法太混，假如日商犯案，逃匿所租棧房，本地方官即無權入棧搜查，所以應請將前項字樣刪去。伊云可刪去。李云：第四條，中國海關皆用關平納稅，今此條內改用庫平，不能一律，又日本銀元在通商各口，皆與鷹銀照市價通用，此條何必寫明？全條可刪。伊云：可全刪。李云：第五條原文，日本臣民准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等語，意未清楚，如此日商亦可前往內地製造。應寫明日本臣民准在通商口岸城邑製造一切貨物等語，以示限制。伊與其屬員往返細商，方允添入。李云：第八款，威海衛留兵，日本究派多少？伊云：一萬。李云：無處可住。伊云：將添蓋兵房。李云：劉公島無餘地。伊云：在威海衛口左近。我武官初意想派二萬住盛京，二萬住威海。李云：欸內各費由中國支辦等語，可將此節刪去，前英法亦曾駐兵我國，皆未償費。伊云：駐兵償費，乃歐洲通例。李云：既已割地，又賠兵費，而且加息，留兵之費，應在賠費內劃出。伊云：賠費乃戰事所用之費，留兵之費，又是一事。李云：中國認不起。伊云：此照歐洲通例。李云：現在亞細亞，何云歐洲？且英法未請支辦，中國約章具在，可查明也。伊云：何時？李云：英國留兵在廣東舟山大沽等處。伊云：彼留兵非為抵押賠欸。李云：英法於同治初年留兵大沽上海，皆為賠費之質。中國並未給兵費，本約皆已全允，些許小事，何不相讓？伊云：一年之費不貲。李云：已賠兵費，數年之利，又數百萬，何必如

此算小？此事甚小。伊云：本約何時簽定？李云：約本鈔齊，即可簽定。伊云：此次英文不必簽押，惟將中東兩文簽押而已。不過英文句意清楚，萬一誤會，可用解明，爲此有一專條，請看。中堂將專條華文閱後，云：此華文可行。伊云：我處各寫本約英東文兩分，請貴處寫華文兩分。李云：貴處英東文何時可齊？伊云：明晨即有。至威海衛駐兵一節，另有華文專條在此，請看。中堂接看，云：皆可照辦；惟須將支辦軍費一條刪去。伊云：自簽約起至換約時，限十五日可否？李云：批准換約，皆係大皇帝之事，本大臣不能專主，必須請旨，可定。伊云：明日簽押時，當定明互換之日。李云：本大臣到津，當專員齎約晉京，送與總理衙門，然後進呈皇上，方可擇日批准，轉折甚多，難以限定日期。伊云：約內必須寫明換約日期。李云：約內可寫定換約之期，皆在簽押後，多則一年，少則六月。伊云：此約簽後十五日換約足矣。李云：前已言明，轉折甚多，或者十五日之先，亦未可知。但此係皇上之事，不能預定。伊云：兩國大皇上皆應如此。李云：不能寫定。伊云：凡約皆應寫明換約之期，我國主現在廣島，即可批准。李云：此近我遠，不能相比。伊云：換約之地何處？李云：當在北京。伊云：北京我無使臣駐紮，如派人往，當派兵護送，不便。李云：此次我來，所費實多，簽押之後，兩國即係友邦，批約後更加和好，可在天津換約。我國換約，向在北京天津兩處。伊云：此非成例。

李云：議約我來貴國，換約貴國當派人往華，有來有往，方稱和好。伊云：換約之前，我兵在旅順口大連灣者，有二十萬，兩處皆無營房可住，故皆在船上，聽候換約，方能撤回，故換約之期，愈速愈妙。可否即在旅順口換約？李云：日兵即可撤回，此約將必批准。伊云：不換約和局尙未定。李云：何不派武員來津換約？最好派川上。伊云：派人皆由皇上定奪，川上未必能去。李云：川上爲人和氣，與津郡文武人員相好。伊云：他尙難離營。李云：簽押後不必開釁，營中無事，川上可來。伊云：萬一不能批准，又將如何？李云：一經批准，我即電告爾處，電報用何密本？伊云：電報可用英語，無須用密碼；但換約之時與換約之地應定。李云：此皆我皇上之事，難定。伊云：凡約皆定明換約之期，故請定十五日。李云：十五日爲時太促，一月稍從容。伊云：我兵太多，住一月太久。李云：一月之內可否？伊云：三禮拜內。李云：約內從未寫禮拜兩字。伊云：不寫禮拜，寫二十日。李云：一月之內。伊云：至多二十日。李云：天津換約可定否？伊云：應派兵護衛，不便。李云：派一兵船足矣。伊云：兵船不能過欄江沙，何故不在烟臺？李云：簽約之後，可到天津，必不生事，所貼兵費可定否？伊云：現已議過，定約之時與定約之地，是否即在烟臺，期以二十日爲限？李云：總須一月之內。伊云：此約諒可批准，萬一不准，又將開釁，故愈速愈妙。李云：此約諒可不駁，但請放心。伊云：

總須定明換約之時。李云：敕書內寫明，如果詳閱各條妥善，再行批准，所以我不能作主。伊云：我國敕書亦是如此寫法。李云：批准在先，換約在後，一經批准，當即電告。伊云：總須訂明，一經批離接電後，方可派員。李云：爾已許二十日，我說一月之內，所差十日，無多。伊云：明日簽押，後日中堂登程，到津即可專差將約本齎京，爲時甚速。李云：我到津後尙須請假，另派員將約本送至總署進呈。中國作事，轉折甚多，期限不能過促。伊云：此講和之事，非尋常可比，故愈速愈妙。李云：平常約章，換約皆在一年之外。伊云：去歲我國與英國新立約章，在七月十七日畫押，十八日英君主即已批准。李云：中國之事，不能如此。譬如批准後，又須派員至津，候船至烟臺，皆不能尅期。烟臺換約從爾，日期當由我定。伊云：二十日足矣，所差十日，所費實多。六十隻運船，在大連灣，兵皆在船守候。李云：據我看，簽押後可將兵調固。伊云：不能。李云：我在下關三十日，定期不爲不速，他日約本由津送京，呈遞蓋用御寶，然後派員來津，守候船隻到烟臺，此中就誤日期不少，何必忽促，爲此不情之請？伊云：十天所差太多。李云：此甚小事，豈可因此齟齬？中國辦事，向來延緩。如我正月十九日奉旨，即速料理，來此已二月二十三矣。換約之期，寫明簽押後一月之內，我當能催早；限定二十日太促，萬一不及，又將失信。伊云：西國議和，皆皇上自定，立即批准互換。李云：

現在亞細亞，何必常以歐洲之事相比？換約之地從爾，期限當從我。伊云：一月究竟太遠。李云：留兵貼費，究竟可去否？伊云：不能。李云：無法？伊云：中國爲難情形，無論如何，兵費總須各認一半。李云：二百萬兵費太多，一百萬各半，不問所費若何，每年我淨貼五十萬，一應在內。伊云：此費只可養一營。李云：何必多派留兵，與貴國甚近，萬一有需，即可調來。伊云：留兵爲抵押賠款，非爲別事。李云：英法留兵，皆無兵費，貴國應寬大辦理。伊云：換約之期，究竟二十天定否？李云：已講明一月。伊云：太遠。簽約應從速，批准互換亦然。李云：轉折甚多。伊云：二十日足矣。烟臺甚近，如能准二十天，我即准貼費五十萬；不然，必要一百萬。李云：換約之期，總須請旨，每年貼費五十萬，自換約之日起。伊云：如能允二十日。李云：我不能作主。伊云：能允一月，何不允二十日？李云：寫明一月，我可催及早互換。會議已久，當派參贊將約本校對清楚，後日簽押。伊云：何不明日簽押，我處明早即可寫齊。李云：我回去請旨，換約日期可空起。中堂起席，伊又諄諄以二十日爲請，方可允貼費五十萬。中堂答以言定不必多議，而別。時已七點鐘。

第二十七節 媾和條約之簽訂

三月二十三日（西歷四月十七日）中日兩國全權簽定媾和條約於馬關春帆樓。計馬關新約十一款，議訂專條三款，另約三款，停戰展期專條二款。各約如下：

▲中日馬關新約 第一款·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三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

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得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款·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即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

，交接清楚。

第六款。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在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辨：

第一。現在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

理、

第八款。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十款。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本約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烟臺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齋出使大臣李經方，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議訂專條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爲豫防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日後互有誤會，以生疑義，兩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議訂下開各款：

第一·彼此約明，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添備英文，與該約漢正文日本正文較對無訛。

第二·彼此約明，日後設有兩國各執漢正文或日本正文有所辯論，即以上開英文約本爲憑，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第三·彼此約明，將該議訂專條，與日本署名蓋印之和約，一齊送交各本國政府，而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請御筆批准，此議訂各款，無須另請御筆批准，亦認爲兩國政府所允准，各無異論。爲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憑，各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齋出使大臣李經方，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另約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

在距上開畫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紮駐，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署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寧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停戰展期專條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所簡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

方，大日本帝國大皇帝所簡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會同訂立和約，即欲妥行批准互換無礙，爲此議定下開各款：

第一款。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約停戰，從此約簽定日起，得更展二十一日。

第二款。此約所訂停戰，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夜十二點鐘屆滿，彼此無須知照。如在期內，兩帝國政府，無論彼此不允批准和約，無庸告知，即將此約作爲廢止。

爲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據，即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第二十八節 李鴻章之歸國

簽約之翌日(三月二十四日)，李鴻章等一行自馬關登輪回津。船至大沽，派隨員儘先補用副將楊福同，由大沽乘火車至天津，星夜赴京，賚送約本與總理衙門。鴻章至津，稱病不入京，奏報簽約之經過曰：

奏爲中日會議和約已成事；竊臣奉命赴日本，自抵馬關以後，歷將議約情形詳細電奏，屢蒙訓誨，得有遵循。計自二月二十四日以後，迭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陸奧等會議。初商停戰，要挾甚多；繼索約章，又靳不與。二十八日臣由會議處歸途被刺，三月初三日陸奧面交節略，允即停戰，二十一日要挾之款，已噤不提。嗣後屢催，約款始於初七日交到。臣一面電請訓示，一面備文駁詰。伊藤等覆文，持之甚堅，謂係戰後約款，與尋常議約不同，其意隱以同治年間德法成案爲根據。美律師科士達，深慮決裂，恐難力爭，臣仍力與堅持，多方開導，直至十六日會議伊藤交到改定約章，較之原約，頗有刪易。越日專函申言，此爲末尾盡頭辦法，意似西例所稱哀的美敦書，若不允行，勢將決裂。臣仍令臣子經方迭赴伊藤處緩與磋磨，但期爭回一分即免一分之害，而伊藤堅執之至，直云無可再商，無可再改，且十七·十八·十九等日，已派

運船六十餘艘，載兵十萬，分起由馬關出口，駛赴大連灣旅順一帶，聽候小松親王號令，必須直犯京畿，停戰期限將滿，既不肯展，更圖大舉，勢殊岌岌。臣查二月初七日王大臣等會奏，以宗社爲重，邊徼爲輕，當此危險間不容髮之時，臣未敢一意駁斥，以貽君父之憂，又不敢率意逕行，以從敵人之欲。正在萬難處置之際，旋奉二十日諭旨：如竟無可商議，即遵前旨與之定約，欽此。二十一日臣又赴公所會議，竭力與爭，幾於唇焦舌敝，彼雖堅執，而讓地劃界，賠款利息，內地租棧日銀納稅各節，尙勉從刪改，當即訂定。二十三日兩國全權大臣公同簽畫，二十四日臣即展輪回津。伏維皇上灼知時局，許息戰爭，簡畀微臣，任以專使。臣何暇爲一身之計，以重君父之憂？惟是漢劉敬之赴朔北，當時本屬從權；宋寇準之盟澶淵，同朝或以爲辱。臣適當事機棘手之際，力爭於驕悍不屈之廷，既不免毀傷殘年之遺體，復不能稍戡強敵之貪心，中夜以思，愧悚交集。所最疚心者，賠款雖減，尙有二萬萬兩，奉天迤南雖退出數處，而營口至金復一帶不肯稍讓，臺灣兵爭所未及，而彼垂涎已久，必欲強佔。或有爲之解者，謂鳳岫金復海蓋一帶，宋明以來，本朝鮮屬地，我朝未入關以前所得；臺灣則鄭成功取之荷蘭，鄭本日產，康熙年間始歸我版圖。今日人乘勝據朝鮮，遂欲兼併其地，事非偶然。然而敵饒方張，得我鉅款及沿海富庶之區，如虎添翼，後患將不可知！臣昏耄，實無能爲，深盼皇上振勵

於上，內外臣工，齊心協力，及早變法求才，自強克敵，天下幸甚！謹照鈔畫押條約，並威海衛暫行留軍專條，較正文義另款，及日本改劃奉天界圖，恭呈御覽。並將和約原本，專員齎送軍機處，敬候批准，早日派員互換，以便兩國停戰撤兵，共圖休息。再伊藤等原約第十款，批准互換日起，按兵息戰，不肯更改，必須於畫押後二十日辦結，臣與辨爭至再，僅允展至二十一日，在烟臺互換。又畫押與商亦應展期停戰二十一日，議立另條，附約本之後，一併畫押，合併陳明。謹會同全權大臣臣^等經方，繕摺謹奏。

時俄法德三國已起而干涉，廷臣議論紛紛，遲至四月初八日，始奉硃批曰：「依議，單圖併發該衙門知道。惟聞俄德法三國現與日本商改中日新約，將來如有與此約情形不同之處，仍須隨時修改」云云。

第十五章 議論朋興與烟臺換約

第一節 張之洞電阻和議

馬關條約既結，割地賠款，且許以商利，因之議論朋興，爭言和議之非。然在當時，戰既不能，和必屈辱，已成必然之勢，故雖言者紛紛，其無補於實際，亦爲當然之事。惟和議初定，三國之干涉即起，清廷既有所瞻顧，羣臣交章論議，無慮百數，而會式公車在都者，康祖詒（有爲）等千餘人，聯名上萬言書，力阻批准和約。舉國洶洶，莫知適從，亦戰後可紀之事也。茲擇輯其尤要者，以見一斑。馬關條約既於三月二十三日簽字，署兩江總督張之洞，首於三月二十六日電總理衙門，請代奏阻和議。其電曰：

總署鈞鑒：聞和議各條，不勝焦灼痛憤，倭寇狂悖至此，種種顯然利害，中外諸臣必已懇切陳奏，無待瀆陳。其中如旅順不交還，及威海劉公島天津駐兵各條，尤爲可駭。查旅順威海乃北洋門戶，若不退還，則北洋咽喉從此梗塞，以後雖有水師，何處停泊修理？旅順劉公島常駐倭船，天津又駐陸兵，近在肘腋，旅順到津沽山海關，皆一日可到，煙臺尤近。彼日肆要挾，稍

不滿欲，朝發夕至。且倭約各條，貪苛太甚。臺灣民悍，不甘屬倭，必然起畔。各省軍民，必致痛哭深怨，斷不甘心。稍有枝節，被即謂不依條約，立刻生事。彼時戰不及戰，和不及和，守不及守，即欲暫避，亦不及避。倭性兇狠，不同西洋，其禍豈堪設想？查要挾各條之害，聖明豈有不知，朝廷所以勉為和議者，不過為保全京城根本，姑冀目前相安，徐圖補救。若照倭索諸條，更是自困自危之道。欲求旦夕偷安而不可得。又洋報有與中國聯合以備戰守一條，大約是為中國經理各省機器製造鐵路等事，尤為險詐。查購置洋械，本難常恃，幸各省尚有數局可造，槍砲彈藥，稍資接濟，經此倭事，創鉅痛深，正須急籌鉅款，竭力擴充，運兵鐵路，亦須量力修造。今若令倭人干預，則內地軍火運道，皆在倭掌握之中。水師既不能振，陸軍亦不能自主，中華何以立國？且倭駐旅威，則自遼陽以至威海榮成，周圍三千里，處處水陸，皆須永遠設防，所費太鉅。當此賠款巨萬之際，防費將從何出？至蘇杭織造絲綢，川楚織造紗布，則各國亦必效尤，改造土貨，中國工匠生計，從此盡矣。海軍無歸宿，陸軍無利器。威海棄，則京畿無屏蔽；商民貧，則軍餉無來源。各國欺凌，人民嗟怨，外患疊至，內變將出。恐係大學士李鴻章昏迷之際，李經方等冒昧應許。竊惟遣員議和，乃朝廷休兵息民之盛德，顧全大局之苦衷，洞雖愚昧，亦知仰體，斷不敢為大言迂論，以瀆宸聰。所慮者，京城不能安，和議不

能成，不論遠患，先有近憂。伏望聖明，熟思深察，敕下王大臣等，迅速會議，設法補救，以候聖裁。但此時總須乞援，方易措手。惟有速向英俄德諸國，懇切籌商，優與利益，訂立密約，懇其實力相助，問其所欲，許以重酬，絕不吝惜。無論英俄德酬謝若何，去中國較遠，總較倭患爲輕，比時先懇各國公同告倭，令其停戰，以便從容議辦，尤爲緊要。迫切上陳，萬分惶悚，請代奏。

按馬關條約中，並無天津駐兵之條，之洞電中之言，殆由於誤聽流言，可見當時傳說之紛歧。之洞此電，除陳說利害外，可視作主張者，爲乞外援，以制強日。其所謂：『優與利益，訂立密約……問其所欲，許以重酬，絕不吝惜』云云，此後幾釀瓜分之禍者，均此外交路線所造成。媾和固喪權，結援尤肇禍，謀國者可不慎哉！

第二節 宋慶電請整軍再戰

幫辦軍務宋慶，於四月初一日電督辦軍務處（奕訢爲軍務督辦），謂敵愾之士，誓不共戴，願與天下精兵，捨身報國，此可代表敢戰之將官，其電曰：

竊思倭寇逞其狡悍，無理要挾，既索鉅款，又思侵地，爲天下所切齒。內而廷臣言路，外而疆

吏，紛紛力爭，莫不出於忠憤；況身在戎行敵愾之士誓不與共戴哉？惟禦侮必在機先，尤當揣其根本。當日啓釁之初，未嘗準備，着着落後，致有今日之事。兵輪盡失，全洋無阻，津沽一帶，迫近畿輔，尤爲可慮。慶等統率重兵，不能迅滅悍寇，分宵肝憂；雖膺顯戮，不足盡其罪，不敢不將兵情賊勢冒犯直陳。伏念自牙山平壤失事以後，始調各軍宿將募兵入衛，至今尙未到齊。或調於任所，或來自原籍，率皆賦閒既久，所募之勇，兵將不相習，未經戰陣，槍不知用，無異烏合，豈能得力？慶夙練之軍，僅止八營，經平壤之役，所喪已多，而虎耳山感王寨太平山數大戰，猶能斬將搴旗，斃賊過倍。雖非全勝，亦足以喪其膽，爲倭忌憚。田莊台之役，重用漢奸，探誘我前後軍東剿，乃以槍砲全力攻我新軍，前後軍趕援不及，新軍雖戰鬥亦力，而傷亡實多。牛莊之敗，亦因新集之楚師挫潰。兵非久練，不足深恃。今日之急，尤在科簡軍實，去腐留精，營膽臥薪，實事求是。慶一介武夫，願與天下精兵，捨身報國，成敗利鈍，非下愚所敢計。伏乞鈞衡兼斷，酌辦陳奏。

第三節 清廷令劉坤一王文韶決和戰

言者紛紛，均以盟約非是，然棄約即須再戰，又覺無所把握。清廷不能決，因於四月初一日，旨令

兩江總督劉坤一（時在榆關護軍）署直隸總督王文韶決和戰。上諭曰：

新定和約條款，劉坤一王文韶諒皆知悉。讓地兩處，賠款二萬萬，本皆萬難允行之事；而日人恃其屢勝，堅執非此不能罷兵，設竟決裂，則北犯遼瀋，西犯京畿，皆在意中。連日廷臣章奏，皆以和約爲必不可准，持論頗正；而於瀋陽京師兩地重大所關，皆未計及。如果悔約，即將決戰，如戰不可恃，其患立見，更將不可收拾。劉坤一電奏有云：戰而不勝，尙可設法撐持；王文韶亦有聶士成等軍頗有把握，必可一戰之語。惟目前事機至迫，和戰兩事，利害攸關，即應立斷。著劉坤一王文韶體察現在大局安危所繫，各路軍情戰事，究竟是否可靠，各抒所見，據實直陳，不得以游移兩可之辭，敷衍塞責。

此諭責以『不得以游移兩可之辭敷衍塞責』，然大局至此，坤一文韶何人，而能決此大策？雖欲不游移兩可敷衍塞責，不可得也。文韶於初四日電奏曰：

奉東電諭旨：以和戰兩事，飭臣與劉坤一各抒所見，據實直陳等因。臣維此次議約，倭人要挾狠鷙，實爲中外臣民所共憤，不獨言事者忠義憤發也。旨意以不和即戰，計及瀋陽京師兩地重大所關，務籌完全之策，仰見聖慮深遠，急其所急。臣在津言津，如提督聶士成，總兵吳宏洛，章高元陳鳳樓等，聲氣聯絡，必可一戰。其榆關以迄遼瀋各路軍營，亦各有可用之將。究竟是

否可靠，臣實不敢臆斷。現在戰事可勝不可敗，勢成孤注，與未經議約以前，情形又自不同。傳聞俄法德三國頗肯助我，外間未審確實，事關全局安危，應請飭下軍機大臣督辦軍務處總理衙門，通盤籌議，請旨定奪。再臣與劉坤一昨在唐山晤商一切，意見大略相同。

則所謂『必可一戰……亦各有可用之將……究竟是否可靠，臣實不敢臆斷，』固仍似游移兩可之辭也。同日劉坤一亦有電奏，主張持久之戰，語意亦頗活動，其電曰：

初一戌刻奉電旨：新定和約條款，讓地多處，賠款二萬萬，皆萬難允行之事，設竟決裂，則北犯遼瀋，西犯京畿，皆在意中。著體察現在大局安危所繫，及各路軍情戰事是否可靠，據實直陳等因，欽此。坤於新定條約，雖未盡悉，要之讓地賠款兩節，目前固難允行，後患更不堪設想。宜戰不宜和，利害輕重，事理顯然，此固天下所共知，亦在聖明洞鑒。惟一經決裂，倭必分擾猛攻，自以保京畿遼瀋爲第一要義。查遼瀋等軍，依克唐阿長順陳湜等，與賊屢戰，甚爲得力，唐仁廉亦係宿將，所部槍械已齊，當足以資抵禦。更有宋慶魏光燾李光久諸軍，駐紮錦寧一帶，該將領等忠勇過人，屢經大敵，相機戰守，似遼瀋後路可無他慮。倭擬圖犯京畿，則自關至津，沿海要口，處處設防，又有各大枝游擊之師，合計不下十餘萬人，倭寇豈易深入？縱或登岸，究屬孤軍，既有程文炳董福祥兩軍堵禦於前，而津關各軍可以兩面夾擊，即不得手

自可再戰三戰，以期必勝；未必彼即長驅直入，我即一蹶不振。萬一京畿喫緊，坤必抽調勁旅，迅速入衛，以保無虞。前電所陳尚可設法撐持者也。夫利鈍本難逆觀，但倭人遠道來寇，主客之形，彼勞我逸。近得探報，倭新卒多以老弱充數，餉亦不繼，在我只須堅忍苦戰，否則高壘深溝，嚴爲守禦，倭人懸師遠鬪，何能久留？力盡勢窮，彼將自爲轉圜之計。况用兵兩年，需餉不過數千萬，較賠款尙不及半，而彼之所費愈多，持久二字，實爲現在制倭要着。諸將一聞和約，義憤填胸，皆欲一決死戰。坤職在兵戎，宗社所關，惟有殫竭血誠，力任戰事，此外非所敢知。昨於初三日馳抵津關適中之唐山，與王文韶聶士成丁槐等面商，意見相同，謹據實直陳，請代奏。

第四節 張之洞再請廢約

張之洞復於四月初一日電總理衙門，請代奏廢棄日約。其廢約之策，爲乞援強國，與立密約，即以與日者，轉而賂英俄，使之助我抗日。此在當時，比較爲一辦法，而此後慈禧與李鴻章用此辦法，竟幾肇瓜分之禍。可見己德不競，而惟與人聯盟以洩憤，取辱之道也。其電曰：

倭約萬分無理，地險商利，餉力兵權，一朝奪盡，神人共憤，意在吞噬中國，非僅割占數地而

已。所有棄臺旅之害，威海劉公島駐兵之害，與中國聯合備戰之條之害，二十六日電奏，已詳陳。近聞通商條目，賠款限制，尤其駭異。各省口岸城邑，商業工藝輪船，處處任意往來，任意製造，一網打盡，工商生路盡矣。倭在華製造土物，一照洋貨納稅，各國效尤，如不能拒，釐金虧矣。賠款二萬萬兩，六年付清，又加五釐利息，即借英國洋款轉付，分期攤還，每年亦須還本息一千數百萬兩，各海口洋稅空矣。今借款係赫德一手經理，專借英款，將來無論如何搜括，亦不能還清。英國必索我地方作抵，是又生一患矣。民貧極則生亂，釐稅去則無餉，陸師海軍永不能練，中國外無自強之望，內無剿匪之力矣。威旅之兵，必致永遠不撤，京城亦無安枕之日矣。一倭如此，各國援例要挾，動以窺伺京城爲詞，更不能拒，後患不可勝言矣。然非藉兵威，不能廢約，此時欲廢倭約，保京城，安中國，惟有乞援強國一策。俄國已邀德法，阻倭占地，正可乘機懇之。乞援非可空言，必須予以界務商務實利。竊思威旅乃北洋門戶，臺灣乃南洋咽喉，今朝廷既肯割此兩處與倭，何不即以此與倭者轉而賂英俄乎？所失不及其半，即可轉敗爲勝。惟有懇請飭總署及出使大臣急與俄國商訂密約，如肯助我攻倭，脅倭盡廢全約，即酌量畫分新疆之地，或南路回疆數城，或北路數城以酬之，並許推廣商務。如英肯助我，酌量劃分西域之後藏一帶地讓與若干以酬之，亦許以推廣商務。外洋通例，若此兩國有聯盟密

約，有戰事即可相助，不在局外之例。俄現在有兵船三十餘艘在中國海面，英有兵船二十餘艘在中國海面，俄英兩國祇須有一國相助，其兵船已足制倭而有餘。其船或開向橫濱長崎，或逕趨廣島，或遊行南北洋，兵船一動，倭氣立沮。倭極畏西洋，斷不取與俄英開戰。若俄英一國相助，則兵不血刃而倭約自廢，京城自安。若倭敢戰，則我拒其陸兵，英俄截其海道，攻其國都，倭必滅矣。同一棄地，而損荒遠之西域，可保緊要之威旅，兼存膏腴之臺灣，且可盡廢一切毒害中華之約。權其輕重，利害顯然。且遼東旅順，國家根本，臺灣歸化康熙初年，而西域開拓，藏衛大定，則在乾隆中葉。先後緩急，亦有不同。譬如人有疾病，臺灣割棄，威旅駐兵，咽喉之病也；內地處處通商，賠款力不能還，心腹之患也；西域邊遠，髀骨之損也。蓋英俄本強，然歷次條約，尙無吞併中國之意，即以重利酬之，於彼有益，於我尙無大損。倭專心欲害中國，正苦餉力不足，若此約允行，則從此既強且富，是我助以吞噬中國之資矣。至倭約各條，處處包藏禍心，而字句巧黠，意圖含混。尤望將和議各條，發交王大臣等細心閱看，自知其間之毒謀矣。此因和議已許割地，故擬爲此權宜轉移之策，冀以救急紓禍，憂憤迫切，仰候聖裁，請代奏。

第五節 易順鼎進遷守二策

都察院御史易順鼎，有敢言之名，於四月初四日，代張之洞奏罷和議，以割地賠款，於理有不可者三，於勢有不可者六，視李鴻章父子爲權奸，至擬之爲蔡京蔡攸及嚴嵩嚴世蕃，請將鴻章拿交刑部治罪，經方革職嚴辦。於斥和議之外，建「遷」「守」二策，即遷都與拒守是也。洋洋數千言，可謂反對和議者之代表。其奏曰：

奏爲醜虜跳梁不宜遷就權奸誤國不可姑容恭瀝愚誠仰祈聖鑒事：竊臣風聞出使日本全權大臣李鴻章電奏稱，倭船廿餘艘，將出廣島，若不定約，即將犯京，請割遼東臺灣兩地於倭，並賠兵費二萬萬，爲保京計，不得不然，業經定約畫押等語。此外條款不一而足，人言嘖嘖，似非無因。微臣迫於杞憂，未敢緘默，謹就見聞所及，不避斧鉞，披瀝陳之。

溯自咸豐同治以來，中國與外國凡三次用兵：一曰咸豐十年庚申之役；一曰光緒六年庚辰之役；一曰光緒十年甲申之役。庚申之役，尤爲我朝中外大局絕要關鍵。其時髮捻縱橫，震區鼎沸，天下岌岌，不可終日。而海外各國亦復同時生釁，英法合從，兵臨城下。僧格林沁敗於津沽北塘，勝保退於朝陽門八里橋，曾國藩胡林翼諸人勤王之師，緩不濟急，敵騎長驅直入，京師

不守，宗社幾危，時勢艱難，殆有百倍於今日者。假使各國要求土地，恐不能不聽容所爲。乃當日講和，不過立約通商，稍償兵費而已，初未聞割尺寸之土地也。若庚辰之役，俄據伊犁邊境，僅一二百餘里，使臣業已擅許，而疆臣左宗棠，堅欲索還，抗兵相加，大局幾將決裂，然不久即和，僅償款數百萬盧布而已，不惟未割地，且並伊犁亦索回也。甲申之役，法取越南，攻寧波，擾臺灣，陷馬江，沿海戒嚴，天下騷動，滇粵邊防戰事之棘，不亞今日，然不過讓以越南而已，未嘗於越南之外更有所予也。試即今日之事，與昔日之事相衡，敵雖強未必出於英法俄之上，事勢雖急，未至於庚申之危。彼不過虛聲恫喝。肆意要求，我即稍緩須臾，與之再戰，或再遲數日，而後定議，未嘗不可。即不然償以兵費數百萬，亦未嘗不可。即不然，許其比照各國在江海各口通商，開設碼頭，亦未嘗不可。而皆不出此，賠款至二十千萬，猶以爲未足，竟舉腹心根本膏腴要害一二千餘里之地，開門而延寇，拱手以與人。何其畏倭人甚於畏英俄法諸大邦，重遼東臺灣反不如重新疆伊犁及滇粵荒徼之地也哉？伏思割地一事，尤爲萬不可行。以理之是非論，其不可有三；以勢之利害言，其不可有六：

祖宗創業於前，子孫守成於後，非若自我得之者可以自我失之。試思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之締造遼東，世祖章皇帝聖祖仁皇帝之經營臺灣，取之如此其難，而棄之何忍如此其易？矧陪京

密邇，陵寢攸存，坐使長陵坏土，自我而變爲邊界，皇太后皇上將如列祖何？此理之不可者一。

自有本朝，未聞割地予人之事；自有中國，未聞以重地要地割予海外島國之事。玉斧劃河，珠崖棄郡，若非甌脫，即係石田，豈有臥榻之旁，供人鼾睡？書於史冊，辱甚燕雲。坐使赤縣神州，自我而淪爲異域，皇太后皇上將如後世史書何？此理之不可者二。

遼東臺灣之民，或本從龍，或由向化，二百餘年，食毛踐土，芸芸赤子，孰非我國家之孝子順孫？今乃屬之他人，儼成敵國。父母雖窮，尚不忍輕鬻其子，國家未蹙，何忍遽棄其民，坐使海隅蒼生，自我而化爲他族。皇太后皇上將如天下百姓何？此理之不可者三。

遼東者，北洋之藩籬；臺灣者，南洋之門戶。今日無遼東，明日即可無北洋；今日無臺灣，明日即可無南洋。天下畏盜之人，必求遠盜，未有揖盜於門內，而求其不發篋探囊；天下畏虎之人，未有納虎於室中，而冀其不磨牙吮血。行見奉錦登萊一帶，不復能立錐，江浙閩粵各疆，不復能安枕，海口海面，皆非我有。餉械無以接濟，而海運即窮，戰守無能布置，而海防又立窮，中國將來必無可辦之洋務。此勢之不可者一。

英法垂涎臺灣，俄人蓄謀遼東，豈伊朝夕？況各國狡焉思逞之計，貪得無厭之懷，誰不欲拓境

開疆，因時取利？今見倭人以一舉手一啓口之勞，而得地如此多，獲利如此厚，雖云無故，亦必生心。倘羣起效尤，則中國雖大，恐一日之間可以瓜剖立盡。然此猶他國也，即以倭事驗之：同治十一年，彼因琉球難民爲生番所殺，藉端挑釁，兵抵臺灣，當時大吏不能折之以理，怵之以威，反以數十萬金賠款了局。彼見中國易與，始漸輕視中國，而謀益迫，勢亦驕。推其得爾望蜀之情，曾何紀極？此日之厲階，皆由於昔；他時之慾壑，恐更甚於今，中國將來必無可存之地。此勢之不可者二。

自軍務平定後，謀臣猛士，多就凋零，千百之中，僅存什一。此次徵求宿將，招集舊部，士馬精壯，已有可觀，乃甫聚，又將令之散，既散，恐不可復聚。且所練之新軍，糜費幾何，練成而不用，待用之時，又將臨時另練；所購之新械，勞費幾何，購齊而不用，待用之時，又須臨時另購。今日尙不能戰，以後豈復有能戰之時？再閱數年，一有緩急，求如今日之將與兵，且不可得，宿將舊部，消磨既盡，新募者未經戰事，難當大敵，中國將來必無可用之兵。此勢之不可者三。

賠款至二萬萬之多，不知從何搜括，又不知搜括淨盡之後，尙有應辦之務，必需之款，何所取資？夫使賠款既交，而我可不作一事，彼可相安十年，猶之可也；正恐我之防務仍不能不辦，

兵餉仍不能不需，鐵路仍不能不修，驛車仍不能不設，入款則有減無增，出款則有增無減。意外之舉，尙不暇論，而彼則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前款未清，後款又來。以斯民有盡之脂膏，填彼族無窮之慾壑。剝肉補瘡，肉將盡而瘡更劇，抱薪救火，薪將竭而火更燃，中國將來必無可籌之餉。此勢之不可者四。

長白鴨綠，爲祖宗發祥鍾靈之地；黑龍江吉林等省，爲國家植根歸宿之區。地利既多，民氣亦厚，當此強隣環伺，正宜乘時經略，加意保全，較之臺灣，尤關緊要。一旦遼東爲倭人所有，則俄自北侵，倭從南襲，不數年內，其民與地皆將折而入於俄與倭。東三省之危亡，可立而待。且京外八旗人民，旣不謀生，又不習鬪，一朝有事，而東三省已不能歸。退則爲倭寇所草嘗，進則爲亂民所蹂躪，中國將來必無可保之旗民。此勢之不可者五。

臺灣一省，饒富著稱，近來文化振興，更已變椎髻爲衣冠，進侏儒於禮樂。其士民皆愛君親上，好義急公。而林維源身爲民望，官列京朝，勢不能以家委敵。況彰義之名，出自純皇帝所賜，臺人固必思義而顧名，皇上又烏可數典而忘祖？至於遼東之爲豐沛鄉里者，更無論矣。民情何常之有，親之則親，疏之則疏，向之則向，背之則背。雖厚澤深仁，已泱於祖宗之世，而先疇舊德，不保於孫子之朝，恐未免兆姓寒心，四方解體。倭旣據我內地，且將取我民心，以利

誘之，而桀黠者必爲倭爪牙；以威迫之，而鷙弱者必爲倭魚肉。行見流民無所依歸，而西晉雄特之禍起，奸民相與勾結，而嬴秦勝廣之變生。歐魚爲淵，瞻鳥誰屋，中國將來必無可固之民。此勢之不可者六。

以上各節，不過據臣所私憂竊慮，粗舉大端，而其禍變相尋，尙有不勝枚舉者。以言理之，是非則如彼，以勢言之，利害又如此。大約稍有心肝之人，皆必不肯爲之；稍有知識之人，皆必能見及之。而不謂渥蒙國恩深悉時務之李鴻章，竟悍然不顧，冥然罔覺，行人之所不肯行之事，出人之所不忍之言。臣前見李鴻章行事，不憚人心，尙疑其別有苦衷，代爲原諒，直至今日，始灼然有以知其心術之幻，而得其罪狀之真。所謂賊孫紇雖曰不要君，吾不信，及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之者；恐宋臣秦檜，明臣仇鸞之奸，尙未至此也。且遼東臺灣並割予倭，臣以爲窮倭之兵力，不能及此，充倭之始願，亦未嘗及此。如其兵力能及此，則何不逕取遼瀋，以索登萊；逕取臺澎，以索閩厦？囊括席卷，彼豈有所恤而不爲？如其始願嘗及此，明知遼東一索可得，何必以全力攻澎湖？是其情形已可概見。不謂有李鴻章焉，爲虎作倀，教猱升木。於是倭不啻取懷而予，操券以償。蓋倭力不及此，而李鴻章之力量及此；倭願不及此，而李鴻章之願早及此矣。抑微臣更有不忍言又不忍不言者，李鴻章之奸尙不及其子李經方之甚。李經方

前充出使日本大臣，以己資數百萬，借給倭人，購船備餉，其所納外婦，即倭主睦仁之甥女。其奸詐險薄，誠不減蔡京之有蔡攸，嚴嵩之有嚴世蕃。假使憑依城社，竊據津塗，張邦昌劉豫之事，不難立見。我朝貽謀之遠，立法之善，爲前古所未有。當此之時，而欲以島夷入主中國，以人臣懷執太阿，蓋亦憂憂乎難之。不圖天地躍金，陰陽鑄錯，於倭生一睦仁，於中國生一李經方。以權奸爲醜虜內助，而始有用夷變夏之階；以醜虜爲權奸外援，而始有化家爲國之漸。俱成頭角，各長羽毛，腐木虫生，履霜冰至。今日此事，尤爲中國汚隆本朝興替一大關鍵。微臣悲江河之日下，痛滄海之橫流，所爲涕泗汎瀾而不能自己者也。雖然，李鴻章敢於犯天下之不韙，欺朝廷以其方者，窺見皇太后皇上與諸臣畏倭之心，而後藉詞保京，反自託爲忠愛之忱，以巧遂其奸欺之詐也。在李鴻章固以爲舍己別無他人，舍此別無他策，微臣不揣冒昧，竊於此策之外，爲朝廷敬畫二策焉。

伏揣朝廷畏倭之心，不過以明爲鑒。不知明之亡，不亡於邊患，而亡於流寇，不亡於諱言和，而亡於諱言遷。夫國君死社稷，乃指諸侯而言；若天子以四海爲家，何代不有遷移之事？明之君臣，不通古今，昏憤紛呶，以至亡國。如早遷都江南，國尙可存。我朝法度修明，湛恩汪濊，既非朝政不綱加賦召亂者可比；一統金甌，處處完善，既無流寇之禍，僅有海邦之憂，又非

明之天下糜爛，無地圖存者可比。惟以海業大開，形勢久異，千金之子，坐不垂堂，以此而遷，又何所諱？宅中建極，莫若太原五臺。經累朝巡幸，供列聖御容，行營尙存，盛軌可溯，其善一；京師千里之程，十日可達，往來迅速，進止從容，其善二；土厚水深，人民殷富，其善三；兵精馬健，風氣勁強，其善四；河汾太原，表裏山川，其善五；平陽安邑，步趨虞夏，其善六；而太行起天下之脊，冀州居天下之中，我能往彼不能來，尤足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去年十二月，微臣在郡，曾以此意條陳，未獲上達天聰，若當日早定大計，則此時八方風雨，三晉雲山，業已高屋建瓴，神京鞏石。砥方隅而鏡寰海，礪泰山而帶黃河，何至厯宵旰之焦勞，患畿疆之危懼哉？然投鼠忌器，此後方多；則亡羊補牢，及今未晚。與其以二萬萬資盜齎糧，而利歸海外；何如以二萬萬營都充帑，而利在中國。此微臣所畫一策曰遷者是也。

又揣朝廷畏倭之心，不過以犯京爲慮，不知倭力果能犯京，何待今日？豈於去年京師無備之時不敢來犯，而今年於京師有備之時反敢來犯者？且倭人進兵，不外水陸兩途。由遼瀋進兵，則尙有依克唐阿，長順，裕祿，唐仁廉在。由錦州進兵，則尙有宋慶魏光燾等在。由榆關進兵，則尙有劉坤一及余虎恩熊鐵生諸將在。由津沽南北進兵，則尙有王文韶，聶士成，曹克忠等在。即使內犯京畿，亦尙有程文炳董福祥在，而諸臣等亦莫不在。倭兵盡如神鬼，豈竟不由關津

經過而飛入京師耶？我軍未必盡屬疲弊，豈竟任其飛入京師而毫無聞見耶？微臣逆料，倭人必不能犯京，其故有四，請略舉近日軍事證之，以釋朝廷疑慮之端。一曰倭人不能攻堅。我所失之地，皆瑕也，非堅也。惟旅順威海可謂之堅，然旅順之失，以守將爭逃，威海之失，以海軍不戰。且一由皮子窩，一由落風港，均係蹈瑕乘虛，抄後而入，不敢直犯當前。蓋其兵餉最重，精銳無多，護惜鋒銳，每虞傷損，肉薄攻堅，決無此事。觀於聶士成之守堅，而彼不敢犯摩天嶺；裕祿徐慶璋之守堅，而彼不敢犯遼瀋；唐景崧劉永福之守堅，而彼不敢犯臺灣。況畿輔爲我最堅之地，而彼敢輕於嘗試乎？此其不足慮者一。一曰倭人不能持久。越國圖遠，糜餉勞師，多一日則多一日之糧，少一兵則少一兵之用。倭至今日，黔驢之技已窮，騎虎之勢難下，左支右絀，外強中乾久矣。夫以中國之地大物博，餉足兵多，尙以曠日持久爲憂；蕞爾之倭，更何能堪？試觀其棄威海而不留，攻臺灣而即退，不能持久，亦復可知。此其不足慮者二。一曰倭人不能疾驅。考倭之軍制，皆效德國，陸操步武整齊，紀律嚴肅，誠有足多；而輜裝繁重，行走甚遲，以之持重則有餘，以之疾驅則不足。視中國之卷甲銜枚，一日夜可行二三百里者，實有長短優劣之殊。觀於此次牛莊之戰，倭由間道甫至牛莊，曾未多時，而李光久聞警後發之兵，亦已踵至。吳大澂由田莊台退至雙台子，親軍僅數十人，距敵僅數十里，若使倭能疾驅

，非但我軍噍類無遺，即寧錦亦恐相隨不守，而倭竟不能，豈獨於京師能疾馳數百里。此其不足慮者三。一曰倭人不能深入。夫以無援之軍，不繼之餉，而入最深之地，犯極厚之兵，是必有進無退，有死無生，而後可。抄掠剽忽不顧其後之賊，或能爲之，而倭人固未能出此，如其出此，則必用全力擲孤注，行險徼幸。而自津至通，一線長途，兩旁皆水，沿途一帶，皆有重兵。程文炳董福祥可以抵禦於前，聶士成曹克忠可以合圍於左右，劉坤一率領諸將可以追躡於後，彼非深入送死而何？且彼之兵力有限，既以全力犯我，則其後路必虛，獨不畏取朝鮮而襲廣島耶？觀其得榮城文登而不敢深入山東，得海城牛莊而不敢深入奉錦，又何能越關津畿輔而深入京師？此其不足慮者四。又况魏光燾堅固不搖，李光久奮勇敢戰，牛莊雖敗，而殺傷倭人，亦足相當。倭見湘軍人人敢死，竟不敢再過雷池一步。諸將領之最忠勇者，一聞和議，皆痛哭堅臥，不肯起食；可見將士皆有死志，並非軍心瓦解，勢不可爲。且依克唐阿，聶士成，宋慶，皆倭人所畏；而丁槐一軍隊伍已到，唐仁廉一軍槍械已齊，皆可與倭一決。倭人情見勢絀，漸成弩末，我即不與之戰，而但與之堅持，再閱數時，彼力斷難支久。然後再言和議，自必易於轉圜，此又微臣所畫一策曰守者是也。

總之，以遷爲戰之地，能遷則不戰而已可屈人之兵；以守爲戰之地，能守則不戰而已可制人之

命。或遷或守，雖非上策，而不失爲中策。賠款割地，非僅下策，而實無策。伏查光緒六年，即庚辰一役，崇厚亦以頭等全權大臣使俄，與俄國定約畫押，讓地一二百里，尙非割地，且係邊外之地。經廷臣交章論劾，皇太后皇上赫然震怒，立將崇厚交刑部治罪，其與俄所定之約，雖已畫押，仍行更改。俄人終亦降心俯首，就我範圍。今昔相衡，以敵言，則俄更強大於俄；以事言，則讓地尙非割地，邊地尙非內地，一二百里之地尙非一二千里之地。是李鴻章之罪，尙爲崇厚所無。而以定約言，則一係擅許，一係請旨，擅許者至拙，而請旨者至工。是李鴻章誤國之術與其誤國之心，較崇厚尤爲加倍。惟有仰懇皇上天威獨斷，上思列祖列宗，下念薄海臣民，照崇厚例，將李鴻章交刑部治罪，並撤回李經方，革職嚴辦。一面飭王文韶劉坤一妥備戰守，獎勵裕祿唐景崧等，以安人心。一面明發諭旨，宣示中外，奉皇太后西幸，命恭親王留守京師。如戰而不勝，賠款割地，尙爲未遲。戰而屢款，猶勝於和而賠款；戰而失地，猶勝於和而割地。如其或遷或守，而致貽誤大局，請先誅微臣，以謝天下。皇上爲英主爲虜主，中國爲強國爲弱國，本朝爲大朝爲小朝，諸臣爲貞臣爲邪臣，皆視此一舉。微臣不勝迫切待命之望，伏祈聖鑒，謹奏。

第六節 伍廷芳烟臺換約

當此之時，朝議紛紜，三國干涉之端已啓，臺民亦號泣反對割日，而馬關條約交換之期已迫。清廷初命李鴻章商改割臺之款，鴻章謂『改約適促其決裂與兵，爲大局計，不敢孟浪。』復由總理衙門請美使田貝轉電日本政府，以俄法德三國與日本商改中日新約，須候定議，十四日換約之期太促，擬展緩十數日，再行互換。李鴻章於四月初九日電總理衙門，謂初八夜得伊藤來電，美使代請展期換約一節，已答不能，互換之後，亦可商改云。鴻章電曰：

夜間接伊藤初八戌初英文電開：中國政府請暫緩批准互換和約一節，當經日本政府答以無論因何情形，互換批准，必不能緩。且因締結兩國和好，互換一節，更不容緩。並經告明如以俄法德三國請改約款爲慮，則互換之後，更易商改。向來辦法，係屬如此。日本全權大臣於限期互換之前，必到烟臺。今爲兩國有益起見，本大臣特此反復丁寧，電告貴大臣，務請將此批准條約於續展停戰限期未滿之前，即行互換，是爲至要。伊藤博文自日本西京發云。田貝想亦接覆電，昨奉庚電，知和約已奉批准。日本既不肯展緩，十四期迫，應由鴻即覆伊藤，已批准派員，如期互換，應請速派全權大臣前來。現飭留公義商輪，在津守候。計由津出沽口須一日，又

一日夜至烟臺，必須十二日到烟，布置一切，以便互商互換，庶無貽誤。請代表奏。

清廷知馬關條約必須批准互換，於初九日旨派伍廷芳聯芳爲換約大臣，同往烟臺換約，旨曰：

著派二品頂戴候選道伍廷芳，前往烟臺，與日本使臣換約，俟到烟臺後，前期一日，聽候諭旨，再行互換，欽此。

著派三品銜升用道聯芳，與伍廷芳同往烟臺換約，欽此。

時日廷亦派內閣書記官長伊東美久治爲換約全權大臣，與伍廷芳等會於烟臺。伊東於四月十三日抵烟臺，華官往接，不肯登岸，謂：『停戰換約，均於明日期滿，務須今日先行議妥，明日准十二點鐘以前互換和約，方肯登岸。』伊東當日照會東海關監督劉含芳曰：

日本帝國欽派全權大臣伊東，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膺本國大皇帝簡命，蒙授以全權辦理大臣，爲互換經奉本國大皇帝批准日中兩國全權大臣於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在下之關所訂和約及另約，特派前來。既經本國政府電咨貴國政府，今於五月十七日早晨行抵烟臺，應請貴道將本大臣行抵本埠轉行告明貴國政府，併求知照貴國爲互換和約及另約來此之欽差全權大臣，務請遵照約內訂期，與本大臣會晤，以便互換經奉兩國大皇帝批准之和約及另約。如何辦理之處，從速賜覆，本大臣不勝翹望之至。理合照會，請貴道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舍芳得照，當照覆伊東曰：

爲照覆事：案照本月十三日本監督到貴大臣照會，知貴大臣已經行抵烟臺各等因，即經電李中堂，轉電本國政府。本國欽派全權大臣伍聯，已於昨日到此，所有貴大臣行館，已經本監督飭屬預備妥當，並派員帶領先鋒輪船，往迎貴大臣登岸。至於訂期會晤各事，自應由伍聯兩大臣與貴大臣約訂。相應備文照覆。須至照覆者。

伍廷芳當電李鴻章，速請旨遵行。鴻章電詢總理衙門，總理衙門以三國勸還遼東，均請暫緩換約，情美使田貝轉電日本政府，請將換約停戰日期，另行改訂，以期從容定議。令伍廷芳酌量函商伊東，登岸候信商辦。伊東不允，謂至時不換，即當回國云。十四日奉旨，謂已接三國覆信，著伍廷芳聯芳即與日本使臣換約。十五日得伊藤電，日廷允停戰展限五日，限內換約，愈速愈妙云云。而准換之旨先到，廷芳卒於十四晚十點鐘與伊東換畢。換約之際，廷芳面交伊東照會三件如下：

(一)爲照會事：本大臣奉中國政府電飭照會貴大臣：前由頭等全權大臣李奏請批准換約一摺，奉旨依議，該衙門知道；惟聞俄法德三國與日本商改中日新約，將來如有與此約情形不同之處，仍須隨時修改，欽此。爲此恭錄知照，請貴大臣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二)爲照會事：本大臣奉中國政府電飭照會貴大臣：前接美國田大臣覆述貴國政府云，按期互

換和約，最爲緊要。如謂因俄法德三國所商改之事，若係須照辦者，互換以後，較未換之先更爲容易等語，與中國之意相同。屆時如有改易情形，自須另立專條，以資遵守。再在臺灣各色人等，萬分驚擾，勢將變亂，以後應將臺灣一事，重爲慮及，另作辦法。除已由頭等全權大臣專電達知外，特再具照會聲明，惟希貴大臣轉達貴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此二照會，一欲從三國之議以改約，一欲對臺灣另作商量，另一照會，則爲聲明中國已得三國知照，日本允讓遼東，中國即行準備收還也。伊東拒不收，強之携去。換約既畢，伊東於十五日拂曉登舟回國，臨行將中國照會退回，並附照會一件，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照得現經貴大臣面交照會三件，查本大臣蒙本國大皇帝簡派，來此換約，本大臣相應遵守職分，辦理換約之外，並不能干涉他事。因此將貴照會三件送回，請貴大臣查收可也。須至照會者。

伍廷芳聯芳乃亦於是日午後登輪回津，晉京銷差，其呈總理衙門文曰：

竊職道廷芳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奉鈞署照開：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八日奉旨，著派二品頂戴候選道伍廷芳，前往烟臺，與日本使臣換約，俟到烟臺後，前期一日，聽候諭旨，再行互換，欽此。四月初九日奉旨，著添派三品銜升用道聯芳，與伍廷芳同往烟臺換約，欽此。除電

顯等全權大臣李，刊給換約大臣關防，屆時鈐用外，相應恭錄諭旨，照會貴大臣欽遵等因，奉此，並領到奉旨批准和約及另約一本。遵於初九日由京起行，十一日行抵天津，邀同職道聯芳，即於是日附輪赴烟臺。並奉頭等全權大臣李鴻章照開：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十日准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咨，換約大臣伍廷芳聯芳，均應加全權字樣，刊給關防，屆時鈐用，相應照會貴大臣欽遵查照，計關防一顆等因，奉此，當即祇領鈐用，並電稟鈞署在案。十二日酉刻馳抵烟臺，其時日使未到，先由東海關道代備行館，因即登岸居住。十三日辰刻，日使伊東美久治，乘橫濱丸商船到烟，當遣繙譯官往請登岸，假外國飯店爲款待之所。疊次會晤，均以從速換約爲請，並以十四日申刻爲限，過時即須開船，倘逾停戰之期，彼此開仗，各將安歸等語。職道等駁以停戰至十四夜子刻爲止，以前互換，彼此皆無不合。若申刻以後即行開船，非背約而何？日使詞阻，允俟是日夜半，並言能早爲妙。十四日申刻奉電旨：現接三國復信，著伍廷芳聯芳即與日本使臣換約，照會二件隨約交付等因，欽此。遵於是晚亥正復往晤日使，先准該使交到奉派敕書一件，並該國主蓋寶親批筆據一件。職道等隨將奉旨批准和約及另約一本，與該國主批准和約及另約一本，逐細校對無誤，與之互換。當即訂立互換文憑，漢文東文各二分，名蓋印後，彼此各執一分，以昭信據。奉旨交照會二件，又鈞署飭備之照會一件，遵於換約

時一併面交。日使以此來專爲換約，不便干預他事，堅執不收；經職道等與之辯論，總以不敢越分爲言。並云照會內之事，均已深知，必須換約後與本國所派公使商辦。職道等答以此項照會，係奉旨飭交之件，惟請代達政府，並不必在此決斷。伊意仍似十分爲難，言之再三，允暫留閱。而丑刻展輪後，仍將照會三件交由美領事署送還，並有覆文一件。該使已行，無可遞送，照會內之事，彼既深知，又有照覆，雖不收受轉達，當不能諉爲不知。以上各情，均隨時擇要電稟鈞署在案。換約事畢，職道等即於十五日申刻展輪回津，十七日叩謁頭等全權大臣李鴻章，飭令親齎所換約本等件，赴鈞署銷差。茲於二十一日行抵都門，謹將換到和約及另約一本，該使譯送該國主蓋寶親批筆據一紙，又該使奉派敕書漢文東文二紙。互換和約文憑一件，日使照覆一件，連日問答情形清摺一扣，一併恭呈鈞鑒，伏乞王爺中堂大臣分別陳奏，照案辦理。所有電由頭等全權大臣李鴻章代刊關防一顆，應即一併呈繳鈞署銷燬，並懇奏請，准予銷差，實爲公便。專肅具稟，恭叩鈞安，伏乞崇鑒。

第七節 清廷宣訴批准和約之苦衷

當內外諸臣交章論奏之中，清廷卒將馬關條約批准互換，勢逼處此，良非得已。茲據翁同龢日記，

搬述當時清廷情形如次：

四月初一日：上命樞臣偕慶邸，請見皇太后，面陳和戰事，並將兩日封事十五件，一併呈遞。內監傳懿旨：『今日偶感冒，不能見，一切請皇帝旨辦理。』旨飭劉（坤一）王（文韶）查各軍是否堪戰。

初二日：軍機見時，傳懿旨，謂：『和戰重大，兩者皆有弊，不能斷，令樞臣會商一策以聞。』三國無回信，而言者益多，勸成者益促，噫，難矣！

初四日：召見軍機，上以和約事不能決，天顏憔悴。書齋所論，大抵皆極爲難，臣恨不能碎首以報。

初五日：聞東朝（指慈禧）猶持前說，而指有所歸。

初六日：見起二刻，亦無所可否。命往恭親王邸會商，令定和戰之議。同李公（鴻藻）詣泰王府，同人先後集，邸（指奕訢）疾漸起。孫君（毓汶）以所擬宣示稿就正，邸以爲是。宣示者，俟批准後告羣臣之詞也。大意已偏在和字。未正赴總理衙門，綠科士達（隨鴻章至馬關之洋員）欲見慶邸及李孫二公及余，故特晤之。科先叙李相（鴻章）之忠，次言國政，首練兵，改西法，次造鐵路，次賦稅。其言反覆悚切，謂：『果實力變更，十年後中國無敵，若因仍不改，不

可問矣！」末言約宜批准，如是而去。

初七日：孫所擬件，上斥其『奉養有闕，不能稍展微忱』句，又臺灣一段俱刪。劉（坤一）雖電復可戰，而同列頗摘其一二活字，謂非真有把握也。

初八日：（是日批准和約）恭邸力疾銷假，晨入見。北洋報：初四五天津大風雨。初五寅卯海嘯，新河上下各營被沖，水深四五尺，淹斃甚多，計六十餘營被其害。北自秦王島，南至煙子口，皆然。此時值此奇變，豈非天哉？！見起三刻，上意幡然有批准之諭。臣對以三國若有電來，何以處之？上曰：「須加數語於批後，爲將來地步。」於是戰慄哽咽承旨而退。書齋入侍，君臣相顧揮涕，此何景象耶！退擬批，與孫力爭。

初九日：聞昨日喀使（俄使喀西尼）致書小雲（徐用儀字），阻用寶批准。今日慶·孫·徐·三人往見施使（法使施阿蘭），問之，而仍請今日用寶發下，意恐誤事也。見起二刻，諭旨添派聯芳偕伍廷芳送約。蓋喀謂伍習於倭，而特舉聯以請也。此未奏明。

十一日：許（駐俄公使許景澄）電，仍無確信，悶極急極。南洋張公（之洞）多奇策，而未盡可用，如何，如何？

十二日：見許電，倭覆俄，允還遼。余創議乘此與日本照會，將換約展期。孫徐堅不可，至於

襁袂。見起三刻餘，書房一刻餘，頗有所陳說，退而定隨約照會兩件。

十三日：余力言發電告日本，展期換約，與同列爭論，聲徹戶外。又爭於上前，乃定議。

十四日：徐君（用儀）持德使紳珂函來，謂：『不換約，則德國即不能幫，』余笑置之。已而，許景澄電至，謂旅順亦肯還。至換約一節，俄外部云：『已經明告，則中國換約大臣自能辦理。』固未嘗催令換約也，而同人轟然，謂：『各國均勸換，若不換，則兵禍立至。』而敬子齋（敬信）特見恭邸，絮語刻餘，恭邸亦爲之動，余力爭不回。見起，則上亦令即刻電伍廷芳，如期換約。因令慶王孫徐先退。余奏：『昨日俄使請已正見總署大臣，此當聽其同信。』三人者謂：『即赴俄館，若俄使語與許電同，當即將電旨譯發；若有違異，則再請旨。』忽然而去。退後忽思，允讓全遼，三國雖告中國，中國未嘗與日本言明；設換約後，各國瓜分此地，奈何？告恭邸，當以此節飭伍廷芳等備照會聲明。邸不肯。退又致書萊山（孫毓汶字），不答。在督辦處見邸，又力言之，乃肯作札，令總辦回堂速辦；亦未知總署肯發此電否也？覆水難收，聚鐵鑄錯，窮天地不塞此恨矣！

電旨既發，馬關條約遂換，十七日清廷明發硃諭，宣示批准和約之苦衷，硃諭曰：

近自和約定議，廷臣交章論奏，謂地不可棄，費不可償，仍行廢約決戰，以冀維繫人心，支撐

危局。其言固出於忠憤，而於朕辦理此事熟籌審處萬不獲已之苦衷，有未深悉者。自去歲倉猝開釁，徵兵調餉，不遺餘力；而將非宿選，兵非素練，紛紛召集，不殊烏合，以致水陸交綏，戰無一勝。近日關內外事情更迫，北則近逼遼瀋，南則直犯畿疆，皆意中事。瀋陽爲陵寢重地，京師則宗社攸關。況二十年來，慈闈頤養，備極尊崇，設使徒御有驚，藐躬何堪自問？加以天心示驚，海嘯成災，沿海防營，多被衝沒，戰守更難措手。是用宵旰旁皇，臨朝痛哭，將一和一戰，兩害兼權，而後幡然定計。其萬分爲難情事，言者章奏所未及詳，而天下臣民皆當共諒者也。茲批准定約，特將先後辦理緣由，明白宣示。嗣後我君臣上下惟期堅苦一心，痛除積弊。於練兵籌餉兩大端，實力研求，亟籌興革。毋萌懈志，毋驚虛名，毋忽遠圖，毋沿積習，務宜事事覈實，力戒具文，以收自強之效，於內外諸臣，實有厚望焉！欽此。

此清廷之罪己詔也，爲國恥史中之沈痛文字，國人宜熟讀而深思之也！

(附論) 李鴻章之功罪

李鴻章自曾幕脫穎而出，爲清季之中興名臣，既掌北洋，一切時務兵政，皆出其手，而晚清數十年之外交，尤一一身當其衝，惟日孜孜，自是一代人才。惟以忽於爲政之本，而又少重氣節，不爲一般士大夫所信任。迨經甲午一戰，中國固陷於悲運，李鴻章之事業，亦全暴露其弱點。素練之兵，望風而潰，要塞之險，不戰與人，甚且軍械彈藥，亦發現贗鼎。類此之事，自有非李氏所盡知者，然此輩貪污之徒，固皆其所登用者也。蔣廷黻教授曾謂：李鴻章之人格，能入人之腦，而不能入人之心。又謂：一看李之全集，祇見其「作事」，不見其「爲人」。此數語可爲李氏之確評，亦正以見其「德望」不足以副其「才華」也。當本書「甲午之戰」一章在本報發表時，北平教育界某君，曾數函編者，討論李氏之功罪，於才與德之分際，多所發揮。其言可供研討晚清歷史者之助，充其精意，尤足爲覺世勵俗之資。爰錄如次，以與讀者相印證。

其論李鴻章不爲士大夫信任之由曰：

……蓋自曾左胡沈皆尙氣節，重廉潔，而李文忠之在北洋，不免招權納賄，植黨營私。故北洋風氣最壞，即今日之軍閥，仍是當日餘孽。此曾文正所謂始乎微終乎鉅者也。甲午戰敗，蔽

罪李文忠，此不公之至者也；然其不爲士大夫信任之由，乃其所自致，此又不可爲李恕者也

○……………
其論才與德之分際曰：

………慨自晚清大吏無識，每進便捷肆應之才，而黜厚重沈默之士。不知便捷肆應之才，其所成就之事有裨於一時一地者甚小；而黜厚重沈默之士，其轉移視聽，使人心風俗日壞，而陰以爲禍家國者甚大。民國成立以來，聰明機警強幹精細者，皆不乏人，而不旋踵敗亡隨之者，此孟子所謂「益成括，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則足以殺其軀」者也。前外務部司官湖南饒寶書，貌不驚人，才不壓衆，兼口吃不能言，最爲某侍郎所不喜。一日應付俄國庚子賠款若干萬，財政部行文外部轉交，饒以爲不合。某侍郎大笑之，以爲財部豈有多付之理。饒請緩發，人諍後，獨坐司中，徹夜不歸，製出詳賬，次日以示各堂，各堂乃姑以所擬稿試俄館，俄館初不允，及以饒之所算詰之，則無一言而罷。此甚小之一例也。中國人性質與歐美殊，有德有爲者多韜晦不自表襮，常讓而不爭，故以西法逞口辨競選舉諸法施之吾國，必不能得真人才。且取決多數之制，亦止歐美十九世紀一時之善政，二十世紀必有變遷，吾國尤不可同日語。以甲午事論之，若當日有議會，多數主戰乎？主和乎？若使國民總投票，安維峻勝乎？李鴻章勝乎？

此可深長思者也。此義既明，斯有以見「李文忠能治事」之說，根本難於成立。事之治也，必原始而要終；若僅就一時一地論之，則民國來之赫赫者，何一不曾有所建樹？轉瞬間覆亡隨之者，其病根即在信任能治事之人，而忘諸事又有其本也。德威廉二世能治事，當爲世界所公認，而所治之事，乃由己手而消亡之。最初何如不治？是所治之事，根本即有問題也。李文忠因方寸之地不能瑩澈，故所用之人，初但求其能治事，繼則並其不能治事者而亦用之。內不足服所自用之人，外不足服所不用之人。利藪所在，不用之人不服，則乘間抵隙以求顛覆之。即無翁同龢張謇，李文忠能不敗乎？孔子之稱管仲曰：「奪伯氏邑，無怨言。」何以無怨言？是必有以服其心矣。今之所以涇涇不止於此者，非與已死之李文忠爲難，乃因李氏之道（以爲天下事皆可以智，力，財，三者得之）傳之與袁項城，今之大人物又襲袁之衣鉢而稍變其形貌者耳。專用能治事之人，又爲歷年大吏之所標榜，其結果亦以方寸之地未能瑩澈，並其不能治事者而亦用之。不能治事者進，則凡不得見用者不心服而爲亂；能得事者又皆「小有才未聞大道足以殺其軀」，此天下所以洶洶永無寧日也。誠以甲午之罪蔽之李文忠，即治事之才亦因其終於債事而不與之。或來者知戒而日禍可以稍紓，此鄙人之微意也。……………

本卷參考書目

清季外交史料 王彥威 王亮刊本

軍機處檔案 王彥威氏秘藏 清季外交史料未收入者

李文忠公全書 李鴻章 原刻本

中東戰紀本末 廣學會 圖書集成局鉛印本

中日戰輯 王隆燾 森寶閣活版本

蹇蹇錄 陸奧宗光 龔德柏譯本

東方兵事紀略 姚錫光 武昌刊本

威海燬師記 羅惇誦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本

李鴻章 梁啓超 飲水室文集本

中日戰爭 王鍾麟 中華書局本

晨園漫錄 海事月刊第五卷第七期

光緒諭摺彙存 上海慎記書莊石印本

極東近時外交史 巽來治郎 早稻田大學本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東亞同文會 東京丸善株式會社本

翁文恭公日記 翁同龢 涵芬樓影印本

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 張孝若 中華書局本

中日議和紀略 北平圖書館藏原刻本

光緒條約 外交部刊本

上諭奏疏錄存 佚名 手鈔本

甲午中日海軍見聞記 W. F. Tyler 張蔭麟譯 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六號

張文襄公電稿 張之洞 原刻本

公車上書記 康祖詒等 上海石印書局本

勸課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七	一一	袁九泉	袁九泉	二〇二	五	運動令	運動令
九	五	五丈深六	五丈深六丈	二〇九	七	宣業	宣業
一一	二二	水陸	水陸	二二四	三	諸事延閣	諸事延閣
一九	六	撤回	撤回	二二二	四	御前之臣	御前大臣
二〇	三	幾輔	幾輔	二二九	一	商識	商議
二二	四	問題	問題	二三四	九	容喙	容喙
二二	一四	煩查請照	請煩查照	二四一	九	各條欵	各條欵
二四	三	軍士	軍士	二四一	二	派權大臣	派全權大臣
二六	四	公債	公債	二四四	一	未合權	未合全權
二九	一〇	快晴	快晴	二四四	五	徒勞	徒勞
三八	六	不無可歎	不無可疑	二四九	四	桃剔	桃剔
四〇	一三	小莊	小村	二五四	一	但可能	但可
五〇	五	僧罰	賞罰	二五四	四	黃馬掛	黃馬掛
五〇	七	平壤	平壤	二五五	一	正不辭	必不辭
五八	二	朝廷	韓廷	二五六	六	漢子	漢字
五九	七	大鳥	大鳥	二五七	五	勢難得	勢難
六二	二二	几	几	二六〇	一	所階隨員	所階隨員
六二	一三	驅逐	驅逐	二六一	五	仰藤	伊藤
六四	三	其中軍	其中軍隊	二六二	一	再再議	再議
六四	五	高陞號	高陞號	二六三	二	應接不暇	應接不暇
六九	五	齟齬	齟齬	二六三	九	與中際	與中國
七三	一一	水田	水田	二七一	二	熱悉	熱悉
七三	一三	干光折	干光折	二七一	七	辯法	辦法
七五	一〇	是以相抵	足以相抵	二八〇	一三	之雷報磋商	以雷報磋商
八四	二二	受拱樂賜	受賜拱樂	二八二	九	晤索	晤索
八六	五	容喙	容喙	二九一	一〇	陛下	陛下
九〇	八	從速同發	從速出發	二九一	二	從此校閱	彼此校閱
九三	九	立防	力防	二九四	五	附搭。客	附搭行客
九五	一四	兩國	兩國	二九五	三	與此款，	，與此款
九七	一〇	其所許	其所謂	二九九	七	數月	數月
一〇一	一一	截擊	截擊	二九九	九	居民	居民
一〇一	一一	獲送	護送	三〇二	四	槍劫	槍劫
一一七	三	欽定	欽奉	三〇九	一	亦如此	亦有如此
一一九	八	朝廷	朝廷	三一八	一四	鴻塞西正	鴻塞西正
一二六	一一	徹兵	徹兵	三一八	一	現住	現在
一二六	二二	倭侵我界	倭侵俄界	三一九	一	敗績	敗績
一三五	四	主知者	主和者	三二四	四	尺士	尺士
一三七	二	影響	影響	三二八	一〇	不能多辦	不能多辦
一三九	五	敗績	敗績	三三二	二	第二此	第二次
一五一	五	其艱阻	其艱阻	三三二	二	可寫	可寫。
一五一	一四	白黃山	白黃山	三五五	一	定期	定期
一五三	三	縱虎山	從虎山	三五五	一〇	會式	會試
一六二	一三	遼陽州，東道	遼陽州東道	三六八	五	海業大開	海禁大開
一六三	一一	不慮前	不慮前敵	三八四	一	本監督到	本監督接到
一八三	一三	砲資	砲資敵	三九〇	二	天心示驚	天心示警
一九三	一	砲資	砲資敵	三九七	五	天心示驚	天心示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初版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二卷

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另加郵費

纂輯者 王 芸 生

印刷者 大公報館承印部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發行者 大公報館出版部

分售處 各地大公報分館分銷

處國聞週報分發行所
及各 大書局



印翻許不有所權版

光緒朝

中日交涉史料

故宮博物院出版

中日交涉為吾國生死存亡關鍵各界人士搜集此項史料用資研究者已不乏人本院所藏前清軍機處檔案關於中日交涉經過較之外間搜輯者其為完備詳晰自屬無疑且有密電多件尤為珍異附以朝鮮各案以資參証為目前研究中日問題者所必不可少之書現自光緒元年始至二十年各案用連史紙精印已出拾餘冊

每冊定價六角

訂購處北平北門故宮博物院出版物發行所

清季外交史料

全書一百二十冊 定價一百二十元
特價八十六元 郵費四元

吾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至清光緒朝而益烈九一八之奇恥大辱其來也漸此中交涉悉有線索可尋祇因帝制時期重要文件留中不發致無完備之記載王弢夫先生承值樞密時曾纂清季外交史料哲嗣希隱自歐美返國後悉心編校廣搜秘藁分別補入已成第一集一百二十卷其第二集百二十卷准於年杪出齊

總發行所 北平迺茲府關東甸七號清季外交史料編印處

分銷處 北平圖書館 沙灘楊本賢
琉璃廠北平圖書公司 隆福寺修綆堂
天津大公報館及各分館 直隸書局
南京成賢街中央研究院 上海申報館程雪門 廣州開明書店徐季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418B

